11-1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單位預算

教育部　編

教 育 部 單 位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1~88

二、主要表

㈠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89~90

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1~113

三、附屬表

㈠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5~129

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30~138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39~147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48~153
4.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154~157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58~165
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166~170
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71~176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177~180
9.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181~188
1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189~198
1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99~203
1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204~207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
14. 第一預備金 ……209
15.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210
16.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211
17.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212

㈢各項費用彙計表 ……213~218

㈣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0~221

㈤資本支出分析表 ‥‥‥

總　說　明

教　育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一）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本部設立之目的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

（二）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1. 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2. 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3. 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4. 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5. 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6. 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7. 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8. 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三）統籌處理全國青年發展事務，培養全方位青年人才，使青年成為社會及國家棟樑。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綜合規劃司職掌：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二）高等教育司職掌：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學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職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技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四）終身教育司職掌：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社區教育、補習教育、家庭教育、高齡教育、閱讀教育、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五）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職掌：國際與兩岸教育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職掌：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

師專業發展政策、藝術教育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七）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掌：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八）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職掌：學生事務之行政監督、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規劃、學生輔導政策規劃、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行政監督事項。

（九）秘書處職掌：事務管理、採購及工程管理、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學產管理等事項。

（十）人事處職掌：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修、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事項。

（十一）政風處職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政風事項。

（十二）會計處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十三）統計處職掌：掌理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統計事項。

（十四）法制處職掌：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審議、中央級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其他有關法制、訴願及教師申訴事項。

（十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職掌：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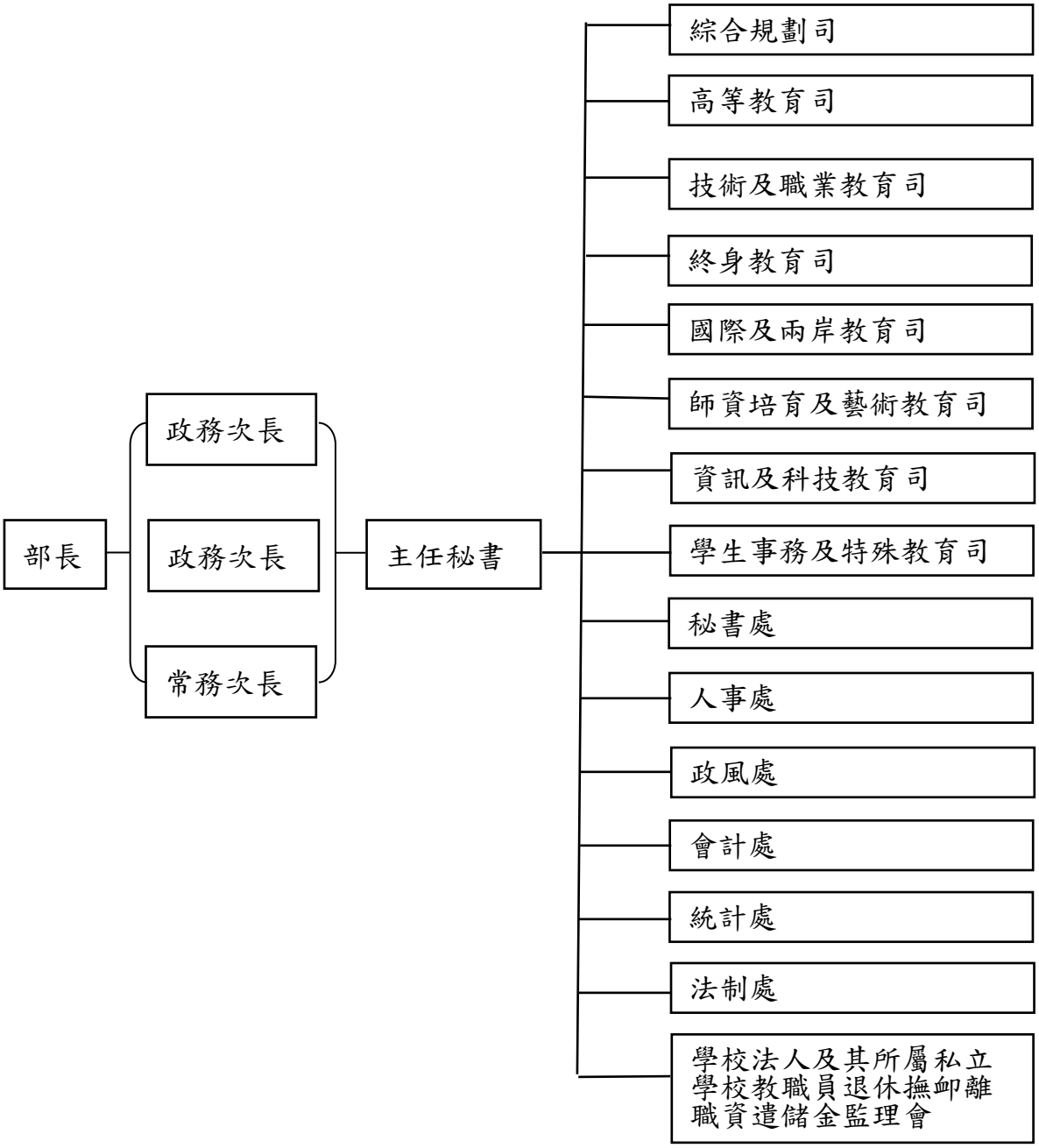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合計	511	8	7	3	2	33	23	587
本部	494	8	7	2	2	30	19	56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分預算）	17			1		3	4	25

貳、本部11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本部提出「健全友善優質托育環境」、「多元均優成就每個兒少」、「培育多元產業技術人才，追求卓越精進高等教育」、「培育數位平權全球公民」、「營造友善學習校園環境」、「豐富國家語言促進族群共榮」、「創新多元學習網絡，打造全民樂學的終身學習社會」、「促進國際人才循環交流」、「投資扶植青年多元發展」等9項施政目標，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

本部依據行政院11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複雜變化的未來社會展現十足綜效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5年度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健全友善優質托育環境

1. 實踐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普及幼兒教育環境，減輕家長負擔，讓育兒家庭獲得全面照顧，學前教育將延續「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推動2.0升級措施，持續擴大、增加優質的平價教保服務、就學名額，透過「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3大策略，解決雙薪家庭安置孩子問題，給予家長一個安心托育環境。
2. 逐步調整師生比，減輕教保人員負擔，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營造友善安全學前教育環境。
3. 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及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讓育兒家庭獲得全面照顧。

（二）多元均優成就每個兒少

1. 推動高中職均優化和社區化，深化區域內各高中職資源共享，縱向連結國中端與大學端合作，引導適性發展和就近就學。
2. 推動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政策，減輕學生與家長負擔。
3. 提供弱勢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教育儲蓄戶、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等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
4. 強化學校午餐法制化，精進學生餐食品質，完備學校午餐制度。
5. 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改善通學交通環境、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等措施，提升學童就學安全。
6. 推動美感教育，透過「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及強化「支持體系」等五大策略，完備美感學習環境。

（三）培育多元產業技術人才，追求卓越精進高等教育

1. 透過 3+2 新五專模式，由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二專）依據學校與區域產業特性共構銜接性實作課程，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協助學生具備就業即戰力。
2. 依各產業人才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協助技專校院升級現有實作場域與教學設備、強化業師參與，並邀請產業與學校共構實作或實習規劃，提升學生對職涯的認識、體驗或實作。
3. 為落實「擴大投資技職教育」目標，透過「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針對政府五大信賴產業及在地產業需求，協助學校升級傳統實作場域、更新教學設備、強化業師參與，並開設符合產業需求之實務課程。
4. 推動「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及「博士獎學金計畫」引導大學與產業鏈結，結合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以提升就讀博士班意願；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整合申辦作業及跨部會資源，強化參與者誘因，兼顧學生就學及就業需求。
5. 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法源基礎上，協助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並設立研究學院，於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國際傳播、政治經濟等領域，共同培育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6.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強化學生培養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六大關鍵能力，以面對快速變動的未來世界；補助師培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鼓勵結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同精進師資培育及教學專業。
7. 113 年起，除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外，本部亦推動玉山學者計畫，協助學校延攬世界頂尖人才，並將擴大彈性薪資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以期延攬及留用更多國內外優秀之教研人員。
8. 鼓勵大專校院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持續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建構跨校師資及課程資源共享，培育跨域 AI 專業人才；鼓勵女性投入 STEM 領域；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引導學校發展微學程、微學分、以學院為核心、課程模組化等教學機制，例如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另透過「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促進學生跨域及自主學習，為臺灣培養能適應快速變遷社會的「跨領域學士」人才。
9. 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落實教育平權，全方位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辦理願景計畫，鼓勵公立大學增加優先入學名額予弱勢生。
10.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減輕大專校院學生在校內住宿的經濟負擔。

11. 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退場機制，提供學校轉型諮詢服務，並成立退場審議會審議專輔學校相關事宜，持續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學情況；維護退場學校賸餘校產公共性，促使校地有效活化運用。

（四）培育數位平權全球公民

1.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支援各地方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及人力經費，經營親師生數位學習社群、推廣數位學習、辦理教師研習及成效評估等；落實中小學師生學習網路、載具應用與管理，輔導教師運用載具於課程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教師教學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維運並優化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分析作為學生學習難點偵測。
2. 辦理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強化學生資訊素養認知，推動運算思維，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
3. 建置可信任及適用教育體系之生成式 AI 工具，提供全國中小學教師數位教學與學生學習應用之 AI 伴讀夥伴，並導入沉浸式科技教材與學習空間，促進新科技教學轉型。
4. 推動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客觀評定師資生運用多元教學媒材、學習科技、AI 素養及數位平臺工具等進行教學及學習診斷之能力，逐步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知能。

（五）營造友善學習校園環境

1. 落實反毒、反詐、反霸凌，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強化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營造健康、無毒的校園環境。
2. 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透過「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適時協請警政單位支援，保持校安聯繫合作，加強校園安全且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落實各項校安應變措施，提升師生校園安全防護知能及維護校內外安全。
3. 強化校園心理支持系統，落實「學生輔導法」，增加輔導人力編制、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外，系統介接社會安全網絡，並增訂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作為學生輔導原則，提升學生輔導量能及品質。
4.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結合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短中長程目標內涵，落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規劃、課程教學、社會推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防治、跟蹤騷擾防制）事項，完善校園性別暴力防治網絡。
5. 優化照顧兒少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辦理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計畫及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加強學校心理諮商資源及情緒健康，增設身心調適假，協助學生覺察心理狀況，並促進教師、家長的重視。
6. 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落實融合教育，增置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教師、增補鑑定評估人力與工具、補助評估報告費、提供特教生生涯轉銜服務，透過資源的挹注，提升特教品質。

7. 積極建構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奠定學生健康基礎；落實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提供師生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六）豐富國家語言促進族群共榮

1. 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培育師資及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建置本土語言數位學習資源，豐富本土語文學習環境及專業師資儲備，補助部屬社教機構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以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促進族群共榮適性發展。
2. 推動雙語政策，高等教育階段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強化學生英語力，包含大一英語課採全英教學及推動 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EMI（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課程，並落實EMI課程品保機制，促進整體大學國際化。國民基本教育階段藉由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英語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增加學生英語使用機會；試辦偏鄉雙語創新學校，發展學校特色課程與教學；設置高中雙語實驗班，培養國際型人才；建置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及英語自主檢測系統，免費提供師生多元學習資源與自我評量工具。
3.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發展雙軌制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4. 持續補助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經費，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與教材，強化族語文學習，深化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並增進全體師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
5. 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分班，培育具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
6. 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就業輔導、生涯發展與民族教育課程等支持，營造安心學習環境，並引導學校整合資源，整體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與全民原教工作。
7. 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並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國際參與機會；另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並提升原住民族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七）創新多元學習網絡，打造全民樂學的終身學習社會

1. 落實「學習社會白皮書」，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運用科技創新優化多元終身學習網絡，打造「全民愛學習的臺灣－學習型臺灣」。
2. 建構多元的在地樂齡學習體系，並完善數位化學習資源，豐富樂齡長者第三人生；優化家庭教育服務資源及網絡，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3. 運用數位轉型、淨零轉型，辦理國立社教機構館舍及展示更新及科技發展計畫，建構兼具智慧科技、創新服務、人本永續的全齡學習環境，提供民眾多元優質的終身學習場域。

（八）促進國際人才循環交流

1. 精準延攬及留用國際人才，持續加強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採取多樣國際交流合作模式，擴大多元獎學金機制甄選優秀人才，倍增公費獎助名額、獎金與管道，拓展國際視野，翻轉生命。
2. 辦理境外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研習會、僑外生訪視座談會等活動，並設置輔導專頁，建置線上回饋平臺，透過專人處理，以優化境外生在臺學習及生活輔導機制，提升就學服務品質。
3. 辦理華語教育 2030 計畫（草案），建立國家華語教學品牌，並配合我國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華語教育全球布局，持續推廣並深耕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
4. 滾動盤點國際人才子女教育需求，協調擴增雙語班，並持續優化本部海外攬才子女教育資源平臺，以利提供教育多面向服務。
5. 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透過重點產業系所及國際專修部，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6. 組成「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歐美日等國家之大學系統共同參與人才培育及研究合作，主動邀請國際頂尖學者，與國內研究團隊攜手合作，拉提我國在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發掘優秀海外臺裔青年學者，提供研究支持，形塑永續性的國際人才鏈結。
7. 持續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並開辦新型專班招生外籍生，學生將獲國發基金提供之「產學獎助金」與企業提供之「生活津貼」，並於畢業後返還就業義務。另為協助新型專班招生，亦設置印尼、越南、菲律賓與泰國海外基地提供華語先修課程、新型專班招生與人才延攬的功能，持續吸引國際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就業。

（九）投資扶植青年多元發展

1. 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整合就學、就業、創業、居住、公共參與等跨部會業務，邀請青年參與，擘劃支持青年發展整體藍圖與執行方案。
2. 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工作，形塑校園職場體驗文化及創新創業能力。
3. 透過教育、勞政、社政及法政等資源有效整合，給予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關懷輔導與扶助措施。
4. 建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發聲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提供資源及交流網絡，支持青年在地創生。
5.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轉型之「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自主企劃職場體驗等多元歷練，探索生涯方向，鍛鍊抗壓性和應變能力，培養面對未來挑戰的韌性及核心競爭力。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一、配合行政院112年8月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藉由擴大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量能及增加2歲專班、持續發放育兒津貼及5歲就讀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調整師生比、托育時間完整化等多種育兒支持措施，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2.0」政策。 二、擴大平價供應量：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於公共化供應量仍待加強地區增加就學名額，並加速增設2歲專班；推動準公共機制，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之機會，保障幼兒就學權益。 三、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實質減輕育兒家庭負擔，子女就讀公立幼兒園者，第1胎每月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不超過2,000元，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不超過3,000元，第2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就學；另對於家長自己照顧及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就學者，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5歲就學補助，第1胎每月5,000元，第2胎每月6,000元，第3胎以上每月7,000元。 四、優化調整師生比：為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引導全國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行政院於112年6月核定「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實質降低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之幼生人數，每名教保服務人員至多照顧12名幼生，每班至多招收24名，達到師生比1：12之目標。以3學年為期程漸進推動，公共化幼兒園業於112學年先行辦理，準公共幼兒園則納入第3期程合作要件，於113學年起整備各班師生比，逐年調整人數，至遲於115學年達成；至私立幼兒園則自114學年度起，尊重各園參與意願。 五、完善托育時間：自113年2月起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及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自113年寒假起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採定額收費，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35元，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月2,000元，以減輕家長負擔。自113年8月起，擇定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家長每小時繳費50元，支持家庭育兒。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一、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包含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等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費）。 二、補助生涯發展教育5種生涯手冊之編修印製，記錄學生生涯發展歷程：提供全體國中七年級新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製作「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檔案」，透過自我探索、心理測驗、職業試探、性向、興趣、能力等紀錄，於九年級時統整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俾提供未來自我發展方向之參據。 三、補助縣市辦理技藝教育（包含技藝教育專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及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維運等經費）。 四、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補助各地方政府、法務部矯正署及大學等辦理學習扶助。 二、透過篩選測驗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取得家長同意後，由學習扶助教師依據個別學生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測驗結果報告，針對學生學習弱點，及早即時提供其所需學習扶助資源，協助學生完成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之學力奠基。 三、學校可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以抽離原班方式分科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辦理學習扶助。
	四、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圖書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學校閱讀教育，營造正向閱讀學習環境，透過提供長期、穩定經費編列，定期更新與汰舊圖書資源，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豐富閱讀環境，增進閱讀推展效益。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一、改善廁所環境及設備，打造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更期待在設計過程中，融入在地文化特色，營造美學涵養，另亦導入性別友善概念，增設性別友善廁所。 二、為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如廁環境，依各地方政府所轄管學校需求，加速協助改善學校老舊廁所。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一、辦理補助偏鄉學校宿舍興建、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項目，以提高教師至偏遠學校任教意願，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 二、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偏遠地區國中小（含極偏、特偏、偏遠）、原住民重點學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文化不利、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之特殊情形學校。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一、為平衡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學習節數，一般地區公立國小依學校規模補助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 二、依據員額編制準則，偏遠地區學生 31 人以上之公立學校，其教師員額編制依教師授課節數及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爰補助各校達成合理員額編制所需之教師數。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一、偏遠地區公立國中，全校學生數達 31 人以上者，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及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爰補助各校達成合理員額編制所需之教師數。 二、一般地區公立國中，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36 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補助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 1 名，並優先補足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以落實專長授課。 三、為落實專長授課，應依教學需要，優先落實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及專業社群。 三、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及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四、辦理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支持與服務及新住民子女華語扶助課程。 五、辦理多元文化議題融入課程及活動。 六、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 七、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精進訓練及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八、補助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行政人力。 九、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推動語言文化學習活動。
	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一、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二、發展族語文教材、課程並推動地方聘用族語專職老師。 三、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及文化課程體驗營。 四、補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五、發展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及培育原住民科學人才。 六、改善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校園環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 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知能研習。 九、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並強化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十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	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二、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國際教育中心，推動國際教育。 三、辦理國際教育講師、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及校長之國際教育培力及增能。 四、規劃及辦理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包括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國際教育課程及國際交流。
	十二、雙語政策計畫	於高中以下學校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英語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擴增高中雙語實驗班、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另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以營造雙語學習環境；另辦理國際學伴計畫，媒合外國籍及本國籍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遠距或實體交流。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一、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之講師培訓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宣導說明會，發送適性入學宣導手冊。 二、賡續補助各就學區成立免試入學委員會，承辦區內免試入學報名、分發相關事宜。 三、賡續補助各招生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提供學生多元選擇的機會。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一、課審會運作相關事宜。 二、本部持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目標，並透過蒐集教學現場之回饋意見，作為修正課程綱要之參考。 三、課程計畫填報平臺及相關配套。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持續推動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高級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方案	為落實教育平權及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方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除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以外，均免納學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銜接不同學制，養成與產業對接之就業能力。 二、引導技專校院落實實務選才，加強對弱勢生及技優學生之就學、技術及就業之照顧。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一、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 (一)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二) 東南亞語言課程。 二、補助技專校院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三、結合產學合作聯盟、海外招生基地，協助強化延攬國際生來臺及留臺計畫。 四、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計畫，包括辦理高等技職教育國際論壇或與其他國家高等技職教育國際合作、技專校院雙語教育等。
	三、技職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一、教學創新精進：以務實致用為核心，厚植學生基礎能力、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強化核心（5+2）產業人才培育。 二、善盡社會責任：學校依特色及在地發展需求等，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 三、產學合作連結：強化產學合作並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 四、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促進社會流動，同時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及推動全民原住民族教育。
	四、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一、為擴大產業所需之實作環境，結合當前政府五大信賴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補助學校升級現有場域及教學設備，提供符合產業需求之實務課程。 二、針對技專校院現有教學場域，補助學校結合 AI、資通訊應用升級軟硬體資源，並擴大業師參與，培育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引導學校培育重點產業人才。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大學多元入學檢討改進招生作業 (一) 召開招生相關檢討會議：包括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檢討會議、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檢討作業並落實改進意見。 (二) 定期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三)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各類招生作業。 二、發展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相關研究，作為招考制度改革與試務作業調整的參考依據。另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及推動招生專業化發展，藉以提升大學選才及育才效能。 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 （二）宣導資料：印製大學多元入學手冊，由高中轉致高三應屆考生及家長，促進考生與家長瞭解招考制度與相關作業程序；同時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考生及家長亦得直接上網查詢。 四、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及機會 （一）申請入學：鼓勵大學透過「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其錄取機會。 （二）特殊選才：鼓勵各校廣納不同學習資歷人才（含經濟弱勢學生），且入學後可針對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弱勢族群、實驗教育學生等）或特殊才能學生強化輔導機制與學習適應，並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規劃適當教學設計銜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之目標。 （三）願景計畫：自110學年度起，邀請國立大學提供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或具就業前瞻性系科之外加名額，透過特殊選才及申請入學等入學管道招收經濟弱勢學生，以提高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例。
	二、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一、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鼓勵企業及學校依據企業高階人力需求，善用學校培訓能量並借助產業專家協助授課，共同申請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藉以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惟全程所需培訓經費全由企業及學生負擔，學生畢業後負有就業義務，企業則須聘用7成以上畢業生。 二、該專班開辦領域包括電機、光電、資通訊、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民生工業及服務等8大領域。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延續第一期基礎，願景滾動修正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目標如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下： 一、教學創新精進：引導學校調整校內課程之開設，朝強化學生資訊科技能力、自主學習能力、跨領域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國際移動能力、社會參與能力與通識人文能力之方向發展。 二、善盡社會責任：培養學生社會參與能力，使校園與社區成為專業實踐、道德投入及關懷參與的場域，強化學生社會責任感並建立公民意識，進而成為展現利他行為的世界公民。 三、產學合作連結：針對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深化產學合作機制，並強調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的教學精神，在教學上結合真實情境，協助學生整合學習過程所養成之知識與技能，進而培養問題解決、系統思考與協調合作等能力。 四、提升高教公共性：聚焦提供積極性的公平受教機會與資源，引導大學落實教育促進社會流動的積極性任務。
	四、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一、玉山學者：藉由核給玉山學者高薪資待遇及學校提供研究資源等配套措施吸引國際人才，學校延攬對象將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由大學提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需求經本部審查核定，並將由本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 二、彈性薪資：藉由運用高教深耕計畫部分比率經費及本部補助款，引導學校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
	五、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配合國發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之推動，以及產業界建議擴大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及留用，同時以大學推動國際合作方式，促進國際人才循環與交流。本部透過籌組產學聯盟，於歐美國家與新南向國家設置海外基地，由國內大學校院及企業共同推動新型專班擴大海外招生，以及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與企業提供「生活/實習津貼」等鼓勵措施，擴大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與留臺工作。
	六、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	為協助僑外生具備一定語言能力以確保其受教品質，並配合延攬僑外生協助國內重點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規劃華語先修制度，並將透過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置國際專修部等推動策略，強化僑外生語言能力、生活及學習輔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導措施，並提供學校彈性措施，讓大學在國際招生上能夠質量俱進，同時維護僑外生權益。
	七、雙語政策計畫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並持續補助全校型/領域型之標竿計畫及重點培育計畫，以培育專業國際溝通人才；另設置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及持續辦理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為營造新世代學生宿舍，持續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以中長期計畫，透過以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為主，並搭配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為輔等三項策略，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並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
	二、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 二、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
	三、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一、減免私立大學學士班學生與公立大學學雜費差距，補助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學士後相關課程且授予學位者）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具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每年減免學雜費最高 35,000 元（每學期減免學雜費最高 17,500 元）。 二、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照顧，加碼減免大專弱勢學生學雜費，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每學年度 15,000 元或 20,000 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每學年度 5,000 元至 35,000 元。
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擴大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擴展教育合作平臺，連結全球並深化新南向國家之交流合作。 二、爭取國外大學挹注資源共同設置臺灣研究講座計畫，推動我國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臺灣議題之研究與教學。 三、辦理雙邊教育論壇，協助校方媒合校際交流。 四、邀請重要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
	二、持續營造陸生友善學習環境及推動兩岸健康有序教育交流計畫	一、配合總統政見及本部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政策，持續營造陸生在臺就學友善環境，透過多元管道傳遞臺灣優勢與核心價值，促進兩岸相互瞭解及資訊對等交流。 二、維護兩岸教育交流秩序，強化安全管理機制，提醒赴陸交流風險，並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理商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教師及設置大陸考場等措施。
	三、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	一、提高現有國際生畢業後的留臺就業比率，強化大學對國際生的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機制，並有專責人員協助系所照顧國際生。 二、計畫將分 4 年逐步補助大學配置國際生專責輔導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含實習）、建立學習與就業 SOP、落實留臺就業追蹤等，並即時蒐集並評估各校輔導國際生的困難或建議，即時反映政府相關部會予以改善。
	四、華語教育 2030 計畫	一、拓展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深化國際連結與影響力。 二、完善華語文教材與測驗體系，建立臺灣華語教育專業品牌。 三、優化華語教師培訓及支持系統，培育教育現場所需華語教學人才。 四、擴大推動海外華語教育，深化全球教育合作交流。 五、精進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打造臺灣華語教育領先地位。 六、提升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及量能，強化臺灣國際競爭優勢。
	五、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及外國政府獎學金遴選，擴增弱勢學生獎助名額，提供優秀學子多元留學機會。 二、建立各類獎學金受獎生交流社群平臺及辦理 Taiwan GPS 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鼓勵更多優秀青年學子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三、持續強化與世界百大學校共同合作設置博士生獎學金，開拓更多國外優秀大學與本部之合作關係。 四、辦理學海系列計畫，持續選送優秀學生並擴增弱勢學生獎助名額，擴展年輕學子赴海外研修或實習之機會。 五、辦理留遊學契約查核、消保觀念宣導及留學貸款，鼓勵及協助青年學生出國留學。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一、結合地方政府資源，賡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 （一）充實中小學數位學習內容，藉由公私協力及部會合作，開發生動活潑的數位內容，並依據教師教學需求，補助縣市與學校數位內容和教學軟體，活絡教學動能，實施多元教學模式。 （二）辦理中小學教師數位學習、自主學習增能研習、講師培訓經費以及教師參與培訓與減授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組織教師社群，規劃相關主題交流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動，結合數位工具與資源普及應用。 （三） 支援地方政府推動數位學習所需人力與運作經費，落實中小學學習載具管理、數位學習平臺使用、網路規劃與調校、親師生數位學習社群經營、數位教學特色發展等工作，協助適性學習及自主學習導入以及學習成效評估。 （四） 結合大專校院資源，協助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應用數位工具線上學習及交流，提升學童對於本土語文及英語的學習興趣與成效。 二、 維運並優化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以大數據分析作為學生學習難點偵測、教師教學模式改變等依據，針對親師生持續研發數位知能/教學/領導指引及宣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輔導與督導推廣，管控各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蒐集，建立跨校、跨領域的溝通機制分層落實各項工作，提升推動效益，並規劃辦理相關競賽與推廣活動。 三、 建置可信任及適用教育體系之生成式 AI 模型，透過高頻率對話流量及教育相關資料等，優化 AI 模型服務功能與效能，提供全國教師於行政業務推動及數位教學與學習應用。 四、 辦理教育雲 2.0 人工智慧應用於教學與學習，在既有的基礎上，穩健經營並積極創新，應用人工智慧及大型語言模型技術，升級、優化教育雲一站式服務，輔助教師教學與應用，並開發在地化教育用可信賴的大型人工智慧對話引擎（EDU－TAIDE）模型等。 五、 應用新科技於課堂教學，導入沉浸式科技教材與學習空間，研發適當領域之主題示範課程及教學模式，促進新科技教學轉型、學生體驗教育、虛擬互動學習。 六、 辦理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建置及維運學生安全健康上網、網路素養之相關網站，開發中小學教學資源，強化學生對資訊素養的認知與落實。 七、 推動運算思維，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多元學習活動提升對於運算思維的正確認知，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
	二、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	一、 推動多元教學與學習，結合大專校院學生數位關懷精神，運用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導入多元學習內容，提升偏鄉學童學習興趣與動機。 二、 建構數位生態系，連結各部會社區據點，培力具數位能力的社區工作者，發展數位創新服務模式，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廣及擴散政府數位應用諮詢服務。 三、辦理生活應用、資訊安全、新興科技及數位素養等課程，推廣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與課程，增進民眾自主數位學習能力，提升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四、透過資訊課程結合在地特色，並導入新興科技製作數位內容，推廣地方文化之數位保存、傳承及創新應用，推動在地特色發展。
	三、智慧科技重點人才創新學習生態計畫	一、引導學校從校務經營層面盤整學習資源並完備校內與校際數位學習認證與合作機制，營造數位學習生態圈。 二、推動善用數位科技增益教學與活化教學模式，實驗前瞻且多元的混成教學與線上教學情境。 三、鼓勵發展數位學習國際合作，接壤國際數位學習生態圈。
	四、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	一、支持以校層級整體推動跨領域智慧創新微學程，重視軟體開發實務與完整的資訊軟體學習歷程，培育非資訊相關系所潛力菁英學生，具備以資訊軟體核心技術解決領域問題能力。 二、鼓勵組成跨域軟體創作團隊，鏈結業界、公部門、中小學數位學習、公益團體或在地政府，導入使用者體驗思維與實際產品開發經驗，培育跨域軟體創作人才並讓創作的軟體落地應用。 三、推動資訊系所開設重點領域之主題式課群，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開源軟體開發及國際社群，系統性培育學生成為資訊軟體前瞻人才。
	五、第二期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一、協助學院學系建置有效的工程專業課程連結機制，並能發展出跨學系跨領域學位授予的修課新路徑。 二、推動教師增能促進設計思維導向學習，提升問題導向學習與專案導向學習教學成效。 三、推廣分享新工程教育思維及創新課群範例，促進具自學彈性的工程教育環境及創新課群開授，以培育具備專業實力且能整合運用解決真實工程問題能力的新思維與新技能之工程人才。 四、培育工程領域綠色製造思維之跨域人才，發展綠色工程相關課程，深化學界及業界共創人才培育合作模式。
	六、淨零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一、發展以產業需求為導向的學產共創課程，聚焦淨零能源主題，導入業師與產業資源，強化實務連結，並推動學生參與相關產業實習，建立學產共育淨零永續能源整合應用人才模式。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以未來淨零轉型應用情境為主軸，結合 PBL 教學模式，鏈結學校與產業場域，培養學生跨域創新的實作能力。 三、針對循環經濟、綠色金融、淨零綠生活等面向，推動進階跨域PBL工作坊，落實師生淨零能源轉型及跨域應用思維養成。 四、成立中小學教師能源教育共備社群，辦理共備工作坊，並結合大學能量，協助高中及國中小教師推動能源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深化素養導向能源教育知識扎根。
	七、人工智慧跨域應用與實務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一、推動跨域共授、專題導向學習：鼓勵教師組成跨域教學團隊，共同規劃及開設 AI 創新課程，指導學生針對特定問題研擬解決方案，透過專題導向學習（PBL），培養應用 AI 解決問題及跨領域創新之能力。 二、舉辦落地產業實例導向之競賽：透過公私協力共同辦理 AI 競賽，鼓勵學生組成跨域團隊參賽，提供產業真實資料與數據，強化實務應用技能。 三、建立前瞻 AI 課程架構：結合大型語言模型、多模態AI，開發系統性課程模組，及透過實作與產學合作，使學生掌握最新 AI 技術、理解應用領域知識，並能融入AI治理，培育成為前瞻 AI 技術人才。
	八、智慧健康產業跨領域生技人才培育計畫	一、推動產學聯盟與國際鏈結，規劃國內外跨國產業實習與見習，鏈結國際產學研界合作及交流，促進國際智慧健康產業科技人才交流與互動，培育具備國際移動力之智慧健康產業跨域人才。 二、建立跨域創業團隊孵化機制，提供一條龍式創業輔導策略，引入創投顧問與國際產學研界師資資源，協助輔導團隊參與國內外創業競賽。 三、規劃開設精準醫療、創新醫材、全齡營養、永續農業等重點領域並結合人工智慧議題之跨域專業課程，開發數位教材，並納入產業導向及創新創業課程。
	九、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一、跨層次系統整合教學能量：透過跨校聯盟整合各校師資與資源，以跨層次系統整合實作平臺的設計與開發，強化跨技術層次與實作能力的培養，並以專案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PBL）的方式，開發尖端技術課程模組及數位化微課程。 二、建立垂直應用示範基地：以 B5G/6G 前瞻應用為導向，建置垂直應用系統整合示範基地，以端到端（end－to－end）系統整合平臺，培育具完整系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觀的行動通訊高階人才。 三、辦理行動通訊實務競賽：透過舉辦行動通訊實務競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讓學生實際經驗問題解決等過程，同時培養專業以外的團隊合作能力。 四、核心基礎課程改進與課程模組推廣：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調整所教授之核心基礎課程，加速銜接先進技術課程，並納入本計畫開發之跨層次系統整合實作平臺、主題式尖端技術課程模組等成果，由點到面進行人才培育與推廣。
	十、跨領域資通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一、優化教學資源與實作環境建置，擴大既有資安實務示範課程之推廣與使用，培養跨領域資安實務人才。 二、推動適性化資安扎根教育，以促進資安通識、基礎實務及資安技能教育推展，發掘具資安潛力學生並深化其資安技能。 三、鼓勵學生建立跨校區域資安社團聯盟，輔導辦理跨校跨級資安課程與資安競賽，強化資安社團影響力，延伸與深化學生校園資安學習氛圍。 四、持續辦理以產業專題為導向之資安暑期課程（AIS3）、推動資安實務導師（mentor）制度，並與產業合作設計與開授以場域實務為導向之跨域技術深化培訓課程，強化學生資安實務能力，培養各領域資安中堅人才。 五、鏈結產業資源與國際合作交流，提供深耕學習平臺，深化資安實務能力與廣度，拓展國際視野。
	十一、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計畫	一、聚焦機器人、工具機、半導體/電子設備三大領域，透過基礎/核心課程、特色領域模組與 PBL 總整課程的串流規劃，結合學、業界雙師教學與實驗室應用，推動產業創新人才培育，培養具備創新與整合核心能力人才。 二、建構特色領域模組教材，推動大學校院共享機制，提升教學彈性與課程品質，擴大人才培育效益，並降低各校開發課程成本，打造智慧製造教育生態系。 三、推動種子師資培育，透過實施種子師資培育將教材擴散至大學校院。
	十二、跨域晶片設計與系統人才培育計畫	一、以 AI 為核心，開發下世代 IC 設計所需的核心與設計流程教材，包含 AI 輔助電子設計自動化，感測運算，與系統晶片設計，培育跨域晶片設計與系統人才。 二、以問題導向學習為教學主軸精神，引導電資領域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生主動思考問題的解決方案，並與跨領域教師結合，善用開放軟體與線上學習等資源，以因應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前瞻科技在未來各項應用快速需求。 三、結合產業資源，強化師生實務經驗，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以利智慧晶片設計之快速開發，並提升所開發智慧晶片設計之價值。
	十三、先進製程IC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一、建置臺灣具 IC 設計教研量能之相關大學在電機、電子與資工等電資領域系所於前瞻製程之晶片設計環境。 二、精進國內在電機、電子與資工等電資領域系所之師資量能，建立教學團隊。 三、發展前瞻技術課程與設計實作教材，培育具前瞻晶片設計之高階人才。
	十四、大學校院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一、配合農業部法規，鼓勵大學優化動物實驗管理或動物設施品質。 二、開設（學分）課/學程，培育動物實驗跨領域人才，並可加值培訓博後、教師、獸醫師及相關研究人員等。 三、發展數位科技替代科學教材，鼓勵學校發展教學用動物實驗替代方法並優化教學模式，例如 3D 圖譜模型、數位影像 VR/AR 等。
	十五、高齡科技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一、推動高齡科技產業重點領域資源整合及教學合作聯盟，鼓勵參與計畫之學校開設相關課學程，以培養高齡科技產業所需人才，並可加值培訓博後、教師、醫師及業界人士等。 二、培育高齡科技產業需求之人才，鼓勵學校開設創新創業課程，透過創新創業團隊輔導，開發具有普惠科技市場競爭力之創新產品或友善服務模式，並輔導學生團隊衍生新創公司，進而促進臺灣高齡科技產業數位升級或轉型。
	十六、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	一、扣合產業議題，開授人工智慧產業議題主題式課群，鼓勵各大專校院可跨校、跨系、跨領域參與計畫，發展產業議題主題式課群、實作導向的教學模式與場域學習，提升大專校院師生於智慧服務、智慧健康等領域 AI 應用能力，培養具備產業思維的 AI 應用人才。 二、建立學產共創共育模式，活絡學產合作管道，提供學產運用設計思考增能及共備工作坊，以凝聚教師與產業對於人才培育的需求及策略之共識，提升產業需求轉化為教學規劃之適切性，以及促進共創專題實作、見習/實習之合作機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推廣示範解方擴散，轉譯經遴選通過的旗艦團隊及完成場域驗證示範解方為課程或實作內容，進一步培育能應用解決方案的專業人才，擴大產業議題 AI 應用人才。
	十七、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	一、鼓勵大學校院進行人文社會領域如何被需要及學生職涯所需人文社會素養相關研析，做為人文社會領域教育發展之參考，並引導各專業領域重視人社素養的重要性。 二、引導大學透過先期研究，進行人文社會領域必要的專業教育分類重構，及制度調整，以規劃推動人文社會為基底的跨領域學程，促成學生適性適才發展及跨領域人才培育。
	十八、數位人文跨域人才智慧領航計畫	一、建立大學校院發展具人社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跨域課群之模式，強化學生跨學科合作技巧，培育創新能力，提升素養價值，深化人文底蘊，進行人社實踐。 二、強化人社領域學生應用數位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能，並融入人文關懷及批判思考，提升學生智慧科技應用與數據分析能力，培養實戰知能，以應對複雜變化的未來社會。 三、以「數位人文學」之概念架構，融匯數位科技特性與人文社會本質，探索數位人文整合之素養、方法與內涵，培育具有人文敏銳感悟力、人社分析力、國際展望力、與科技知能競爭力之數位人文創新人才。
	十九、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	一、強化人文社科領域院系及產學合作鏈結，以人文思維及人文關懷為核心，與產/企業合作，以已知或未知產業作為想像，重新思考產/職業的各種可能，共同合作培育人才。 二、透過區域資源中心學校，邀請產業界共同舉辦學生專題競賽，由產業界出題或學生發現問題，透過問題導向學習，引領學生進行專題創作，解決實務問題及增進跨域合作溝通能力。 三、建立人社領域學、產業界交流模式，導入業界場域概念，研發創新課程，提供學生及早參與產業實務之機會，提升就業軟實力及競爭力。 四、發展人社領域教師共學社群，提供師生所需科技學習地圖及數位教材等工具箱，提升教學能量與科技應用能力。
	二十、建構智慧化氣候友	一、發展結合 IoT 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實施架構，發展各項基於 IoT、智慧監控、氣候友善路徑與課程實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之架構，預期以模組方式來搭建，模組依據各項類別設計，將建置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的先導實驗區，依不同教育階段、環境性質與情境目標，將模組予以整合及運用。 二、推動對應國家淨零碳排路徑之能資源管理，推動學校實施模組，基於能源、資源、廢棄物、風險管理等，符應淨零排放路徑、氣候友善之智慧化管理模式，包含智慧化數據收集、智慧調控、數據收集後演算分析等。以智慧化自動監控校園盤查、基於量化證據之系統思維，建立學校在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的能力，結合環境科技資源與創新研發。 三、提昇氣候友善校園之素養與行動，推動學校實施模組，利基永續環境教育以科技智慧、氣候友善為學習目標，培養每位學習者認識全球與國家淨零排放路徑，以系統性思維與能力，採取氣候行動，落實減碳，並將行動與調查之結果，做為校園微氣候及能源調控決策依據。培訓中小學教師在智慧化氣候友善之專業發展，使師生成為全球氣候友善公民，應用氣候變遷調適知能於生活。
	二十一、韌性防災校園及韌性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一、落實環境教育法規範，補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推廣計畫，提供中小學多元的教學資源與學習環境。 二、推動學校愛樹教育，以「校園樹木資訊平臺」、校園樹木地圖、樹木圖鑑及植樹遊戲式教材「守護木林森」，增進師生認識、珍惜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 三、辦理學校氣候變遷教育，滾動修正教材，鼓勵開設課程及教學活動，另舉辦創意實作競賽，落實氣候行動促進學用連結，並推動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 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務實推動災害管理，建立符合區域防災特性之韌性防災校園；建立國際合作防災夥伴運作機制，精進防災教育人才之培育，推動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學校、原住民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規劃校園複合災害風險管理與因應能力之評估機制，並整合歷史資料與即時防災資訊。 五、為因應行政院淨零排放及第2次能源轉型政策，鼓勵及輔導學校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由學校所在縣市、日照強度、建築物型態等，因地制宜提供學校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設置太陽光電，增加我國綠電發電量。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含慈輝班及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班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二、補助各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教學設備改善。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 四、辦理全國中途輟學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 五、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協助學校辦理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之多元彈性課程及輔導諮商等鐘點費。 六、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中途離校學生採中介教育措施，結合民間團體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就學、職涯探索、就業力培訓、輔導關懷及實用技能證照培訓。 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獨立式中途學校，保障學生教育權。 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作業要點，保障觸法學生受教育之權利，健全其返回學校就學前之過渡性教育措施及銜接機制。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健全輔導實務工作。 二、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推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整合專業輔導人力，以完善跨專業合作服務模式。 三、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家長、教師及學生諮詢、輔導知能宣導及危機協處等。 四、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 五、統整並督導各縣市政府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
	三、辦理性平、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業務及學務輔導工作教師減授課節數及友善提供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辦理性平、霸凌及正向管教宣導及案件處理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二、補助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等相關經費，採定點發放及不利處境學生個人發放等方式辦理，並推動月經教育，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多元生理用品	
	四、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工作	一、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補助項目包含人事費及業務費，協助學校落實午餐各項重要政策。 二、辦理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相關研習，以協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輔導團人員專業成長。 三、辦理精進教師、營養師健康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之專業知能，提升相關教學及營養諮詢、指導之品質。 四、辦理提升學校教師、營養師、廚務人員等之學校午餐相關知能，促進學校供餐安全衛生，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 五、推動學校午餐、健康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等相關教學資源，支援學校相關教學發展。 六、促進學生健康並完備學校午餐制度及推動飲食教育，使學校於辦理午餐及推動飲食教育時有所依循，並獲得充分支持與妥善規劃及分工。
十、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一、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辦理特殊教育政策相關經費。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如：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等。 三、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教師、專業人員與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四、補助地方政府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及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設備。 五、補助地方政府提升學前鑑定評估量能、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新設學前特教班開班費用、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強化學前融合教育支持相關經費等。 六、補助直轄市政府所轄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 七、補助地方政府精進特殊教育評估人員配套措施經費。 八、鼓勵地方政府調整資源班師生比。 九、補助地方政府特教班設施設備經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一、健全學生輔導機制與推廣學生輔導工作。 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委託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輔導工作計畫。 三、協助大專落實學生輔導法規定，完備專業輔導人力。 四、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社會情緒學習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 五、推動生命教育並強化生命關懷，包括生命教育師資培訓、研究發展與評估、課程與教學發展及推動活動。 六、協助大專校院改善及優化輔導諮商空間。
	二、性別平等教育	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規劃相關工作：負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研訂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督導考核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情形、設置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彙整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 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相關工作：落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增進相關教材教法的研究與發展，推動情感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等相關教學內涵。 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督導大專校院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調查處理工作、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培訓大專校院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並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專業知能、事件當事人處遇輔導工作、行為人防治教育推動工作。 四、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推展相關工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維護網站及補助民間團體等。
	三、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 （一）辦理校園安全暨詐騙防制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研習、大專校院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二）結合警政署等部會資源，定期召開警政聯繫會報，強化警政聯繫功能，綿密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 （三）補助各地方政府聯絡處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及研習。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推動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規劃辦理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培訓及專案研究分析。 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一）教育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維運、大專校院學生反毒志工培訓，開發多媒體影音反毒宣導教材，結合民間團體反毒戲劇演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非法藥物使用預防和春暉個案創意平面和數位教材研發計畫。反毒微電影競賽、反毒數位繪本創作大賽以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宣導活動，持續跨部會合作之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凝聚全民反毒意識。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討會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落實各級機關、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及教育作為。 （二）關懷清查：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掌握兒少用毒情資，提供檢警查緝上源藥頭；提升高風險場所清查頻率，落實環境預防，並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作為策略改進與評估參考。 （三）輔導處遇：發行大專校院改版後春暉小組工作手冊、落實大專藥物濫用輔導課程推廣與執行，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藥物濫用個案輔導量能提升方案，提高個案輔導完成率。
	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一、落實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執行特殊教育第二期中程計畫，宣導 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推動不歧視、通用設計、融合、無障礙、合理調整相關措施，宣導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合理調整指引，研訂融合教育成效指標。 二、完備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需求評估機制，提供獎助學金、友善無障礙教育環境、教育輔具、點字、有聲書、助理人員、課業輔導等各種個別化支持服務，並促進特教生參與。 三、精進身心障礙甄試並提供多元升學管道，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措施，強化各項行政支持網絡，促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性且優質之高等教育。
十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年）	一、人才培育：充實美感教育人力資源；深化培育美感教育前瞻人才；辦理教職相關人員美感增能課程。 二、課程實踐：優化美感課程模組；擴展美感學習體驗實施場域；促進跨部會、學校、場館協作機制。 三、學習環境：加強新型態教育場域改造；建構美感學習環境課程教學模組。 四、國際鏈結：建置雙語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建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際合作培訓機制；辦理國際美感教育研討會或論壇。 五、支持體系：強化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互動；強化中央與地方美感教育對話與協作；串聯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
	二、素養導向的教師資格檢定	一、以教師專業素養引領教育實習規劃與實施，培養師資生具有教師專業素養及各師資類科教師應具備之教育及教學專業，結合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評量，落實教師培育專業化。 二、教師資格考試朝向素養導向評量命題，強調真實情境的應用，並對應學習經驗，進行跨科目/領域/知識的整合，評量考生針對問題情境提出論述及見解，解決真實情境脈絡問題的能力。 三、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一、以教師專業素養引領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教師專業標準，訂頒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加強培育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小教、特教、技職專業科目教師數量；另強化各師資類科課程融入融合教育，提升各類科教師面對普特融合教學知能。 二、優先以國家語言、雙語教育、科技領域之師資職前課程規劃，透過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設置本土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並規劃充實師資培育之大學相關數位教學設備及支持課程活動經費需求等，提升教師多語言、數位教學知能，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能力。 三、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研發各類教學情境判斷測驗、教師人格測驗及工作價值觀測驗，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運用測驗結果輔助師資生甄選，並將教學情境判斷測驗研發之教學案例融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提高測驗運用價值。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提供地方政府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計畫 （一）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以支持教師自組社群，由下而上之自主學習。 （二）推動 AIPACK 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提升教師對於 AI 的理解和應用能力，於職前教師教育階段進行培訓，及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中給予支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為提供初任教師完善支持與輔導，協助順利適應教學現場。 三、辦理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 （一）推動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開設本土語言課程（臺灣台語/閩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四、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在地深耕」、「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為核心，強化師培大學善盡社會責任，永續帶動地方教育發展，並深化教學實務之連結，回饋師資職前培育。 五、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平臺 （一）強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教育家網站內容及服務，提供教師研習相關資訊，以及教學互助成長平臺。 （二）充實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提供校長及教師從事各項專業發展活動之輔助系統功能，包括：教師專業3類人才認證功能、到校諮詢輔導、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配對輔導、校長專區等。
	五、雙語政策計畫	透過開辦雙語教學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雙語相關工作坊、研習課程、選送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及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等方式、擴增雙語人力與提升本國雙語師資培育量能
十三、原住民族教育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一、發展雙軌制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輔導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落實升學銜接規劃。 二、精進課程及教材，深化各教育階段之民族教育。 三、強化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提升教學品質與語文能力。 四、培育原住民族多面向人才，增進原住民族青年國際參與經驗。 五、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有效強化全民原教之深度及廣度。
十四、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一、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二、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辦理經費，並透過審查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提供民眾多元終身學習選擇，以傳遞知識技能並提升公民素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二、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輔導地方政府提升專業，普及親職與婚姻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各項工作。 二、連結社區資源，提供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諮詢服務。 三、運用多元化管道與媒材，主動提供、宣導家庭教育及服務資源資訊。 四、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
	三、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一、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設置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及村里學習據點，擴充長者學習機會。 二、強化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機制，研發相關教材，優化數位學習資源，提升學習機構品質，朝向高齡教育專業化。 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展社區樂齡學習相關活動。 四、運用大學校院場域及自主學習模式或相關創新方案，推廣社區長者多元學習管道，強化中高齡族群系統學習及參與職場之能力。
	四、「落實科技共融、實踐永續幸福社會」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一、推動「跨館所資源整合」、「科技導入、全齡服務、智慧管理」，促使國立社教機構導入數位科技應用到場域內，提升公眾參與。 二、結合教學資源、設計課程/教材/教案、製播優質節目等，創造良好館所與觀眾互動循環，打造永續科技共融社會。 三、藉由智慧推薦服務功能向觀眾推送展覽等資訊，提供適性化和個人化服務。 四、以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為核心目標，運用建置 Green BIM 建築微氣候資訊平臺，達到節能減碳。
	五、國立社教機構淨零轉型計畫	一、為符應「2050 淨零排放」國家政策趨勢、「型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政策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為達 2040 年里程碑 50%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之目標，推動所屬社教機構進行節能設施設備及建築物隔熱改善，成為淨零轉型之示範場域。 二、5 所科學類社教機構運用科技與設施設備，採循環再利用之永續思維進行模組化策展，透過巡展擴大展覽之效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持續進行新建工程之委託專案管理、委託設計暨監造等2件委託技術服務案至新建工程案竣工。 二、持續辦理其他周邊設施設備採購案建置（如傢俱設備、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倉儲系統設備及相關周邊附屬設施與圖書移倉入庫等）。 三、辦理數位資源保存中心儲存設備、資訊機房及資通訊設施所需先期服務及佈纜、ASRS 自動化書庫入庫圖書整理所需 RFID（無線射頻辨識）、館員管理工作站、館員及讀者服務用資訊設施設備、會議及讀者討論空間資訊設施設備、互動服務資訊設施設備及 AI 圖型處理器、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改版、官方網站共構平臺建置案等。 四、辦理常設展示空間相關設施設備採購、展示品蒐集整理、展覽及營運規劃，以及特藏文獻整理、移藏入庫等。
	七、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之運作體系，充實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提升公共圖書館數位服務並推廣。 二、協助縣（市）政府建立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並補助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重建/改建工程與圖書館空間改造。 三、輔導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辦理標竿觀摩活動及完成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指標。
	八、Big Maker 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	一、翻轉圖書館服務，將科技融入高齡服務，並營造實驗空間為主體，建置科技環境並提供創新服務。 二、由國立圖書館輔導縣市政府興建圖書館計畫，以「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基地」作為計畫重點方向。 三、納入「創齡科技環境與服務」、「智慧閱讀服務」等規劃，讓圖書館成為資源共享、高效學習的閱讀場域。
	九、精進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一、落實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精進本土語文學習資源與環境。 二、進行本土語言辭典維護暨本土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 三、研發及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與試題。 四、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計畫，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活動。 五、結合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五、青年生涯輔導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一、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 二、推動青年職涯輔導，整合產官學相關資源，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效能，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以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三、辦理多元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之力量，協助青年體驗職場，及早規劃職涯。 四、推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發展適性轉銜。 五、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十六、青年公共參與	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一、建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發聲平臺；輔導與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提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多元管道。 二、推動青年志願服務網絡及方案，提升青年志願服務知能，促進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三、結合資源、民間力量共同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支持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十七、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青聚點地方創生人才培育	一、運用青聚點行動場域及推動經驗，提供體驗參訪學習機會。 二、提供蹲點實作機會與後續輔導機制，引導青年參與地方創生。 三、提供青年共享社區空間資源，促進在地交流。
十八、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一、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鼓勵青年運用多元方式參與國際交流，提升青年國際視野與行動力。 二、規劃精進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方案及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相關能力，並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以儲備從事海外服務之質量。 三、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壯遊體驗學習多元活動，提供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及服務。 四、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協助學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推動方案轉型之「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優化就業領航計畫並融合體驗學習精神，協助具生涯探索需求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自主企劃職場體驗等多元歷練，探索生涯方向，鍛鍊抗壓性和應變能力，培養面對未來挑戰的韌性及核心競爭力。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四、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五、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六、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七、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八、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一） 增加平價教保量能：透過由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之推動，合計提供約50.9萬個平價就學名額，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施行前，為幼兒家長增加逾32.6萬個平價就學機會。 （二） 平價教保政策實質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有助於提升幼兒及早就學機會，113學年度之2歲入園率達55.3%（較105年提高40.6%），3歲至入國小前入園率達91.5%（較105年提高16.6%）。 （三） 發放2至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13學年度（截至113年12月）受益人數累計36.2萬名（含就學補助6.6萬名），並持續受理中。 （四） 113年寒假期間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開辦率88.3%，參加人數4萬2,485人；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辦率達95.3%，參加人數4萬6,985人。 （五） 113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計10縣市54園試辦。 （六） 公共化幼兒園於113學年度達成師生比1:12約占86%。 二、 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一） 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包含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 （二） 補助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與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等經費。 （三） 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協助縣市落實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四） 修訂生涯發展教育各類手冊內容，扣緊生涯發展教育核心。 （五） 刻正發展國中小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模組，提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教師於教授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時，可參考之補充教材與教學資源。 三、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 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 2,518 所，國中 813 所，合計 3,331 所。 （二） 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 4 萬 5,812 班，國中 1 萬 4,695 班，合計 6 萬 507 班。 （三） 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 16 萬 546 人，國中 5 萬 8,283 人，合計 21 萬 8,829 人。 （四） 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 31 萬 6,707 人次，國中 11 萬 1,831 人次，合計 42 萬 8,538 人次。 四、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協助改善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113 年已核定地方政府 194 棟老舊廁所改善工程之整體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 五、 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協助歷年已核定尚未完工之宿舍興建工程計畫計 13 校。 六、 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持續辦理一般及偏遠地區公立國小達到教師合理員額計畫，以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 七、 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持續透過由補助一般地區公立國中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計畫，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之情形；另針對偏遠地區公立國中持續協助推動合理教師員額，補足學校師資人力。 八、 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13 學年度國小 1,317 校，開設 8,880 班，1 萬 814 人；國中 211 校，開設 473 班，1,256 人。 （二） 113 年度核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8 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校際交流及視訊）。 （三） 113 年 12 月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錄取 16 校 36 名新住民子女學生。 （四） 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 4,114 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含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編印、購置或研發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及親職教育研習），截至 113 年 12 月底計 21 縣市申請，共 927 件申請案，約 11.6 萬人次受惠。 （六）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08 所學校、123 班。另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共 507 人受益。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113 學年度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計 130 校，提供 1 萬 5,641 個招生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計 91 校，提供 8,064 個招生名額；辦理考試分發 6 校，提供 198 個招生名額。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完成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 322 所、技術型高中 235 所、綜合型高中 48 所）課程計畫備查。 三、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113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核定補助 258 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核定補助 194 校、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核定補助 277 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方案	為落實教育平權及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總受益人數達 88 萬 170 人次。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三、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一、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外，本部並參酌各校註冊率、資源條件等情況，因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另鑑於技職體系餐旅休閒觀光領域培育量充沛，不宜再增加培育量，爰配合限制各校系科之增設調整（如不同意各校增設觀光餐旅及影視藝術相關領域所系科、觀光餐旅領域所系科招生名額數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鼓勵各校增設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避免技專校院培育領域傾斜於特定領域，維持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 （二）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13 學年度共核定 206 件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41所學校、9,257名技高生、1萬1,100名技專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計畫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技高生依其參與計畫接受合作企業訓練模式之獎勵金，以及本部補助技專生未支領每月薪資之助學金，以每月5,000元計。技高端113年補助65校1萬893人次約1億7,447萬元，技專端113年補助12校741人約2,810萬元。 （三） 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增加甄選入學二階段術科實作或專題實作之選才方式者，其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113 學年度須考生親自到校參加甄試作業者，計 83 校、1,900 個系科組學程（占71.2%），3 萬 2,515 個招生名額（占 81.3%）。 二、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一）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 1. 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為強化我國與新南向鄰近國家教育交流與合作，自 106 學年度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提供客製化產業人才培育，自106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印尼 2+i 專班、二專長照專班）共計招收2萬5,288名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 2. 東南亞語言課程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補助24校辦理58班課程，113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補助24校辦理56班課程。 （二） 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1. 設置海外基地： (1) 整合大學與企業需求，促成開設「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113 年以目前學校招生較穩定、簽有國際合作項目、具有良好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基礎、生源潛力巨大的國家為優先，完成建置越南、印尼與菲律賓海外基地。 (2) 113 年海外基地已於印尼（雅加達、泗水、峇里島、萬隆）、越南（河內、胡志明、順化、峴港、芹苴）與菲律賓（馬尼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拉、宿霧、怡朗、巴丹）辦理多場新型專班教育展，並協助夥伴學校與當地學校簽署合作協議、統籌招生與宣傳活動策劃與執行，目前已與當地大學 152 校簽署合作協議，穩定未來生源，另開設華語先修課程提供有意來臺就讀新型專班學生修讀，合計 2,524 人修課（實體與線上）。 2. 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 (1) 配合國發會擴大招募人才策略規劃，自 113 年開設新型專班。錄取就讀新型專班之學生可獲國發基金提供最多 2 年之產學獎助金與企業提供每人每月至少 1 萬元之生活津貼，並需於畢業後至少留臺工作 2 年，以滿足企業人才需求。 (2) 113 學年度秋季班共計核定 35 校、123 班、2,301 人，計 20 校 40 班 366 名學生錄取，實際註冊為 19 校、34 班、210 人 （三）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112 學年度核定技專校院 25 校辦理國際專修部核定名額 4,363 名，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開辦費 400 萬元，華語先修課程費用 7,135 萬元；113 學年度核定技專校院 30 校辦理國際專修部核定名額 3,813 名，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開辦費 100 萬元，華語先修課程費用 9,765 萬元。 三、 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一） 113 年賡續執行本計畫，引導各技專校院以「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提升高教公共性」為目標，以「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為願景，期待協助大學永續經營，並培養學生具備適應未來環境的關鍵能力。 （二） 高教深耕計畫 113 年度核定 75 所技專校院執行主冊計畫、40 校執行國際化專章、75 校執行資安專章、55 校執行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補助 75 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以及核定 9 校 18 個中心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四、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配合國家重點產業人才需求，113 年度新增補助 2 所技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專校院設置智慧電網及電動車 2 座基地；本計畫 111 至 113 年累計核定 20 座基地，已達計畫總目標。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三、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四、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五、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 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13 年 1 至 12 月召開 10 次考招聯席會議，邀請大學與高中端代表，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二）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招生作業。 （三） 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及第二次考試、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已辦理完竣。 二、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一） 本部自 112 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延續第一期（107－111 年）基礎，願景滾動修正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目標有四大面向，包括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提升高教公共性。113 年一般大學核定補助高等教育深耕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共 66 校、第二部分核定補助執行全校型計畫共 4 校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共 15 校 58 案。 （二）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一般大學 113 年共 57 所大學 137 件計畫通過；就學協助計畫則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及生活輔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113 年共補助 66 所一般大學。 三、 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一） 107 至 113 年累計通過 372 案，補助金額總計約 5 億元。 （二） 彈性薪資：為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本部加碼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13 年共補助 1,386 位教師，約 4.2 億元。 四、 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一） 重點產業系所 111 至 112 學年度累計註冊人數計 1,765 人。 （二） 國際專修部 111 至 112 學年度累計註冊人數計 4,959 人。

<table>
<tr><th>工作計畫</th><th>實施概況</th><th>實施成果</th></tr>
<tr><td></td><td></td><td>五、 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13－117 年）
（一）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113 年撥付 9 案，約 1 億 6,678 萬元。
（二） 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補助，113 年撥付 3 案，約 168 萬元。
（三）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113 年撥付 33 案，約 4,832 萬元。</td></tr>
<tr><td>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td><td>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td><td>一、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 配合本部教育政策發展，修正並發布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二） 113 年度核配 41 所私立大學校院及 64 所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
二、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 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th></tr>
<tr><th>人次</th><th>金額</th></tr>
<tr><td>軍公教遺族</td><td>276</td><td>12,881</td></tr>
<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8</td><td>95</td></tr>
<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7,949</td><td>259,297</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3,285</td><td>159,267</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2,995</td><td>86,893</td></tr>
<tr><td>原住民學生</td><td>3,386</td><td>105,622</td></tr>
<tr><td>特境家庭</td><td>601</td><td>17,972</td></tr>
<tr><td>總計</td><td>18,500</td><td>642,027</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th></tr>
<tr><th>人次</th><th>金額</th></tr>
<tr><td>軍公教遺族</td><td>262</td><td>12,345</td></tr>
<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5</td><td>61</td></tr>
<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7,207</td><td>235,872</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3,515</td><td>170,211</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2,928</td><td>85,030</td></tr>
<tr><td>原住民學生</td><td>4,209</td><td>124,545</td></tr>
<tr><td>特境家庭</td><td>565</td><td>16,639</td></tr>
<tr><td>總計</td><td>18,691</td><td>644,703</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工作計畫</th><th>實施概況</th><th>實施成果</th></tr>
<tr><td></td><td></td><td>（二） 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th></tr><tr><th>人次</th><th>金額</th></tr><tr><td>軍公教遺族</td><td>190</td><td>8,321</td></tr><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2</td><td>32</td></tr><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13,107</td><td>345,605</td></tr><tr><td>低收入戶</td><td>8,430</td><td>354,167</td></tr><tr><td>中低收入戶</td><td>8,130</td><td>184,305</td></tr><tr><td>原住民學生</td><td>8,089</td><td>192,225</td></tr><tr><td>特境家庭</td><td>1,131</td><td>26,857</td></tr><tr><td>總計</td><td>39,079</td><td>1,111,512</td></tr></table>
<table><tr><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th></tr><tr><th>人次</th><th>金額</th></tr><tr><td>軍公教遺族</td><td>255</td><td>9,419</td></tr><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5</td><td>65</td></tr><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7,496</td><td>216,268</td></tr><tr><td>低收入戶</td><td>8,529</td><td>359,420</td></tr><tr><td>中低收入戶</td><td>7,983</td><td>183,061</td></tr><tr><td>原住民學生</td><td>7,455</td><td>182,778</td></tr><tr><td>特境家庭</td><td>999</td><td>24,123</td></tr><tr><td>總計</td><td>32,722</td><td>975,134</td></tr></table></td></tr>
<tr><td>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td><td>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td><td>一、 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一） 續與美國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於全球 23 國（地區）44 所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 53 案。
（二） 參與 2024 年美洲教育者年會、2024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及 2024 年歐洲教育者年會，分別有 20、28 及 21 所大學聯合參展，吸引更多優秀外籍學生來臺就學。
（三） 舉辦雙邊高教論壇，包括赴美辦理「臺美高等教育座談會」、「台美教育倡議第 4 次高層對話」、赴日本參加「臺日高等教育論壇暨臺日大學聯盟簽署合作備忘錄典禮」，以及於我國辦理「臺法高等教育論壇」、「臺波高等教育論壇」，促進雙邊政府官員及大學間之國際教育意見交換與實質合作。
（四） 參加 APEC 第 49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年會及其項下第 41 屆教育發展分組會議、UMAP 委</td></tr>
</table>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等。 （五） 接待外國駐臺官員及教育人士共562人次。 二、 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一） 核配113學年度臺灣獎學金新生450名、新南向培英獎學金100名、非洲培英獎學金20名；於新南向國家等7國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辦理境外生輔導人員培訓研習會4場次。 （二） 補助新南向7國8駐組統籌辦理三心整合計畫，以發揮綜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口碑。 （三） 113學年度補助76所大專校院建立校內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及諮詢機制。 三、 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113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120名、留學獎學金錄取205名、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錄取59名赴17校攻讀博士學位、學海計畫共核定補助3,894名大專校院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留學貸款申貸人數983名。另為提升青年學子出國意願，辦理15場鼓勵出國留遊學線上或實體分享會及說明會。 四、 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一） 推動「華語教育2025計畫」提升我國華語教育品質、促進我國與美歐地區華語教育合作與連結，臺灣優華語計畫已補助我國19所大學與美歐等76所大學合作，並於海外設置5所華語教學中心。 （二）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華語文能力測驗已獲美國11州認列為雙語徽章採認測驗之一；並於海內外舉辦752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15萬4,676人次。 （三） 提供全球63國703個外籍學生華語文獎學金名額，擴大吸引海外人士來臺學習華語。 （四） 擴大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外任教，補助251名華語教師及109名華語教學助理赴24國學校任教。 （五） 推動「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113學年度補助36校辦理本計畫，以提升外國學生華語能力，強化其留臺意願。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人才	一、 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一） 開設逾870門素養導向、數位人文、人社產業鏈結、新工程教育等跨領域課（學）程；發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培育先導型計畫 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三、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四、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 五、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六、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七、教育部愛樹教育推動計畫 八、校園綠籬計畫	16 個教學模組及 33 種教材，培育學生核心素養、問題解決、運用量化及科技工具主動學習與職能競爭等能力。 （二） 以產業實務對接及社會創新為核心，建立人社領域教師成長共學社群，組成教師培力團隊 77 隊。 二、 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一） 成立智慧健康與多元農業教學推動中心 6 個（含高齡科技）；能源跨域教學聯盟 5 個；智慧製造跨域整合聯盟 7 個；下世代行動通訊教學聯盟 3 個；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教學聯盟 3 個；動物實驗替代科技教學推動中心 1 個。 （二） 發展並開授智慧健康、多元農業、製造、晶片、能源、先進資通安全、人工智慧、B5G/6G、新工程、動物實驗、高齡科技及資訊軟體核心技術等約 970 門課（學）程；引進業界師資 665 人；學生業界實習 775 名。 （三） 辦理積體電路設計、智慧晶片系統應用創新、永續能源創意實作、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行動通訊實務、資訊安全（搶旗賽、資安攻防賽）、人工智慧、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等全國性競賽活動，計逾 1 萬 1,000 名學生參與。 三、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一） 補助全國中小學科技輔助教學和學習所需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選購名單達 3,300 個品項）、全國教師基礎增能培訓率逾 100%，執行入班入校陪伴服務 370 校、專兼任人力與輔導等業務支持。 （二） 辦理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約 26 萬位學生參與），資訊素養自我評量網路活動，培養學生正確的資訊科技與網路使用素養，計 27 萬 4,892 人參與，另完成線上數位素養增能課程培訓累計有約 6 萬 7,000 名教師。 （三） 教育雲透過教育雲端帳號串接中央、地方與民間數位教育資源應用服務 62 項，匯集數位資源逾 76 萬筆。 四、 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 辦理「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113 年補助 112 個數位機會中心，擴大偏鄉民眾數位學習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資訊應用能力；培訓大學生線上陪伴 1,415 名偏鄉學童進行學習。 五、 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一） 補助基礎校 81 校與示範校 5 校，進行校園環境監測及碳盤查，並進行能源及微氣候等局部改造，以落實減碳與固碳行動。 （二） 辦理獲補助學校期中交流會議（3 場次）及期末成果交流會議（1 場次）、結合校園實質環境盤查與校園簡易碳盤查研習工作坊（2 場次）及相關基礎研習課程（9 場次）等增能研習與修正基礎校校園實質環境盤查工具，培力獲補助學校進行氣候友善校園之問題探究與解決的方法，以促進師生氣候覺知及態度。 六、 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補助防災校園計 456 校次、進階學校到校評選計 36 場次、輔導 27 所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建置防災校園、全國 22 縣市啟動轄屬幼兒園輔導作業。 七、 教育部愛樹教育推動計畫 持續運作愛樹教育輔導團，辦理到校現勘 104 校次，辦理樹木養護增能及教材推廣活動 45 場，維護校園樹木資訊平臺全國校園樹木地圖及愛樹教育資源。 八、 校園綠籬計畫 配合行政院全國植樹政策，辦理校園綠籬計畫，補助 99 校並完成到校輔導作業、養護契約範本及辦理 3 場增能觀摩活動，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完成頒獎典禮。
九、學校衛生教育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一、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一） 補助 126 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協助學校評估學生健康需求，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二） 針對減少含糖飲、健康吃早餐、規律運動及生活作息等健康體位議題，製作 8 款衛教短片、行動方案及海報，於 113 年 3 月 5 日函送各校運用。 （三） 於 113 年完成全國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資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書審作業，並針對 5 所評列優等、6 所待改善學校，實地訪視及輔導，協助精進學校衛生工作。 （四） 113 年選定 10 所大專校院辦理菸害防制實地輔導，協助各校加強社區溝通及環境維護工作，並於 6 月 19 日修訂「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增列社區連結、類菸品與指定菸品防制做法，供各校執行參考。 （五） 完成蒐集 11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統計資料，分析新生健康狀況、行為等項目，作為政策參考。 二、 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人員研習及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一） 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113 年度共完成輔導 159 校。 （二） 113 年 9 月 20 日修正「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新增綜合商品零售業之管理，以及更新餐飲業食品驗收紀錄內容等最新規範，並增列餐飲衛生輔導常見問題，供各校執行參考。 （三） 於 113 年 8 月 7 日及 22 日辦理 2 場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計 134 人參加。 （四） 113 年持續提供校護緊急傷病技術訓練數位課程 44 小時，總計 1,384 人上線學習；持續提供校護防疫增能訓練數位課程，共 3 階段、28 小時，總計 1,123 人上線學習，並辦理 2 場分區圓桌會議，共計 186 名學員參與訓練。 （五） 於 113 年 5 月 27 日、7 月 5 日、7 月 18 日與 8 月 16 日，分別辦理大專校院菸害防制研習、性教育及性健康研習、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人員研習、衛生保健組組長研習，各計 189 人、440 人、263 人、151 人參與。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 辦理中輟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工作，113 學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 1,104 校辦理。 （二） 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及人員培訓與諮商會議，113 學年度共計辦理 89 場次。 （三） 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113 學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 64 校辦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 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1,666 人，國民中學實置 1,652 人，合計 3,318 人。 （二） 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實置 656 人。
十一、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一、 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二、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計補助 22 縣市交通費，並補助 15 縣市汰換 44 輛無障礙交通車。 三、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如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 四、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教師、專業人員與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 五、 113 學年度業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含巡輔班）計 71 班，成立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據點共 30 處，提供家長特教諮詢及講座活動，達到及早介入之教育成效。 六、 補助辦理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共計 393 場次，並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自主組成專業社群計 78 個，參與融合教育相關輔導計 37 園，透過多元方式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建構友善之融合環境。
十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推動大專學生輔導工作	一、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 成立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組織與制度」篇章中程計畫，本部於 113 年度委託世新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設置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藉由各區中心整合區域資源，健全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提升相關工作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同時強化校際間之合作，讓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獲得更多的支持與助力。 （二） 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本部於 113 年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其中性別平等教育部分審查計36校，審查項目包括「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及「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審查完成後計有 32 校審查通過，並有 4 校列為待改進學校，審查結果已知會各受審學校，對於待改進之學校本部則持續進行追蹤與輔導。 （三） 核定補助 1 個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並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至第 106 期；持續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廣播節目「性別平等 Easy Go」，113 年於每週日下午 3 時 5 分至 4 時播出，計 52 集。 （四）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核定補助計 18 校。 （五） 本部辦理 113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 7 場次：初階培訓 3 場次，計 283 人完訓；進階培訓 2 場次，計 100 人完訓；高階培訓 1 場次，計 45 人完訓；精進培訓 1 場次，計 95 人完訓。 二、 推動大專學生輔導工作 （一） 完成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共補助聘用 417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 （二） 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三） 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教育訓練，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44 案。 （四） 補助 129 所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116 所大專校院辦理 868 場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 （五） 補助 19 校辦理改善學生輔導工作環境空間計畫；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辦理「學美．耕心－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改造計畫」，協助 4 所大專校院改造兼具美感之輔導諮商空間。
十三、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 為加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113 年度辦理賃居安全檢核與關懷訪視共 2 萬 1,950 棟建物。 （二） 113 年辦理校安人員培訓共計 4 梯次，培訓 880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員，協助學校執行學務工作及校園安全相關業務。 （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等知能研習及培訓（含法規說明會）計18場次，建立本部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計1,357人次。 （四）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於113年7月20日至23日期間，假臺北香堤大道盛大舉辦「拒毒反詐校園安全特展」，活動期間吸引超過20萬位民眾參與。 （五）製作反毒文宣共25款、貼圖8款及防制大麻懶人包1款、反毒微電影教案24件，函送各級學校與相關部會推廣運用。 （六）持續更新寒暑假親子學習單，配合假期發送各級學校運用，採分齡與親子共學題目設計，促使家長參與討論作答，提升全民識毒比例。 （七）製作預防網路涉毒英語學習單刊登至113年3月號《大家說英語》，發行量29萬冊，以及發布防制大麻與預防網路涉毒廣告訊息刊登至113年3月號《彭蒙惠英語》、《大家說英語》、《空中英語教室》，發行量59萬冊。 （八）113年1月至2月、9月至12月間，於桃園機場入境長廊公益燈箱進行宣導跨境運毒與防制大麻法令宣導。 （九）辦理「青年韶光計畫」，鼓勵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或隱性個案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主動接受治療，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113年計畫在案人數為15人，心理諮商計155人次、電話諮詢計35人次、施測心理測驗計8人次。 （十）各級教育單位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於查知學生毒品來源時，以密件透過校外會轉檢警查緝上源藥頭，教育單位113年通報情資計91人次。 二、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辦理本部113年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教案研發工作坊，於113年4月1日至2日、4月9日至10日辦理國小及國中教師各1場次工作坊，計2場次130人次參訓；辦理教育部國中小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課程優良教案甄選，113年計有30件作品參賽，從中評選出22件優良教案，前揭優良教案皆已上傳至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育雲、教育大市集、學特司及學科中心等平臺建置優良教學資源，供全國教師參考運用及分享。 （二） 成立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平臺建置、教學人員增能培力、促進學術發展、研究調查作業及政策蒐整等工作，協助高等教育階段全民國防教育推動事宜。 （三） 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籌組研推小組 11 人，賡續課綱意見蒐整、教案研發、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等工作事項，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推動事宜。 （四） 補助地方政府計 11 案、本部各縣市聯絡處 1 案、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6 案及大專院校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相關活動 64 案，計 409 萬 4,201 元。
十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一、 113年5月1日出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人員宣導手冊，分理論篇、大專、高中、國中小等 4 本分冊。另於 113 年 6 月委託研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指引」。 二、 補助大專校院設備、輔導人員、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活動等經費，共補助 6.1 億元，服務障礙生 1.4 萬人。另委託辦理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資格認定作業。 三、 核發 112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共 7,422 萬元。 四、 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核定補助 100 校計 3 億 6,262 萬元。賡續辦理無障礙專業現勘複盤改善試辦計畫，並透過可行性評估暨圖審查驗計畫強化補助成效及稽查制度。 五、 委辦教育輔具中心提供輔具評估、訓練、諮詢等服務計 818 人次，借用輔具 2,637 人次、借用學生 1,230 人、維修 329 件，輔具提供率 100%。另辦理視障電腦維護諮詢教育訓練，服務 8,117 人次。 六、 委託製作大專校院上課所需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113 學年度申請 105 人次、製作 259 冊，製作經費約 1,325 萬元。 七、 發展大專生涯轉銜輔導模式，跨部會合作提供勞政相關資源，規劃建置勞政及教育協力措施，以提升學生就業準備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 辦理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人數計 3,383 人、錄取 2,204 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權益。 九、 辦理大專校院特教工作成效書面審查，由特教學者及本部行政人員共同審查36校；另委託臺灣評鑑協會規劃大專特教專案評鑑指標與運作。 十、 委請大學特教中心辦理特教生鑑定工作，另辦理特教行政支持網絡會議，研討政策與實務連結，協助學校建構優質融合教育環境。 十一、 辦理高中數理資優生入大學後適性轉銜輔導計畫，協助生涯探索及培育跨領域多元人才。
十五、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美感教育第三期五年計畫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 美感教育第三期五年計畫 （一） 人才培育：辦理在職教師、行政人員美感教育美感增能研習或實踐活動參與人才培育相關計畫，計 3,429 人次參與。 （二） 課程實踐：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計畫及多元體驗活動，並建立與跨部會、民間合作機制，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計畫及多元體驗活動，共發展 300 件美感課程，計 34 萬 2,067 人次參與。 （三） 學習環境：透過設計與創新的力量，串連各種生活美感的學習資源，並鼓勵學校與專業設計師合作，帶動校園、社區空間美學；完成16所校園學習環境改造並辦理相關輔導工作坊。 （四） 國際鏈結：補助學生參與國際藝術競賽及推動美感教育國際交流計畫，擴大國際影響力；包括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國際交流計畫、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等，計 2,040 人次參與。 （五） 支持體系：建立各計畫與教育、文化局處的溝通管道，辦理教育文化科長聯席會議及推廣活動，並連結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輔導團。辦理教育文化科長聯席會議 1 場次及美感相關共識營 4 場次計 430 人次參與。 二、 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一） 於113年2月21日修正公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之附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二） 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完成研發中學、國小、幼教及特教之「情境判斷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驗」，以及「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教師人格測驗」，並建置線上測驗系統，作為各師培大學辦理師資生甄選時之多元檢測工具，計49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使用本測驗，統計至 113 年 12 月底累積施測人數達 25 萬 9 人次。 （三） 教師資格考試持續研發素養導向試題（綜合題），每科配分 20 分。113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到考人數計 9,620 人、通過人數 5,022 人，通過率為 52.2%。 （四） 教育實習獎助金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額度至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113 年度補助 4,582 名實習學生。 三、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一） 113 年 1 月函頒「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研訂合宜的師資供需指標，據以評估各類科師資供需情形，幼兒園師資維持目前儲備比區間及培育量、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適度調寬、中等學校維持目前儲備比區間及培育總量為原則，並將持續關注部分需加強培育之科別。 （二）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於 111 學年度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部定課程，113 學年度核定開設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8 班，加計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累計修讀人數 2,369 人。另補助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學分費獎助金，截至 113 年 12 月已發放補助學員 810 人次，以鼓勵更多具本土語文專長之優秀人才投入。 （三）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以學校師資培育規模、發展能量及意願，並符合申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4 年期第 1 類型計畫或 2 年期第 2 類型計畫，並採競爭性方式，經審查後擇優核予補助。112 年總計 43 校提出 113-114 年度申請計畫，經專業審查後計有 39 校獲得補助。 （四） 本部以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113 學年度核定 23 所師培大學開設雙語教學課程，累計 3,659 名師資生修讀雙語教學課程。 四、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113 學年度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補助全國教師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計成立 211 個基地班，1,069 名教師參與；辦理教學科技（TPACK）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計 13 個縣市 87 位教師完成培訓，並產出 58 組課程示例集錦成果；推動 AIPACK 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成立 37 所教學基地研究學校計 15 縣市參與；辦理中小學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培訓認證計畫，計 224 名校長完成培訓。 （二） 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方案：113 年計 3,676 位初任教師參與。 （三） 辦理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計 40 班、開設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中等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國小加註專長學分班計 12 班、開設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計 5 班、其他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2 班、中小學暨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次專長學分班計 13 班、專長增能學分班計 25 班。 （四）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計補助 3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透過師培專業力量，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 （五） 強化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平臺：持續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累計約 22 萬教師擁有帳號，瀏覽量逾 1 億 8,606 萬人次；充實教育家網站內容，累計瀏覽量達 298 萬餘人次；維運及優化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截至 113 年 12 月底達 364 萬人次瀏覽網站。
十六、原住民族教育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一、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完備行政支持系統：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規劃銜接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制。 二、 發展課程與教材，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定，增進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 三、 完備師資培育及聘用，精進師資專業發展 （一） 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分專班、結合公費制度及規劃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二）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本部共同分攤相關經費。 四、 強化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及人才培育 （一） 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精進教學輔導計畫，整合資源支持原民生學習，並推動高中原住民青年領袖營，培育兼具國際視野及文化主體認同之青年。 （二）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需求領域提供外加名額，並強化原資中心功能，以協助原民生在校生活及課業所需。 五、 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融入原住民族文化面向，以促進其職涯發展，加強其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其國際參與機會。 六、 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並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一） 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 （二） 輔導部屬國立社教館所，結合科普相關展演活動，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推廣活動。 七、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培訓原住民族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 八、 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提升改善教練人力，並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
十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二、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三、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一、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 持續辦理子計畫 2.2 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截至 113 年底計 6 縣市執行第 1 階段中心館興建、11 縣市辦理第 2 階段興建案、4 縣市辦理第 3 階段環境改善案及 6 縣市辦理第 4 階段環境改善案。 （二） 113 年於臺南市辦理全國公共圖書館發展會議，並辦理 3 場標竿觀摩學習，與 4 場次管考及輔導會議。 二、 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113 年核定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 7 所國立社教機構18項細部計畫，完成「國立自然科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五、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六、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學博物館蒐藏空間優化、展品升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海灣微氣候站」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東部海域生態與衛星訊號測試」等工程。 三、 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113 年組成相關合作團隊共 12 組、培育聘用 18 位專業人才，辦理相關課程與學術活動 150 場次；形成課程教案 23 式；辦理演示活動或實驗課程服務 1 萬 923 人次。 四、 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一） 研編教材及成效調查，導入數位化資源；辦理訪視、在職訓練、聯繫會議、獎勵績優人員及縣市；累計培訓 3,156 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 （二） 設置 370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11 萬 6,826 場次活動，計 296 萬 5,249 人次參與；核定補助 85 所樂齡大學、24 個民間團體、243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 （三） 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已建立 5 個樂齡學習示範體驗場域；完成 5 套樂齡系列學習課程及活動內容導入數位化計 517 場次；完成培育 88 位種子教師。 五、 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等，計 1 萬 5,099 場次共 86 萬 9,118 人次參加；5 縣市與企業合作試辦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計 66 場次。 （二） 補助縣市進用專業人員計 63 名，22 縣市專業占比均達 50%以上；並補助縣市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家庭教育服務計 16 萬 6,462 人次。 六、 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一） 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獎勵 19 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依辦學績效獎勵 85 所社區大學。 （二） 補助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共計補助 15 縣市 75 項計畫。 七、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 持續進行新建工程案，同步辦理其他周邊設施設備採購建置，包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圖書博物館展示設計製作統包案、聯典中心高層高效倉儲書架設備案、書庫管理系統案、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俱設備案及綠色機房及網路規劃建置案。 （二） 進行館藏建置徵集計畫圖書資源採購案，完成近 2 萬冊（件）圖書資源徵集。辦理臺灣出版產業博物館之典藏品蒐集整理等事宜，完成出版界捐贈圖書及出版史料超過 7,150 冊（件）。
十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 辦理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 3 場次；學生家長說明會 9 場次。 二、 為利宣導，製作宣導影片；製作課程影片供線上觀看。 三、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13 年申請職場體驗計 2,575 人，正式就業 851 人。 四、 辦理就學配套：113 學年度大學回流教育特殊選才 133 人報名，錄取 110 人（公立大學計 78 人）；申請入學 3 人報名，錄取 2 人；甄選入學 20 人報名，錄取 14 人。 五、 辦理兵役配套：函請內政部役政司辦理 113 年參與方案青年暫緩徵兵處理。 六、 組成具諮商心理師證照之個案管理小組，及高中職教育行政、輔導教師組成方案輔導團，113 年計服務 1,004 人次。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二、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一、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 113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 56 校 72 案獲得補助，參與學生 18 萬 23 名。 （二） 113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分區召集學校辦理北、中、南區聯繫會議共 6 場次。 （三） 113 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計 122 校 216 名參與；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 6 場次，共 270 名參與。 （四） 113 年辦理多元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之力量，協助青年體驗職場，及早規劃職涯，共媒合 1,772 名參與。 （五） 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113 年度與地方政府合作（19 縣市行政協助、3 縣市自辦），提供生涯探索輔導措施，共關懷輔導 2,889 名青少年。 二、 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一）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113 年第一階段公告補助 75 組創業團隊、第二階段選出 20 組績優團隊；U-start 原漾計畫，113 年第一階段公告補助 12 組創業團隊、第二階段選出 6 組績優團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隊。 （二）113 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共計 300 隊、1,690 名學生報名參加，國際賽計有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香港、菲律賓、智利等 7 國/地區，共 8 支國際隊伍參與；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13 年辦理 3 場次培訓營及 1 場交流分享會，共計 387 名參訓。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一、 辦理 113 年「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以「居住正義」為討論主題，鼓勵青年參與相關議題討論，共辦理 39 場討論活動，計 2,040 人次青年及部會代表參與。 二、 113 年辦理 3 場審議主持人才培訓及 1 場公共事務人才培訓，並透過業師輔導 Talk 執行團隊辦理演練，全年計有 814 人次參與培訓及業師輔導。 三、 本部青年發展署青諮小組第 4 屆委員，113 年共計召開 2 次署青諮小組大會、43 次分組會議，並辦理 46 次業務參訪。另 113 年全國青諮交流會計 107 人與會。 四、 113 年學生會成果展計 77 校參與；業務主管聯繫會議計 128 人與會；學生會傳承營計培力 162 位新任學生會幹部。另校園公「議」行動計捲動約 3,630 人次參與。大專校院專題研討補助 8 校 9 案，申辦 20 場次，共計 718 人次受益。 五、 設置 12 個青年志工中心，辦理 135 場培訓、培育 4,122 人次。 六、 113 年共 43 組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獲獎及表揚，並帶領績優團隊代表共計 11 名至越南胡志明市參訪學習。 七、 113 年共核定 540 組自組團隊，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發展多元及創新服務方案，捲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7 萬 8,126 人次。 八、 提供 43 組青年團隊行動金、導師諮詢及業師輔導之協助。 九、 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 29 案（含補助大專校院專題研討），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 十、 輔導 34 家青年法人，辦理教育訓練及交流活動，強化青年法人橫向交流連繫，以提升青年法人發揮公益性青年發展效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十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一、 辦理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計培訓 963 人次，入選 18 組團隊 77 人，線上聯結國際組織並實踐在地行動。 二、 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以「青年國際參與－串聯國際，解鎖跨域行動力」為主題，邀集國際青年組織及代表團與國內外青年參與，計 34 國 328 人與會，活動線上直播觀看 1,726 人次。 三、 核定補助 111 個團隊 1,181 人參與「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補助 2 名青年赴德國、日本服務。 四、 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行前培訓計 112 人參加、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 3 場次，計 81 人參與、「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共計 594 人參加。 五、 113 年「大專校院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試辦計畫，補助國立中山大學等 4 校。 六、 超牆青年 E 學院：共計 164 堂課程，累積超過 12 萬人次觀看。 七、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 （一） 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 82 個青年壯遊點，並有 49 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共辦理 814 梯次活動、2 萬 1,930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8 萬 6,568 人次。 （二） 青年壯遊點壯遊體驗活動企劃見習專案，共 10 個壯遊點提供 17 名見習青年參與，鼓勵青年深度在地探索與實作體驗。 （三） 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 99 組、272 名青年參與；另辦理共識營及成果徵選暨分享會，共計 35 組得獎團隊。 （四） 辦理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青年自行研提企劃，透過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自我及生涯，發展未來方向，113 年審查通過 59 名青年參與計畫，並辦理企劃輔導及提供輔導諮詢與配套措施。 （五） 持續營運管理壯遊體驗學習網站，會員人數超過 2 萬 4,900 名；經營 Facebook 粉絲專頁與青年互動交流，按讚人數超過 6 萬 4,568 名。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四、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圖書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十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	一、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一） 增加平價教保量能：透過由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之推動，合計提供約 50.9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施行前，為幼兒家長增加逾32.6萬個平價就學機會。 （二） 平價教保政策實質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有助於提升幼兒及早就學機會，113學年度之2歲入園率達55.3%（較105年提高40.6%），3歲至入國小前入園率達91.5%（較105年提高16.6%）。 （三） 發放2至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13學年度（截至114年6月）受益人數累計43萬名（含就學補助6.7萬名），並持續受理中。 （四） 114年寒假期間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開辦率94.3%，參加人數5萬3,558人；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辦率95.3%，參加人數4萬8,514人。 （五） 公共化幼兒園於113學年度達成師生比1：12約占86%。 二、 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一） 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包含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 （二） 補助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與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等經費。 （三） 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協助縣市落實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四） 修訂生涯發展教育各類手冊內容，扣緊生涯發展教育核心。 （五） 刻正發展國中小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模組，提供教師於教授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時，可參考之補充教材與教學資源。 三、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 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2,479所，國中795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所，合計 3,274 所。 （二） 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 2 萬 272 班，國中 6,806 班，合計 2 萬 7,078 班。 （三） 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 9 萬 8,068 人，國中 3 萬 4,249 人，合計 13 萬 2,317 人。 （四） 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 13 萬 9,485 人次，國中 5 萬 1,924 人次，合計 19 萬 1,409 人次。 四、 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圖書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核定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計 3,387 校。 五、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協助改善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刻正進行前置作業，預計於本年度執行約 660 棟老舊廁所整修工程之規劃設計，於明年起賡續進行工程施作，以營造校園師生舒適及優質的如廁環境。 六、 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協助歷年已核定尚未完工之宿舍興建工程計畫計 5 校。 七、 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持續辦理一般及偏遠地區公立國小達到教師合理員額計畫，以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 八、 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持續透過由補助一般地區公立國中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計畫，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之情形；另針對偏遠地區公立國中持續協助推動合理教師員額，補足學校師資人力。 九、 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13 學年度國小 1,317 校，開設 8,880 班，1 萬 814 人；國中 211 校，開設 473 班，1,256 人。 （二） 截至 114 年核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12 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校際交流及視訊）。 （三） 預計 114 年 8 月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已核定錄取 13 校 36 名新住民子女學生。 （四） 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14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6月底已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4,248人。 （五）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含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編印、購置或研發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及親職教育研習），截至 114 年 6 月底計 21 縣市申請，共933 件申請案，約 11 萬 6,750 人次受惠。 （六）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截至 114 年 6 月底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03 所學校、124 班。 十、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一） 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計 9 案。 （二） 113 學年度補助 5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族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活動。 （三） 113 學年度成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計 44 校；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 16 校。 （四） 辦理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 46 場次，文化課程體驗營計 3 場次。 （五） 補助 22 縣市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 十一、 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 （一） 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自 112 學年度起施行，並修正國教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自 113 年 1 月起成立 21 個國際教育中心。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共 27 校獲得補助。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辦理成果發表及分享會，並編纂《社群領導人運作手冊》。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共 53 校獲得補助。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辦理成果發表及分享會。114 學年度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共 62 校獲得補助。 （三） 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114 學年度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計 130 校提供 1 萬 4,959 個招生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計有 91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提供 7,954 個名額；考試分發則有 6 所學校辦理，提供 195 個名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完成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 322 所、技術型高中 233 所、綜合型高中 48 所）課程計畫備查。 三、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113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核定補助 258 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核定補助 194 校、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核定補助 277 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方案	為落實教育平權及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截至 114 年 6 月底總受益人數達 43 萬 3,011 人次。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三、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五、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一、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外，本部並參酌各校註冊率、資源條件等情況，因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另鑑於技職體系餐旅休閒觀光領域培育量充沛，不宜再增加培育量，爰配合限制各校系科之增設調整（如不同意各校增設觀光餐旅及影視藝術相關領域所系科、觀光餐旅領域所系科招生名額數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鼓勵各校增設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避免技專校院培育領域傾斜於特定領域，維持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 （二）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14 學年度共核定 179 件計畫、45 所學校、9,472 名技高生、1 萬 1,216 名技專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計畫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技高生依其參與計畫接受合作企業訓練模式之獎勵金，以及本部補助技專生未支領每月薪資之助學金，以每月 5,000 元計。技高端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72 校 5,318 人約 9,569 萬元，技專端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9 校 309 人約 819 萬元。 （三） 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增加甄選入學二階段術科實作或專題實作之選才方式者，其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以 114 學年度須考生親自到校參加甄試作業者，計 80 校、1,780 個系科組學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占 65.6%），2 萬 8,320 個招生名額（占 78%）。 二、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一）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 1. 辦理客製化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培育新南向國家產業及我國人力嚴重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所需人才。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培育新南向國家青年共 908 人。 2. 東南亞語言課程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24 校辦理 51 班課程。 （二）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113 學年度核定技專校院 30 校辦理國際專修部，核定名額 3,813 名；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開辦費 100 萬元，華語先修課程費用 9,765 萬元。 （三） 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 1. 配合企業及各校實際需求，113 學年度春季班起新增兩種模式/類型：(1)企業全額補助模式：如學生在學期間原由國發會提供之產學獎助金及初次來臺必要行政費用改由企業負擔者，畢業後可依企業需求外派至海外就業；(2)遴選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招收就讀國內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升讀三年級及四年級者，可申請參加新型專班計畫，於原班級持續就學至畢業，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2. 113 學年度春季班共核定 24 校、74 班、1,270 人，計 15 校 29 班 217 名學生錄取，實際註冊為 14 校、26 班、132 人。 三、 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一） 114 年賡續執行本計畫，引導各技專校院以「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提升高教公共性」為目標，以「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為願景，期待協助大學永續經營，並培養學生具備適應未來環境的關鍵能力。 （二） 高教深耕計畫 114 年度核定 72 所技專校院執行主冊計畫、43 校執行國際化專章、72 校執行資安專章、60 校執行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補助 72 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以及核定 8 校 15 個中心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四、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一） 已補助 16 所大專校院設置 20 座基地，培育領域包含半導體、電動車、離岸風電、資訊安全等國家重點產業。 （二） 114 年配合產業導入 AI 技術趨勢，補助電動車、智慧製造、無人機等 10 座基地擴充 AI 教學設備，並協助學校開設產業 AI 應用課程。 五、 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以培育五大信賴產業人才為主軸，114 年優先引導學校規劃跨領域 AI 應用課程及教師進修，114 年已核定補助 70 案計畫。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二、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四、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五、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六、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七、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 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14 年 1 至 6 月召開 3 次考招聯席會議，邀請大學與高中端代表，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二）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招生作業。 （三）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業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完竣。 二、 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一） 114 年春季班暨秋季班計核定 21 校、45 班、621 名招生名額。 （二） 修正並發布「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放寬合作企業之認定。 （三） 業於 114 年 5 月辦理二場次 115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說明會，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三、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延續第一期（107－111 年）基礎，願景滾動修正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目標有四大面向，包括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提升高教公共性。114 年一般大學核定補助高教深耕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共 66 校、第二部分核定補助執行全校型計畫共 4 校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共 14 校 50 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一般大學 114 年共 61 所大學 135 件計畫通過；就學協助計畫則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及生活輔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114 年共補助 65 所一般大學。 四、 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一） 玉山學者：107 至 113 年累計通過 372 案，113 年補助金額約 5 億元。 （二） 彈性薪資：為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本部加碼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13 年共補助 1,386 位教師，約 4.2 億元。 五、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辦理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113 年補助與美國伊利諾大學系統合作案計 21 件、德州農工系統合作案計 3 件、捷克大學聯盟合作案計 2 件、日本九州大學聯盟合作案計 5 件。 六、 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一） 重點產業系所 111 至 112 學年度累計註冊人數計 1,765 人。 （二） 國際專修部 111 至 112 學年度累計註冊人數計 4,959 人 七、 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13－117 年） （一）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截至 114 年 6 月底撥付 5 案，約 6,776 萬元。 （二） 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補助，截至 114 年 6 月底撥付 2 案，約 200 萬元。 （三）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截至 114 年 6 月底撥付 17 案，約 2,270 萬元。
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一、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 114 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113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發布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並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 （二） 114 年度核配 41 校私立大學校院獎勵補助經費、59 校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 （三） 刻正辦理 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

<table>
<tr><th>工作計畫</th><th>實施概況</th><th>實施成果</th></tr>
<tr><td></td><td></td><td>二、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一） 減免私立大學學士班學生與公立大學學雜費差距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刻正辦理中，預計於115年2月底前完成數據統計。
（二） 加碼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單位：人數/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2">學年度</th><th colspan="2">私立一般大學學士班</th></tr>
<tr><th>人數</th><th>金額</th></tr>
<tr><td>113學年度</td><td>6,340</td><td>125,594</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學年度</th><th colspan="2">私立技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th></tr>
<tr><th>人數</th><th>金額</th></tr>
<tr><td>113學年度</td><td>8,412</td><td>161,684</td></tr>
</table></td></tr>
<tr><td>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td><td>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二、持續營造陸生友善學習環境及推動兩岸健康有序教育交流計畫
三、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
四、推動「華語教育2025計畫」
五、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td><td>一、 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一） 續與美國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於全球21國（地區）48所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36案。
（二） 參與2025年亞太教育者年會及2025年美洲教育者年會，分別有15所及17所大學聯合參展，吸引更多優秀外籍學生來臺就學。
（三） 舉辦雙邊高教論壇，包括辦理臺印度、臺奧、臺法及臺比利時等多場雙邊論壇，促進雙邊政府官員及大學間之國際教育意見交換與實質合作。
（四） 參加APEC第50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年會及其項下第42屆教育發展分組會議。
（五） 已接待外國駐臺官員及教育人士共304人次。
二、 持續營造陸生友善學習環境及推動兩岸健康有序教育交流計畫
本部將持續透過兩岸招生窗口合作機制，就重啟陸生來臺就學、招生規劃及作業期程進行溝通協調及整備，建構友善就學環境，協助陸生來臺就學，讓兩岸青年學生持續交流互動。目前在臺就學陸生計有1,556人。
三、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學，提供僑外生獎助學金，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海外招生宣導活</td></tr>
</table>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優化大專校院境外生輔導機制；114 學年度補助 89 所大專校院建立校內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及諮詢機制；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計 12 萬 3,188 人。 四、 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 （一） 為促進我國與美歐地區華語教育合作與連結，臺灣優華語計畫已補助我國 19 所大學與美歐等 76 所大學合作，並於海外設置 5 所華語教學中心。 （二）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華語文能力測驗已獲美國 13 州認列為雙語徽章採認測驗之一；並於海內外舉辦 453 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 10 萬 3,680 人次。 （三） 提供全球 63 國 803 個外籍學生華語文獎學金名額，擴大吸引海外人士來臺學習華語。 （四） 擴大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外任教，補助 217 名華語教師及 106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 25 國學校任教。 （五） 推動「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113 學年補助 36 校辦理本計畫，以提升外國學生華語能力，強化其留臺意願。 五、 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公告 114 年公費留考簡章預計錄取 201 名、114 年留學獎學金錄取 220 名、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錄取 70 名赴 21 校攻讀博士學位、學海計畫第 1 次甄選共核定補助 4,035 名大專校院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留學貸款申貸人數 289 名。另為提升青年學子出國意願，辦理鼓勵出國留遊學線上或實體分享會及說明會 3 場。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三、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四、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	一、 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一） 開設逾 510 門素養導向、數位人文、人社產業鏈結、新工程教育等跨領域課（學）程；發展 15 個教學模組及 33 種教材，培育學生核心素養、問題解決、運用量化及科技工具主動學習與職能競爭等能力。 （二） 以產業實務對接及社會創新為核心，建立人社領域教師成長學習地圖，組成教師社群培力團隊 27 隊。 二、 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一） 成立智慧健康與多元農業教學推動中心 6 個（含高齡科技）；能源跨域教學聯盟 5 個；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六、韌性防災校園及韌性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世代行動通訊教學聯盟 3 個；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教學聯盟 4 個；動物實驗替代科技教學推動中心 1 個。 （二） 發展並開授智慧健康、多元農業、製造、晶片、能源、跨域資通安全、人工智慧、B5G/6G、新工程、動物實驗、高齡科技及資訊軟體核心技術等約 630 門課（學）程，並引進業界師資，強化學生產業實務知能。 （三） 辦理積體電路設計、資訊安全（搶旗賽、資安攻防賽）、人工智慧競賽（春季賽）等全國性競賽活動，計逾 3,500 名學生參與。 三、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一） 補助全國中小學科技輔助教學和學習所需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選購名單達 3,631 個品項），辦理數位學習進階課程，執行入班入校陪伴服務 240 校，專任、兼任人力與輔導等業務支持。 （二） 辦理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達 9.6 萬名學生參與），完成線上數位素養增能課程培訓累計有 8.3 萬名教師。 （三） 完成「教育雲單一入口檢索服務之資源交換機制與規格」及 EDU-TAIDE 模型前端應用介面，相關應用服務介接持續測試中。 四、 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 辦理「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114 年度補助數位機會中心 110 個，擴大偏鄉民眾數位學習與資訊應用能力；培訓大學生線上陪伴偏鄉學童進行學習，參與學童逾 1,412 名。 五、 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一） 補助基礎校 80 校與示範校 6 校，進行校園環境監測及碳盤查，並進行能源及微氣候等局部改造，以落實減碳與固碳行動。 （二） 辦理期初共識會議 1 場次、期中交流會議（3 場次）、校園實質環境盤查結合簡易碳盤查（2 場次）、支持計畫運作之理論與實務相關實體課程 2 場實體及 1 場線上，提升各校對於執行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的認知。 六、 韌性防災校園及韌性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一） 已補助防災校園計 446 校次、進階學校到校評選計 30 場次、輔導 27 所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置防災校園、全國 22 縣市啟動轄屬幼兒園輔導作業。 （二） 愛樹教育輔導團業辦理現場勘查 36 次，並協助辦理樹木養護增能及教材推廣活動 3 場，及維護校園樹木資訊平臺，持續更新全國校園樹木地圖及愛樹教育資源。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二、性別平等教育 三、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一、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 辦理中輟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工作，截至 114 年 6 月底計補助地方政府 1,104 校辦理。 （二） 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及人員培訓與諮商會議，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共計辦理 32 場次。 （三） 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截至 114 年 6 月底計補助地方政府 64 校辦理。 二、 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 截至 6 月 30 日止，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1,666 人，國民中學實置 1,652 人，合計 3,318 人，補充各校輔導服務量能，落實校園內三級輔導服務。 （二） 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置 656 人，提供各縣市學校學生處遇性輔導服務及提供相關資源。 三、 辦理性平、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業務及學務輔導工作教師減授課節數及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一） 114 年辦理各項會議與研習，配合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列為重要業務宣導事項。另推動「114 年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輔導工作相關業務經費計畫」，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及 123 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二）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結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計 1 萬 1,257 場活動。 （三） 持續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18 所，落實友善關懷、促進月經平權，營造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 四、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工作 （一） 業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上架理論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實務導向兼具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課程，共計6堂課（8小時）。 （二） 業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以APP主動式會員行銷推播飲食健康小常識訊息，114年截至6月底已完成26筆推播。 （三） 為完備學校午餐輔導體系，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及健康飲食教育政策推動，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地方政府午餐輔導團，並透過學校午餐中央輔導團完成分區輔導2場、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增能培訓3場、中央與地方輔導團聯繫會議1場。 （四） 建構大新竹地區食農教育示範學校及區域支持網絡，並向苗栗、高雄等2縣市擴散，深化食農教育之推動，114年已辦理15場示範學校訪談交流會議，6場社區大學訪談交流會議，4場教師增能研習，6場主題座談。
十、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一、 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二、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如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 三、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教師、專業人員與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 四、 114學年度業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含巡輔班）計71班，成立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據點共36處，提供家長特教諮詢及講座活動，達到及早介入之教育成效。 五、 補助辦理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共計461場次，持續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自主組成融合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融合教育相關輔導，並辦理跨縣（市）學前融合教育輔導計畫及社群分享計3場次，114學年度刻正受理申請中。
十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二、性別平等教育	一、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一） 完成11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共補助聘用480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 （二） 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協助本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三） 完成 114 年度補助 131 所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119 所大專校院辦理 889 場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 （四）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43 案。 二、 性別平等教育 （一） 訂定每年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本部自 114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1 日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114 年性別平等教育日策展《元宇宙下的性別光影展－穿越虛實之境、返家啟程》」活動。結合性別議題與光影沉浸式體驗，透過科技與互動設計，帶領觀展者深入探索性別的多元面向。展區分為「性別與家庭」展區，藉由探討家庭中的性別組成、照顧者角色、家務分工、家庭規則、性別認同和性別平權等議題。「性別與科學」展區介紹多位女性科學家創下非凡貢獻，改變世界的未來。「性別與運動」展區展示多位女性運動員傑出成績，體現臺灣體育多元化和女性力量的蓬勃發展。「性別與藝術」展區則播放多部國內外得獎性別平權電影，展示不同生命經歷。本展覽觀展人次達 8,223 人次，觀展者認為展覽內容豐富，兼具知識性與互動性，展覽激發日常生活中微小而具體的行動力，對性別議題有更深層的認識與行動意識。 （二） 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本部為落實性別平權，114 年持續與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規劃司、終身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持續建構各級學校性別友善學習環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方面，除依學校規模設置定點供應，亦提供不利處境學生個別發放，並推動月經教育與教師增能，避免實名制取用並尊重隱私。大專校院則透過生活助學金補助弱勢學生購買生理用品，同步落實健康中心定點設置，並鼓勵校園多元取用與販售模式，提升可近性。教育部亦統籌資源透過高教深耕計畫等補助經費支應，促進永續發展及 SDGs 性別平權目標。另透過研習、宣導及月經特展，強化公眾與校園月經教育意識。未來將持續滾動修正計畫內容，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強化政策落實與執行成效，打造尊重差異、平權支持的校園文化。 （三）辦理 114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 6 場次：初階培訓 2 場次，計 193 人完訓；進階培訓 2 場次，計 95 人完訓；高階培訓 2 場次，計 81 人完訓。 （四）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相關計畫：辦理 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核定補助計 15 校。 （五）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本部每 4 年完成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書面審查，114 年度計審查 38 校，審查期間為 114 年 6 月至 8 月，審查項目包括「行政組織與運作（29%）」、「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及「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六）發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宣導資源：本部每 4 個月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專案諮詢會議，透過專案諮詢會議機制，共同建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防護網。本部亦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專區」、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案例研討會」、製作分齡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文宣品」，並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納入各級學校友善校園週宣導項目，持續增進學校人員知能及強化宣導效益。 （七）落實性別友善之校園空間：本部委託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辦理「校園性別宿舍建置參考手冊暨輔導計畫」（期程自 114 年 3 月 27 日至 115 年 3 月 26 日）並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宿舍建置參考手冊」，手冊納入文獻回顧、各國學校性別友善宿舍設計及管理（含政策及措施）、各大學宿舍現況分析等，期使學校人員於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宿舍能有所參考。另本部於 114 年度辦理全國性的性別友善空間工作坊（含中南區、北區），邀請可供參考學習之學校代表報告規劃及執行經驗，共同討論完善性別友善空間（含友善宿舍）之策略及措施，共同強化校園空間之性別友善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 設置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本部於 114 年賡續設置四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性平中心之任務包括分析性別平等教育推展趨勢、瞭解區內各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現況、協調與解決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相關問題、協助區內學校緊急危機事件應變處理等。114 年度四區性平中心辦理事項包括召開分區大專校院相關會議、建置各分區資源網站及通訊群組、校園性別事件系統案件之檢視及諮詢服務、辦理分區增能活動、相關議題資料之蒐集與整理等。 三、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 114 年度辦理 5 梯次校安人員培訓，規劃 1,100 員訓額，並優先召訓各校「先用後訓」校安人力，期能降低未具合格證書人員人數比例，廣儲全國校安人力量能。 （二） 已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等知能研習及培訓（含人才庫進階訓）計 14 場次，累計培訓本部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共計 1,460 人次。 （三） 114 年 4 月至 6 月及 114 年 9 月至 11 月規劃辦理兩梯次「四防齊心、校園安心」大專校院入校宣導，綜合反詐、反毒、交通安全與賃居安全等議題，第一梯次，共計 99 場次、觸及 1 萬 51 人次。 （四） 114 年初持續滾動修正寒假反毒親子學習單，配合寒假發送國小至高中職學齡學生，採分齡與親子共學題目設計，促使學生家長參與討論及作答，進而提升全民識毒比例。 （五） 辦理第七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反霸凌影音創作競賽，本部預先製作 6 部宣導影片，並規定參賽團隊應先觀看影片再行延伸創意與發想，報名截止後共 278 件作品投稿。 （六） 辦理「青年韶光計畫」，鼓勵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或隱性個案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主動接受治療，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在案學生共 16 人，提供心理諮商 98 人次、電話諮詢 20 人次、施測心理測驗 9 人次。 四、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落實特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持續執行第 2 期特教中程計畫，宣導 CRPD 核心理念與措施，研編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指引。 （二） 補助大專校院特教輔導工作經費，共 6 億 5,000 萬元、服務障礙生 1 萬 7,000 人。推動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認定制度，結合新進輔導人員工作研習，辦理資深、績優人員與特色學校表揚，以傳承經驗、提升服務品質。 （三） 核發 113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共 7,337 萬元。 （四） 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已核定補助 61 校計 2 億 588 萬元。賡續辦理無障礙專業現勘複盤改善試辦計畫，並透過可行性評估暨圖審查驗計畫強化補助成效及稽查制度。 （五） 委辦教育輔具中心，114 上半年評估 187 人次、借用輔具 1,975 件、借用學生 1,335 人次、維修 164 件，以及辦理視障電腦維護諮詢教育訓練服務約 4,000 人次。 （六） 委託製作大專校院上課所需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114 上半年申請 62 人次、製作 146 冊，製作經費約 665 萬元。 （七） 建置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方案，跨部會合作提供勞政相關資源，規劃建置勞政及教育協力措施，以提供學生生涯轉銜輔導之整體性與持續性之服務。 （八） 辦理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人數計 3,555 人、錄取 2,208 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權益。 （九） 辦理大專校院特教工作成效書面審查，由特教學者及本部行政人員共同審查計 27 校；另賡續委請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大專特教專案評鑑試評作業，共計 15 所大專校院參與。 （十） 委請大學特教中心辦理特教生鑑定工作，並辦理特教行政支持網絡會議，研討政策與實務連結，協助建構融合教育環境。另委託辦理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個案輔導暨諮詢計畫，並出版相關書籍供學校參考運用。 （十一） 辦理大專校院腦麻及肢障學生成長夏令營、融合藝術創意表達體驗夏令營、多潛能發展夏令營等 3 個營隊，藉由不同障別多元融合營隊活動，以學習新知與增廣見聞。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二） 持續委辦高中數理資優生入大學後適性轉銜輔導計畫。
十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美感教育第三期五年計畫 二、素養導向的教師資格檢定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 美感教育第三期五年計畫 （一） 人才培育：推動美感教育人才培育相關計畫，辦理在職教師、行政人員美感教育美感增能研習或實踐活動，114 年截至 6 月計 1,598 人次參與。 （二） 課程實踐：辦理縣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及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並建立與跨部會、民間合作機制，114 年截至 6 月計發展 406 件美感課程，1,127 校次參與美感體驗活動。 （三） 學習環境：引入設計思考並與在地文化連結，建構美感學習環境；114 年截至 6 月協助 21 校完成學習環境改造。於 114 年 6 月 2 日假松山文創園區辦理「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成果發表會，計 120 人參與；自 5 月 27 日至 7 月 27 日於台灣設計館辦理「學美．美學」計畫年度展覽「學美場景 Action！」，將校園美感改造案例提供學校及相關單位參考。 （四） 國際鏈結：推動美感教育國際交流計畫，補助學生參與國際藝術競賽。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頒「114 年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參與國際藝術競賽計畫」，114 年 6 月 10 日函頒「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 （五） 支持體系：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辦理美感教育計畫執行團隊共識營，由 14 個美感團隊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參與；於 114 年 3 月 6 日辦理 114 年度中央輔導團美感教育共識營，共 6 個領域分團參與。 二、 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持續研發教師資格考試素養導向試題，114 年度考試已於 6 月 15 日辦理完竣。 三、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一） 114 年 3 月 27 日修正發布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新增「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培育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師資。 （二） 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修正公布「國民小學教師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之附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之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 （三） 114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修正擔任國民小學族語師資資格由具原住民族語能力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調整為原住民族語能力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之資格。 （四） 持續協調師培大學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培育，閩南語計 9 所、客語計 5 所、原住民族語計 4 所；另補助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學分費獎助金經費，截至 114 年 6 月已發放補助學員 870 人次，以鼓勵更多具本土語文專長之優秀人才投入。 （五） 本部規劃以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114 學年度核定 24 所師培大學開設雙語教學課程，截至 6 月累計 3,850 名師資生修讀雙語教學課程。 （六） 114 年開設本土語文、待加強領域/科別、偏遠地區及原住民身分、專任輔導、幼教、學前特教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共 31 班，預定招收 1,330 名，以吸引具業界經歷者投入中小學教職。 （七） 114 學年度試辦公費專班，配合政策專班培育師資：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群科公費專班 1 班，招收 15 名技高工業科公費生，培育歷程強化實作技能；核定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國小師資培育公費專班 1 班，招收 37 名原住民公費生，兼顧在地任教精神及增加原住民教師聘任比率。 四、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 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計畫：113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補助全國教師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計成立 211 個基地班，1,069 名教師參與；推動 AIPACK 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成立 37 所教學基地研究學校計 15 縣市參與，辦理教師 AI 應用相關工作坊累計 1,633 人次參與、縣市推廣工作坊累計 1,097 人參與；辦理中小學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計畫，至 114 年 6 月計成立中小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校長專業學習社群 73 群。 （二） 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方案：114 年各縣市提報初任教師人數約 6,000 人，已完成規劃分北、中、南區辦理 3 場次。 （三） 辦理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中等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國小加註專長學分班計 13 班、開設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12 班、中小學暨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次專長學分班計 16 班、專長增能學分班計 39 班。 （四）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計補助 3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透過師培專業力量，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 （五） 強化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平臺：持續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累計約 22 萬名教師擁有帳號，瀏覽量逾 1 億 9,630 萬人次；充實教育家網站內容，累計瀏覽量達 303 萬餘人次；充實及優化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累計逾 370 萬人次瀏覽。
十三、原住民族教育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一、 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推展，110 年 1 月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 二、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至 113 學年度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共 44 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共 16 校。 三、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 （一） 賡續修訂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另 12 年國教課綱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部分，辦理教案設計工作坊及教案甄選競賽。 （二） 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114 年度共核定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 四、 持續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族語文師資 （一） 包含職前培育、學士後學分班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管道，並依地方政府提報原住民公費生需求人數、族別及語言，核定原住民公費生名額，分發至該族語需求學校任教。 （二） 114 學年度共核定 95 名。 五、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習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六、 推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補助國中小住宿伙食費、高中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族語教學、人才培育、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相關計畫。 七、 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每學年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人才類別建議，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 八、 持續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 114 年度補助 139 所，並挹注各校專任人員，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及課業等輔導工作，建立其在校之文化支持系統，促進族群友善校園。 （二） 透過 4 區 8 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建立資源分享平臺，協助各校原資中心發揮任務與功能。 九、 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並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十四、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二、Big Maker 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 三、「落實科技共融、實踐永續幸福社會」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四、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一、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 持續辦理子計畫 2.2 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截至 114 年截至 6 月底計 6 縣市執行第 1 階段中心館興建、11 縣市辦理第 2 階段興建案、4 縣市辦理第 3 階段環境改善案及 6 縣市辦理第 4 階段環境改善案。 （二） 114 年業辦理全國公共圖書館發展會議、1 場標竿觀摩學習及 2 場次管考及輔導會議。 二、 Big Maker 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 本計畫包含補助各縣市執行「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實施計畫」，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公布後，請各縣市於 114 年 3 月 3 日前提報申請，並於 114 年 4 月至 5 月進行書面審查；6 月進行複審及決審；114 年 7 月 4 日函知核定補助 15 縣市共計 25 館。 三、 「落實科技共融、實踐永續幸福社會」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截至 114 年 6 月，相關學術論文已發表 2 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六、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七、精進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已組成相關合作團隊共 12 組；培育聘用 26 位專業人才；已辦理相關課程與學術活動 31 場。 四、 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一） 設置 371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推動 3,118 個村里拓點計畫，114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 3 萬 5,658 場次活動；招募 1 萬 4,574 名樂齡志工，累計培訓 3,222 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 （二） 核定補助 85 所樂齡大學、38 所第三人生大學及 281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機會；強化高齡教育專業，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及研發數位教材，賡續推動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三） 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核定補助 5 個樂齡數位示範場域。另委請 3 所國立大學研製 5 套數位學習系列課程。 五、 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114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 3,726 場次計 24 萬 2,092 人次參加；製播宣導影片鼓勵民眾利用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與資源。 （二）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計 63 名，22 個縣市專業占比達 68%以上；並補助縣市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114 年截至 6 月底家庭教育服務計 1 萬 8,312 人次。 六、 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依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並透過審查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114 年補助 89 所社區大學，獎勵 21 縣市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及獎勵 85 所社區大學。 七、 精進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與文化部、客委會及原民會落實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持續精進並完備本土語言辭典，合計完成編修約 830 詞條；另 114 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3 萬 3,895 人次報名；且業補助 10 所社教館所辦理國家語言友善環境，共計辦理 218 場次。 八、 國圖南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 持續進行新建工程案及委託技術服務案，並同步辦理其他周邊設施設備採購建置，包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圖書博物館展示設計製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統包案、聯合典藏中心高層高效倉儲書架設備案、傢俱設備案及綠色機房及網路規劃建置案。 （二） 辦理館藏建置徵集計畫圖書資源採購案，至 6 月底完成各類型圖書資源採購總計 2,692 種（冊）；館藏建置徵集計畫圖書資源採購案，完成近 2 萬冊（件）圖書資源徵集。
十五、青年生涯輔導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一、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 61 校 81 案。 （二） 分區設置召集學校，辦理 1 次工作會議及 3 次區域聯繫會議。 （三） 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 2 場次，參與教師 99 名。 （四） 青年職場體驗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共媒合 1,889 名。 （五） 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19 縣市行政協助、3 縣市自辦）提供生涯探索輔導措施，共關懷輔導 2,220 名青少年。 二、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捲動 3,661 名參與創新培力及創業相關活動。
十六、青年公共參與	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一、 114 年「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以「AI 創新-青年在 AI 浪潮下如何發展？」為題，入選 25 組執行團隊。截至 6 月，已舉辦 1 場提案說明會及 1 場執行團隊共識會議，計 461 人次實體與線上參與。 二、 114 年新辦「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於現有基礎上深化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制，建構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治理、實驗與交流平臺。另辦理 1 場公共事務人才培力基礎入門課，共 82 人次參與。 三、 青年發展署第 5 屆青年諮詢小組委員於 114 年 6 月 1 日上任，業於 6 月 6 日辦理第 1 次大會。 四、 114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計 79 校參與；補助各大專校院、民間團體、及各校學生會辦理青年公共參與、公民意識養成及校園學生權益推廣，截至 6 月，計核定 15 案、2,742 人次參與。 五、 全國設置 12 個青年志工中心，辦理 70 場培訓、培育 1,772 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 辦理第 2 屆青志獎，共 49 組青年志工團隊、6 組運用單位及 2 名績優指導老師獲獎。針對績優團隊代表規劃辦理日本參訪交流活動、國內參訪活動，拓展青年志工視野，並創造更多元創新之服務方案。 七、 114 年迄今核定 312 組自組團隊，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發展多元及創新服務方案，捲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1 萬 9,191 人次。 八、 遴選 50 組青年社區參與行動團隊提供行動金、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 九、 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 18 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 十、 依財團法人法相關法令持續輔導 34 家青年法人。
十七、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青聚點地方創生人才培育	迄今成立 42 組青聚點，已開設在地課程 128 堂、培訓 1,587 人次，並有 115 名青年於地方開始蹲點實作，持續協助青年在地發展。
十八、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一、 規劃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邀請國際青年組織代表及青年來臺，安排國內外與談人座談對話分享，並鼓勵青年進行跨國互動，以促進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合作。 二、 辦理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 793 人次，入選 27 組團隊 119 人，線上聯結國際組織並實踐在地行動。 三、 鼓勵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計補助 32 案 700 人。 四、 核定補助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 113 隊、1,192 人至 20 國服務。另補助 12 名青年赴奧地利等國家從事長期志工服務。 五、 辦理青年海外志工行前培訓計 127 人參加，另辦理總統接見 79 位海外志工代表暨行前授旗。 六、 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核定補助 11 所大專校院，預計遴選 145 位師生赴法國、紐西蘭等國家參訪。 七、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 （一） 建置 86 個青年壯遊點，49 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114 年截至 6 月底共辦理 350 梯次活動、1 萬 829 人次參與，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2 萬 8,043 人次；獎助 30 個青年壯遊點拓展國際青年來臺深度體驗活動。 （二） 青年壯遊點壯遊體驗活動企劃見習專案，共 18 個壯遊點提供 29 名見習青年參與，鼓勵青年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度在地探索與實作體驗。 （三） 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入選126組青年團隊，於114年5月18日辦理共識營，並於6月至8月間執行企劃。 （四） 持續營運管理壯遊體驗學習網站，會員人數超過2萬5,300名；經營Facebook粉絲專頁與青年互動交流，按讚人次超過6萬4,193名。 八、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 114年度申請報名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人數共2,198人，後續於9月前進行職缺媒合，媒合成功後始進行職場體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128名青年報名。 （二） 114學年度利用方案就學配套錄取大學人數，截至6月底共105人，其中特殊選才94人（公立大學59人）、申請入學2人、彈性選系9人。 九、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一） 114年起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鼓勵青年自主提案，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赴海外圓夢行動，海外翱翔組則結合各部會及民間組織提供青年至海外組織、機關（構）見習機會。 （二） 第1梯次計畫海外翱翔組提供85案610名圓夢機會，兩組合計4,480人次報名，海外翱翔組錄取610名，築夢工場組錄取94名；第2梯次海外翱翔組提供124案666名圓夢機會，兩組合計4,397人次報名，114年7至8月進行審查及再輔導作業。

肆、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有關教育人員舊制年資退休金，依本部114年3月精算報告，以113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17萬4,194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37萬2,312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4萬3,963人，平均年齡為55.4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3.5年，平均薪額為5萬4,394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3%、97%及在折現率1.23%為基礎下，估算未來30年（114年至143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1,643.45億元（另地方政府約為6,805.26億元）。

伍、其他事項

一、特殊教育經費115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5年度預算案（1）	114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一.身心障礙教育	**15,439,108**	**15,587,652**	**-148,544**	**-0.95%**
（一）教育部	**4,599,472**	**4,665,894**	**-66,422**	**-1.42%**
1.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480,687	1,440,485	40,202	2.79%
2.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12,400	12,400	0	
3.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幼兒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7,760	10,000	-2,240	-22.40%
4.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098,449	2,531,610	-433,161	-17.11%
（1）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913,500	1,015,000	-101,500	-10.00%
（2）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184,949	1,316,610	-131,661	-10.00%
（3）私立大專校院無障礙設施改善		200,000	-200,000	-100.00%
5.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27,885	27,885	0	
6.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711,522	556,715	154,807	27.81%
7.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身心障礙學生數位學習所需之無線網路環境及數位資源等軟硬體經費	89,991	15,799	74,192	469.60%
8.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動身心障礙終身學習及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與環境等經費	89,200	71,000	18,200	25.63%
9.一般性教育補助－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81,578		81,578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39,636**	**10,921,758**	**-82,122**	**-0.75%**
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808,295	7,410,755	-4,602,460	-62.11%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90,546	90,546	0	
（2）學前教育－辦理少子女化對策經費		830,000	-830,000	-100.00%
（3）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開設臺灣手語課程經費	36,250	70,893	-34,643	-48.87%
（4）特殊教育－補助兒童課照身心障礙專班、加強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等	1,265,729	5,087,701	-3,821,972	-75.12%
（5）學校體育衛生教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	84,155		84,155	
（6）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1,331,615	1,331,615	0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等	3,606,758	3,459,278	147,480	4.26%
3.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85,042	51,725	33,317	64.41%
4.一般性教育補助－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4,339,541		4,339,541	

伍、其他事項

一、特殊教育經費115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5年度預算案（1）	114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二.資賦優異教育	**538,153**	**545,299**	**-7,146**	**-1.31%**
（一）教育部	**253,984**	**239,115**	**14,869**	**6.22%**
1.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及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	208,790	169,301	39,489	23.32%
2.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及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	43,814	65,814	-22,000	-33.43%
3.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380	4,000	-2,620	-65.50%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84,169**	**306,184**	**-22,015**	**-7.19%**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	143,164	183,464	-40,300	-21.97%
2.國民中小學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840	-3,840	-100.00%
3.特殊教育－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等	115,000	115,000	0	
4.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系統	3,880	3,880	0	
5. 一般性教育補助－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賦優異教育	22,125		22,125	
特殊教育經費總計	**15,977,261**	**16,132,951**	**-155,690**	**-0.97%**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65,920,066**	**355,147,612**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6.00%	4.54%		

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15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5年度預算案（1）	114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一、教育部	**4,470,459**	**4,515,079**	**-44,620**	**-0.99%**
（一）教育部	2,071,594	1,998,931	72,663	3.64%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680,597	662,364	18,233	2.75%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815,101	843,890	-28,789	-3.41%
（1）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86,000	256,000	30,000	11.72%
（2）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529,101	587,890	-58,789	-10.00%
3.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4.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5.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500,199	472,169	28,030	5.94%
6.一般性教育補助－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55,189		55,189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367,761	2,481,589	-113,828	-4.59%
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569,135	2,180,976	-611,841	-28.05%
（1）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64,711	-64,711	-100.00%
（2）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105,101	1,279,227	-174,126	-13.61%
（3）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等	89,546	405,600	-316,054	-77.92%
（4）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20	1,970	-1,950	-98.98%
（5）學校體育衛生教育-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71,600	126,600	-55,000	-43.44%
（6）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等	301,781	300,613	1,168	0.39%
3.一般性教育補助－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496,845		496,845	
（三）青年署	18,405	20,450	-2,045	-10.00%
1.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計畫	9,955	12,000	-2,045	-17.04%
2.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	3,000	3,000	0	
3.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5,450	5,450	0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	12,699	14,109	-1,410	-9.99%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12,699	14,109	-1,410	-9.99%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2,288,062**	**2,284,851**	**3,211**	**0.14%**
1.推動民族教育	14,213	38,850	-24,637	-63.42%
（1）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4,300	5,850	-1,550	-26.50%
（2）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3,000	-23,000	-100.00%
（3）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9,646	10,000	-354	-3.54%
（4）參訪美國加州原住民部落學院	267		267	
2.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119,125	145,830	-26,705	-18.31%
3.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331,987	576,526	-244,539	-42.42%
4.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14,800	58,200	-43,400	-74.57%
5.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139,737	4,876	134,861	2,765.81%

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15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5年度預算案（1）	114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6.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	14,000	14,000	0	
7.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22,480	-22,480	-100.00%
8.辦理教育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5,000		5,000	
9.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075,000	1,424,089	-349,089	-24.51%
10.一般性教育補助－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574,200		574,200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6,758,521**	**6,799,930**	**-41,409**	**-0.61%**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65,920,066**	**355,147,612**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2.54%	1.91%		

三、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15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主軸	辦理司署	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計畫	預算書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115年度預算案(1)	114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補助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含辦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472,500	462,500	10,000	2.16%
	高等教育司	補助學校海外拓點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9,600	-9,600	-100%
		補助學校與新南向國家之學術合作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4,000	-14,000	-100%
		補助特定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3,900	-3,900	-100%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6,800	-6,800	-100%
		與東協及南亞等國家合作辦理假日學校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6,300	-6,300	-100%
		其他國際化相關業務(包含擴大招收僑港澳生等計畫)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259,658	289,620	-29,962	-10.35%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含我國或新南向國家學子)，開發數位學習服務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7科技教育計畫	10,000	10,000	0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加強選送赴新南向國家實習獎學金(學海案)及新南向公費留學獎學金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46,591	146,591	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推動國中小新住民新南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培訓師資、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競賽及相關活動、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高中職學校赴東南亞國際文化交流計畫等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5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48,220	48,220	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選送師資生赴海外中小學校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3師資職前培育	10,000	10,000	0	
		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5教師專業發展	24,000	24,000	0	
	小計			**970,969**	**1,031,531**	**-60,562**	**-5.87%**

三、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15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主軸	辦理司署	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計畫	預算書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115年度預算案(1)	114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127,165	127,165	0	
		推動「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70,000	90,000	-20,000	-22.22%
		補助海外來臺僑生獎助學金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38,400	38,400	0	
	青年發展署	擴大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與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青年生涯輔導-01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1,700	1,700	0	
		透過「建構大專青年創新創業平臺方案」，辦理新南向創新創業交流分享及相關主題活動，倡導協助創業團隊赴新南向國家發展	青年生涯輔導-01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17,000	17,979	-979	-5.45%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新南向國際事務人才並至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習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1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	9,000	9,000	0	
	小計			**263,265**	**284,244**	**-20,979**	**-7.38%**
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補助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經營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9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38,000	38,000	0	
		推動東南亞或印度重點國家「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1,350	1,350	0	
		增邀東協及南亞重要國際教育人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3,500	3,500	0	
		辦理國內大學校院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以及補助新南向國家駐組加強推動與當地官方、學界之教育交流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27,735	27,735	0	
		推動新南向華語文教育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5,900	5,900	0	
	小計			**76,485**	**76,485**	**0**	
合計				**1,310,719**	**1,392,260**	**-81,541**	**-5.86%**

主　要　表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865,248	848,634	772,888	16,614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140	23,140	40,267	-	
				0420010000					
	91			教育部	23,140	23,140	40,267	-	
				0420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	40	5,827	-	
				0420010101					
			1	罰金罰鍰	40	40	5,827	-	本年度預算數係私立大專校院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20010300					
		2		賠償收入	23,100	23,100	34,440	-	
				0420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3,100	23,100	34,44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5,029	62,467	111,403	22,562	
				0520010000					
	77			教育部	85,029	62,467	111,403	22,562	
				0520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2,156	59,593	109,253	22,563	
				0520010101					
			1	審查費	850	850	8,343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教師證核發及終身學習機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審查費收入。
				0520010104					
			2	考試報名費	81,306	58,743	100,911	22,563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項考試及甄試之報名費收入。
				0520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873	2,874	2,150	-1	
				0520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4	5	17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檔案閱覽收取之工本費等收入。
				052001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69	2,869	1,97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出借之使用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3,880	23,601	34,208	279	
				0720010000					
	101			教育部	23,880	23,601	34,208	279	
				0720010100					
		1		財產孳息	23,795	23,516	33,612	279	
				0720010101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利息收入	-	-	1,2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0010102					
			2	權利金	213	-	775	2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授權發行出版華語教材等權利金收入。
				0720010103					
			3	租金收入	23,582	23,516	31,595	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房地等租金收入。
				0720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5	85	59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33,199	739,426	587,009	-6,227	
				1220010000					
	100			教育部	733,199	739,426	587,009	-6,227	
				1220010200					
		1		雜項收入	733,199	739,426	587,009	-6,227	
				1220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9,197	700,873	580,043	-1,67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1220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4,002	38,553	6,967	-4,5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等收入。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0 教育部	186,293,817	181,889,754	161,607,189	4,404,063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156,295,131	153,530,297	136,039,875	2,764,834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1,620,528	1,568,008	1,250,234	52,520	1.本年度預算數1,620,528千元，包括人事費811,307千元，業務費279,428千元，設備及投資15,249千元，獎補助費514,54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11,30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5,86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5,5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分攤辦公大樓管理費及行政庶務人力等經費22,834千元。 (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經費532,6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學校衛生業務等經費6,798千元。 (4)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經費102,769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經費8,2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管轄設施修繕與辦公空間調整工程等經費12,977千元。
		2		5120010200 高等教育	129,077,692	128,197,293	115,113,224	880,399	
			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6,218,737	23,975,250	18,213,623	2,243,487	1.本年度預算數26,218,737千元，包括業務費591,694千元，設備及投資5,099,270千元，獎補助費20,527,77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經費2,438,4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博士生獎學金等經費291,336千元。其中辦理因應高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25,274,000千元，分5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8,969,3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278,871千元，本科目編列1,71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4,000千元。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經費681,4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等經費90,483千元。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經費555,0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創新創業教育實踐等經費196,122千元。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經費6,013,4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立大專校院老舊校舍整修等經費1,431,318千元。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61,891千元，與上年度同。 (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經費16,051,9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第二期等經費807,438千元。其中：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總經費97,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55,589,2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9,654,495千元，本科目編列12,974,837千元，與上年度同。 <2>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3,38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597,4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57,463千元，本科目編列3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案減免經費，本科目編列416,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0,823,723	11,081,484	9,337,152	-257,761	1.本年度預算數10,823,723千元，包括業務費532,273千元，設備及投資1,030,349千元，獎補助費9,261,10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經費771,2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506千元，包括： <1>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及招生專業化等經費699,2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產業技術人才培育等經費5,494千元。 <2>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25,274,000千元，分5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8,969,3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278,871千元，本科目編列7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000千元。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經費313,7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國立技專校院提升節能設備與減碳措施等經費11,735千元。 (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經費920,9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800千元，包括： <1>推動技專校院實作設備精進計畫等經費920,9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等經費30,000千元，新增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經費158,200千元，計淨增128,200千元。 <2>上年度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6,000千元如數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減列。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經費1,841,2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5,190千元，包括： <1>強化技專校院人才培育等經費1,553,5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技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等經費225,500千元，增列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計畫等經費40,310千元，計淨減185,190千元。 <2>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3,38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597,4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57,463千元，本科目編列287,663千元，與上年度同。 (5)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總經費97,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55,589,2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9,654,495千元，本科目編列6,679,658千元，與上年度同。 (6)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經費，本科目編列296,74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52,278,002	52,140,570	50,717,026	137,432	1.本年度預算數52,278,002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已納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之47所國立大學校院所需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及其附設醫院之醫療教學與研究經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51,148,7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6,832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5,023,2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07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國立政治大學1,798,8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394千元。 <3>國立清華大學2,138,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06千元。 <4>國立中興大學1,778,3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學與研究經費22,080千元，增列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經費50千元，計淨減22,030千元。 <5>國立成功大學2,752,1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718千元。 <6>國立中央大學1,311,8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807千元。 <7>國立中山大學1,207,5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706千元。 <8>國立中正大學1,156,6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06千元。 <9>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65,9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406千元。 <10>國立東華大學1,294,1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原住民民族學院維運管理經費144,000千元，增列教學與研究經費24,707千元，計淨減119,293千元。 <1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677,2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044千元。 <12>國立臺北大學836,5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06千元。 <13>國立嘉義大學1,313,0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07千元。 <14>國立高雄大學528,2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52千元。 <15>國立臺東大學657,163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增列6,987千元。 <16>國立宜蘭大學611,6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91千元。 <17>國立聯合大學659,3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06千元。 <18>國立臺南大學716,8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707千元。 <19>國立金門大學424,4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6千元。 <20>國立屏東大學964,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20千元。 <2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2,535,8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21千元。 <2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29,7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47千元。 <2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810,9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178千元。 <24>國立高雄師範大學702,2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35千元。 <2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716,3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45千元。 <26>國立臺中教育大學634,0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907千元。 <27>國立臺北藝術大學541,8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459千元。 <28>國立臺灣藝術大學617,1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750千元。 <29>國立臺南藝術大學376,4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408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30>國立空中大學295,8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113年0403花蓮地震災後復原重建經費10,000千元，增列教學與研究經費6千元，計淨減9,994千元。 <3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67,7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979,498千元，與上年度同。 <3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70,860千元，與上年度同。 <34>國立虎尾科技大學810,765千元，與上年度同。 <3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205,9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174千元。 <36>國立澎湖科技大學363,3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963千元。 <37>國立勤益科技大學770,6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07千元。 <38>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488,1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69千元。 <39>國立高雄餐旅大學401,2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04千元。 <4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37,3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43千元。 <4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671,7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542千元。 <4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2,286,1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618千元。 <43>國立體育大學373,1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185千元。 <44>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414,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06千元。 <45>國立臺灣戲曲學院481,2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258千元。 <46>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240,4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009千元。 <47>國立臺東專科學校338,5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83千元。 <48>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25,274,000千元，分5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8,969,3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278,871千元，本科目編列2,071,181千元，與上年度同。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經費1,129,2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697,423千元，與上年度同。 <2>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56,611千元，與上年度同。 <3>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72,066千元，與上年度同。 <4>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9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2,6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000千元，本科目編列3,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千元。
			4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9,757,230	40,999,989	36,845,422	-1,242,759	1.本年度預算數39,757,230千元，包括業務費91,544千元，獎補助費39,665,68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如下：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10,203,3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學校改善教師待遇等經費706,748千元。其中： <1>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25,274,000千元，分5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8,969,3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278,871千元，本科目編列1,361,314千元，與上年度同。 <2>上年度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0,000千元如數減列。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551,2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改善無障礙環境等經費237,585千元。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經費11,0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學校建築貸款利息經費4,000千元。 (4)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6,283,7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等經費441,950千元。 (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經費1,909,6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等經費31,000千元。 (6)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5,569,3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教職員健保費等206,983千元，增列補助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超額年金等經費104,529千元，計淨減102,454千元。其中： <1>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25,274,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分5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8,969,3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278,871千元，本科目編列60,3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83千元。 <2>新增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提供生育補助措施經費15,000千元。 (7)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經費22,1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校財務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254千元。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經費1,764,1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軍訓教官等經費122,772千元。 (9)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307,2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10,000千元。 (10)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經費13,135,1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000千元。
		3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1,919,878	1,976,400	1,765,704	-56,522	
			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919,878	1,976,400	1,765,704	-56,522	1.本年度預算數1,919,878千元，包括業務費640,448千元，設備及投資34,529千元，獎補助費1,244,90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行藝術教育經費531,1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等經費69,385千元。 (2)獎勵優良教師經費32,2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師鐸獎相關業務等經費28千元。 (3)師資職前培育經費377,7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精緻師資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素質提升等經費35,846千元。 (4)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經費590,5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等經費20,000千元。 (5)教師專業發展經費330,1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經費28,811千元。 (6)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主管總經費8,149,161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6,482,13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67,025千元，本科目編列58,0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200千元。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3,993,833	3,530,383	3,122,816	463,450	
			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3,882,700	3,423,171	3,010,075	459,529	1.本年度預算數3,882,700千元，包括業務費618,242千元，設備及投資1,875,014千元，獎補助費1,389,44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經費136,000千元，較上年增列終身學習創新方案及建置資源平臺等經費8,935千元。 (2)推動社區教育經費247,2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展社區大學、學習型城市及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等經費194,310千元。 (3)推行家庭教育經費111,6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8,325千元，包括： <1>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新住民教育等經費85,8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業務及委託研發家庭教育媒材等經費214,125千元。 <2>新增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強化家庭教育經費25,800千元。 (4)推動高齡教育經費224,1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等經費227,965千元。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經費24,4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計畫等經費2,161千元。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經費342,8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288千元，包括： <1>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主管總經費8,149,161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6,482,13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67,025千元，本科目編列229,4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73千元。 <2>辦理本國語言文字相關標準研訂與各語言網站維護等經費113,4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充實本國語文學習資源及場域營造等經費19,061千元。 (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經費1,557,5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轄管老舊館舍場域優化、緊急救災及展示館場升級等經費763,212千元。 (8)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經費1,238,7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8,533千元，包括： <1>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4,443,8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682,050千元，分8年辦理，108至114年度已編列1,965,36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16,682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千元，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減列200,000千元。 <2>Big Maker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總經費4,158,35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410,35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25,0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68,738千元，本科目編列105,2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9,775千元。 <3>推動國立圖書館強化教育服務功能等經費1,131,4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圖書館館舍新建及修繕等經費598,308千元。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11,133	107,212	112,742	3,921	1.本年度預算數111,133千元，包括人事費33,324千元，業務費73,763千元，設備及投資1,008千元，獎補助費3,0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32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01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5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南海劇場及南海書院整修工程等經費2,081千元。 (3)資訊作業維持費1,1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安設備等經費427千元。 (4)視覺藝術教育活動費27,7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等經費2,817千元。 (5)表演藝術教育活動費31,2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經費2,593千元。
		5		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2,954,764	2,790,338	2,564,947	164,426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954,764	2,790,338	2,564,947	164,426	1.本年度預算數2,954,764千元，包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括業務費547,684千元，設備及投資289,449千元，獎補助費2,117,63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經費65,3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人權教育及學校學生事務工作等經費7,090千元。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749,7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師資培育公費生待遇及就學貸款利息等經費93,160千元。 (3)性別平等教育經費50,2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等經費157千元。 (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152,1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校園安全工作等經費11,414千元。 (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經費47,9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教學活動等經費10,673千元。 (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經費1,482,0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改善無障礙環境經費37,582千元。其中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主管總經費8,149,161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6,482,13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67,025千元，本科目編列3,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407,2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社會情緒學習教育及健全大專校院全員輔導機制等經費27,492千元。
		6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10,611,481	10,656,864	7,761,118	-45,383	
			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6,994,334	7,125,553	5,084,339	-131,219	1.本年度預算數6,994,334千元，包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括業務費1,696,277千元，設備及投資1,200,803千元，獎補助費4,097,25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74,1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校園環境教育等經費26,774千元。 (2)資通訊安全管理及防護149,3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安設備汰換等經費14,900千元。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電腦網路基礎維運經費676,8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灣學術網路骨幹頻寬及相關設備提升等經費242,595千元。其中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9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2,6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000千元，本科目編列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0千元。 (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經費72,419千元，與上年度同。 (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經費2,201,2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38,184千元，包括： <1>培養學生善用數位科技等經費2,201,2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充實中小學數位學習內容、行動載具設備更新及汰換等經費1,792,635千元。 <2>上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30,819千元如數減列。 (6)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經費121,0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構數位生態系及導入創新服務等經費70,253千元。 (7)科技教育計畫經費1,045,6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重點產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等經費66,916千元。 (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經費2,653,6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減收公私立大專校院學校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等經費479,581千元。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617,147	3,531,311	2,676,779	85,836	1.本年度預算數3,617,147千元，包括業務費185,021千元，設備及投資914千元，獎補助費3,431,21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經費101,5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及會議等經費13,126千元。 (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經費10,0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等經費1,500千元。 (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經費999,6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學華語到臺灣之國際行銷等經費125,968千元。其中： <1>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主管總經費8,149,161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6,482,13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67,025千元，本科目編列3,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新增華語教育2030計畫經費611,524千元。 <3>上年度華語教育2025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11,524千元如數減列。 (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經費1,658,6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獎學金等經費174,678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經費830,4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外國優秀青年來臺研習及實習等經費48,752千元。其中辦理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3,38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597,4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57,463千元，本科目編列269,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經費16,687千元，與上年度同。
		7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5,649,523	4,343,579	4,460,870	1,305,944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5,649,523	4,014,579	4,268,652	1,634,944	1.本年度預算數5,649,523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3,055,5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7,356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161,906千元，與上年度同。 <2>國立政治大學35,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國立清華大學27,7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56,599千元。 <4>國立中興大學231,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53,9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8,550千元，合共增列122,450千元。 <5>國立成功大學54,742千元，與上年度同。 <6>國立中央大學4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5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國立中山大學19,172千元，與上年度同。 <8>國立中正大學50,252千元，與上年度同。 <9>國立臺灣海洋大學44,1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00千元。 <10>國立東華大學257,6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0千元，增列工學院一館D棟異地興建工程經費62,438千元，計淨增42,438千元。 <1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2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12>國立臺北大學16,050千元，與上年度同。 <13>國立嘉義大學27,158千元，與上年度同。 <14>國立高雄大學16,250千元，與上年度同。 <15>國立臺東大學23,8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40千元。 <16>國立宜蘭大學47,7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50千元。 <17>國立聯合大學33,047千元，與上年度同。 <18>國立臺南大學247,2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府城校區綜合活動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0,000千元，增列府城校區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經費98,89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千元，計淨增88,990千元。 <19>國立屏東大學15,0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53千元。 <20>國立陽明交通大學63,9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陽明校區山坡地整治第一期工程經費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1,037千元。 <2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3,965千元，與上年度同。 <2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33,042千元，與上年度同。 <23>國立高雄師範大學40,070千元，與上年度同。 <2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8,2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02千元。 <25>國立臺中教育大學37,1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00千元，增列智慧教育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6,416千元，計淨增11,416千元。 <26>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00千元。 <27>國立臺灣藝術大學25,4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561千元。 <28>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6,4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09千元。 <29>國立空中大學6,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0>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52,4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39千元。 <3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301,7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984千元。 <3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64,4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971千元。 <33>國立虎尾科技大學88,2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97千元。 <34>國立澎湖科技大學73,2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大樓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新建工程56,646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608千元，合共增列73,254千元。 <35>國立勤益科技大學49,326千元，與上年度同。 <36>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30,9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52千元。 <37>國立臺中科技大學291,3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41,838千元。 <38>國立臺北商業大學51,503千元，與上年度同。 <39>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6,8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740千元。 <40>國立體育大學1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綜合體育館主體暨設施改善工程15,000千元。 <41>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04,9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經費38,978千元。 <42>國立臺灣戲曲學院52,8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94,421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12千元，計淨減93,809千元。 <43>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4,7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千元。 <4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696千元，與上年度同。 (2)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2,593,9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17,588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514,641千元，較上年度增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列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分院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262,441千元。 <2>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567,4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經費200,000千元及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第一階段(F區第一期)經費267,447千元，合共增列467,447千元。 <3>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50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第二期擴建計畫經費787,700千元。 <4>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9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2,6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000千元，本科目編列6,8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5120018120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	329,000	192,218	-329,000	上年度國庫增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本年度暫緩編列，所列329,000千元如數減列。
		8		512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40	1,140	963	-	
			1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0	1,140	963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1,14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40千元如數減列。
		9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66,292	466,29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1,200,733	1,199,801	1,384,732	932	
		10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200,733	1,199,801	1,384,732	932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25,800	24,868	270,087	932	1.本年度預算數25,800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15,800千元，獎補助費10,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導國家演藝團體經費8,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經17,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升社教機構服務效能等經費932千元。
			2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1,174,933	1,174,933	1,114,645	-	1.本年度預算數1,174,933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輔助納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運作之6所社教館所所需維持運作及發展經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512,966千元，與上年度同。 (2)輔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203,071千元，與上年度同。 (3)輔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10,840千元，與上年度同。 (4)輔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19,449千元，與上年度同。 (5)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31,577千元，與上年度同。 (6)輔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97,030千元，與上年度同。
				7620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8,797,953	27,159,656	24,182,582	1,638,297	
		11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797,953	27,159,656	24,182,582	1,638,297	1.本年度預算數28,797,953千元，包括人事費12,628,406千元，獎補助費16,169,54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校教職員與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及撫卹金12,628,4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4,848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補貼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779,4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7,696千元。 (3)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6,190,0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0,841千元。 (4)依法撥補退撫基金（教育人員部分）經費9,2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00,0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010100 -04200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私立大專校院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	
				0420010000		
	91			教育部	40	
				0420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	
				0420010101		
			1	罰金罰鍰	40	1.本年度預算數係私立大專校院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2.計算內容：預估1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並依同法第48條第2項及第50條各裁罰20千元，計4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010300 -04200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10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100	
				0420010000		
	91			教育部	23,100	
				0420010300		
		2		賠償收入	23,100	
				0420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3,100	1.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 2.計算內容： (1)公費留學生未依規定返國服務之賠償收入：依本部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規範辦理，預估約4人賠償公費，依其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公費計算其應償還款，計約15,209千元。 (2)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之賠償收入：每年償還師資培育公費人數約18人，計約7,891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052001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50	承辦單位	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與審查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50	
				0520010000		
	77			教育部	850	
				0520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50	
				0520010101		
			1	審查費	850	1.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及終身學習機構向本部委託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申請之認可規費收入。 2.計算內容： (1)換發、補發教師證(明)書、核發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每張500元，預估約申請880張，計約440千元。 (2)國外學歷教育課程認證：每件規費收入2千元，預估約5件申請認證，計約10千元。 (3)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單科學分課程」每一學分1千元，預估約388個學分申請認可，計約388千元，「學程學分課程」預估約2個學程申請認可，計約12千元，合共4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0520010104 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81,306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1,306	
				0520010000		
	77			教育部	81,306	
				0520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1,306	
				0520010104		
			2	考試報名費	81,306	1.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辦理各項考試及甄試之報名費收入。 2.計算內容： (1)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收入：預估報名人數150人，報名費3千元，計約450千元。 (2)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成績複查費收入：預估申請人數8人，成績複查每科目50元（5科目250元），計約2千元。 (3)辦理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之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35人，學士學位報名費2千元（15人）、碩博士學位報名費6千元（20人），計約150千元。 (4)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本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及歐盟獎學金甄試等：預估報名人數2,530人，報名費1千元，計約2,530千元。 (5)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預估筆試及口試報名人數1,500人，報名費約2.7千元，計約4,050千元。 (6)華語文能力測驗：預估國內報名人數3萬人，報名費平均1.6千元，計約48,000千元及海外施測10,000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0520010104 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81,306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元（依各國當地生活水準及物價訂定），合共58,000千元。 (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8,977人，報名費1千元，計約8,977千元。 (8)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預估20歲（含）以上報名人數1萬6,000人（19歲以下免收報名費），報名費250元，計約4,000千元。 (9)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265人，報名費400元，計約106千元。 (10)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3,379人，報名費900元，計約3,041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檔案申請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	
				0520010000		
	77			教育部	4	
				0520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	
				0520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檔案閱覽收取之工本費收入。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869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演藝廳及藝廊場地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及藝廊場地出借係依據113年10月18日藝演字第1130003238A號令修正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869	
				0520010000		
	77			教育部	2,869	
				0520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869	
				052001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69	1.本年度預算數係演藝廳及藝廊場地使用費收入。 2.計算內容： (1)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一、二及三展覽室及美學空間場地使用費收入450千元。 (2)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場地使用費收入2,419千元(一般劇場:12千元X12場X12月＝1,728千元、學校劇場:12千元X80%X6場X12月＝691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13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華語教材之版稅及分潤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13	
				0720010000		
	101			教育部	213	
				0720010100		
		1		財產孳息	213	
				0720010102		
			2	權利金	2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授權發行出版及補助學校華語教育計畫編輯出版之各項華語教材分潤收入。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3,498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3,498	
				0720010000		
	101			教育部	23,498	
				0720010100		
		1		財產孳息	23,498	
				0720010103		
			3	租金收入	23,498	1.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房地等租金收入。 2.計算內容： (1)本部停車場租金收入年約854千元。 (2)本部經管臺北市徐州路5號12樓、48之1號6樓部分國有房地租金收入：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土地法第9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年約176千元。 (3)其他場地租金收入年約22,468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4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係依據國有財產法及與廠商簽訂之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4	
				0720010000		
	101			教育部	84	
				0720010100		
		1		財產孳息	84	
				0720010103		
			3	租金收入	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每月7千元X12月＝84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5	
				0720010000		
	101			教育部	65	
				0720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與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	
				0720010000		
	101			教育部	20	
				0720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122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699,197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等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99,197	
				1220010000		
	100			教育部	699,197	
				1220010200		
		1		雜項收入	699,197	
				1220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9,197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繳庫數。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1,198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等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府出版品銷售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1,198	
				1220010000		
	100			教育部	31,198	
				1220010200		
		1		雜項收入	31,198	
				1220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1,198	1.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以前年度特別預算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2.計算內容： (1)政府出版品收入預估約1,300千元。 (2)以前年度特別預算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29,898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04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
2.辦理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學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111年4月12日藝視字第1110001103號函修訂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804	
				1220010000		
	100			教育部	2,804	
				1220010200		
		1		雜項收入	2,804	
				1220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804	1.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等收入。 2.計算內容： (1)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預估164千元。 (2)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收入每小時1.2千元X55小時X20人X2期＝2,64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20,52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1,307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811,3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11,307		1.本部人員待遇及獎金，計600,288千元，包括職員494人（本部474人及駐外20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7人、駐警8人、聘用人員30人及約僱人員19人，編列人事費491,469千元，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本部優秀員工獎勵金108,819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7,66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2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32		
1030 獎金	108,819		
1035 其他給與	9,688		2.其他給與及加班費76,277千元，包括其他給與9,688千元，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40,61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5,976千元。
1040 加班費	66,58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224		3.駐警退休退職給付費等7,22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163		4.員工（含駐外人員）退休離職儲金62,163千元，包括： (1)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24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50,871千元。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232千元。 (4)勞工退休準備金10,736千元。
1055 保險	65,355		5.員工（含駐外人員）保險費65,355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部分42,956千元，勞工部分4,536千元，合共47,492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3,651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21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5,546	秘書處、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165,54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5,546	政風處、會計處	1.水電費13,493千元：本部辦公廳舍水費282千元，電費13,211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中和庫房等）。
2006 水電費	13,493		
2009 通訊費	10,600		2.通訊費10,6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72		3.本部租用複印機（影印、傳真及掃描功能）等其他業務租金9,07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40		4.稅捐及規費340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70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9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2051 物品	7,097		
2054 一般事務費	96,37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34		(1)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3輛所需之燃料使用費121千元及牌照稅158千元。 (2)本部經管各辦公大樓房屋稅、地價稅及使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2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8		用執照6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183		5.保險費70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843		(1)法定責任保險54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3輛所需之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等法定責任保險。
2081 運費	150		(2)對財產保險654千元，本部自有車輛12輛所需之甲、乙式車體險、竊盜險等保險費520千元，及本部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地震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134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2093 特別費	1,179		6.辦理事務財管業務（含總務事務、各類所得稅扣繳業務、財產管理）、土地管理、文書管理、檔案管理、會計帳務及處理與主管相關行政業務等所需人力經費9,971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51千元，係辦理總務相關工作所需仰賴事務勞力以按日按件處理之經費，包括：
			(1)依採購稽核作業要點及工程品質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採購、工程查核及教育訓練等經費950千元。
			(2)公共建設計畫委員之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660千元。
			(3)依檔案管理考評要點辦理檔案管理考評及輔導所屬參獎之外聘委員考評訪視費、審查費及差旅費等441千元。
			8.物品7,097千元，包括：
			(1)文具用品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4,252千元。
			(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2,336千元。
			(3)油料費509千元：中型柴油車2輛，每輛月耗柴油190公升，年需116千元；小汽車4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188千元；油電混合小汽車3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95公升，年需96千元；機車1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26公升，年需9千元；貨車1輛，每輛月耗92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45千元；小客貨兩用車1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47千元，另預計115年10月增購油電混合車1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95公升，3個月計需8千元，合共509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2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一般事務費96,377千元，包括： (1)按本部員額編列事務費及按本部僱用之員工人數編列文康活動費等2,658千元。 (2)分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8,034千元。 (3)分擔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11,040千元。 (4)環境布置費720千元。 (5)檔案鑑定審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會計資料登錄、報稅處理、事務財管、總務出納、部次長室、參事督學室等所需人力經費7,139千元。 (6)總機話務、公務車駕駛所需人力經費9,864千元。 (7)警衛勤務所需人力經費6,975千元。 (8)辦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所需人力經費7,525千元。 (9)本部總收發文等作業所需經費10,769千元。 (10)本部環境清潔等所需人力經費9,790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11)本部檔案點收、立案、編目、掃描、整卷、上架、清理（查）、移交（轉）、銷毀、檔案庫房安全管理與設施維護及檔案調還卷作業等所需人力經費18,157千元。 (12)本部檔案清理、鑑定及國家檔案審選等作業所需經費380千元。 (13)徐州及中和檔案庫房消毒、天然災害之復原及清運、檔案卷夾清潔經費234千元。 (14)駐警人員服裝與執勤人員夜點費及協勤單位慰問金658千元。 (15)駐警安全維護設備更新經費134千元。 (16)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所需人力經費2,3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534千元，包括： (1)本部辦公房舍面積19,721.28平方公尺：本部聯合辦公大樓面積4,577.34平方公尺、本部忠孝大樓面積2,377.11平方公尺、本部徐州路大樓面積2,133.89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之本部建物面積7,873.2平方公尺、科技大樓辦公房舍面積2,759.74平方公尺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2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上開辦公房屋均為鋼筋構造，年需1,680千元。 (2)本部自有中和檔案庫面積7,425平方公尺、首長宿舍、承德宿舍、合作社等面積1,036.59平方公尺，為鋼筋構造，年需854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4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63千元，其中： <1>汽車未滿2年3輛，每輛每年9千元，計27千元。 <2>汽車滿2年未滿4年1輛，每輛每年26千元，計26千元。 <3>汽車滿6年以上者8輛，每輛每年51千元，計408千元。 <4>公務用機車1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2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485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183千元，包括： (1)本部辦公廳舍（含徐州路大樓）高壓、發電機、空調、電梯、給排水及機電設備維護費6,963千元。 (2)本部徐州、中和檔案庫房空調、消防設備保養維護費、庫房耐震補強先期規劃設計2,220千元。 13.國內旅費1,843千元。 14.運費150千元，係公物搬運費。 15.特別費1,179千元，係依規定標準編列之正、副首長特別費。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532,659	綜合規劃司、秘書	本項計需經費532,65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0,012	處、政風處、會計	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等經費499,760千元（綜合規劃司），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760	處、統計處、法制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0	處	
2030 兼職費	46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7,326		(1)辦理新聞暨國會工作業務等經費5,74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80		
2039 委辦費	23,532		(2)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38,066千元，其中：
2051 物品	4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90		<1>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
2072 國內旅費	3,182		
2084 短程車資	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2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		及統計等經費33,066千元。
3045 投資	6,252		<2>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人員研習及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經費5,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35,645		(3)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相關經費425,117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其中：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27		<1>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經費407,179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2,158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刊物及網站維運等相關經費2,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25		<3>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經費15,938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99,235		(4)辦理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事務、推動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等相關業務、辦理少數族群教育相關業務、維護本部部史室及教育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等經費7,795千元。
			(5)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族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23,035千元。
			2.依本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針對考評成效優良、榮獲金檔獎或積極改善檔案管理之機關（構）學校辦理獎勵及補助，以充實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相關軟硬體設備及促進檔案管理制度化與標準化等所需經費1,427千元（秘書處）。
			3.辦理廉政教育、社會參與及研習活動、預防措施、機關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757千元（政風處）。
			4.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概算、預算、決算、預算籌編重點報告、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收支報告、解凍報告、審查期間各階段提案說明等相關資料編印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經費957千元（會計處）。
			5.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900千元（會計處），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辦理會務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
			6.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結果產製等經費15,066千元（統計處），包括：
			(1)辦理教育統計調查（含性別調查）等經費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2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千元，包括調查費、資料整理費、印刷費、郵費、雜費及所需人力經費。 (2)辦理各級學校公務統計電腦網路報送系統等經費5,622千元，包括各級學校填報實務講習會、程式設計費、報表設計費、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講習會、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資料交換共通格式作業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3)彙整並出版教育概況，另編製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大專校院概況統計、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及中華民國教育統計等電子書，並上載網站供各界參考，綜計編製及所需人力經費1,900千元、差旅費554千元。 (4)辦理學生人數預測模型優化、教育統計動態視覺化平臺建置及維護、性別統計專區資訊圖表維護、教育統計作業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學科標準分類科系歸類、教育統計國際資料趨勢研究、大專校院STEM學生人數預測，以及辦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國家報告等相關教育統計，包括相關參考書刊購買及所需人力經費4,722千元。 (5)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大專校院等合辦統計教育推廣活動（如統計學術研討會或統計圖競賽等）經費268千元。 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經費12,792千元（法制處），包括： (1)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法規資料之蒐集、研議、編纂、統計及法規草案整理編印等經費1,058千元，其中：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1千元，包含本部法律諮詢委員之費用36千元，以及召開法規會會議委員出席費875千元。 <2>法規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87千元。 <3>購置法律書籍及期刊等經費60千元。 (2)辦理教師申訴及國家賠償業務等經費1,694千元，其中： <1>辦理教師申訴及國家賠償案件，召開相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2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關會議所需經費1,478千元。 <2>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小組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216千元。 (3)辦理訴願業務等經費992千元，其中： <1>辦理訴願案件預審或專案審查所需稿費216元。 <2>聘請訴願委員所需兼職費462千元。 <3>訴願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90千元。 <4>辦理訴願業務會議費用224千元。 (4)辦理法規審議、教師申訴、訴願審議與國家賠償業務相關行政事務及所需人力等經費9,048千元。
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102,769	人事處、會計處	本項計需經費102,769千元，其內容如下： 1.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人員訓練、研習等經費16,869千元（人事處），包括： (1)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訓練、本部人員業務研習等經費11,392千元，其中： <1>為提高本部人員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規劃辦理本部人員研習、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訓練及辦理人事資訊系統應用推廣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所需協助人力等經費4,148千元。 <2>補助本部人員參加國內外進修費用800千元。 <3>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提供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辦理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創新觀摩會議、標竿學習、環境教育，性別平權及人權法治觀念推廣等經費531千元。 <4>因應環境變遷，精進教育人事制度及實務，持續檢討現行教育人員進用、兼職、獎懲、請假及退撫待遇等規範，盤點相關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召開研討會、學者專家諮詢會、委請相關單位進行政策評估及相關教育訓練等經費5,913千元。 (2)為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等經費7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870		
2003 教育訓練費	1,185		
2009 通訊費	60		
2027 保險費	7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8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2		
2039 委辦費	8,49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497		
2072 國內旅費	662		
4000 獎補助費	78,89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91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1,076		
4085 獎勵及慰問	4,86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2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為增進人事業務意見交流，輔導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法制，辦理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人員業務研習會等經費463千元。 (4)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本部員工健康檢查費1,501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經費618千元，合共2,119千元。 (5)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新設立之國立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及國立專科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相關費用300千元。 (6)模範公務人員獎金950千元，以及舉行頒獎典禮相關費用約150千元，合共1,100千元。 (7)製作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及私立學校服務獎章等經費690千元。 (8)辦理本部優秀員工頒獎典禮及製作獎牌等經費105千元。 2.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等運作經費47千元。 3.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60千元：依每人每節發給2千元年節慰問金標準計，每年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計360千元（人事處）。 4.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慰問金，每節1,500千元，三節計4,500千元。 5.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73,992千元（人事處）。 6.輔導強化財務計畫經費7,001千元（會計處），包括： (1)為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作業，舉辦相關會計事務研討會等經費801千元。 (2)為增進所屬機關（構）學校健全財務秩序與會計作業品質、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協助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概預算與立法院審議相關資料等所需人力經費6,200千元。
0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	8,247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8,247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8,247		1.本部各辦公大樓高壓電變壓器、發電機及空調系統等老舊設備汰換更新2,616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16		2.忠孝、徐州大樓漏水、壁癌等防水及維修工程
3035 雜項設備費	3,63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2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千元。 3.汰換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3,631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18,737

計畫內容：
辦理學術審議著作審查、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培育重點領域與跨領域及國際人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品質、推動大學評鑑制度、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引導學校多元發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以競爭性獎勵機制，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
2.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3.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促進國內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4.改進評鑑制度，提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
5.提升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培育高階人才，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2,438,468	高等教育司	本項包括大專校院教師資格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之審查及獎金、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及推動改善高教人才斷層等業務，計需經費2,438,46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經費11,032千元，包括： (1)大專校院教師著作送審審查費5,184千元。 (2)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閱相關資料後推薦著作審查人選經費370千元。 (3)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學術獎、國家講座、召開學審會專案委員會議及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等會議出席費650千元。 (4)辦理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書面審查作業經費2,170千元。 (5)郵資（含教師資格審查國內郵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國外郵資）、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差旅費及雜費等458千元。 (6)教師資格審查及證書核發作業數位化等相關措施經費2,200千元。 2.辦理國家講座之遴聘，以提升國內大學之學術水準，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每名補助3年，每名每年教學研究經費2,000千元，每學年度25人，計50,000千元。 3.設置學術獎項，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共計18名，每名獎金900千元，計16,200千元。 4.辦理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經費2,3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50千元）。 5.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等經費44
2000 業務費	70,894		
2009 通訊費	5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90		
2039 委辦費	60,977		
2072 國內旅費	320		
3000 設備及投資	213,418		
3045 投資	213,418		
4000 獎補助費	2,154,15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43,86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90,09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54,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6,2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18,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609千元，包括： (1)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鼓勵教師透過研究改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等經費385,009千元。 (2)建立及營運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支持教師研究社群等相關措施經費35,300千元。 (3)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建置學術論文檢測系統、查察學位論文代寫廣告、建置學倫案件平臺及專案辦公室等相關措施經費24,300千元。 (4)建立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等相關措施經費3,000千元。 6.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各大學留住國內優秀教師，補助學校所需彈性薪資經費，引導各校依校內支給規定，核給優秀教師彈性薪資並拉開級距，達到留才效果經費197,327千元。 7.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經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教字第1131021810號函核定修正，分5年辦理，總經費25,274,000千元，113至114年度已編列8,969,3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278,871千元，本科目編列1,714,000千元，包括： (1)提升博士級研究人員，穩定研究量能，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待遇等經費160,000千元。 (2)厚植高等教育能量，擴大推動博士生培育措施，支持人才延攬，補助博士生獎學金等經費954,000千元。 (3)加碼補助學校留才所需彈性薪資，擴大方案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等經費600,000千元。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681,422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81,4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經費378,382千元，包括： (1)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銜接配套經費319,999千元，其中： <1>辦理相關諮詢會或說明會，並進行考招相關精進議題、考試招生設計、題庫建置及強化素養導向命題等研究經費204,9
2000 業務費	46,8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2039 委辦費	44,037		
2072 國內旅費	225		
2081 運費	23		
2084 短程車資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18,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45 投資	1,500		9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33,112		<2>為協助高中育才及大學選才，建置學群、學類檢索資料之選育系統及相關考招配套等措施經費115,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3,837		(2)進行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考試試題分析、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印製宣導手冊及媒體文宣等經費3,30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668		(3)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身障考生特殊試場及冷氣、試場清潔消毒、試務支持經費55,08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68,107		2.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5,910千元，包括：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500		(1)大學校院系所調整之後續審查及考核經費3,204千元。
			(2)大學校院系所增設相關事宜審核及申請填報系統維護作業經費2,706千元。
			3.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經費（含訂定簡章、辦理學科測驗、試卷命題及閱卷、分發作業、海外招生宣傳、媒體宣傳及建置官網資訊等）19,91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0千元）。
			4.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經費7,553千元：
			(1)補助大學發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鼓勵大學納入招生參採或學分抵免等方案。
			(2)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在學期間定程上傳資料並經系統檢誤以提高學習歷程檔案公信力，俾學生於高三升學時自主選擇資料項目並匯出審查檔案，減輕準備之負擔；推動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參採高中生學業與非學業表現，重視全方位學習歷程，以促進大學多元選才。
			5.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命題精進等專案經費：透過專業培訓機制協助大學辦理招生專業化，建立從校級到系級的選才標準作業流程，落實選才機制及對高中學習歷程的重視，並推動學習歷程審議計畫及試辦視訊面試計畫；建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18,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立招生反饋機制，結合校務研究，精進選才條件與標準，提升大學選才及育才效能並優化簡化招生等措施經費219,665千元。 6.推動提升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補助大學用於專班開辦費、課程教學、學習輔導及就業或實習、人事費等經費50,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555,026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555,0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及鼓勵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經費140,540千元，包括： (1)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含暑期研習營），選送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以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等經費82,66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千元）。 (2)辦理「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鼓勵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人力素質等經費25,000千元。 (3)辦理「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強化學生專業新知、技藝能發展，鼓勵學生赴國外參加各類競賽等經費7,000千元。 (4)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強化臺灣設計人才與國際接軌，吸引全世界學生來臺參加由我國主辦的國際競賽，讓世界看到臺灣，並促進交流等經費25,87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2.為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由大學與企業共同培育高階研發人才，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大學產業碩士專班（含強化產業資安人才培育專案補助）計畫等經費130,000千元。 3.為應數位國家及產業創新之需求，大學配合本部人才培育計畫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擴增資通訊相關系所招生名額等計畫，以加速大
2000 業務費	119,2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0		
2039 委辦費	116,450		
2072 國內旅費	473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85		
3045 投資	60,085		
4000 獎補助費	375,66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2,39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3,179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28,091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18,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學配合國家重要策略所需培育重點領域人才相關經費284,486千元，包括： (1)補助大學鼓勵STEM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STEM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等經費241,917千元。 (2)補助大學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以落實高階太空人才培育政策等經費42,569千元。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6,013,470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013,4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對於新設、改制或偏遠地區資源較不足之國立學校，補助可提升教學研究效益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基礎設施、提升節能設備與減碳措施、改善原住民族教育等；對於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事故之國立學校，補助相關緊急救災經費；配合本部教育政策之需要，補助亟需增設急迫性相關設備之國立學校相關經費307,318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0,000千元）。 2.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經費708,000千元，包括： (1)推動「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措施，部分補助國私立大專校院承租校外合法住宅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時，遇一定比率之臨時空床所產生營運缺口之經費5,000千元。 (2)推動「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國立大學校院）67,000千元及「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兩項策略措施，部分補助國私立大專校院興建、整修校內宿舍，以及改建既有校舍為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與學習教學等公共空間品質等經費636,000千元。 3.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相關作業，以確保境外高等學歷之教育品質，能夠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等經費11,521千元，包括： (1)辦理國外大學醫牙學歷甄試經費5,021千元。 (2)辦理大陸地區學歷甄試作業、研議採認名冊調整及蒐集相關學制資料等經費6,500千元。 4.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人權、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海事教育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
2000 業務費	112,34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1,2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2039 委辦費	82,010		
2051 物品	1,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5		
2072 國內旅費	2,000		
2078 國外旅費	676		
3000 設備及投資	3,551,52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63,000		
3045 投資	2,288,523		
4000 獎補助費	2,349,60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8,80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16,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954,8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18,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會及為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辦理醫學相關領域（醫學教育、中醫及藥學教育、護理教育、醫事教育及法醫教育等）改進計畫、依人體研究法規定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等，以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等經費16,100千元。 5.為高等教育發展及規劃，蒐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簡化學校重複提報作業，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與各類高等教育數據資料庫進行資料統計與教育決策運用，以及公開大學校院辦學資訊；另建置大學校院一覽表資訊整合系統，提供社會大眾、考生及家長查詢各大學校院校務、學（院）系簡介、系所師資與相關聯絡資訊等經費14,412千元。 6.為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及辦理相關政策宣導等經費33,319千元，包括： (1)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行政事務處理績效、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辦理高等教育相關宣導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3,55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300千元）。 (2)蒐集及定期編印高教創新、高教法規彙編等書刊經費4,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84千元）。 (3)辦理學年度大學校長、教務與校務（含總務與主任秘書等）主管聯席會議及業務座談經費2,260千元。 (4)辦理學術聯盟國際交流、考察英國建置學生宿舍規劃及考察日本入學考試制度變革及招生適性選才機制等國外考察經費676千元。 (5)辦理各級學校申請外籍教師聘僱許可申審整合系統之維護及擴充經費2,330千元。 7.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及公文系統整合、硬體修繕建設及合併後競爭力提升等相關經費65,000千元。 8.辦理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相關經費14,800千元。 9.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所需相關經費23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18,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千元。 10.「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115年度賡續辦理產學一館、產學二館、產學三館、研教大樓、園區第二會館及基地之整地與基礎建設工程等硬體建設工程所需經費1,263,000千元。 11.為全面減輕學生住宿負擔，規劃「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補貼約183,000床次，以「一般身分收費」約178,000床，每名每學期補助5,000元為原則，及「低收、中低收之經濟弱勢身分收費」約5,000床，每名每學期補助7,000元為原則，所需經費1,850,000千元。 12.為提升國立大專校院建築物安全並加速改善老舊校舍整修、耐震補強及文資修繕等，所需經費1,500,000千元。
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61,891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1,89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748		1.辦理第3週期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經費，以及實地評鑑委員之評鑑費、出席費、旅運費、雜支及業務費等7,460千元。
2039 委辦費	8,748		
4000 獎補助費	53,143		2.辦理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相關研究計畫、自主性系所品保研究、國際品質保證制度研究等經費1,288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583		3.補助評鑑中心推動評鑑相關事務、國際交流及認可等經費47,583千元，包括： (1)評鑑中心人事費、營運費及設備費等42,875千元。 (2)建立校務評鑑人才資料庫、推動校務評鑑委員培訓與研習、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與合作、出版評鑑雙月刊及高教評鑑與發展期刊、資訊安全維護等經費4,708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60		
			4.補助學校自主辦理系所品保經費5,560千元。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6,051,960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6,051,9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3,629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經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110035736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97,000,000千元，112至114年度已編列55,589,2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9,654,495千元，其中分配大學校院計12,974,83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2039 委辦費	228,502		
2054 一般事務費	327		
2072 國內旅費	8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2,744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補助各大學以校務發展計畫為本，設定學校
3045 投資	1,272,74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18,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4,545,587		發展方向與對應之課程規劃及學生培育方向，建置辦學基本核心工作、校際圖書教學資源共享機制，以及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諮詢委員會、學校培力溝通及計畫考評、設置計畫管考平臺、建置學生學習成效之校務跨域整合資料庫、大專校院學生能力與評量平臺推動與管理計畫等業務推動，以達成「教學創新精進」（含教學資源共享）、「產學合作連結」、「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所需經費5,337,419千元。 (2)建立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募款機制：依學校募款機制及募款金額，補助支持經濟不利學生發展等經費200,000千元。 (3)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提升大學對在地文化或社會之貢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所需經費600,000千元。 (4)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型大學：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育接軌國際等經費，並推動資源共享與攜手合作，提供資源運用效益及計畫考評委辦費用等5,337,418千元。 (5)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資源聚焦於具發展優勢之「特色研究」領域，並配合國家重要議題推動研究中心計畫，提升學術研究表現並強化國際影響力，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另推動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強化我國人社領域國際競爭力，衡平理工與人文領域發展等所需經費1,500,000千元。 2.推動擴大招收僑外生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經費259,658千元，包括： (1)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擴充僑外生生源，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計畫內容包含核定重點產業系所及補助學校成立國際專修部（含開辦費及學生華語先修費用）等所需經費120,038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462,62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12,35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570,60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18,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2)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臺奧學研合作計畫、非洲專案計畫、擴大辦理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培力等經費139,620千元。 3.引導並鼓勵公立大學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強化公私立學校建立完整就學扶助及輔導機制等經費200,000千元。 4.推動大學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除法定本薪待遇由大學提供之外，經由學校申請獲審查通過之學者，玉山學者每年最多補助外加薪資5,000千元，一次核給3年、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最多補助外加薪資1,500千元，一次核給5年；前述學者每年再核給學術交流暨工作費，最多1,500千元，以及建置及營運中英文玉山（青年）學者資訊網站、計畫審查等經費，所需經費660,000千元。 5.補助本部於108至111年度已核定之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計畫，選送國內優秀學生攻讀世界百大名校博士班，透過獎助學金的補助栽培，發展尖端技術與能力，並吸引獲選學生於畢業後返國服務，所需經費79,465千元。 6.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經行政院114年8月14日院臺教字第1141021063號函核定修正，分4年辦理，總經費3,380,000千元，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597,4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57,463千元，本科目編列擇定重點大學及企業共同組成國際合作聯盟，及設立海外基地，推動「雙邊人才培育招生」、「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經費300,000千元。 7.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第二期，強化學生英語力、落實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品保、促進整體大學國際化，所需經費1,578,000千元。
07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416,500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16,500千元，係辦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416,5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16,500		為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照顧，加碼減免大專弱勢學生學雜費，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416,5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823,723

計畫內容：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辦理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及強化原住民族學生教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1.引導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領域特色，強化技專校院競爭力。
2.增進技專校院學生實作、跨領域及創新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3.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提升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
4.健全發展評鑑機制，引導提升技專校院辦學品質。
5.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771,297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71,29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0,626		1.為支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分流，辦理包括技專校院與社教館所合作策劃農林漁牧工領域職業試探、體驗活動，以及與國立社教館所合作進行技職教育宣導等，並規劃支持與整合性活動及說明會，以及五專三區招生宣導計畫等相關經費43,62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38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6		
2039 委辦費	99,636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403		
2072 國內旅費	701		
2084 短程車資	27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600		2.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等經費1,722千元。
3045 投資	13,600		
4000 獎補助費	647,071		3.鼓勵技職校院師生取得產業所需專業證照，辦理技職類科與職業證照盤點作業、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見習、推動國手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強化技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以及提供自學進修者參與專科學力鑑定考試等經費14,534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3,21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5,22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33,627		4.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培訓或補助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並辦理表揚活動等經費17,545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85,000		5.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並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學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就讀獎助學金等經費171,630千元。
			6.提升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及就業能力，同時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等經費20,837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7.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6,500千元。
			8.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推動多元產業技術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及3+2新五專模式專班等經費91,910千元。
			9.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經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823,7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教字第1131021810號函核定修正，分5年辦理，總經費25,274,000千元，113至114年度已編列8,969,3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278,871千元，本科目編列培植我國科研人才，辦理強化延攬及培育博士學生獎學金計畫，補助博士生獎學金等經費72,000千元。 10.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相關單位辦理招生試務工作，建立統一入學測驗題庫與提升閱卷試務作業，以及採民主審議方式建構技高、技專學習歷程溝通平臺等招生專業化措施等經費307,256千元。 11.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相關經費10,800千元。 12.補助技專校院海事類科海上實習及提升教學品質改進方案12,943千元。
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313,776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13,7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為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總務相關人員之業務檢討研習、跨部會整合會議、董事會運作輔導、內部控制督導、技專校院改制、私立學校專案輔導及退場、大專校院轉型輔導等業務及推動技職教育業務處理人力等所需經費42,985千元。 2.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技專校院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軟硬體建設；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因應產業需求，對焦區域產業聚落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需求，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補助技專校院改善校舍建築、公共安全設施與災損復原、提升教學研究效益之圖書儀器設備、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策略措施「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及推動國立技專校院提升節能設備與減碳措施等經費270,791千元。
2000 業務費	42,98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1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60		
2039 委辦費	12,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8,005		
2072 國內旅費	8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475		
3045 投資	162,475		
4000 獎補助費	108,31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8,316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920,995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920,9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等經費134,761千元，包括： (1)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加強大專校
2000 業務費	98,0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0		
2039 委辦費	95,00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823,7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19		院與產業共同合作人才培育機制；提升學生創新思考與動手實作能力等經費86,20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0		(2)引導技專校院釋放創新能量，辦理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及成果展、研發成果與技術交易展示、產學交流座談、檢討會、宣導成果、高教技職刊物等經費8,92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3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81,154		
3045 投資	281,154		
4000 獎補助費	541,76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7,09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85,671		(3)產學合作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及推動圖書館業務之行政運作、訪視、管考、審查作業等經費39,63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00		2.引導大專校院對焦產業需求辦理產業學院，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學程，以客製化模式共同培育人才經費60,000千元。 3.強化技專校院實習學生權益保障，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推動教師至產業研習研究、維運課程資源網、鼓勵開設智慧財產權與社會關切議題等課程及工作坊業務等經費14,000千元。 4.為表揚技專校院教師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成果對產業及技職人才培育貢獻，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推薦、評選及頒獎典禮作業經費18,634千元，包括： (1)組成評選及審議小組訂定評選須知、辦理評選審查作業等所需出席費、審查費等2,650千元。 (2)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受理推薦系統及作業網站、製作獲獎事蹟影片及手冊、獎項獎座製作及頒獎典禮事宜等經費6,98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8千元）。 (3)獎勵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獎金9,000千元。 5.推動實作設備精進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升級現有場域及教學設備，開設產業需求之實務課程等經費535,400千元，包括： (1)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針對五大信賴產業或重點產業核心能力建置貼近產業實際之教學場域，包括教學設備採購、場域修繕及實作課程開設等經費420,400千元。 (2)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針對五大信賴產業或重點產業核心能力，提升現有教學場域軟硬體資源，包括提升教師產業知能、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823,7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擴充實務教學課程等經費100,000千元。 (3)計畫之行政運作、訪視、管考、審查作業等經費15,000千元。 6.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採購無人機、建置無人機相關教學系統、發展應用課程，及辦理無人機科普教育推廣等相關經費158,200千元。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841,255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841,2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技職教育教務行政制度及工作，整合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及相關網站等經費25,459千元，包括維護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系所總量管制、各類獎補助及評鑑等所需各校校務資料。 2.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經費692,206千元，包括： (1)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等經費472,500千元。 (2)推動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等相關經費193,310千元。 (3)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計畫，包括辦理高等技職教育國際論壇或與其他國家高等技職教育國際合作、技專校院雙語教育等相關經費25,899千元。 (4)訪問東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相關機構、政府單位與參加國際教育展、日本技職教育體系及升學制度等推動情形等經費497千元。 3.提升技專校院教學品質及精進技專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經費50,927千元。 4.補助國私立技專校院獎助生納保經費、辦理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所需相關經費35,000千元（國立技專校院5,000千元；私立技專校院30,000千元）。 5.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經行政院114年8月14日院臺教字第1141021063號函核定修正，分4年辦理，總經費3,380,000千元，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597,4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57,463千元，本科目編列組成國際合作聯盟及設立海外基地，擴大招生及交流合作、華語教育推廣等經費287,663千元。 6.為全面減輕學生住宿負擔，規劃「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補貼技專校院約72,800床次
2000 業務費	147,8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18		
2039 委辦費	131,035		
2054 一般事務費	3,391		
2072 國內旅費	592		
2078 國外旅費	497		
4000 獎補助費	1,693,42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9,31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84,10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5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823,7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以「一般身分收費」約67,300床，每名每學期補助5,000元為原則，及「低收、中低收之經濟弱勢身分收費」約5,500床，每名每學期補助7,000元為原則，所需經費750,000千元。
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6,679,658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679,658千元，其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經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110035736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97,000,000千元，112至114年度已編列55,589,2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9,654,495千元，其中分配技專校院計6,679,65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2,7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0		
2039 委辦費	119,074		
2054 一般事務費	2,880		
2072 國內旅費	8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73,120		1.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厚植學生基礎、通識、資訊科技及跨領域能力，精進學生實務學習與教師實務經驗、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推動教學實踐研究、強化雙語教育、以產業及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增強學生學以致用及解決問題之就業力，優化師資質量及改善生師比，並鼓勵產學合作，厚植研發能量，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強化創新產業人才培育與推動國際交流，精進辦學優勢與特色，協助學校建立國際化的行政支持系統及提升校園資安防護韌性等所需經費4,979,9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千元）。
3045 投資	573,120		
4000 獎補助費	5,973,78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50,95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378,129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44,705		
			2.鼓勵科技大學立基於研發能量及發展優勢，依據國內外重要發展議題及產業需求進行研究研發計畫，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等所需經費454,888千元。
			3.鼓勵技專校院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發掘在地社區之人文特色及發展需求，聚焦區域產業需求促成關鍵技術開發，協助師生社會參與及在地問題解決，以跨系科、跨領域、跨校合作，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創造城鄉、產學、文化發展創新價值，推動師生社會創新等所需經費600,000千元。
			4.強化技專校院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照顧及在學輔導，協助學生投入就業職場，以及透過產官學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學習等所需經費644,810千元。
06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296,742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96,742千元，係辦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96,74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96,742		為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照顧，加碼減免大專弱勢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823,7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學生學雜費，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公立技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296,742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52,278,002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51,148,752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51,148,752千元，係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教學與研究經費（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500,1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023,287千元。 2.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798,82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65,339千元）。 3.輔助國立清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138,60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50,202千元）。 4.輔助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770,172千元及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經費8,150千元，合共1,778,322千元。 5.輔助國立成功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752,101千元。 6.輔助國立中央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311,845千元。 7.輔助國立中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207,580千元。 8.輔助國立中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56,602千元。 9.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65,912千元。 10.輔助國立東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294,11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7,864千元）。 11.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77,208千元。 12.輔助國立臺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36,554千元。 13.輔助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313,08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6,159千元）。 14.輔助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28,265千元。 15.輔助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57,163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9,069千元）。 16.輔助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11,665千元。 17.輔助國立聯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59,30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1,148,75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1,148,75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52,278,0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8.輔助國立臺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16,824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42,322千元）。 19.輔助國立金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24,441千元。 20.輔助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64,28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90,267千元）。 21.輔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535,886千元。 22.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029,708千元。 23.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10,946千元。 24.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02,281千元。 25.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16,32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50,796千元）。 26.輔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34,03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8,716千元）。 27.輔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41,880千元。 28.輔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17,114千元。 29.輔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76,497千元。 30.輔助國立空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95,864千元。 31.輔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67,700千元。 32.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79,498千元。 33.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70,860千元。 34.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10,765千元。 35.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205,945千元。 36.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63,315千元。 37.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70,603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52,278,0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8.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88,135千元。 39.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01,270千元。 40.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37,354千元。 41.輔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71,745千元。 42.輔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286,167千元(含御風實習船維運管理經費147,720千元)。 43.輔助國立體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73,168千元。 44.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14,302千元。 45.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與研究經費481,243千元。 46.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240,402千元。 47.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338,589千元。 48.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經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教字第1131021810號函核定修正，分5年辦理，總經費25,274,000千元，113至114年度已編列8,969,3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278,871千元，本科目編列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整15%經費2,071,181千元。
02 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	1,129,250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129,250千元，係輔助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129,250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697,423千元。 2.輔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256,611千元。 3.輔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172,066千元。 4.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經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95,000千元，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2,6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000千元，本科目編列辦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29,2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52,278,0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虛擬伺服器平台軟體訂閱、資安服務、資訊管理委外服務，並租賃專用網路寬頻等經費3,15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39,757,230

計畫內容：
辦理私立學校師資、儀器、設備獎助，與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利息、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等工作。

預期成果：
1.透過獎補助核配機制，引導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
2.落實獎補助款經費績效考評，健全內外部監控機制。
3.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4.扶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5.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安全，協助私立學校發展，建構全民國防教育及精神動員，安定私立學校教官與護理教師生活及增進本職學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10,203,389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0,203,3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為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提升教育品質，將依各校規模、政策績效、校內助學措施、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及發展辦學特色等，給予學校補助及獎勵經費計需4,506,757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經費，並辦理計畫經費審查、資料查核作業及經費訪視事宜暨協助學校改善教師待遇、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等經費4,422,627千元，與提升節能設備及減碳措施經費83,130千元，合共4,505,757千元。 (2)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人事經費579千元及營運業務經費421千元，合計1,000千元，俾基金會依據私立學校法第62條之規定，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及捐贈公開透明。 2.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提升教學品質、改善基礎設施及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依各校規模、辦學績效及發展辦學績效等，給予學校補助與獎勵經費計需4,335,318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1)辦理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規定修訂、公聽會、維護更新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辦理系統填報說明會、受理各校提報基本資料與計畫申請及進行審查、獎補助經費公告、獎補助經費支用績效訪視等經費16,360千元。 (2)協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改善基礎設施與提升節能設備及減碳措施等經費3,109,020千元，暨協助學校改善教師待遇、兼任
2000 業務費	24,623		
2039 委辦費	21,673		
2054 一般事務費	2,950		
4000 獎補助費	10,178,76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177,76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39,757,2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等經費1,209,938千元，合共4,318,958千元。 3.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經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教字第1131021810號函核定修正，分5年辦理，總經費25,274,000千元，113至114年度已編列8,969,3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278,871千元，本科目編列鼓勵私立大專校院配合政策調增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所需經費1,361,314千元（高等教育司835,5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525,814千元）。
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551,276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551,2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9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28,550千元，包括： (1)依據私立大專校院校數補助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192,206千元。 (2)依據學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果及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14,200千元。 (3)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會議，提供各大專校院經驗分享與交流，有效運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辦理查核，持續維護運作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及其他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活動等經費20,644千元。 (4)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議題研討會等經費1,500千元。 2.依據大學法第3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43條規定，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各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本部部分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每位學生每學年補助100元，計需經費62,000千元。另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及原住民族身份學生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313元，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2000 業務費	26,644		
2039 委辦費	26,644		
4000 獎補助費	524,63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62,63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2,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39,757,2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協助私立大專校院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1條完備專業輔導人員配置，並鼓勵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編制，以充足學校輔導人力經費223,000千元。 4.補助私立大專校院進行輔導與諮商空間重整及改善規劃經費32,582千元。 5.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補助大專校院設置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推展全民國防及校園安全經費5,144千元。
0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11,05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1,0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協助私立大學校院改善教學建築及學生宿舍生活環境，使學生安心向學，補助建築貸款利息7,053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於91至107年度已核准興建之學生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1,900千元。 (2)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策略措施「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新建學生宿舍與改建校舍為學生宿舍經費之私立學校，給予貸款之利息補助，新建學生宿舍者最高補助總貸款金額50%之利息，改建校舍為學生宿舍者最高補助總貸款金額100%之利息，計5,153千元。 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策略措施「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私立技專校院）計4,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4000 獎補助費	11,05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053		
04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6,283,76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283,7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助學金、研究生及博士生獎助學金1,879,607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經費1,548,500千元，其中： <1>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經費7,000千元。 <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經費100千元。 <3>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913,500千元。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300,000千元。 <5>原住民族（含平埔族）學生學雜費減免286,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000 業務費	307		
2054 一般事務費	307		
4000 獎補助費	6,283,45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283,45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39,757,2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41,900千元。 (2)辦理相關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等經費307千元。 (3)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生活助學金100,800千元。 (4)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研究生獎助學金170,000千元。 (5)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經費60,000千元。 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經費及助學金4,404,156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1)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2,942,367千元，其中： <1>軍公教遺族子女公費20,284千元。 <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經費139千元。 <3>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1,131,028千元。 <4>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481,950千元。 <5>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702,999千元。 <6>原住民族（含平埔族）學生學雜費減免529,101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76,866千元。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經費1,371,789千元。 (3)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生活助學金90,000千元。
05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909,61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909,6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就學貸款工作及協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相關經費775,406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負擔私立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及因應利息浮動而衍生的利息負擔、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770,000千元。 (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經費5,406千元，其中：
2000 業務費	5,406		
2039 委辦費	5,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6		
4000 獎補助費	1,904,20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0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89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39,757,2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支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業務相關費用5,000千元。 <2>印製研討會及就學貸款方案手冊，加強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等經費226千元。 <3>不定期視察各校辦理情形，並舉辦學校承辦人員、銀行等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提高服務品質等經費180千元。 2.負擔私立技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及因應利息浮動而衍生的利息負擔、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1,120,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3.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預計撥付信用保證基金相關經費14,207千元（高等教育司6,207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8,000千元）。
06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5,569,397	人事處、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本項計需經費5,569,3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公保費575,246千元及公保養老給付超額年金（含補助各私立大專校院參與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代發超額年金服務之入帳手續費）663,050千元。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行政院92年3月21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2001967號函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健保費（含育嬰留職停薪者）933,080千元。 3.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退撫經費等1,604,655千元，包括： (1)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與辦理私校退撫新制業務等經費1,516,278千元（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1,309,733千元，私立高中職206,545千元）。 (2)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後，於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
2000 業務費	6,11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8		
2039 委辦費	13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706		
2072 國內旅費	20		
4000 獎補助費	5,563,28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563,28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39,757,2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差額（法定收益差額）20,829千元。 (3)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低於該條例施行前之給與核算標準（新舊制差額）67,548千元。 4.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部分）補助經費1,711,873千元。 5.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辦理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考核業務、財務稽核、會務運作、相關會議，編印法規輯要、教育訓練、參加國內組織團體及所需人力3名等相關經費6,117千元。 6.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經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教字第1131021810號函核定修正，分5年辦理，總經費25,274,000千元，113至114年度已編列8,969,3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278,871千元，本科目編列私立大專校院配合政策調增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後補助健保費差額60,376千元。 7.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提供生育補助措施，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含派駐私立大學駐衛警察）生育補助每胎次10萬元差額15,000千元。
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22,118	會計處	本項計需經費22,11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部為監督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3條規定，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所需查核簽證公費等14,273千元。 2.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系統維護及輔導各私立大專校院健全會計系統電腦化等經費2,052千元。 3.為加強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管理，與增進學校之聯繫溝通，辦理會計事務研討會及相關財會業務等所需人力經費5,793千元。
2000 業務費	22,11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3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73		
2039 委辦費	2,052		
2054 一般事務費	423		
2072 國內旅費	36		
08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1,764,176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764,1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私立學校軍訓教官500人之人事費（含考績獎金）791,246千元。 2.補助私立學校教官離退遞補學生事務（含校安
2000 業務費	1,898		
2039 委辦費	1,50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39,757,2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95		）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經費818,0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62,278		3.私立學校護理教師14人之人事費21,8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762,278		4.護理教師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1,660千元。
			5.軍訓教官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51,800千元。
			6.軍訓教官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33,122千元。
			7.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進修補助經費400千元。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撫卹金（照護金）12,000千元。
			9.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參加軍人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含團體保險）20,200千元。
			10.辦理私校薪資發放系統建置與維護及相關作業費1,898千元。
			11.軍訓教官配合軍教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方案相關人事費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2,000千元。
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307,257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07,2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經費82,261千元，係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補助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等4校教學設備、活動、補充教材、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等經費，包括： (1)輔導與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與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等經費16,861千元。 (2)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及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文化參訪營或研習活動、教科書、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校長及教師考核獎勵等經費43,067千元。 (3)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經費21,233千元。 (4)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董事長、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經費1,100千元。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返臺銜接國內教育經費224,996千元，包括： (1)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軟體設備、教材
2000 業務費	4,4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39 委辦費	4,331		
2054 一般事務費	13		
2072 國內旅費	7		
4000 獎補助費	302,82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8,09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24,72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39,757,2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圖書等經費15,000千元。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師生辦理進修、返臺研習相關事宜等經費6,500千元。 (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經費1,500千元。 (4)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201,996千元。
10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13,135,188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3,135,188千元，係辦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1.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含五專後兩年）學生與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距所需經費12,522,939千元（高等教育司6,150,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6,372,939千元）。 2.為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照顧，加碼減免大專弱勢學生學雜費，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578,274千元（高等教育司204,74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373,534千元）。 3.補助私立學校配合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辦理全校學士班學生學雜費減免業務，須辦理學生疑義諮詢、資料審查、資格檢核等事項，補助經費33,975千元（高等教育司14,025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9,9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135,18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3,97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3,101,21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19,878

計畫內容：
辦理美感教育第三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獎勵優良教師活動；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教師資格檢定、課程審認；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進修事宜等。

預期成果：
活化美感與藝術教育活動及提升教師素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行藝術教育	531,151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531,1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美感教育第三期五年計畫經費202,484千元，包括： (1)完善支持系統與整合溝通平臺（含美感教育學術及實務研究）等經費15,01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5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建立中央與地方及學校美感教育課程連結擴散系統等經費17,682千元。 (3)促進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成長相關措施經費7,697千元。 (4)推動學校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經費79,958千元。 (5)連結跨部會與民間資源推動美感教育相關計畫經費3,805千元。 (6)美感校園及生活學習環境相關措施經費78,329千元。 2.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26,180千元，包括： (1)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等經費23,380千元。 (2)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等經費2,800千元。 3.推展藝術教育經費49,883千元，包括： (1)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課程教學及活動經費25,064千元。 (2)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等經費13,819千元。 (3)補助偏鄉學校藝文設施相關經費11,000千元。 4.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經費252,604千元，包括： (1)改善與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設備及修繕經費43,814千元。 (2)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64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6,7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62		
2039 委辦費	206,230		
2051 物品	1,127		
2054 一般事務費	4,677		
2072 國內旅費	2,568		
3000 設備及投資	22,964		
3045 投資	22,964		
4000 獎補助費	281,42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57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1,42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4,62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4,91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88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19,8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與教學及輔導體系經費63,396千元。 (4)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聯合展演及相關藝術教育活動經費81,189千元。 (5)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運作及參與競賽等經費23,695千元。 (6)督導高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業務經費25,870千元。 (7)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評鑑相關工作經費14,000千元。
02 獎勵優良教師	32,205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	本項計需經費32,20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05	育司	1.辦理師鐸獎相關經費5,305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4,757		(1)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經費4,75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48		(2)師鐸獎考察計畫經費54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900		2.獎勵優良教師經費26,900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26,900		(1)依本部所訂「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並參考歷年受獎人數成長比例，預估獎勵人數及物價波動因素，就服務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按行政院核定之標準發放獎金25,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服務屆滿10年者約2,500人，每人獎金4千元，計10,000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者約1,700人，每人獎金6千元，計10,200千元。 <3>服務屆滿30年者約400人，每人獎金8千元，計3,200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者約250人，每人獎金10千元，計2,500千元。
			(2)教育奉獻獎獲獎者獎勵金1,000千元。
03 師資職前培育	411,601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	本項計需經費411,6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584	育司	1.辦理師資職前培育等經費87,22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0		(1)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等經費41,283千元。
2039 委辦費	35,304		
2051 物品	200		(2)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經費6,6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6		
2072 國內旅費	294		(3)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及教保員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19,8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60		培育專班暨年度會議等經費39,330千元。
3045 投資	10,860		2.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相關經費320,314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363,157		(1)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149,161千元，係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34,833千元，111至114年度已編列1,140,81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94,019千元，本科目編列加強推動本土語文師資職前培育相關計畫經費（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獎助金等）33,852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58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5,87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7,1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89,601		
			(2)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幼兒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培育技高專業群科師資、數位與提升師資生英語能力等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經費151,077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6,000千元）。
			(3)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等經費18,986千元。
			(4)提供弱勢及優秀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之獎學金83,049千元。
			(5)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與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經費24,500千元。
			(6)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等費用8,850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經費1,06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50千元）。
			4.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相關計畫經費3,000千元。
04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590,561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	本項計需經費590,56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8,103	育司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經費88,245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等相關經費48,413千元。
2039 委辦費	114,219		
2051 物品	100		(2)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60		
2072 國內旅費	228		
2078 國外旅費	196		(3)教師資格考試試題研發經費39,772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19,8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705		2.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相關經費443,660千元，包括：
3045 投資	705		(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等經費431,33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61,753		(2)強化教育實習，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等經費11,248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269		(3)設置教育實習績優獎項，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等4項獎金，計1,079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1,966		3.核發教師證書相關經費17,131千元，包括：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420		(1)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經費12,131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74,998		(2)補助申請教師證書相關經費5,0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4.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材教法師資培訓計畫經費9,600千元。
			5.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規劃與推動等經費14,207千元。
			6.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等經費4,901千元。
			7.辦理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藝術教育、教師進修規劃及進修課程認可所需人力經費12,817千元。
05 教師專業發展	354,36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54,3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2,692		1.健全教師專業發展功能等經費116,70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00		(1)辦理教師法及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等法制研修、業務研究與實驗、教育團體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等經費11,71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相關經費45,88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864千元）。
2039 委辦費	234,692		(3)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精進與支持系統實施計畫經費17,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900		(4)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經費14,8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5)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相關經費（含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包括原住民重點學校、偏遠及特殊地區）25,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1,668		(6)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7,3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65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7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19,8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之審查經費2,000千元。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237,652千元，包括： (1)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等經費73,679千元。 (2)因應十二年國教，師資培育之大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業進修學院、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分班）等經費107,154千元。 (3)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149,161千元，係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34,833千元，111至114年度已編列1,140,81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94,019千元，本科目編列辦理在職教師專業發展部分，包括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民族教育次專長增能學分班、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計畫等經費24,220千元。 (4)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經費24,000千元。 (5)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跨域扎根計畫經費8,599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3,882,700

計畫內容：
推動成人教育及社區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及高齡教育，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及推廣閱讀活動，輔導教育基金會及督導所屬社會教育機構等終身教育工作。

預期成果：
1.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2.推動成人教育與社區教育，建構多元社區學習體系。
3.推展家庭教育及服務宣導，提供預防性及支持性家庭教育工作。
4.普及在地化樂齡學習管道，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5.輔導教育基金會健全發展，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教育。
6.建置本國語言文字學習資源，辦理本土語言獎勵與推廣工作。
7.輔導社教機構辦理數位與多元學習活動，更新維運設施設備，提升公共安全，促進營運績效。
8.提升國立圖書館服務品質，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健全營運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136,000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36,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終身學習法第17條規定，補助製播終身學習節目相關業務，促進終身學習普及化，提供多元學習機會，推廣終身學習理念等經費3,000千元。 2.補助空中大學辦理教學、研習、研討會、課程研發、提升教學品質及終身學習活動等經費2,000千元。 3.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及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等經費18,400千元，包括： (1)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含數位非正規課程認證）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評鑑等經費6,900千元。 (2)補助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學費及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予上開適用對象等經費5,5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470千元）。 (3)推動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及計畫，補助終身學習機構等推展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工作等經費6,000千元。 4.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輔導、資訊系統網站、全國研習、會議等相關業務經費12,500千元。 5.依終身學習法辦理成人終身學習調查統計及相關評估，建置資源平臺，推動成人教育、多元終身學習計畫、創新方案、研習與活動，研製教材，宣導及辦理終身學習工作與表揚，推廣終身教育業務及其所需人力等，以推動學習型
2000 業務費	61,355		
2018 資訊服務費	3,99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		
2039 委辦費	46,500		
2051 物品	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75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78 國外旅費	180		
2081 運費	90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4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45		
4000 獎補助費	71,6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9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6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3,882,7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社會，建立終身學習體系等經費99,92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0千元）。 6.考察國際成人終身學習制度計畫180千元。
02 推動社區教育	247,290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47,2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820		1.推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等各項計畫活動及研習，補助辦理社會童軍教育及本部童軍教育場地委託管理相關事宜，推展學習型城市，提供社區多元學習管道等經費43,29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0		
2039 委辦費	24,20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26		2.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等經費204,00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90		(1)獎勵辦理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補助相關團體與終身學習機構等，辦理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促進社區大學發展等經費174,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		
4000 獎補助費	218,290		(2)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17,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7,25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2,750		(3)辦理社區大學審查、訪視輔導、網站維運、研習、全國會議及社區大學發展等相關經費13,0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4,7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00		
03 推行家庭教育	111,609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11,6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974		1.補助大專校院、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服務、新住民教育等經費57,635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6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37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		2.辦理家庭教育及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活動、人員培訓；研發家庭教育手冊、數位學習媒材；網站維運與推廣，推展家庭教育宣導工作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43,97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500千元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強化家庭教育經費15,800千元）。
2039 委辦費	42,2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9		
2072 國內旅費	800		
2081 運費	70		
2084 短程車資	80		
4000 獎補助費	57,635		3.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及其教材媒材研發等經費10,000千元（含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強化家庭教育經費10,0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5,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63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4 推動高齡教育	224,162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24,16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7,141		1.因應超高齡社會，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專業輔導訪視計畫、研編樂齡學習教材、優化樂齡學習網站、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宣導高齡教育、強化高齡者數位媒體素養、辦理樂齡學習成果展及創新方案等經費61,291千元（含媒體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2039 委辦費	93,891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2072 國內旅費	5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3,882,7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200		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學習及相關創新試辦計畫經費118,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4000 獎補助費	126,871		3.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代間學習方案，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模式，普及樂齡學習課程等經費8,871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7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61		4.配合行政院高齡科技產業策略會議，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充實高齡者終身學習課程及課程數位化，並藉由高齡友善數位學習環境之建構，協助高齡者終身學習及參與社會等經費36,0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8,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140		
0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24,488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4,4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725		1.輔導本部主管教育基金會及公益信託業務健全運作經費5,878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4,3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1)調查、訪視及檢核基金會、公益信託相關業務等經費3,378千元。
2039 委辦費	5,758		
2054 一般事務費	266		(2)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經費2,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40		2.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等經費4,945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1)強化基金會電腦管理系統所需經費4,39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13,663		(2)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等經費55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663		
			3.促進基金會相互間及其與相關民間團體間之交流與合作等經費13,665千元，包括：
			(1)輔導與協助基金會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及多元族群文化相關學習活動經費12,835千元。
			(2)辦理基金會年會等活動經費830千元。
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342,860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42,8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3,544		1.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149,161千元，係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34,833千元，111至114年度已編列1,140,81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94,019千元，本科目編列229,447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5,56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9		
2039 委辦費	288,347		
2054 一般事務費	71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5,530		(1)進行本土語言辭典維護暨本土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經費60,376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8,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30		
3045 投資	1,8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3,882,7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3,786		(2)研發及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與試題等相關經費102,631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9,946		(3)輔導及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教育推廣活動等經費21,700千元，包括：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600		<1>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計畫經費5,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2>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活動經費16,7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結合本部所屬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經費17,0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240		(5)辦理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存、獎勵與相關研習培訓及宣傳等經費27,74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5,500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千元）。
			2.辦理本國語文標準研訂、學習資源、場域營造及網站維護等相關工作及所需人力經費50,418千元。
			3.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電腦化施測及本土語言競賽等相關活動，執行相關工作等所需經費62,99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700千元）。
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1,557,580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557,5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668		1.強化國立社教機構終身教育功能，推動社教機構辦理多元之科學普及、數位化教育展示與活動；提升無障礙設施、節能建築設施設備、老舊館舍更新、緊急救災應變、資安防護及維護公共安全等經費1,379,84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1)推動國立社教機構穩健發展，增進社會教育效能，補助辦理科普、環境、海洋教育等終身學習活動及宣導經費，加強社教機構推展性別平等之社會教育計畫與服務等經費45,88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0,000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70千元）。
2039 委辦費	11,363		
2054 一般事務費	945		
2072 國內旅費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3,92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57		
3045 投資	1,122,170		
4000 獎補助費	420,98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5,77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5,210		(2)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老舊館舍修繕、設備更新，運用新興科技推動展示升級、場域優化及智慧導覽，提升消防、耐震等公共安全、強化節能建築設施設備與資安防護及相關維護管理；對於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事故之館所，補助相關緊急救災經費；建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3,882,7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築工程相關經費等1,237,666千元。 (3)補助國立社教機構提供多元及數位化之展示，充實專業知能，強化研究功能等經費12,000千元。 (4)補助國立社教機構提供身心障礙民眾使用社教場所資源等經費84,300千元。 2.「落實科技共融、實踐永續幸福社會－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促進國立社教機構導入數位科技應用，提升公眾參與，打造永續科技共融社會等經費100,200千元。 3.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創新發展及跨領域合作，鼓勵社教機構結合多元資源推動科學教育、傳播與宣導，促進服務效能等經費77,534千元 （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500千元）。
08 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1,238,711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238,7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導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辦理推動設備升級、閱讀推廣、圖書館館員專業知能培訓等相關業務經費8,860千元。 2.推動國立圖書館強化教育服務功能等經費1,122,576千元，包括： (1)補助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提升營運服務及資訊安全、強化節能設備、辦理數位典藏推廣、館舍新建、修繕及設備更新、緊急救災應變、優化書目資訊系統等相關經費1,090,806千元。 (2)推動國立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活動相關經費31,530千元。 (3)北美洲圖書館國際交流與參訪及專業發展計畫240千元。 3.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112年9月22日院臺教字第1121035152號函核定修正，分8年辦理，總經費4,443,8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682,050千元，108至114年度已編列1,965,36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16,682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千元，用以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辦理標竿學習，以提升服務品質。 4.Big Maker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經行政院114年1月20日院臺教字第1131031859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4,158,35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410,350千元，114年度已編列225,050
2000 業務費	50,0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2039 委辦費	48,945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240		
3000 設備及投資	742,082		
3045 投資	742,082		
4000 獎補助費	446,614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62,46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4,15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3,882,7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68,738千元，本科目編列105,275千元，推動國立圖書館建置科技環境與創新服務實驗基地，輔導地方政府執行興建圖書館計畫，並拓展館員專業素養，強化科技數位知能。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1,133

計畫內容：
1.辦理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車輛及財物等一般庶務之管理及養護。劇場、展場與辦公廳舍之消防及機電設施安全等管理維護。
2.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志工服務管理。
9.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等計畫。
10.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
11.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
2.致力藝術教育之輔導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發展及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配合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廣宣導，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32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33,3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3,324	館	1.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人員待遇及獎金，計26,226千元，包括職員17人、聘用人員3人、約僱人員4人及技工1人，編列人事費21,564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805千元及考績獎金1,857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8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0		
1030 獎金	4,662		
1035 其他給與	400		2.其他給與及加班費2,529千元，包括其他給與400千元，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991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138千元。
1040 加班費	2,12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2		3.駐警退休退職給付費7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08		4.員工退休離職儲金2,208千元，包括：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府負擔部分1,752千元。 (2)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府負擔部分132千元。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276千元。 (4)勞工退休準備金48千元。
1055 保險	2,289		5.員工保險費2,289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部分1,401千元，勞工部分36千元，合計1,437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56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9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56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17,5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721	館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8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水電費2,510千元：南海書院及南海劇場水費105千元，電費2,405千元。
2006 水電費	2,51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1,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429		3.通訊費42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18		4.辦理各項資訊設備及系統維護經費21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5		5.租用複印機〈影印、傳真及掃描功能〉等其他業務租金15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1		6.稅捐及規費101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12千元、燃料使用費7千元及其他規費82千元等。
2027 保險費	69		7.保險費69千元：公務車輛強制險與第三人責任險36千元、公有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費33千元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289		8.辦理事務財管業務（含總務事務、財產管理）、館舍機電設施管理及會計帳務等所需人力經費2,28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4千元，係聘請法律顧問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479		10.物品47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880		(1)文具用品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35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6		(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6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3)油料費60千元：汽車1輛，每輛月耗139公升，年需51千元；機車1輛，每輛月耗24公升，年需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3		11.一般事務費8,88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2		(1)按員額編列事務費及僱用員工人數編列文康活動費等計111千元。
2081 運費	10		(2)辦理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年終工作檢討、員工健康檢查、停車及協助行政事務等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8,76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		12.房屋建築修繕費用616千元。
2093 特別費	135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9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1)車輛養護費55千元，其中: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1>汽車購置滿6年1輛，每輛每年51千元，計5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00		<2>公務用機車2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8		(2)辦公器具養護費24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14.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533千元。
			15.國內旅費52千元。
			16.貨物運費10千元。
			17.短程車資2千元。
			18.特別費135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1,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9.設備及投資包括南海書院及劇場之建物廳舍整修及事務機器等設備汰換經費800千元。
			2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8千元。
03 資訊作業維持	1,15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1,1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45	館	1.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0		2.辦理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電腦硬體周邊設備等維護及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經費635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4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35		
2051 物品	10		3.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經費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8		4.汰換電腦設備等經費20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8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27,79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27,79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803	館	1.展場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權利使用費23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比賽報名系統之資訊服務費1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租借場地租金92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29		4.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77千元。
2027 保險費	7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461		5.辦理視覺藝術類展覽、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志工管理等所需人力經費2,4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46		
2039 委辦費	1,520		6.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出席費及評審費等6,946千元。
2051 物品	37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47		
2072 國內旅費	283		
2081 運費	1,080		7.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審查、編印、國內外運遞送與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巡迴展開幕及推廣相關活動等經費1,5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2,990		8.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燈泡等經費37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990		9.辦理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巡迴展推廣活動之比賽作品收退件、場地布置及包裝、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場地布置、志工服務費等經費10,947千元。
			10.員工國內旅費及外聘評審委員交通費283千元。
			11.藝教刊物與活動展覽用品運費1,080千元。
			12.短程車資5千元。
			13.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獎勵金450千元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獎勵金2,540千元，合計2,990千元。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31,29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31,294千元，其內容如下：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1,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1,294	館	1.全球網站建置及維護管理等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 2.南海劇場管理及相關表演藝術推廣活動、表演藝術類競賽等各項業務所需音響、環響板等租借費用、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協辦業務費等4,034千元。 3.各項表演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與場地會勘出席費、評審費、審查費及推廣藝術教育活動教師鐘點費等730千元。 4.結合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等比賽經費17,700千元。 5.辦理南海劇場之舞臺、座席、燈光音響等設備前後臺管理等經費6,800千元。 6.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費等5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0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0		
2039 委辦費	17,700		
2051 物品	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7,578		
2072 國內旅費	53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954,764

計畫內容：

1.強化品德教育，營造多元開放且尊重人權法治的校園，並推動社團活動，鼓勵學生做中學。

2.強化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訂定關懷支持的學生輔導體制，建置「友善校園」的學習環境。

3.辦理健全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災害應變工作，推動學校全民國防教育。

4.依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精進與提升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品質，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各項個別化支持服務，實質平等獲得高等教育機會。

預期成果：

1.提供學生多元參與管道，健全學生事務工作制度，推動大專校院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2.協助大專校院，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強化學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尊重生命，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3.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4.提升校園安全、反毒意識及災害處置應變能力，以維護學生與校園安全；增進學生全民國防意識，協助推展教育相關事務。

5.拓展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專校院機會，讓身心障礙學生取得適性輔導、轉銜與支持，得到優質之高等教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65,337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	本項計需經費65,33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652	育司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等經費17,98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0		(1)依據「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功能所需經費5,830千元。
2039 委辦費	26,044		(2)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等相關工作研討會及增能研習活動，並獎勵推動學務工作表現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傑出人員，辦理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等經費6,7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6		(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學生事務相關研習，以健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等經費5,43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2		2.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等經費23,524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33,685		(1)依據兩公約及其施行法辦理人權教育之推動，營造人權尊重的教育環境；執行「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組織人權工作小組，維運人權教育資源網站、規劃大專校院推展人權教育（含學生權利）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等；推動國際人權公約理念，配合結論性意見提供合宜之教育措施，以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機制等經費7,186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09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8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4,406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		(2)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規劃大專校院推展法治教育，辦理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至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推動支持式修復正義中心、法治教育多元宣導、製播法治教育廣播節目及補助民間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954,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團體辦理法治教育活動等相關經費3,69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31千元）。 (3)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活動，推動辦理品德教育大專校院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及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表揚所需經費等12,64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309千元）。 3.推動大專校院社團發展及營隊活動等經費23,832千元，包括： (1)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學生營隊活動等經費12,086千元。 (2)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社團活動及辦理全國性社團評鑑等經費11,746千元。
0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749,734	高等教育司、技術	本項計需經費749,7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4	及職業教育司、國	1.推動就學貸款工作及協助公立大學經濟弱勢學生辦理貸款，籌措就學費用，並減輕利息負擔，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230,174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2039 委辦費	57	際及兩岸教育司、	
2054 一般事務費	85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	
2072 國內旅費	32	育司	
4000 獎補助費	749,560		(1)負擔公立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及因應利息浮動而衍生之利息負擔、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230,00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49,560		(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經費174千元，其中： <1>印製研討會及就學貸款方案手冊，加強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等經費89千元。 <2>不定期視察各校辦理情形，並舉辦學校承辦人員、銀行等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提高服務品質等經費85千元。
			2.負擔公立技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及因應利息浮動而衍生之利息負擔、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120,000千元（技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954,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術及職業教育司）。 3.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之私立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203,96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0,058千元），其中公費生公費標準，依行政院規定，助學金之額度，則由本部定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4.僑生獎助學金195,600千元，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就學及協助經濟弱勢僑生安心向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包括： (1)補助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136,000千元。 (2)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及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59,600千元。
03 性別平等教育	50,282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50,28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政策規劃組，負責委員會運作、研訂政策、協調及整合資源、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彙整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以及研究發展與評估工作等經費13,535千元。 2.課程教學組，係落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增進相關教材教法的研究與發展，推動情感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等相關教學內涵經費10,305千元。 3.社會推展組，係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社會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維護網站及補助民間團體等經費8,55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50千元）。 4.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係負責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調查處理工作、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培訓大專校院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並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專業知能、事件當事人處遇輔導工作、行為人防治教育推動工作經費17,889千元。
2000 業務費	46,34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0		
2039 委辦費	37,950		
2054 一般事務費	905		
2072 國內旅費	689		
4000 獎補助費	3,93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50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52,172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52,1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包括防制霸凌、交通道路安全與賃居安全等經費91,561千元，包括： (1)積極推動校園防制霸凌業務、培訓專業調
2000 業務費	89,024		
2018 資訊服務費	1,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954,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45,137		和及調查人才、辦理系統性調查研究提升校方人員相關知能，透過多元防制工作，降低霸凌事件發生等經費16,03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87		(2)學生安全為核心，從校園環境安全、交通安全到賃居安全，全面推動預防、風險檢視及緊急應變強化措施，建立全方位安全防護網，每年辦理大專校院校園安全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大專校院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大專校院校園安全暨防制詐騙研習、全國大專校院校園安全主管會議、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工作研討會、大專校院學生登山安全訓練，以及全國大專校院校園安全主管會議經費15,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0		
4000 獎補助費	60,94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86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58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9,502		
			(3)為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及減少災後損失，透過完善通報機制及統計分析系統，即時掌握災情動態，並結合數據化管理進行災後狀況檢討，提供後續防範與環境改善之依據，強化校園防災韌性，每年辦理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擴充及維運、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分析、交通安全事件統計分析，以及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經費14,504千元。
			(4)因應教官持續退場，為確保校安工作順利銜接，規劃辦理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以提升實務處置及應變能力，完善校安體系；另為激勵校安人員士氣，每年辦理績優暨資深優良校安人員頒獎典禮及參訪見學，促進校安人員認同感與向心力，提升工作效能，共同打造友善校園安全環境經費18,728千元。
			(5)為提升校園安全推廣工作效能，透過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學校、資源中心與民間團體辦理相關防制工作經費26,795千元。
			2.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包括宣導、清查與輔導等經費60,61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125千元），包括：
			(1)辦理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125千元。
			(2)製發多元反毒宣導文宣與影片等、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教育活動，包括大專校院機智拒毒生活校園巡迴展、拒毒反詐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954,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特展與跨部會合作反毒宣導活動，並藉本部藥物濫用防制網站與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提供各類宣導資訊經費13,667千元。 (3)因應新興毒品型態多元化，學生藥物濫用風險日益增加，為有效提升師生防制藥物濫用知能與應對能力，規劃辦理大專校院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研習、編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加強宣導深度與廣度，並透過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問卷研究了解現行防制工作之不足，據以調整相關策略經費5,211千元。 (4)規劃及執行關懷清查與追蹤工作，包含辦理藥物濫用尿液篩檢、推動青年韶光計畫、建置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追蹤輔導系統，並訂定大專校院濫用藥物個案輔導量能提升方案、辦理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防制資源中心之諮商輔導教育，以強化整體防制成效經費5,089千元。 (5)為鼓勵投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之人員及單位，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績優單位表揚、績優春暉志工頒獎典禮暨增能研習，以及跨部會合作辦理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活動，藉此帶動更多正向示範效應，強化防毒教育向下扎根，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經費2,043千元。 (6)為提升防制藥物濫用推廣工作效能，透過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學校與民間團體辦理相關防制工作或宣導活動，如紙風車文教基金會等，提升防制效能、擴大宣導層面，並能公私協力，強化反毒宣導成效經費27,476千元。
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47,955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7,9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等經費37,865千元，包括： (1)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16,047千元，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中程計畫制定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包含大專校院修課鼓勵措施與國中小多元教學推動）、鼓勵課程設計結合媒體識讀、錯假訊息辨識、國家兵役政策及全民防衛動員意識等議題，以及補充教材編印等。
2000 業務費	39,355		
2039 委辦費	22,9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65		
2072 國內旅費	550		
4000 獎補助費	8,6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954,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經費9,040千元，用於資源中心與學科中心運作、教學資源與教材研發推廣（含素養導向與議題融入）、師資增能研習（每2個月辦理1場，邀請國防相關專家講授）及學術研討會（以全民國防五大領域為主，辦理論文發表與教學經驗分享），並進行網站平臺功能優化與維護。 (3)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之推展12,778千元，項目包括精神動員演練、工作坊、座談會、參訪活動及國際交流等，藉由辦理全國性精神動員教育訓練、兵棋推演、研習活動與研討會，並委託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分區推動精神動員訓練及青年服勤動員講習，同時拍攝精神動員及防空避難短片，以及補助大專校院資源中心辦理國際訪查並輔導設立示範學校等多元措施，以提升學生對全民防衛政策之理解與參與。 2.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服務工作經費10,090千元，包括： (1)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團體保險860千元。 (2)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體檢經費4,000千元。 (3)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經費5,230千元。 (4)以上經費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8月20日院臺防字第1030048199號函示，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8月12日主預國字第1030102011號函所提意見辦理。
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482,067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482,0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適性輔導工作經費660,000千元，包括： (1)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及在校生活協助經費202,000千元。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及在校生活協助經費458,000千元。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個別化支持服務經費562,670千元，包括：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76,000千元。 (2)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增設身心
2000 業務費	237,417		
2009 通訊費	2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9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2039 委辦費	220,477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270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78 國外旅費	27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9,57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954,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45 投資	279,570		障礙甄試考場、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開放資料平臺及辦理無障礙研習等經費444,1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65,080		(3)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助科技服務所需經費25,21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728		(4)製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上課所需點字、有聲、易讀、手語版本特殊用書及教材等經費13,81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4,402		(5)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149,161千元，係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34,833千元，111至114年度已編列1,140,81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94,019千元，本科目編列臺灣手語字辭典編纂經費3,5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3.研修特殊教育法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輔導與行政、身心障礙學生人權與融合、國際交流及相關工作經費259,397千元，包括：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44,450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所需經費26,58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6,000		(2)鼓勵大專校院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考試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所需經費20,000千元。
			(3)辦理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強化支持網絡運作、辦理特殊教育國際研討會與交流等經費83,150千元。
			(4)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營隊及特殊教育相關活動經費11,200千元。
			(5)辦理特殊教育通報、跨部會合作強化轉銜輔導機制、特殊教育資訊交流平臺等經費85,196千元。
			(6)健全特殊教育行政、檢討研修相關法規與所需人力及身心障礙人權與融合相關經費30,621千元。
			(7)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廣播節目所需經費1,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辦理資優學生追蹤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其性向、優勢能力之學習活動等經費1,38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954,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9)出國考察視障教育英文點字所需經費270千元。
07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407,217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07,2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健全學生輔導行政經費32,443千元，包括進行輔導工作之研究發展、健全大專校院輔導行政機制及落實大專校院全員輔導體制、辦理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及人才培力、編修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進行學生輔導工作觀摩與表揚、退場學校輔導資料保存，以及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需人力等經費。 2.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經費17,241千元，包括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功能，整合相關人力，提昇服務品質，以協助學校處理輔導問題，增進大專青年身心之健全發展，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 3.為協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完備專業輔導人員人力（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及自我傷害防治，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所需經費125,316千元。 4.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計畫經費150,000千元，補助大專校院透過課程、相關活動及培訓計畫等，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提升校內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專業人員（如精神科醫師到校服務）鐘點費之補助及推動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等。 5.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動生命教育並強化生命關懷，包括生命教育師資培訓、研究發展與評估、課程與教學發展及推廣活動經費18,22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20千元）。 6.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改善相關經費63,723千元，補助大專校院依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之規定，設置與優化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場地及設備。 7.赴國外考察社會情緒學習推動經驗272千元。
2000 業務費	103,71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5		
2039 委辦費	97,338		
2054 一般事務費	1,987		
2072 國內旅費	306		
2078 國外旅費	272		
3000 設備及投資	7,679		
3045 投資	7,679		
4000 獎補助費	295,82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1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6,48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4,441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994,334

計畫內容：
1.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跨域整合、多元創新及團隊合作等前瞻應用能力。
2.推動數位學習，提升友善學習網路環境；加強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應用效能，增進教師數位科技專業知能。
3.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提供全民終身學習機會；營造偏鄉友善數位環境，豐富虛實數位應用課程，協助偏鄉多元族群數位生活應用，縮減數位落差。
4.配合5大創新產業發展，推展跨領域教育基盤計畫，培育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
5.推動校園環安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提升氣候變遷調適的認知與能量，打造永續低碳校園，並透過健全校園網絡建置，提升防災之應變能力與災害防治觀念。

預期成果：
1.強化臺灣學術網路基礎建設及創新應用服務。
2.建構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環境。
3.加強資源共享與行動服務，擴大偏鄉民眾數位應用及學習能量。
4.建立教育行政資訊應用及服務體系。
5.發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與人文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創新性模式、實務典範及與國際接軌之優質化人才培育環境。
6.營造永續校園環境，提升學生對於環境教育、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之素養，建立學習氣候變遷調適及環境災害應變專業所需的基本知識。
7.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74,168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4,168千元，其內容如下（含資通安全經費7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1,017		1.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驗證暨分區推展計畫、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及災害輔導計畫、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中南區自主互助聯盟運作計畫、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計畫、校園環境保護暨廢棄物管理及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推動計畫、校園化學品資訊化管理計畫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18,00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2,880		(1)規劃與推動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環境管理資料庫、訓練機制、諮詢體系及網站，並進行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相關工作。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060		(2)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實驗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置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培訓種子教師及辦理示範觀摩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3)協助國內大專校院檢核其相關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法令執行情形，透過檢核、調查機制，強化校園各項環安衛管理事務推動，協助學校以預防、警示及防護措施之推動策略，加強風險管制與持續改善。
2039 委辦費	30,677		(4)辦理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促進各校對校園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交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依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政策規劃、計畫執行、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等，辦理環境教育政策推動專案計畫、各級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環境教育人員研習、推動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計畫、國際環境教育計畫合作交流與增
2072 國內旅費	6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3045 投資	2,500		
4000 獎補助費	30,15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3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2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994,3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能活動及因業務所需人力等推動工作經費13,000千元。 3.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屬本部應執行之法定義務，辦理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強化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政策規劃及推動執行等相關專案計畫，協助校園進行相關檢測及輔導改善工作經費12,308千元。 4.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經費5,000千元。 5.依據本部與國立成功大學訂定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契約書所訂，協助各級學校依法妥善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定額補助固定操作維護經費20,000千元。 6.辦理校園節能減碳輔導、節能減碳人員培訓、辦理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輔導等經費5,860千元。
02 資通訊安全管理及防護	149,367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49,367千元，係辦理資訊安全防護相關經費（資通安全經費），其內容如下： 1.辦理本部資通安全防護服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與輔導服務、不當資訊防護系統營運服務、教育機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驗證中心計畫、進階持續性威脅（APT）防護系統及資安設備硬體暨授權等經費92,647千元。 2.教育單位網站資安弱點掃描防護、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營運、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N-ASOC）、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S-ASOC）、資訊安全訊息分析交換中心（A-ISAC）暨縣市網資訊安全維護中心（Mini-SOC）維運與服務計畫以及資訊安全防護設備汰換等經費56,720千元。
2000 業務費	80,140		
2018 資訊服務費	43,1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039 委辦費	34,206		
2054 一般事務費	2,160		
2072 國內旅費	31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85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700		
3045 投資	16,154		
4000 獎補助費	38,37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8,373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電腦網路基礎維運	676,818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76,818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6,7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電路及網路中心基本維運等相關行政業務經費203,423千元，包括：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國際與國內（含離島）骨幹及各電腦網路電路費202,351千元。 (2)骨幹電腦網路應用管理機制經費1,072千元。
2000 業務費	469,609		
2006 水電費	12,000		
2009 通訊費	202,3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27,802		
2027 保險費	2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		
2039 委辦費	23,130		
2051 物品	3,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994,3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2.辦理本部運作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相關服務與所需軟硬體更新及維護、備份備援與網路維運及學術網路資訊研討推廣等相關行政業務經費312,438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		(1)網路語音維運服務計畫、無線網路漫遊交換技術研究中心營運服務計畫、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100G骨幹網路服務維護案等經費108,29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2)本部暨臺灣學術網路骨幹路由器（Router）、機房設備、TANet電路設備維運、電腦弱點掃描軟體、儲存設備、網路異地備援設備、防火牆設備等其他軟硬體更新案及學術網路機房電費等經費115,31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2		(3)全國計算機會議、各級學校辦理學術網路教育應用活動及學術網路資訊研討推廣等經費3,8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4)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經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95,000千元，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2,6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000千元，本科目編列辦理防火牆導入建置，強化資訊安全架構等經費5,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240		(5)本部及所屬公務機關（構）資訊基礎環境向上集中之雲端整合平臺相關維運經費80,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3,410		3.補助臺灣學術網路（TANet）13區域網路中心研究發展、運作、管理等經費36,498千元。
3045 投資	1,830		4.本部機房、伺服主機、網路設備及辦公電腦等相關設備新增、汰換及維運經費50,725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41,969		(1)本部機房及各單位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經費21,49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1,919		(2)本部機房不斷電系統（UPS）及電力空調消防系統維護經費1,15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3)本部網路優化及維運服務經費13,944千元。
			(4)本部各單位電腦週邊設備及耗材經費3,000千元。
			(5)本部各單位辦公電腦相關設備汰換及新增經費10,691千元。
			(6)本部電子郵件相關維運經費45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994,3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維運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提升雲端服務效能、辦理中央網路輔導團相關網路基礎環境檢視輔導等經費73,734千元。
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72,419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72,419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16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419		
2003 教育訓練費	935		1.辦理本部各類應用系統教育訓練、使用說明及本部同仁資訊類教育訓練等經費9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63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406		2.辦理本部差勤系統、預算執行管制系統、薪資所得稅管理系統、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內控系統、會議室系統、弱勢助學、就學貸款等各類業務資訊系統與平臺之開發建置、改版、擴充及維運經費18,26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7,149		
2051 物品	500		
2072 國內旅費	336		
2084 短程車資	161		3.辦理本部及部屬機關（構）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系統源碼檢測等行政電腦化系統之建置、擴充、整合、維運及服務作業經費9,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00		
4000 獎補助費	6,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		
			4.辦理本部中文網站、英文資訊網等網站維運與擴充作業經費2,763千元。
			5.辦理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以及強化資訊系統開發、設計、維運及管理之能量，提升系統與網站之服務品質，推動資訊業務處理人力等所需經費20,406千元。
			6.辦理各縣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系統增修、維護、資訊處理等相關經費4,792千元。
			7.因應法令或政策業務推動之資訊處理或資訊系統維護相關作業所需經費4,703千元。
			8.辦理本部各單位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等相關軟體使用授權事宜所需經費3,515千元。
			9.辦理本部及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業務經費1,836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經費1,313千元。 (2)辦理資訊管理應用系統開發經費523千元。
			10.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校資訊服務相關競賽業務經費6,000千元。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2,201,210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201,21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0千元），係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及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22,155		
2018 資訊服務費	75,62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3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994,3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734,663		1.賡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等經費1,754,10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1)補助本部轄管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學習用行動載具（含載具管理系統）、行動充電車、無線網路等推動數位學習所需之硬體設備更新（汰換）等經費1,046,236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8,3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00		
2078 國外旅費	13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829,46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092		
3045 投資	765,370		
4000 獎補助費	549,59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1,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3,07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57,519		(2)充實中小學數位學習內容，藉由公私協力及部會合作，開發生動活潑的數位內容，並依據教師教學需求，補助縣市與學校數位內容和教學軟體，活絡教學動能，實施多元教學模式等經費423,536千元。
			(3)辦理中小學教師數位學習、自主學習增能研習、講師培訓經費以及教師參與培訓與減授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組織教師社群，規劃相關主題交流活動，結合數位工具與資源普及應用等經費95,434千元。
			(4)支援地方政府推動數位學習所需人力與運作經費，落實中小學學習載具管理、數位學習平臺使用、網路規劃與調校、親師生數位學習社群經營、數位教學特色發展等工作，協助適性學習和自主學習導入，以及學習成效評估等經費56,035千元。
			(5)結合大專校院資源，協助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應用數位工具線上學習和交流，提升學童學習興趣與成效等經費62,562千元。
			(6)維運並優化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以大數據分析做為學生學習難點偵測、教師教學模式改變等依據，針對親師生持續研發數位知能、教學、領導指引及推廣等經費70,300千元。
			2.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輔導與督導推廣，管控各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蒐集，建立跨校、跨領域的溝通機制，分層辦理各項工作，提升推動效益，並規劃辦理相關競賽與推廣活動等經費81,831千元。
			3.辦理新一代AI學習系統規格導入教學與學習，強化科技領域AI素養，研發系統與數位內容規格、審查及學習分析機制，設計AI素養課程及教材，規劃辦理相關課程、活動推廣、各領域教學法等經費210,000千元。
			4.辦理生成式AI應用於行政與教學，建置可信任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994,3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適用教育體系之生成式AI模型，透過高頻率對話流量及教育相關資料等，優化AI模型服務功能與效能，提供全國教師於行政業務推動和數位教學與學習應用等經費64,562千元。 5.辦理教育雲2.0人工智慧應用於教學與學習，在既有的基礎上，穩健經營且積極創新，應用人工智慧和大型語言模型技術，升級、優化教育雲一站式服務，輔助教師教學與應用，並開發在地化教育用可信賴的大型人工智慧對話引擎（EDU-TAIDE）模型等經費46,714千元。 6.應用新科技於課堂教學，導入沉浸式科技教材與學習空間，研發適當領域之主題示範課程及教學模式，促進新科技教學轉型、學生體驗教育、虛擬互動學習等經費22,000千元。 7.推動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建置及維運學生安全健康上網、網路素養之相關網站，開發中小學教學資源，強化學生對資訊素養的認知與落實等經費14,000千元。 8.推動運算思維，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多元學習活動提升對於運算思維的正確認知，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等經費8,000千元。
06 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	121,017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21,017千元，係「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配合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屆期續提之重點政策（環境永續與社會發展），透過各部會合作服務偏鄉學童及民眾，推動多元數位教學與學習、建構數位生態系及導入數位創新服務、提升及推廣資訊應用與技能、推動在地特色發展，其內容如下： 1.推動數位多元教學與學習經費42,64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543千元），包括： (1)結合大專院校服務，培育大專校院學生自我管理、社會服務、品德提升與數位關懷精神，發揮線上陪伴與學習服務能量，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社會服務與數位關懷精神。 (2)運用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依偏鄉學童學習需求，提供基本學科學習，及導入多元學習內容，增加多元發展與視野，提升學習興趣與動機。 2.提升及推廣資訊應用與技能經費71,72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1,5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4		
2039 委辦費	70,927		
2054 一般事務費	76		
2072 國內旅費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4000 獎補助費	48,69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1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5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3,52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994,3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生活應用、資訊安全、新興科技及社群經營等課程，推廣數位學習平臺，介接部會線上學習資源，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與課程，增進民眾自主數位學習能力。 (2)協助部會合作據點或特定服務場域，導入資訊課程及服務，培力工作者及種子師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強化在地師資育成，提升服務場域資訊化服務。 (3)協助返鄉青年與地方工作者資訊技能，開設資訊課程，提升生活、就業等運用資訊科技能力。 3.推動在地特色發展經費6,650千元，包括： (1)透過資訊課程結合在地特色，並導入新興科技製作數位內容，推廣地方文化之數位保存、傳承及創新應用。 (2)運用資訊科技發展創新特色內容，協助在地特色加值運用，並透過辦理競賽及活動等方式推廣相關內容。
07 科技教育計畫	1,045,673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科技教育計畫經本部114年4月1日臺教資（一）字第1142701086號函提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總經費1,045,6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數位人文跨域人才智慧領航計畫，強化人社領域師生應用數位智慧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術，並融入人文關懷和批判思考，協助高教創新發展具人文社科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系列課群，培育師生跨域溝通與能體現人文社科價值之數位創新能力等經費31,838千元。 2.配合五大信賴產業、國家希望工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計畫、跨域智慧晶片設計人才培育計畫、跨領域資通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大學校院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人才培育計畫、高齡科技產業跨領域新創人才培育計畫、先進製程IC設計人才培育計畫、智慧健康產業跨領域生技人才培育計畫、淨零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人工智慧跨域應用與實務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等，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
2000 業務費	116,47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9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78		
2039 委辦費	91,038		
2051 物品	1,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82		
2072 國內旅費	1,700		
2078 國外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2,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6,847		
3045 投資	146,847		
4000 獎補助費	782,34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44,71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34,13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994,3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等經費740,812千元。 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第二期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等經費153,045千元，包括： (1)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鼓勵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並強化人社領域院系與產業界合作鏈結，結合產業及社會實務與實際問題，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培育具備產業職能、解決問題之跨域人才；另以產業所需能力，推動大學人文社會系所專業課程與教學調整及分類重構等經費143,045千元。 (2)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10,000千元。 4.因應數位時代及網路化社會的發展，推動大專校院網路學習品質提升、推展開放教育與平臺服務，鼓勵數位資源應用與分享等經費21,198千元，包括： (1)辦理數位學習專班審核及數位學習認證審查，建立數位學習推展參考資源、規準與指標；經營及優化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大學數位學習成果開放分享及再利用等經費17,698千元。 (2)補助推展開放教育，參與國際組織，導入國際經驗並推廣我國推動成果等經費3,500千元。 5.辦理各項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規劃、申請說明會、徵件審查、制訂評估規範、計畫管理與查訪、成果彙整與績效評估，建立共同平臺、發行電子報等經費73,340千元。 6.辦理各先導型計畫之諮詢、審查、訪視、考核、旅運及短程車資等經費18,460千元。 7.辦理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之總體企劃、推動及因應業務所需人力等相關經費6,980千元。
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	2,653,662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653,662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994,3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續校園計畫			6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932		1.配合行政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成立防災及氣候變遷教育推動精進規劃、執行成效等相關工作計畫團隊經費20,589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2,530		(1)推動中央、地方政府與學校防災計畫整體策略規劃，及地方政府防災教育輔導團、服務推廣團運作機制、幼教、特殊教育計畫推動。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2)建立完善、在地化且兼顧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之防災校園藍圖，維護及更新防災科技教育資訊平臺營運。
2039 委辦費	35,642		(3)發展在地化防災之教材，模擬學習環境與演練，結合新興科技鼓勵發展多元化教材，建立推廣教材機制，強化運用資訊學習科技及短片製作等工作。
2051 物品	100		(4)規劃培訓課程與研習工作坊，建立防災教育專業師資人才庫，規劃防災教育增能活動。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5)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規劃培訓課程與研習工作坊、建置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舉辦創意實作競賽等專案計畫。
2072 國內旅費	600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以提升氣候變遷知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所需經費2,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0		3.補助防災校園建置、成立服務推廣團、產業與科技應用、教育宣導與推廣活動（含網路平臺推廣及行銷）、強化防災素養及災害應變能力、推動在地化課程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疏散避難演練）等，建置服務推廣團隊、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及產業科技應用專案計畫經費28,07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3045 投資	10,600		
4000 獎補助費	2,600,130		4.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策略朝向積極淨零碳排的趨勢，以及我國2050年淨零碳排的宣示，透過物聯網（IoT）賦予校園各個角落神經網絡，蒐集即時環境資訊，打造無界教室之效果，型塑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20,000千元等所需經費，包括：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329		(1)辦理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透過物聯網進行校園環境監測及碳盤查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90,80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994,3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並運用監測資訊與碳盤查數據來推動校園減碳相關工作；培養師生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教育素養，以系統性思維與能力，採取氣候行動及落實減碳，強化校園師生環境永續概念。 (2)辦理永續校園輔導計畫，協助執行永續校園輔導改造案例、進行記錄與分析、整合永續教育計畫、教育訓練與推廣、舉辦成果發表會及說明會等活動，包含永續校園操作技術、各校執行永續校園即時資訊及控管系統。 (3)維護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網站內容即時資訊更新及計畫線上申請、執行進度及成果報告上傳等工作。 5.維護校園樹木資訊平臺及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提供查詢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樹木地圖資訊，樹木圖鑑及匯出統計報表服務，協助教師發展與分享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資源等經費2,200千元。 6.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8日召開研商電價優惠及前期政策因素凍漲差額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事宜會議結論，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優惠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學用電電費補貼，包括補貼該公司減收學校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2,580,801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3,617,147

計畫內容：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訪臺。
3.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
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6.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1.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
2.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優勢。
3.招收國際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
4.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及測驗、選送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
5.促進港澳及兩岸教育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101,553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01,5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950		1.辦理與重點區域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深化本部與國外各項教育學術交流合作事項所需經費72,71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602		(1)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含新南向國家）及網站維運費60,87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2)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等計畫經費11,8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6		2.結合駐外館處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或會議，尋求與外國高等教育機構合作所需經費28,843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2,607		(1)駐外館處於轄區推動教育交流業務、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提計畫、繳交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與國際教育組織（EI）會費及相關宣導經費22,31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2051 物品	4,103		(2)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所需經費2,0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68		(3)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教育發展分組（EDNET）資深幕僚作業所需經費64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4)辦理具駐外資格人員國內語文課程、補助駐地語言進修、選送赴國外語文訓練、返國培訓及投保「因公赴國外出差綜合保險」等相關經費3,88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004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82,60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69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95		
4035 對外之捐助	72,6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4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00		
0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10,040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0,0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為開拓國際交流管道，創造各項教育合作機會，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及邀請國際重要教育人士訪臺（含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與各國駐臺機構之各項交流會議或活動等經費8,776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3		
2027 保險費	6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14		
2054 一般事務費	7,466		2.辦理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26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3,617,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98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999,693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999,69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6,900		1.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打造華師培育基地，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等經費223,96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		(1)辦理華語文教材研發、海外需求市場開拓與相關研討會及活動等計畫經費2,04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9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0		
2039 委辦費	75,412		
2054 一般事務費	2,700		
2072 國內旅費	116		(2)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經費5,7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914		(3)輔導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海外目標地區華師薦送計畫經費2,100千元。
3045 投資	914		
4000 獎補助費	911,879		(4)補助華語文教學人員（含教師、教學助理）赴外國學校任教或實習經費208,194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56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37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223		(5)推動新南向華語文教育所需經費5,9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1,27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18,160		2.研發辦理華語文相關測驗及認證考試經費72,347千元，包括：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68,293		(1)辦理及補助華語文測驗研發推廣與海外華語文測驗工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66,297千元。
			(2)辦理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華師培訓及所需人力等經費6,050千元。
			3.提供本部華語文獎學金所需經費83,940千元。
			4.運用海外教育資源，開拓華語文教育據點，補助商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教學服務經費4,916千元。
			5.華語教育2030計畫，完善華語文教材、優化華語教師培訓、擴大推動海外華語教育、精進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提升華語教學品質及量能等經費611,52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6.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149,161千元，係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34,833千元，111至114年度已編列1,140,81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94,019千元，本科目編列外國學生研習本土語言獎助金經費3,000千元。
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658,677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658,677千元，其內容如下：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3,617,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4,927		1.配合產業發展及國家人才培育政策，整合規劃公費留學制度並設置多元獎補助措施，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各類獎學金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獎助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留遊學講座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34,927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5		(1)試務及座談會場地租金等13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648		(2)召開考試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及考試、研習會等經費12,7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63		(3)辦理試務工作所需經費12,06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70千元）。
2039 委辦費	14,061		(4)辦理各國交換獎學金計畫及留學輔導所需人力等經費8,015千元。
2051 物品	100		(5)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之費用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67		
2072 國內旅費	550		
2081 運費	303		
4000 獎補助費	1,623,75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3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618,450		
			2.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獎勵公費留學生（含新南向公費留學）國外經費472,128千元，原住民族公費留學生所需經費32,67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連同身心障礙公費生所需經費27,885千元，合共532,683千元。
			3.鼓勵赴世界各國（含新南向國家及北歐國家等特定國家）一流大學留學獎學金225,211千元。
			4.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在校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專業實習，並加強選赴新南向國家之產業實習所需經費512,298千元。
			5.為重點培育高階人才，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獎學金317,501千元、推動外國政府或團體贈我獎學金計畫3,700千元及本部歐盟獎學金計畫等經費4,800千元，合共326,001千元。
			6.補助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聯繫所需經費5,300千元。
			7.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22,257千元。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830,497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30,49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690		1.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工作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172,15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1)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大學校院赴國外舉辦來臺留學教育展，統籌校際特色資源參與美洲（NAFSA）、亞太（APAIE）及歐洲（EAIE）國際教育者年會，推動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強化留學
2039 委辦費	32,638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2072 國內旅費	615		
2084 短程車資	30		
4000 獎補助費	796,80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3,617,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8,119		臺灣宣傳工作，辦理雙邊高教論壇、國際事務主管會議及進行活動宣導經費7,04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90千元）。 (2)辦理國內大學校院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以及補助新南向國家駐組加強推動與當地官方、學界之教育交流所需經費27,735千元。 (3)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擴展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以及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境外學生接待家庭機制所需經費10,000千元。 (4)辦理及補助相關單位赴海外招生、國際學生在臺學習、輔導及活動；補助外國優秀青年來臺研習及實習等相關經費114,386千元。 (5)擴充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人才庫所需經費9,960千元。 (6)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宣導計畫內容，維護獎學金資料庫平臺，辦理獎學金核撥行政作業，舉辦受獎新生講習、學校輔導人員研習等活動經費3,02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0千元）。 2.提供臺灣獎學金，加強人才雙向流動，吸引優秀境外生來臺就讀，提供外國來臺留學獎學金388,540千元，包括： (1)提供臺灣獎學金312,040千元。 (2)提供外國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1,500千元。 (3)辦理培英專案，獎補助大學招收外國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經費75,000千元。 3.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經行政院114年8月14日院臺教字第1141021063號函核定修正，分4年辦理，總經費3,380,000千元，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597,4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57,463千元，本科目編列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經費269,8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4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87,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88,540		
06 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	16,687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6,6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4		1.補助學校、研究機構與民間團體舉辦兩岸（含港澳）學術研討會、學藝競賽等教育交流活動及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相關會議出席費1,1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039 委辦費	162		
2054 一般事務費	21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3,617,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0		2.辦理及補助相關單位赴香港、澳門辦理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招生工作、審查及合作辦學等相關經費1,27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16,173		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臺灣地區學校交流合作，商借教師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經費12,389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7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91		4.補助設置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試場經費1,901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30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5,649,523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3,055,585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055,585千元，係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1,906千元。 2.輔助國立政治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000千元。 3.輔助國立清華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73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065千元）。 4.輔助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78,900千元，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經費68,55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3,830千元，合共231,280千元。 5.輔助國立成功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4,742千元。 6.輔助國立中央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8,000千元。 7.輔助國立中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172千元。 8.輔助國立中正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252千元。 9.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4,127千元。 10.輔助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一館D棟異地興建工程經費212,438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5,17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000千元），合共257,613千元。 11.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000千元。 12.輔助國立臺北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050千元。 13.輔助國立嘉義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15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158千元）。 14.輔助國立高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250千元。 15.輔助國立臺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83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07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55,585		
3045 投資	3,055,58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5,649,5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6.輔助國立宜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7,773千元。 17.輔助國立聯合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047千元。 18.輔助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18,89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36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800千元），合共247,258千元。 19.輔助國立屏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07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2,078千元）。 20.輔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3,907千元。 21.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965千元。 22.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042千元。 23.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070千元。 24.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262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680千元）。 25.輔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6,416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743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2,800千元），合共37,159千元。 26.輔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000千元。 27.輔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497千元。 28.輔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464千元。 29.輔助國立空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500千元。 30.輔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2,426千元。 31.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1,751千元。 32.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4,468千元。 33.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5,649,5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88,268千元。 34.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大樓新建工程56,646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608千元，合共73,254千元。 35.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9,326千元。 36.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975千元。 37.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14,838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6,558千元，合共291,396千元。 38.輔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1,503千元。 39.輔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6,857千元。 40.輔助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主體暨設施改善工程15,000千元。 41.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經費88,978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000千元，合共104,978千元。 42.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0,98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824千元，合共52,804千元。 43.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739千元。 44.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96千元。
02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	2,593,938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593,938千元，係輔助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包括：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分院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514,641千元。 2.輔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經費300,000千元及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第一階段（F區第一期）經費267,447千元，合共567,447千元。 3.輔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擴建計畫經費1,505,000千元。 4.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
3000 設備及投資	2,593,938		
3045 投資	2,593,93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5,649,5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置計畫經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95,000千元，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2,6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000千元，本科目編列購置虛擬伺服器及相關儲存備份空間、擴增網路及資安設備，並持續開發符合交換格式之應用程式介面（API）等經費6,85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140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以維行車安全。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用車	1,140	秘書處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	1,140		經費如列數。
3025 運輸設備費	1,14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6,292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會計處	第一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466,292		
6005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預算金額	25,800

計畫內容：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建構在地資源整合服務網絡，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效能。

預期成果：
1.推動社教機構在地資源整合發展，創新館舍建築、社教機構服務與功能。
2.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8,00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	本項計需經費8,000千元，係補助與輔導實驗合
4000 獎補助費	8,000	育司	唱團表演運作與推展藝術教育所需經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00		
02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	17,800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7,800千元，係促進國立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等所需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00		
3045 投資	15,800		
4000 獎補助費	2,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預算金額	1,174,933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制度各館之基本維持運作經費。

預期成果：
輔助社教各館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1,174,933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174,933千元，係輔助納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之各館經費，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512,966千元。 2.輔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203,071千元。 3.輔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10,840千元。 4.輔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19,449千元。 5.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31,577千元。 6.輔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97,0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74,93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74,93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28,797,953

計畫內容：
國立學校教職員暨部屬機構聘任人員退撫給與。

預期成果：
保障國立學校暨部屬機構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797,953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28,797,9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教育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4,222,624千元。 2.實施基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1,460,584千元。 3.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及領卹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568千元。 4.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年節特別照護金460千元。 5.私立學校教師、校長曾任國立學校教師、校長年資應發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28,300千元。 6.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6,907,470千元。 7.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優惠存款利息）6,190,056千元。 8.依法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9,200,000千元。 9.補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機構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257,280千元。 10.補貼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522,211千元。 11.公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8,400千元（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00 人事費	12,628,40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628,406		
4000 獎補助費	16,169,547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5,390,056		
4075 差額補貼	779,491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合　　計	1,620,528	26,218,737	10,823,723	52,278,002	39,757,230	1,919,878
1000 人事費	811,307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09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7,669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25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32	-	-	-	-	-
1030 獎金	108,819	-	-	-	-	-
1035 其他給與	9,688	-	-	-	-	-
1040 加班費	66,589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224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163	-	-	-	-	-
1055 保險	65,355	-	-	-	-	-
2000 業務費	279,428	591,694	532,273	-	91,544	640,448
2003 教育訓練費	1,185	-	-	-	50	-
2006 水電費	13,493	-	-	-	-	-
2009 通訊費	10,660	507	-	-	-	400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760	-	-	-	1,0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392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340	-	-	-	-	-
2027 保險費	778	-	-	-	-	-
2030 兼職費	462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5,187	21,249	12,120	-	7,410	1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23	20,790	34,644	-	16,441	12,862
2039 委辦費	32,026	540,724	457,651	-	61,340	595,20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	-	-	40	-
2051 物品	7,667	1,500	1,000	-	-	1,427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864	2,232	21,998	-	5,200	15,02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34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183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2072 國內旅費	5,687	3,818	4,093	-	63	3,290
2078 國外旅費	-	676	497	-	-	744
2081 運費	150	123	-	-	-	-
2084 短程車資	190	75	270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5,249	5,099,270	1,030,349	-	-	34,52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16	1,263,000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3,631	-	-	-	-	-
3045 投資	6,252	3,836,270	1,030,349	-	-	34,529
4000 獎補助費	514,544	20,527,773	9,261,101	52,278,002	39,665,686	1,244,90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76,42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	61,42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27	-	-	-	-	34,62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5,074	13,004,531	2,528,893	52,278,002	-	500,064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72	219,251	165,226	-	15,207	48,54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40,311	3,192,292	4,681,535	-	18,089,081	32,22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4,033,499	1,876,447	-	21,561,398	464,599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860	78,200	9,000	-	-	27,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合　　計	3,882,700	111,133	2,954,764	6,994,334	3,617,147	25,800
1000 人事費	-	33,324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6,884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4,200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480	-	-	-	-
1030 獎金	-	4,662	-	-	-	-
1035 其他給與	-	400	-	-	-	-
1040 加班費	-	2,129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72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2,208	-	-	-	-
1055 保險	-	2,289	-	-	-	-
2000 業務費	618,242	73,763	547,684	1,696,277	185,021	-
2003 教育訓練費	-	80	-	935	3,602	-
2006 水電費	-	2,510	-	12,000	-	-
2009 通訊費	-	729	200	202,350	10	-
2015 權利使用費	-	23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8,351	2,513	1,800	377,580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134	-	-	978	-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1	-	-	-	-
2027 保險費	-	146	-	230	77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000	7,826	15,400	41,796	12,764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50	7,760	6,225	13,572	15,809	-
2039 委辦費	561,214	19,220	449,943	1,027,432	124,880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280	991	200	5,200	4,203	-
2054 一般事務費	8,727	27,405	69,605	6,248	18,570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16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79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33	-	25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2072 國內旅費	3,300	865	3,669	5,746	1,653	-
2078 國外旅費	420	-	542	362	2,004	-
2081 運費	490	1,090	-	-	303	-
2084 短程車資	310	7	100	2,801	168	-
2093 特別費	-	135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875,014	1,008	289,449	1,200,803	914	15,8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62	208	2,200	257,502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700	-	-	-	-
3045 投資	1,866,052	-	287,249	943,301	914	15,800
4000 獎補助費	1,389,444	3,038	2,117,631	4,097,254	3,431,212	1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1,150	-	10,844	-	1,100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4,350	-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23,254	-	-	75,259	57,559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84,486	-	478,727	3,357,998	304,359	10,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72,65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824	-	19,501	45,321	80,422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00	-	781,799	618,676	320,979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825,560	-	2,325,850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6,240	3,038	1,200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140	-	-	-	268,293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74,933	28,797,953	5,649,523	1,140	466,292	186,293,817
1000 人事費	-	12,628,406	-	-	-	13,473,03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7,4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454,55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47,4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3,612
1030 獎金	-	-	-	-	-	113,481
1035 其他給與	-	-	-	-	-	10,088
1040 加班費	-	-	-	-	-	68,71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12,628,406	-	-	-	12,635,7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64,371
1055 保險	-	-	-	-	-	67,644
2000 業務費	-	-	-	-	-	5,256,374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5,852
2006 水電費	-	-	-	-	-	28,003
2009 通訊費	-	-	-	-	-	214,856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	402,00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11,504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441
2027 保險費	-	-	-	-	-	1,231
2030 兼職費	-	-	-	-	-	46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	-	203,2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143,976
2039 委辦費	-	-	-	-	-	3,869,63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60
2051 物品	-	-	-	-	-	22,468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	-	293,8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3,1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1,0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9,741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	-	-	32,184
2078 國外旅費	-	-	-	-	-	5,245
2081 運費	-	-	-	-	-	2,156
2084 短程車資	-	-	-	-	-	3,921
2093 特別費	-	-	-	-	-	1,314
3000 設備及投資	-	-	5,649,523	1,140	-	15,213,04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1,267,71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140	-	1,1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269,622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4,331
3045 投資	-	-	5,649,523	-	-	13,670,239
4000 獎補助費	1,174,933	16,169,547	-	-	-	151,885,06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179,51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	115,77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692,92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74,933	-	-	-	-	74,387,067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72,6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633,36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28,106,89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31,087,353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5,390,056	-	-	-	15,390,056
4075 差額補貼	-	779,491	-	-	-	779,491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129,53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310,433
6000 預備金	-	-	-	-	466,292	466,29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466,292	466,292

本 頁 空 白

教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1			教育部	13,473,037	5,106,700	146,067,325	-
				教育支出	844,631	5,106,700	128,712,845	-
		1		一般行政	811,307	278,428	502,384	-
		2		高等教育	-	1,140,871	116,733,643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532,217	19,613,355	-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517,110	8,406,827	-
			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	52,278,002	-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91,544	36,435,459	-
		3		中等教育	-	624,123	1,192,401	-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624,123	1,192,401	-
		4		終身教育	33,324	681,740	1,162,695	-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607,977	1,159,657	-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33,324	73,763	3,038	-
		5		學務與輔導	-	528,917	1,974,236	-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528,917	1,974,236	-
		6		各項教育推展	-	1,852,621	7,147,486	-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673,277	3,722,174	-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79,344	3,425,312	-
		7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	1,184,933	-
		1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1,184,933	-
			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	-	10,000	-
			2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	-	1,174,933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628,406	-	16,169,547	-
		1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628,406	-	16,169,547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6,292	165,113,354	149,674	15,213,048	5,817,741	-	21,180,463	186,293,817
466,292	135,130,468	149,674	15,197,248	5,817,741	-	21,164,663	156,295,131
-	1,592,119	1,000	15,249	12,160	-	28,409	1,620,528
-	117,874,514	74,640	6,129,619	4,998,919	-	11,203,178	129,077,692
-	20,145,572	59,477	5,099,270	914,418	-	6,073,165	26,218,737
-	8,923,937	15,163	1,030,349	854,274	-	1,899,786	10,823,723
-	52,278,002	-	-	-	-	-	52,278,002
-	36,527,003	-	-	3,230,227	-	3,230,227	39,757,230
-	1,816,524	16,325	34,529	52,500	-	103,354	1,919,878
-	1,816,524	16,325	34,529	52,500	-	103,354	1,919,878
-	1,877,759	10,265	1,876,022	229,787	-	2,116,074	3,993,833
-	1,767,634	10,265	1,875,014	229,787	-	2,115,066	3,882,700
-	110,125	-	1,008	-	-	1,008	111,133
-	2,503,153	18,767	289,449	143,395	-	451,611	2,954,764
-	2,503,153	18,767	289,449	143,395	-	451,611	2,954,764
-	9,000,107	28,677	1,201,717	380,980	-	1,611,374	10,611,481
-	5,395,451	23,000	1,200,803	375,080	-	1,598,883	6,994,334
-	3,604,656	5,677	914	5,900	-	12,491	3,617,147
-	-	-	5,649,523	-	-	5,649,523	5,649,523
-	-	-	5,649,523	-	-	5,649,523	5,649,523
-	-	-	1,140	-	-	1,140	1,140
-	-	-	1,140	-	-	1,140	1,140
466,292	466,292	-	-	-	-	-	466,292
-	1,184,933	-	15,800	-	-	15,800	1,200,733
-	1,184,933	-	15,800	-	-	15,800	1,200,733
-	10,000	-	15,800	-	-	15,800	25,800
-	1,174,933	-	-	-	-	-	1,174,933
-	28,797,953	-	-	-	-	-	28,797,953
-	28,797,953	-	-	-	-	-	28,797,953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0 教育部	-	1,267,716	-	-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	1,267,716	-	-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4,616	-	-
		2		5120010200 高等教育	-	1,263,000	-	-
			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263,000	-	-
			2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4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	-	-
		3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	-	-	-
			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	100	-	-
			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00	-	-
		5		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	-	-	-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6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	-	-	-
			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	-	-
		7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
		8		512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140	269,622	4,331	-	13,670,239	5,967,415	21,180,463
1,140	269,622	4,331	-	13,654,439	5,967,415	21,164,663
-	750	3,631	-	6,252	13,160	28,409
-	-	-	-	4,866,619	5,073,559	11,203,178
-	-	-	-	3,836,270	973,895	6,073,165
-	-	-	-	1,030,349	869,437	1,899,786
-	-	-	-	-	3,230,227	3,230,227
-	-	-	-	34,529	68,825	103,354
-	-	-	-	34,529	68,825	103,354
-	9,170	700	-	1,866,052	240,052	2,116,074
-	8,962	-	-	1,866,052	240,052	2,115,066
-	208	700	-	-	-	1,008
-	2,200	-	-	287,249	162,162	451,611
-	2,200	-	-	287,249	162,162	451,611
-	257,502	-	-	944,215	409,657	1,611,374
-	257,502	-	-	943,301	398,080	1,598,883
-	-	-	-	914	11,577	12,491
-	-	-	-	5,649,523	-	5,649,523
-	-	-	-	5,649,523	-	5,649,523
1,140	-	-	-	-	-	1,140
1,140	-	-	-	-	-	1,14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	-	-	-
		10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	-
			1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	-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	-	15,800	-	15,800
-	-	-	-	15,800	-	15,800
-	-	-	-	15,800	-	15,8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40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4,5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7,45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12	
六、獎金	113,481	
七、其他給與	10,088	
八、加班費	68,718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635,702	
十、退休離職儲金	64,371	
十一、保險	67,64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3,473,037	

教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0 教育部	511	506	-	-	-	-	8	11	7	7	3	3	2	4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494	490	-	-	-	-	8	11	7	7	2	2	2	4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7	16	-	-	-	-	-	-	-	-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7	16	-	-	-	-	-	-	-	-	1	1	-	-

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3	35	23	24	-	-	587	590	775,913	744,056	31,857	教育部（含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預計於一般行政、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教育及督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與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等計畫，進用辦理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工作之「約用人員」212人，年需經費約203,252千元。 2.預計於一般行政、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與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等計畫，進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等工作之「勞務承攬」164人，年需經費105,808千元。
30	32	19	19	-	-	562	565	744,718	713,822	30,896	
3	3	4	5	-	-	25	25	31,195	30,234	961	
3	3	4	5	-	-	25	25	31,195	30,234	961	

教育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2.08	2,500	1,140	28.30	32	26	96	BTT-329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28.30	47	51	65	AKJ-296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000	1,668	28.30	47	51	65	ANN-553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3.12	1,798	1,140	28.30	32	9	85	BXK-395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6	2,000	1,668	28.30	47	51	65	AAG-683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28.30	47	51	65	AKJ-296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5	2,351	1,668	28.30	47	51	58	AKP-3907。
1	大客車	14	87.12	4,104	2,280	25.60	58	51	48	BE-520。
1	大客車	20	108.05	2,998	2,280	25.60	58	51	91	KJA-0189。
1	小貨車	2	103.04	2,351	1,668	26.80	45	51	43	AGH-3291。
1	機車	1	100.02	125	312	28.30	9	2	2	722-HQH。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4.11	2,000	1,140	28.30	32	9	85	尚未購置。預計於114年11月新購副首長專用車1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5.10	2,000	285	28.30	8	9	85	尚未購置。預計於115年10月新購副首長專用車1輛。
	合計				18,585		509	463	85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668	30.30	51	51	52	ATT-7729。
1	機車	1	96.07	125	288	30.30	9	2	2	9HZ-715。
1	機車	1	105.04	0	0	0.00	0	2	1	QAL-3535（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956		60	55	55	

預算員額：

職員	494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0 人	合計:	562 人
駐警	8 人	約僱	19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教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	9,088.34	53,687	698	2	10,632.94	982
二、機關宿舍	1	213.60	979	17	-	-	-
1 首長宿舍	1	213.60	979	17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2	8,247.99	154	837	-	-	-
合　計		17,549.93	54,820	1,552		10,632.94	982

部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9,721.28	-	-	1,680
-	-	-	-	-	213.60	-	-	17
-	-	-	-	-	213.60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47.99	-	-	837
	-	-	-	-	28,182.87	-	-	2,534

預算員額：

職員	1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合計:	2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立臺灣藝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6,402.68	129,824	616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6,402.68	129,824	616		-	-

術教育館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402.68	-	-	6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02.68	-	-	61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43,816,635	27,971,589
1.5120010100				103,739	63,562
一般行政					
(1)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 01				-	1,227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依本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針對考評成效優良、榮獲金檔獎或積極改善檔案管理之機關（構）學校辦理獎勵及補助，以充實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相關軟硬體設備及促進檔案管理制度化與標準化。		-	227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	1,000
(2)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02				-	7,783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校園傳染病衛生教育活動及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115	-	7,783
(3)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03				-	3,8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115	-	3,800
(4)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含區域）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與活動 04				70,823	50,752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補助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區域原資中心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與活動。	115	500	1,5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15	70,323	49,252
(5)補助轄管公立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 05				32,916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248,348	-	148,144	190,572	75,375,288
-	-	-	-	167,301
-	-	-	-	1,227
-	-	-	-	227
-	-	-	-	1,000
-	-	-	-	7,783
-	-	-	-	7,783
-	-	-	-	3,800
-	-	-	-	3,800
-	-	-	-	121,575
-	-	-	-	2,000
-	-	-	-	119,575
-	-	-	-	32,91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師之勞工退休金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轄管公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	115	32,916	-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3,133,355	9,846,176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01			90,399	853,464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辦理著作審查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遴聘、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與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及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	115	90,399	853,464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35,460	248,377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及方案宣導、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等。	115	35,460	248,377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50,000	57,398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資通訊數位人才、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以及執行成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等。	115	50,000	57,398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	04			-	178,807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32,916
25,000	-	-	-	13,004,531
-	-	-	-	943,863
-	-	-	-	943,863
-	-	-	-	283,837
-	-	-	-	283,837
25,000	-	-	-	132,398
25,000	-	-	-	132,398
-	-	-	-	178,807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品質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資源較缺乏之國立大學強化基礎設施、推動大學合併、辦理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及公私立大學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等。	115	-	178,807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05				-	3,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學校自主辦理系所品保經費。	115	-	3,000
(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6				2,957,496	8,505,13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大學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等。	115	2,957,496	8,505,130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相關單位辦理招生試務工作及辦理人才培育計畫。	115	-	-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推動國立技專校院合併、技專校院老舊校舍修建工程及教學、節能設施維運等。	115	-	-
(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辦理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等。	115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78,807
-	-	-	-	3,000
-	-	-	-	3,000
-	-	-	-	11,462,626
-	-	-	-	11,462,626
2,528,893	-	-	-	2,528,893
163,218	-	-	-	163,218
163,218	-	-	-	163,218
108,316	-	-	-	108,316
108,316	-	-	-	108,316
147,095	-	-	-	147,095
147,095	-	-	-	147,09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0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及外語教學。	115	-	-
(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115	-	-
4.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39,611,846	12,666,156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01				38,563,062	12,585,69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	115	38,563,062	12,585,690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 02				1,048,784	80,466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臨床教學及研究經費。	115	1,048,784	80,466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46,421	574,578
(1)推行藝術教育 01				-	200,54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推動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辦理美感與藝術教育相關措施，依照藝術教育法、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審查及進度管考，並就積極配合本部推動藝術與美感教育政策及前期計畫推動成果優良者優予補助。	115	-	33,433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59,314	-	-	-	159,314
159,314	-	-	-	159,314
1,950,950	-	-	-	1,950,950
1,950,950	-	-	-	1,950,950
-	-	-	-	52,278,002
-	-	-	-	51,148,752
-	-	-	-	51,148,752
-	-	-	-	1,129,250
-	-	-	-	1,129,250
43	-	-	51,500	672,542
-	-	-	51,000	251,541
-	-	-	27,138	60,571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經費，依照藝術教育法、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審查及進度管考，並就縣市政府關辦理藝術才能班情形，納入核定補助之參據。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	37,567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	34,626
[4]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15	-	94,915
(2)師資職前培育 03				46,200	209,95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補助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計畫。 2.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 3.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措施。 4.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檢核辦理成效並作為補助參據。	115	1,200	9,083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15	45,000	200,873
(3)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04				221	76,77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材教法師資培訓計畫。 2.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	115	221	4,805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23,862	61,429
-	-	-	-	34,626
-	-	-	-	94,915
-	-	-	300	256,456
-	-	-	300	10,583
-	-	-	-	245,873
43	-	-	200	77,235
43	-	-	200	5,269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3.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規劃與推動。 4.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5.補助申請教師證書相關經費。 6.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檢核執行成效，以作為補助參據。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15	-	71,966
(4)教師專業發展 05				-	87,31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補助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進行成效檢核。 2.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進行成效檢核。 3.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學分班，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進行成效檢核。	115	-	87,310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023,453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71,966
-	-	-	-	87,310
-	-	-	-	87,310
-	-	148,144	81,643	1,253,24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	26,6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補助終身學習機構推動多元終身學習活動、計畫。 2.補助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學費及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予上開適用對象。依據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檢視補助對象身分及成果，作為補助之參據。	115	-	3,9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	1,6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	7,0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15	-	14,100
(2)推動社區教育 02				-	204,69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補助社區教育、社會童軍教育、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等，以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2.獎勵辦理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依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等，評定成績，視成績等第之分數核給獎勵經費。	115	-	86,1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	51,8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	22,0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26,600
-	-	-	-	3,900
-	-	-	-	1,600
-	-	-	-	7,000
-	-	-	-	14,100
-	-	-	2,100	206,790
-	-	-	1,150	87,250
-	-	-	950	52,750
-	-	-	-	22,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15	-	44,790
(3)推行家庭教育	03				-	54,635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補助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等活動計畫。		-	25,0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15	-	29,635
(4)推動高齡教育	04				-	71,07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學習及相關創新試辦計畫，提供國內高齡者創新及多元的學習管道等。		-	1,070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15	-	70,000
(5)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	22,27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輔導部屬機構及大專校院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或計畫。		-	15,670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15	-	6,600
(6)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7				-	359,396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補助部屬機構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改善其設施及設備，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數位及多元學習活動。		-	24,186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15	-	335,210
(7)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08				-	284,792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1.補助國立圖書館強化教育服務功能、發展館藏特色、提升營運服務、推廣閱讀等相關計畫。 2.補助國立圖書館辦理「Big Maker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		-	200,641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44,790
-	-	-	-	54,635
-	-	-	-	25,000
-	-	-	-	29,635
-	-	-	-	71,070
-	-	-	-	1,070
-	-	-	-	70,000
-	-	-	4,276	26,546
-	-	-	4,276	19,946
-	-	-	-	6,600
-	-	61,589	-	420,985
-	-	61,589	-	85,775
-	-	-	-	335,210
-	-	86,555	75,267	446,614
-	-	86,555	75,267	362,463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15	-	84,151
7.5120010701				61,500	389,14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	17,092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辦理大專校院學校人權、法治、品德教育與推廣深耕學校計畫、推動公民教育實踐、辦理大專校院青年社團及營隊活動。	115	-	17,092
(2)性別平等教育 03				-	38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並依上開工作原則進行補助計畫之成效考核。	115	-	1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15	-	280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	27,865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參考執行維護校園安全訪視考評成績、前年度執行率、特定人員或高關懷學生數等作為補助分配指標，並促進結合社政、警政、衛政等資源，加強建構校園安全防護與防制藥物濫用網絡暨辦理學生教育活動。	115	-	27,865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	2,6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各級學校等辦理全民國防精神教育有關之活動，依	115	-	2,6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84,151	
35,735	-	-	3,195	489,571	
-	-	-	-	17,092	
-	-	-	-	17,092	
-	-	-	-	380	
-	-	-	-	100	
-	-	-	-	280	
-	-	-	-	27,865	
-	-	-	-	27,865	
-	-	-	-	2,600	
-	-	-	-	2,6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申請補助者，需依要點第6點所定配合辦理成效考核，以促進申請者辦理「全民國防精神教育有關之教學或多元活動」制度化與標準化。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61,500	141,7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輔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獎勵大專校院透過甄試及單招方式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特教中心輔導業務、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直轄市立大學特教經費，納於全國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之書面審查一併考核。	115	1,500	1,7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15	60,000	140,000
(6)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07			-	199,50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輔導工作、聘用專業輔導人員人力及推動身心健康方案及生命教育，並依學生輔導法進行考核。	115	-	3,016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15	-	196,488
8.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4,811	2,710,218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1			1,900	18,73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1.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固定操作營運成本。 2.補助辦理國立大專院校安全衛生及節能設施改善、		-	63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5,735	-	-	3,195	242,130
1,333	-	-	3,195	7,728
34,402	-	-	-	234,402
-	-	-	-	199,504
-	-	-	-	3,016
-	-	-	-	196,488
657,494	-	-	50,734	3,433,257
-	-	-	500	21,130
-	-	-	500	1,13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中南區自主互助聯盟運作、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及推動環境教育等相關計畫。 3.補助辦理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15	1,900	18,100
(2)資通訊安全管理及防護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暨分院資安推動計畫。 2.教育體系資安職能訓練計畫。 3.教育單位網站資安弱點掃描防護服務計畫。 4.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TACERT）營運計畫。 5.北區教育學術資訊安全維運中心（N-ASOC）營運計畫。 6.臺灣學術網路（TANet）青少年網路內容防護計畫。	115	-	-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電腦網路基礎維運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無線網路漫遊交換技術研究中心營運服務計畫。 2.宜蘭大學辦理「臺灣學術網路-網路維運中心網站維運計畫」。	115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20,000
38,373	-	-	-	38,373
38,373	-	-	-	38,373
41,919	-	-	-	41,919
41,919	-	-	-	41,919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TANet2026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暨ICS 2026國際計算機會議。 4.補助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NPSC）。 5.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			
(4)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05				12,911	69,23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並且善用數位學習內容、教學軟體、教育大數據分析等，提升其學科知識、自主學習能力以及學習效率。		-	54,9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15	12,911	14,338
(5)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 06				-	29,12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引導偏鄉民眾及學童使用線上數位學習資源，連結各部會資源及社區活動據點，依規劃行動分為推廣課程及諮詢服務，提升及推廣資訊應用與技能，推動在地特色發展。	115	-	29,120
(6)大學數位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推動 07-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藉由參與國際組織，吸收國際經驗並引入國際標準，提升大學數位學習品質。		-	-
(7)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07-2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1,691	-	-	50,234	164,074
-	-	-	16,100	71,000
31,691	-	-	34,134	93,074
-	-	-	-	29,120
-	-	-	-	29,120
800	-	-	-	800
800	-	-	-	800
454,958	-	-	-	454,95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	115	-	-
(8)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07-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鼓勵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並強化人社領域院系與產業界合作鏈結，結合產業及社會實務與實際問題，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培育具備產業職能、解決問題之跨域人才；另以產業所需能力，推動大學人文社會系所專業課程與教學調整及分類重構。 2.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	115	-	-
(9)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7-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數位人文跨域人才智慧領航計畫，強化人社領域師生	115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454,958	-	-	-	454,958
71,753	-	-	-	71,753
71,753	-	-	-	71,753
18,000	-	-	-	18,000
18,000	-	-	-	18,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應用數位智慧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術，並融入人文關懷和批判思考，協助高教創新發展具人文社科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系列課群，培育師生跨域溝通與能體現人文社科價值之數位創新能力。			
(10)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08			-	2,593,13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1.補助辦理氣候變遷人才培育及校園防災教育推動、強化素養等相關計畫。 2.補助辦理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3.補助台電提供學校用優惠價減收電費及電價凍漲金額。		-	2,329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15	-	2,590,801
9.5120010908				2,540	355,79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01			-	7,793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駐外館處、機關、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	115	-	6,698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15	-	1,095
(2)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03			950	128,483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1.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華語文教材、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 2.辦理及補助華語文測驗研發推廣與海外華語文測驗工作。	115	-	28,561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15	950	99,922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2,593,130
-	-	-	-	2,329
-	-	-	-	2,590,801
1,183	-	-	3,500	363,018
-	-	-	-	7,793
-	-	-	-	6,698
-	-	-	-	1,095
-	-	-	3,500	132,933
-	-	-	2,000	30,561
-	-	-	1,500	102,372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3)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04				-	5,3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支援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聯繫。	115	-	5,300
(4)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05				-	214,21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以及補助新南向國家駐組加強推動與當地官方、學界之教育交流；辦理及補助國際學生在臺學習、輔導及活動，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辦理各校僑生輔導工作成效考評；補助外國優秀青年來臺研習及實習；補助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相關經費，並依「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以配置國際專責輔導就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及提升國際生留臺就業比率作為成效考評。	115	-	1,100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115	-	15,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15	-	198,119
(5)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	06				1,590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國立大學辦理兩岸（含港澳）有關學術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經費。	115	1,590	-
10.5320011101					6,270	3,730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01				6,270	1,73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5,300
-	-	-	-	5,300
-	-	-	-	214,219
-	-	-	-	1,100
-	-	-	-	15,000
-	-	-	-	198,119
1,183	-	-	-	2,773
1,183	-	-	-	2,773
-	-	-	-	10,000
-	-	-	-	8,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與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及推廣藝術教育經費。	115	6,270	1,730
(2)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 02				-	2,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促進國立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115	-	2,000
11.5320011103				836,153	338,780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1)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01				836,153	338,78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輔助實施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運作經費。	115	836,153	338,78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8,000
-	-	-	-	2,000
-	-	-	-	2,000
-	-	-	-	1,174,933
-	-	-	-	1,174,933
-	-	-	-	1,174,933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25,186,850
1.對團體之捐助					24,407,35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517
(1)5120010100					-
一般行政					
[1]學校衛生保健活動	01	115-115	民間團體	辦理性教育、健康促進及校園慢性病防治衛生教育等學校衛生保健活動。	-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03	115-115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
[3]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06	115-115	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運作。	-
[4]115年統計學術研討會	07	115-115	中國統計學社	115年統計學術研討會經費。	-
(2)5120010201					57,438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5-115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改進多元入學制度、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宣導說明。 2.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工作。	24,200
[2]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05	115-115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補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運作所需經費。 2.補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暨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及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	33,238
(3)512001020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5-115	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宣導工作。	-
(4)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入學測驗中心及招生委員會等	01	115-115	民間團體	規劃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
(5)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6,119,589	39,724,314	-	5,479,025	76,509,778
2,849,329	11,394,600	-	5,479,025	44,130,313
336,855	209,687	-	28,305	633,364
2,072	-	-	-	2,072
257	-	-	-	257
1,500	-	-	-	1,500
47	-	-	-	47
268	-	-	-	268
150,265	-	-	11,198	218,901
137,070	-	-	10,048	171,318
13,195	-	-	1,150	47,583
350	-	-	-	350
350	-	-	-	350
-	162,357	-	2,000	164,357
-	162,357	-	2,000	164,357
-	869	-	-	869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等辦理入學方案宣導	01 115-115	民間團體	辦理入學方案宣導。	-
(6)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79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15-115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	579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5 115-115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	-
(7)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15-115	民間團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2]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5 115-115	民間團體	1.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2.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宣導。	-
(8)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15-115	企業	補助製播及推動終身學習節目，增進多元學習機會。	-
(9)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終身教育及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
[2]推動社區教育	02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社區教育。	-
[3]推行家庭教育	03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輔導活動及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	-
[4]推動高齡教育	04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高齡教育及樂齡學習活動。	-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05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教育基金會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等。	-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本國語文相關教育活動。	-
(10)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				5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869	-	-	869
421	-	-	14,207	15,207
421	-	-	-	1,000
-	-	-	14,207	14,207
10,720	37,820	-	-	48,540
-	28,882	-	-	28,882
10,720	8,938	-	-	19,658
2,200	-	-	-	2,200
2,200	-	-	-	2,200
35,624	-	-	-	35,624
2,800	-	-	-	2,800
11,500	-	-	-	11,500
2,000	-	-	-	2,000
2,661	-	-	-	2,661
13,663	-	-	-	13,663
3,000	-	-	-	3,000
18,501	500	-	-	19,50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督導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15-115	民間團體	1.辦理大專校院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及正向管教。 2.辦理大專校院社團服務志工。	-
[2]性別平等教育 03	115-115	民間團體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115-115	民間團體	1.防災教育推廣。 2.防制毒品教育推廣。	-
[4]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15-115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活動。	500
[5]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07	115-115	民間團體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11)5120010904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01	115-115	民間團體	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相關環境計畫及環境教育科技研究。	-
[2]補助台灣鑑識協會辦理研討會 03-1	115-115	民間團體	台灣鑑識協會研討會。	-
[3]補助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2026第31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04-1	115-115	民間團體	2026第31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
[4]補助中華民國電腦學會辦理2026生成式AI演算法競賽 04-2	115-115	民間團體	2026生成式AI演算法競賽。	-
[5]補助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開發中小學教師教學所需之數位內容 05-1	115-115	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開發生動活潑之數位內容，提供中小學教師實施多元教學模式。	-
[6]補助民間非營利組織推廣家長運用資訊工具與資源導入 05-2	115-115	民間團體	培訓家長操作及運用數位學習平臺，透過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連結，協助學生進行有效能的學習及提升學習動機。	-
[7]補助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跨縣市、跨領域教師數位學習增能與交流活動 05-3	115-115	民間團體	規劃辦理不同地區、專業領域之教師與社群分享數位學習推動與科技領導經驗，凝聚教師共識，擴大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影響力。	-
[8]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 05-4	115-115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數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687	-	-	-	1,687
308	-	-	-	308
13,581	-	-	-	13,581
1,500	500	-	-	2,500
1,425	-	-	-	1,425
39,271	6,050	-	-	45,321
2,521	-	-	-	2,521
-	50	-	-	50
-	5,400	-	-	5,400
-	600	-	-	600
13,500	-	-	-	13,500
2,000	-	-	-	2,000
10,500	-	-	-	10,500
2,000	-	-	-	2,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宣導數位科技應用及資訊素養推廣活動			位科技應用及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等相關宣導活動。	
[9]偏鄉數位應用在地特色推廣 06	115-115	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推動偏鄉民眾數位應用學習及特色成果。	-
[10]大學數位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經費 07	115-115	民間團體	補助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推動開放式課程。	-
(12)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補助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4	115-115	國內教育團體	補助國際組織會費。	-
[2]辦理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相關事宜 03-2	115-115	民間團體	補助機票、研討會、活動及辦理華語教育資源整合交流行銷經費等。	-
[3]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務 05	115-115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辦理境外臺灣教育展、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及留學臺灣資訊行銷。	-
[4]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 06	115-115	學術教育藝文團體、海基會、大考中心等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及設置大學學測與高中英聽測驗大陸考場。	-
(13)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辦理推廣臺灣華語教育媒體宣傳工作 03	115-115	華語相關學會或協會、基金會等	辦理推廣臺灣華語教育媒體宣傳工作。	-
[2]辦理留學臺灣媒體宣傳工作 05	115-115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辦理留學臺灣相關資訊行銷宣傳。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958,786
(1)5120010100				189,421
一般行政				
[1]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04	115-115	私立學校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校園傳染病衛生教育活動及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
[2]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 05	115-115	私立學校	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	148,345
[3]補助轄管私立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 10	115-115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轄管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規定，提繳未具本	41,076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6,050	-	-	-	6,050
2,700	-	-	-	2,700
75,141	2,091	-	900	78,132
60	-	-	-	60
69,723	-	-	500	70,223
5,358	-	-	400	5,758
-	2,091	-	-	2,091
2,290	-	-	-	2,290
1,000	-	-	-	1,000
1,290	-	-	-	1,290
2,512,474	11,184,913	-	5,450,720	28,106,893
138,730	-	-	12,160	340,311
15,101	-	-	1,200	16,301
123,629	-	-	10,960	282,934
-	-	-	-	41,076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271,841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01	115-115	私立大學校院	1.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2.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 3.辦理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經費（含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54,945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5-115	私立大學校院	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說明、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等、提升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學習成效。	33,896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15-115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推動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產業碩士專班以及執行成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等。	63,000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115-115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私立大學辦理宿舍改善、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所需相關經費。	-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05	115-115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學校自主辦理系所品保經費。	-
[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6	115-115	私立大學校院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大學校院延攬頂尖人才計畫等。	1,120,000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辦理技職推廣、招生等業務以強化技職教育學	01	115-115	私立技專校院	辦理技職推廣、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入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017,231	-	-	903,220	3,192,292
119,148	-	-	16,000	190,093
98,578	-	-	35,633	168,107
18,183	-	-	21,996	103,179
116,000	-	-	100,000	216,000
2,560	-	-	-	2,560
662,762	-	-	729,591	2,512,353
-	3,829,261	-	852,274	4,681,535
-	125,007	-	8,620	133,627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制及特色			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相關單位辦理招生試務工作、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技藝能競賽、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及辦理人才培育計畫。	
[2]推動產業學院計畫 03-1	115-115	私立技專校院	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學程。	-
[3]辦理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03-2	115-115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充實教學實作場域。	-
[4]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與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04-1	115-115	私立技專校院	促進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交流與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
[5]補助技專校院獎助生保險所需費用 04-2	115-115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獎助生保險所需費用等。	-
[6]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 05	115-115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
(4)5120010204				7,325,558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15-115	私立大專校院	1.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及有關政策之執行。 2.私立大專校院績效型獎補助經費。	-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 02	115-115	私立大專校院	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03	115-115	私立大專校院	1.補助91至107年度核准之私立大專校院興建之學生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 2.私立大專校院興建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
[4]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06	115-115	私立學校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及公保養老給付超額年金（含補助各私立大專校院參與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代發超額年金服務之入帳手	5,563,28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60,000	-	-	60,000
-	47,345	-	278,326	325,671
-	713,991	-	35,117	749,108
-	35,000	-	-	35,000
-	2,847,918	-	530,211	3,378,129
505,843	7,041,660	-	3,216,020	18,089,081
-	7,004,157	-	3,173,609	10,177,766
452,082	-	-	10,550	462,632
-	11,053	-	-	11,053
-	-	-	-	5,563,28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續費）。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全民健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3.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法定收益差額、新舊制差額及辦理私校退撫新制業務與人力等經費。 4.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部分）經費。 5.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私立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增後補助健保費差額。	
[5]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08 115-115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輔導人力經費。	1,762,278
[6]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9 115-115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教學設備、活動及補充教材等。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軟體設備及師生進修研習等。	-
[7]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10 115-115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學校辦理全校學士班學生學雜費減免業務，須辦理學生疑義諮詢、資料審查、資格檢核等事項。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3,000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15-115	私立學校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2]師資職前培育	03 115-115	私立大學	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	3,0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	-	-	1,762,278
39,736	6,500	-	31,861	78,097
14,025	19,950	-	-	33,975
18,220	10,000	-	1,000	32,220
-	1,000	-	-	1,000
13,100	-	-	1,000	17,1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 2.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 3.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 4.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措施。	
[3]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04 115-115	私立大學	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
[4]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5 115-115	私立大學	1.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增能活動。 2.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家庭教育	03 115-115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研發家庭教育活動方案及辦理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2]推動高齡教育	04 115-115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辦理高齡教育活動。	-
[3]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15-115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本國語言文字相關教育活動。	-
(7)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65,000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15-115	私立學校	1.強化學生事務工作。 2.辦理大專校院學校法治及品德生命教育。 3.辦理大專社團服務志工。 4.辦理品德教育宣導。	-
[2]性別平等教育	03 115-115	私立學校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115-115	私立學校	1.校園災害防護推展。 2.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115-115	私立學校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研習經費。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20	9,000	-	-	9,420
4,700	-	-	-	4,700
50,000	-	-	-	50,000
1,000	-	-	-	1,000
48,000	-	-	-	48,000
1,000	-	-	-	1,000
422,199	54,400	-	140,200	781,799
14,406	-	-	-	14,406
3,000	-	-	-	3,000
19,352	-	-	150	19,502
6,000	-	-	-	6,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15-115	私立學校	1.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2.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 3.強化對其輔導區內之大專校院之聯繫、諮詢、輔導及辦理特教知能研習等。 4.補助大專校院試辦轉銜輔導計畫。	165,000
[6]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07	115-115	私立學校	補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輔導工作、聘用專業輔導人員人力及推動身心健康方案及生命教育等。	-
(8)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01-1	115-115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相關環境計畫及環境教育科技研究。	-
[2]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 01-2	115-115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節能補助計畫。	-
[3]數位學習推動於高級中等學校應用推廣工作 05-1	115-115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數位學習相關事務，包括學習用行動載具等硬體設備更新（汰換）、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日常維運費用等。	-
[4]數位學伴計畫 05-2	115-115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學透過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拓展國中小學生多元學習管道，提升學習動機與興趣。	-
[5]中小學導入沉浸式科技與教學模式 05-3	115-115	私立學校	補助私立學校研發沉浸式科技教材、適當領域之主題示範課程等，引導中小學新科技教學轉型與學生體驗教育。	-
[6]數位學伴計畫 06	115-115	私立學校	辦理網實整合多元伴學協助偏鄉學童資訊應用。	-
[7]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7-1	115-115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數位人文跨域人才智慧領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85,000	54,400	-	140,050	644,450
94,441	-	-	-	94,441
56,047	238,283	-	324,346	618,676
4,000	-	-	-	4,000
-	-	-	2,500	2,500
20,427	15,196	-	303,796	339,419
14,500	-	-	-	14,500
3,600	-	-	-	3,600
13,520	-	-	-	13,520
-	13,838	-	-	13,838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航計畫，強化人社領域師生應用數位智慧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術，並融入人文關懷和批判思考，協助高教創新發展具人文社科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系列課群，培育師生跨域溝通與能體現人文社科價值之數位創新能力。	
[8]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07-2	115-115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	-
[9]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07-3	115-115	私立大專校院	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鼓勵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並強化人社領域院系與產業界合作鏈結，結合產業及社會實務與實際問題，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培育具備產業職能、解決問題之跨域人才；另以產業所需能力，推動大學人文社會系所專業課程與教學調整及分類重構。	-
[10]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與永續校園計畫 08-1	115-115	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	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防災教育、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
(9)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966
[1]在國內外辦理國際教育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5	115-115	私立學校	1.機票費或生活費、印刷費等。 2.辦理會議及開設研習課程相關費用。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24,957	-	15,050	140,007
-	79,292	-	1,000	80,292
-	5,000	-	2,000	7,000
304,204	11,309	-	1,500	320,979
1,400	-	-	-	1,4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補助私校辦理華語文教育推廣作業 03-3	115-115	私立大學校院	1.教材研發、海外需求市場開拓設點等費用。 2.補助商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經費。	3,966
[3]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務 05	115-115	私立學校	補助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國際學生在臺學習、輔導及活動；補助外國優秀青年來臺研習及實習、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等相關經費。	-
[4]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 06	115-115	私立學校	1.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 2.補助商借國內教師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經費。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5,390,056
(1)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390,056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10	115-115	退撫基金	1.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2.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規定撥補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5,390,056
2.對個人之捐助				779,491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01	115-115	參與博士獎學金計畫之學生	大學針對博士培育之入學、就學及職涯發展提出整體培育計畫，並結合產學資源，本部提供定額補助及加碼補助。	-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5-115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15,804	-	-	1,500	121,270
187,000	-	-	-	187,000
-	11,309	-	-	11,309
-	-	-	-	15,390,056
-	-	-	-	15,390,056
-	-	-	-	15,390,056
3,197,610	28,329,714	-	-	32,306,815
3,116,170	27,971,183	-	-	31,087,353
2,662,999	1,370,500	-	-	4,033,499
-	954,000	-	-	954,000
9,500	-	-	-	9,5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15-115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之學生	補助學生獎助學金。	-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115-115	學生	1.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相關經費。 2.補助大學校院校內學生住宿費用。	-
[5]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6 115-115	學生	1.獎助參與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學生生活費、獎助金等。 2.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	-
[6]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07 115-115	公立大學校院弱勢學生	拉近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2)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統測報名費及產學攜手計畫等	01 115-115	高中職及公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統測報名費、產學攜手計畫及博士生獎助學金相關經費。	-
[2]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宿舍補貼計畫	04 115-115	公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補助技專校院校內學生住宿費用。	-
[3]協助技專校院學生展翅高飛計畫及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學習	05 115-115	公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協助技專校院五專學生獎助金及協助技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生活獎助金。	-
[4]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06 115-115	公立技專校院弱勢學生	拉近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公立技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3)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1]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	02 115-115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
[2]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04 115-115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生活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28,091	-	-	-	128,091
1,954,800	-	-	-	1,954,800
570,608	-	-	-	570,608
-	416,500	-	-	416,500
-	1,876,447	-	-	1,876,447
-	185,000	-	-	185,000
-	750,000	-	-	750,000
-	644,705	-	-	644,705
-	296,742	-	-	296,742
83,233	21,478,165	-	-	21,561,398
62,000	-	-	-	62,000
-	6,283,456	-	-	6,283,456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5	115-115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負擔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
[4]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9	115-115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費。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團體保險費。	-
[5]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10	115-115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1.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含五專後兩年）與公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差距所需經費。 2.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4)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優秀師資生獎學金 03-1	115-115	學生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2]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獎助金 03-2	115-115	學生	補助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生學分費獎助金。	-
[3]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04	115-115	學生	1.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報名費。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清寒教育實習學生獎助金。 3.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教育實習獎助金。 4.補助初領教師證書所需經費。	-
(5)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890,000	-	-	1,890,000
21,233	203,496	-	-	224,729
-	13,101,213	-	-	13,101,213
369,938	94,661	-	-	464,599
-	83,049	-	-	83,049
-	6,552	-	-	6,552
369,938	5,060	-	-	374,998
-	825,560	-	-	825,56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督導				
[1]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02	115-115	國內學校在校學生及僑生	1.負擔公立大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2.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私立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 3.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研究所僑生獎學金及獎勵海外優秀僑生獎學金經費。	-
[2]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15-115	大專學生	大專特教學生獎補助金。	-
(6)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補助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6	115-115	學生	獎學金。	-
[2]華語教學助理、語言實習 03-3	115-115	學生	機票及生活津貼。	-
[3]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語言獎學金 03-4	115-115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4]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交換學生獎助 04	115-115	學生	學費、機票費及生活費等。	-
[5]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 05	115-115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4075 差額補貼				779,491
(1)7620012100				779,49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支付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金 01	115-115	退休人員	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779,491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120010100				-
一般行政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749,560	-	-	749,560
-	76,000	-	-	76,000
-	2,325,850	-	-	2,325,850
-	700	-	-	700
-	34,830	-	-	34,830
-	283,330	-	-	283,330
-	1,618,450	-	-	1,618,450
-	388,540	-	-	388,540
-	-	-	-	779,491
-	-	-	-	779,491
-	-	-	-	779,491
39,300	90,238	-	-	129,538
4,860	-	-	-	4,86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15-115	本部符合退休照護之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慰問對教育具貢獻且需濟助之教師 09	115-115	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	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	-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01	115-115	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	1.國家講座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 2.學術獎獎金。	-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15-115	藝術類國際競賽得獎學生	參加國際競賽學生得獎之獎金。	-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獎金 03	115-115	技專校院教師	表揚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研發對產業與技職人才培育貢獻。	-
(4)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獎勵優良教師 02-1	115-115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	1.服務屆滿1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4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6千元。 3.服務屆滿3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8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10千元。	-
[2]獎勵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02-2	115-115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每人致贈獎勵金50千元，獲獎人數以20人為原則。	-
[3]辦理教師典範獎、教師卓越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04	115-115	教師	教育實習獎優獎、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
(5)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高齡教育 04	115-115	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獎勵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60	-	-	-	360
4,500	-	-	-	4,500
-	78,200	-	-	78,200
-	66,200	-	-	66,200
-	12,000	-	-	12,000
-	9,000	-	-	9,000
-	9,000	-	-	9,000
27,000	-	-	-	27,000
25,900	-	-	-	25,900
1,000	-	-	-	1,000
100	-	-	-	100
6,240	-	-	-	6,240
3,000	-	-	-	3,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15-115	本土語言文學獎得獎者	本土語言文學獎計畫。	-
(6)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0402	115-115	全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1.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 2.提升國內圖畫書創作品質水準，充實優良圖像讀物。 3.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	-
[2]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0404	115-115	全國學校教師暨學生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以鼓勵文學藝術創作，提升國人之藝文水準，激發國人之創意。	-
(7)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4	115-115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計8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8)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15-115	個人	獎勵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獲獎者。	-
[2]性別平等教育 03	115-115	個人	獎勵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得獎者。	-
[3]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07	115-115	個人	獎勵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得獎者。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15-115	參與終身學習之人員	鼓勵參與多元終身學習創新計畫。	-
[2]推動高齡教育 04	115-115	樂齡學習方案推動單位及人員	加強辦理樂齡學習方案。	-
(2)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240	-	-	-	3,240
-	2,990	-	-	2,990
-	450	-	-	450
-	2,540	-	-	2,540
-	48	-	-	48
-	48	-	-	48
1,200	-	-	-	1,200
500	-	-	-	500
250	-	-	-	250
450	-	-	-	450
42,140	268,293	-	-	310,433
42,140	-	-	-	42,140
40,000	-	-	-	40,000
2,140	-	-	-	2,140
-	268,293	-	-	268,293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華語教學人員赴外國學校任教經費 03-5	115-115	國內個人	機票及生活津貼。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臺灣研究講座 01-1	115-115	國外學術文教團體	講座薪資、辦公費用及獎助金等。	-
[2]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 01-2	115-115	學術交流基金會	設置美國學人來臺及我國學人赴美獎助金。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68,293	-	-	268,293
72,650	-	-	-	72,650
72,650	-	-	-	72,650
72,650	-	-	-	72,650
60,810	-	-	-	60,810
11,840	-	-	-	11,84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7	878	8,345	28	1,056	8,760
考察	19	262	3,209	17	230	2,342
視察	1	15	276	1	15	276
訪問	2	20	497	2	24	497
開會	4	41	1,263	7	67	1,645
談判	-	-	-	-	-	-
進修	1	540	3,100	1	720	4,000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學術聯盟國際交流86	美國	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	拜訪伊利諾大學，了解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伊利諾大學系統合作案執行情形，並商談進一步合作規劃。	115.08-115.09	10	2
02 考察日本入學考試制度變革及招生適性選才機制86	日本	日本大學	1.拜訪日本文部科學省下屬的「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了解並借鑑其辦理的全國統一入學考試制度。 2.參訪採用「AO入學（Admission Office）」方式之大學，作為我國大學招生選才之參考；AO入學係指考生通過遞交自我推薦書，到大學進行甄試。	115.08-115.09	5	2
03 考察英國建置學生宿舍規劃86	英國	英國大學	1.拜訪英國大學學生宿舍（如London Scape），了解並借鑑其營造美學並具多元功能的學生宿舍居住環境制度。 2.了解英國大學如何透過學生宿舍的共同生活環境促進學生多元交流（包含：國際理解與文化交流），實現一種全新的學生宿舍概念。	115.08-115.09	5	2
04 114年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活動86	未定	視活動地點而定	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案，擬參訪與本部重要教育議題相關之教育機構及藝文單位。	115.01-115.12	12	4
05 師資培育制度及教育實習制度考察86	新加坡	視活動地點而定	配合12年國教新課綱及雙語、數位學習政策，考察新加坡教育實習及雙語、AI教育教學制度。	115.01-115.12	5	2
06 考察國際成人終身學習制度計畫86	亞洲	當地政府機關及終	透過考察活動，瞭解他國推行成人終身學習之情形	115.03-115.12	8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30	165	10	30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75	31	10	116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00	145	10	25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10	338	-	548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68	128	-	19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60	110	10	180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身學習機構等	，期從該等國家成人終身學習制度發展與實務經驗，供我國推展成人終身學習政策之參考。			
07 北美洲圖書館國際交流與參訪及專業發展計畫86	美國、加拿大	北美洲當地國立圖書館或公共圖書館等	透過國際圖書館標竿觀摩參訪活動，瞭解他國現代化且具指標性之國立圖書館或公共圖書館管理營運情形，期從中學習借鏡，供我國圖書館發展政策規劃之參考。	115.06-115.12	10	2
08 考察視障教育及學生英文點字（UEB）推動經驗86	日本	學校	考察視障教育英文點字。	115.05-115.09	8	3
09 考察社會情緒學習業務推動經驗86	新加坡	學校及教育局	考察社會情緒學習業務推動經驗。	115.03-115.09	8	3
10 中小學數位學習考察交流86	亞洲 韓國	視活動地點而定	1.因應數位學習發展快速，又韓國為亞洲推動數位學習先驅國家之一，對我國擬定政策具有實質參考價值，擬派員2名（較往年增加1名）考察數位學習政策及數位內容發展策略，期望借鏡其執行經驗，並與數位學習推動之學校或單位進行交流與相關成果推廣，豐富數位學習策略擬定運作與國際視野。 2.115年擬參訪韓國政府機關、中小學及學術單位等，交流討論數位學習及AI教科書政策與發展。	115.01-115.12	6	2
11 人工智慧跨域應用與實務創新人才培育參訪交流計畫86	美洲 美國加州	視活動地點而定	鑒於美國在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具有領先地位，爰規劃參訪指標性大學（如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史丹佛大學等）、國際企業（	115.09-115.10	10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0	140	10	240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45	209	16	270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42	220	10	272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50	76	4	13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30	60	10	10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如Google、Microsoft）及矽谷新創，瞭解該國前沿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趨勢和產業應用情形，並交流其人工智慧人才培育的模式與經驗，作為我國推動人工智慧人才培育之參考。			
12	縣市防災教育人員國際交流計畫86	日本	視活動地點而定	縣市防災教育人員國際交流計畫，掌握全球防災教育推動趨勢，精進防災知能與汲取經驗，並轉化為符合在地化需求之防災教育推動模式。	115.03-115.03	7	1
13	學術網路國際交流計畫86	亞洲	視活動地點而定	1.因應數位學習發展快速，又韓國為亞洲推動數位學習先驅國家之一，對我國擬定政策具有實質參考價值，擬派員2名（較往年增加1名）考察數位學習政策及數位內容發展策略，期望借鏡其執行經驗，並與數位學習推動之學校或單位進行交流與相關成果推廣，豐富數位學習策略擬定運作與國際視野。 2.115年擬參訪韓國政府機關、中小學及學術單位等，交流討論數位學習及AI教科書政策與發展。	115.01-115.12	6	1
14	部次長出國考察計畫86	未定	視活動地點而定	參訪國際教育制度作為教育改進之參考。	115.01-115.12	7	1
15	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印尼	印尼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5.01-115.12	5	1
16	參加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	菲律賓	菲律賓重	參加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	115.01-115.12	5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8	40	2	6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了解復原重建與各項策進作為，以增進各縣市政府轉化為在地可實行之策略與作法。
33	38	1	72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0	20	7	4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30	30	10	7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20	25	10	55	國際及兩岸教育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點高等教育機構	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7 參加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印度	印度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5.01-115.12	5	1
18 參加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越南	越南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5.01-115.12	5	1
19 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所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活動86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所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活動。	115.01-115.12	5	2
二、視察						
20 第25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聯席會議暨訪視查核86	印尼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1.拜會當地臺商總會。 2.各校代表分享經營推展校務經驗。 3.赴雅加達臺灣學校訪視及頒贈表揚境外臺校典範教師。	115.01-115.12	5	3
三、訪問						
21 訪問東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相關機構及政府單位86	亞洲	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	拜會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洽談雙方合作事項。	115.01-115.12	5	2
22 考察日本技職教育體系及升學制度等相關配套政策86	日本	日本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	考察日本技職教育體系及其升學制度與相關配套政策，聚焦於重點及特殊缺工產業之人才培育模式，深入了解課程設計、產學合作、技能培訓模式及學生升學與就業銜接機制。	115.01-115.12	5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交流		
50	42	10	10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25	20	10	5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51	56	29	13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114及112年依計畫核定赴馬來西亞參加教育展，宣傳我國高等教育現況。馬來西亞為我大專校院境外生主要來源國之一，爰赴馬國辦理擴大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105	102	69	27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253	120	8	38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74	40	2	116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2026年美洲教育者年會-86	美國奧蘭多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4	2	218	78
02 出席2026年歐洲教育者年會-86	歐洲英國格拉斯哥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7	2	160	257
03 部次長訪問友邦或參與國際教育會議及活動-86	依活動地點而定	增進邦誼促進我國與該地區教育合作交流。	7	2	190	120
04 出席2026年台美教育倡議第6次高層對話-86	美國華盛頓特區	與美國聯邦主管教育之高層官員進行交流及洽談臺美教育合作。	5	1	105	59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3	30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美國	111.06	3	964
			美國	112.05	3	1,167
					-	-
25	44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西班牙、波蘭、立陶宛、荷蘭	111.09	3	1,273
			英國、波蘭、捷克	112.09	3	753
					-	-
25	33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新加坡	104.11	1	22
			日本	105.03	1	11
			比利時、荷蘭、英國	108.09	1	254
13	17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美國	113.03	3	629
					-	-
					-	-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駐外人員出國接受語言訓練-72	未定	為配合雙語政策及提升駐外人員外語能力，規劃選派國際教育業務人員赴國外實地接受語言訓練，提升外語溝通（口語及書寫）能力。	115.01-115.12	180	3

部

-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730	640	1,730	3,10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4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29,213,985	5,668,738	-	-
04 教育	1,195,523	5,668,738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8,018,462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2,658,373	32,909,674	74,589,934	72,650	165,113,354
22,658,373	32,130,183	73,405,001	72,650	135,130,468
-	779,491	-	-	28,797,953
-	-	1,184,933	-	1,184,933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13,670,239	-	5,450,720
04 教育	-	13,654,439	-	5,450,72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5,800	-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28,305	92,429	-	-	-
28,305	92,429	-	-	-
-	-	-	-	-
-	-	-	-	-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267,716	148,144	1,140
04 教育	-	1,267,716	148,144	1,14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0,829	430,941	-	21,180,463	186,293,817
90,829	430,941	-	21,164,663	156,295,131
-	-	-	-	28,797,953
-	-	-	15,800	1,200,733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6-116	9.63	6.67	0.73	2.15	0.08	1.行政院104年12月8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1036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6月29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1133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2.15億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102-116	28.55	19.70	2.52	5.15	1.18	1.行政院106年5月16日院臺科字第1060014733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3年9月23日院臺科字第113102562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5.15億元。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108-115	19.67	17.63	2.02	0.02	-	1.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42022號函核定，4年總經費18.81億元；行政院110年3月26日院臺教字第110000148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修正為44.4億元；行政院112年9月22日院臺教字第1121035152號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總經費44.44億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6.82億元，包括教育部19.67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7.15億元。 3.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0.02億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8-115	2.17	0.61	1.25	0.31	-	1.行政院107年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153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2月14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17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31億元。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計畫	107-116	15.00	2.96	1.00	3.00	8.04	1.行政院107年4月13日院臺教字第1070013370號函核定、行政院109年4月7日院臺教字第1090010189號函核定修正及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教字第110002486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3億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館新建工程	110-116	2.30	-	-	-	2.30	行政院107年4月1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460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08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09-115	7.52	4.96	2.56	-	-	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1289A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08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	109-115	1.39	-	0.50	0.89	-	1.教育部108年4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49272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08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89億元。
國立陽明交通大	109-116	54.55	6.77	7.17	15.05	25.56	1.行政院108年5月15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學附設醫院第二期擴建計畫							日院臺教字第1080008082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教字第1110163738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與行政院113年3月26日院臺教字第113100585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5.05億元。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108-116	1.04	-	0.25	0.79	-	1.行政院108年12月25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80054633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23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24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79億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5-118	11.48	0.35	-	-	11.13	行政院109年6月23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90200675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1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12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綜合活動大樓新建工程	110-116	4.53	-	0.10	-	4.43	行政院110年3月19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00200272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3年2月2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3020033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110-115	3.39	-	1.20	2.19	-	1.行政院110年3月19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00200272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08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2.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19億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虎尾醫院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	110-117	41.36	-	-	-	41.36	行政院110年6月11日院臺教字第1100016898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11003676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	112-116	2.73	1.06	0.08	0.77	0.82	1.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農字第1110019362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4年1月24日院臺農字第113103582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科目0.08億元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69億元。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11-115	14.35	8.31	3.10	2.94	-	1.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81.49億元，包括教育部14.34億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56.78億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0.22億元、國家教育研究院0.26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0.06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國民及學前教育署9.83元。 3.本計畫11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本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29億元、「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0.58億元、「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0.04億元及「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科目0.03億元，另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15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年度分別挹注3.74億元、0.04億元及0.06億元。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112-116	970.00	359.35	196.54	196.54	217.57	1.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11003573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29.75億元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66.79億元。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第一階段（F區第一期）	111-122	79.07	-	-	2.67	76.40	1.行政院112年1月17日院臺教字第1121000929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3年12月31日院臺教字第113103161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2.67億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長照暨醫療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112-117	4.71	-	-	-	4.71	行政院112年5月19日院臺教字第1121023360號函核定。
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	113-117	252.74	40.34	49.36	52.79	110.25	1.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1417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教字第113102181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本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7.14億元、「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0.72億元、「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科目20.71億元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14.22億元。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	113-116	33.80	7.40	8.57	8.57	9.26	1.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2095號函核定及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行政院114年8月14日院臺教字第1141021063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本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3億元、「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87億元及「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科目2.7億元。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13-116	0.95	0.33	0.09	0.15	0.38	1.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本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0.05億元、「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科目0.03億元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07億元。
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	112-116	40.21	17.28	-	-	22.93	行政院113年1月16日院臺教字第1131000202號函核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教學大樓拆除及新建工程	113-117	4.20	-	-	0.57	3.63	1.行政院113年5月15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3020097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57億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15-120	13.02	-	-	0.16	12.86	1.行政院113年11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3020211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16億元。
Big Maker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	114-117	6.42	-	2.25	1.05	3.12	1.行政院114年1月20日院臺教字第1131031859號函核定。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							2.本計畫總經費41.58億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4.1億元，包括教育部6.42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27.68億元。 3.115年度預算續編於「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05億元。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一館D棟異地興建工程	114-116	4.20	-	1.50	2.12	0.58	1.行政院114年3月1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4020034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2.12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818,182	2,712,853
1.5120010100			5,856	25,170
一般行政				
(1)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	115-115	1.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相關推動工作。 2.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工作。 3.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工作。 4.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維運及資料分析事宜。 5.辦理學校衛生資訊網維運及資料分析事宜。 6.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相關人員研習。 7.辦理大專校院護理人員緊急傷病等相關增能計畫。	1,900	9,108
(2) 辦理客家文化教育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	115-115	辦理客家文化教育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	69	101
(3)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競賽與活動	115-115	1.辦理原住民族數位影音競賽。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3.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制度與政策之研究。	3,887	7,467
(4) 115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115-115	為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委託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訓練。	-	800
(5) 115年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115-115	為輔導私立學校健全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	700
(6) 115年度教育部員工協助方案	115-115	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與委外專業機構訂定契約，辦理本部員工相關心理諮商、身體講座與健康檢查等。	-	618
(7) 精進教育人事制度規範與人事資料應用	115-115	研議相關制度之精進方向、盤點相關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召開研討會、學	-	5,913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88,923	29,361	120,313		3,869,632
-	1,000	-		32,026
-	1,000	-		12,008
-	-	-		170
-	-	-		11,354
-	-	-		800
-	-	-		700
-	-	-		618
-	-	-		5,91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者專家諮詢會、相關教育訓練等。		
(8) 115年度辦理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會報	115-115	為增進人事業務意見交流、輔導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法制，辦理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人員業務研習會。	-	463
2.5120010200			96,936	850,196
高等教育				
5120010201			90,385	353,504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115-115	1.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 2.建立及營運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支持教師研究社群等相關措施。 3.建置學術論文檢測系統、查察學位論文代寫廣告、建置學倫案件平臺及專案辦公室等相關措施。 4.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等相關措施。 5.教師證書數位化。 6.彈性薪資專案策劃與資料建置。	7,300	46,077
(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115-115	1.大學校院招生諮詢或說明會議。 2.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印製宣導手冊及媒體文宣等。 3.大學專業化發展及招生成效查核。 4.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作業（含師資質量考核）。 5.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 6.辦理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暨新住民就讀大學資料回報管制系統。	6,100	33,544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63
37,943	20,736	53,904	1,059,715
37,358	5,573	53,904	540,724
-	-	7,600	60,977
820	3,573	-	44,03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115-115	1.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2.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3.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4.辦理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申請、審查及管考措施。 5.辦理大學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申請、審查等措施。	25,080	83,110
(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15-115	1.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 2.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 3.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4.高教創新編印、高教法規彙編等書刊作業。 5.辦理各類醫學教育研討會。 6.辦理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 7.蒐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	10,100	68,635
(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115-115	辦理第3週期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經費及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相關研究規劃。	-	8,748
(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15-115	1.委託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協調與影響評估計畫」。 2.委託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 3.維護及營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 4.大學校院新南向計畫執行作業專案辦公室。 5.玉山計畫專案策劃與資料建置。	41,805	113,39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360	-	2,900	116,450	
1,275	2,000	-	82,010	
-	-	-	8,748	
29,903	-	43,404	228,50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6.我國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之建置、分析應用與綜效管理。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442,488
(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115-115	辦理總量管制作業、招生專業化措施、產學攜手計畫、技優領航計畫及技職教育宣導。	-	94,596
(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15-115	辦理技職教育資料彙整分析及學校管理與輔導退場等相關委託事項。	-	12,700
(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115-115	辦理產學合作、建立學術倫理及「115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評選及管考作業」等委託辦理計畫。	-	94,506
(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15-115	辦理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相關工作內容。	-	124,890
(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115-115	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行政相關事項。	-	115,796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6,551	54,204
(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115-115	1.辦理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配及資料查核規劃。 2.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計畫相關委託辦理事項。 3.辦理整體發展經費績效訪視及總檢討會議。	4,439	16,880
(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115-115	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會議及辦理查核及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並維護運作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	460	26,084
(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15-115	1.各類助學綜合業務研討會。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業務。	-	5,0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15,163	-		457,651
-	5,040	-		99,636
-	200	-		12,900
-	500	-		95,006
-	6,145	-		131,035
-	3,278	-		119,074
585	-	-		61,340
354	-	-		21,673
100	-	-		26,644
-	-	-		5,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4)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115-115	委託研究私校退撫儲金之制度，並探討基金（含指數型ETF）篩選機制及配置等相關議題。	-	137
(5)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115-115	委託辦理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	1,652	400
(6)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115-115	辦理本部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之管理系統提升及發放作業。	-	1,503
(7)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115-115	委託辦理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海外臺校幼兒園教師教學培訓、海外臺校返臺文化參訪營及典範教師獎勵計畫。	-	4,200
3.5120010300			155,910	412,953
中等教育				
5120010301			155,910	412,95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 推行藝術教育	115-115	1.辦理推展藝術教育活動及美感教育措施。 2.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優質發展相關計畫。	79,866	122,264
(2) 獎勵優良教師	115-115	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	50	4,707
(3) 師資職前培育	115-115	1.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等。 2.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 3.辦理國外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試辦計畫。 4.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等費用。 5.辦理原住民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	9,607	24,597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37	
-	-	-	2,052	
-	-	-	1,503	
131	-	-	4,331	
10,014	1,850	14,475	595,202	
10,014	1,850	14,475	595,202	
-	-	4,100	206,230	
-	-	-	4,757	
600	-	500	35,30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經費。 6.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相關計畫。 7.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及教保員培育專班暨年度會議等。		
(4) 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115-115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等相關經費。 2.教師資格考試試題研發經費。 3.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4.教育實習績優獎、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5.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6.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	43,281	67,567
(5) 教師專業發展	115-115	1.辦理教師法及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等法制研修、業務研究與實驗、教育團體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等。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 3.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精進與支持系統實施計畫。 4.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5.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相關在職教師增能等。 6.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 7.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等。 8.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9.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	23,106	193,818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6	-	3,315	114,219
9,358	1,850	6,560	234,69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教計畫。 10.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		
4.5120010500 終身教育			49,650	505,084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49,650	485,864
(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115-115	1.委託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2.委託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及認證機構。 3.委託辦理終身學習相關表揚、獎勵、鼓勵民眾參與終身學習之計畫等。 4.委託辦理成人終身學習統計調查及相關評估、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計畫。 5.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研習培訓、教材研發、全國會議、資源平臺及相關計畫等。	8,000	36,480
(2) 推動社區教育	115-115	1.辦理社區大學審查、訪視輔導、網站維運、研習、全國會議及社區大學發展等相關經費。 2.委託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及研討會等相關計畫。 3.委託辦理本部童軍教育場地管理相關事宜等。 4.委託辦理社區教育計畫、活動、研習培訓等相關計畫。	4,000	18,980
(3) 推行家庭教育	115-115	1.辦理家庭教育及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培訓及全國會議等相關	3,000	34,21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5,435	5,040	5,225		580,434
15,435	5,040	5,225		561,214
2,000	20	-		46,500
1,200	20	-		24,200
1,500	-	3,500		42,21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經費。 2.研發家庭教育手冊及學習媒材(含數位媒材)。 3.辦理家庭教育相關網站維運及功能擴充計畫。 4.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等。		
(4) 推動高齡教育	115-115	1.辦理高齡者教育活動、創新議題學習方案、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品質活動及調查。 2.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及輔導訪視計畫。 3.研編樂齡學習教材。 4.辦理樂齡學習網站維運。 5.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6.辦理大專校院高齡學習相關創新方案。	20,000	58,891
(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115-115	1.調查、訪視及評鑑基金會業務等。 2.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 3.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 4.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	100	5,603
(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115-115	1.辦理本土語言電子辭典維護工作、臺灣原住民族事典、朗讀文章徵文計畫、詞彙分級計畫及學科術語編譯工作等。 2.辦理臺灣台語語料庫計畫、臺灣台語語音採集暨典藏工作及研發輸入法等。 3.辦理表揚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文	11,000	275,567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0,000	5,000	-		93,891
55	-	-		5,758
580	-	1,200		288,34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學獎、全國語文競賽及臺灣台語卡通、動畫字幕製作及配音工作。 4.辦理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計畫。 5.辦理語文成果網改版及各語文網站資安維護工作。 6.辦理國字標準字體字形檔增修及筆順學習網維護。 7.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115-115	1.辦理部屬館所首長會議。 2.委託進行提升社教機構效能及中長程計畫等事項。 3.委託辦理社教機構整體行銷宣導活動。	550	10,713
(8) 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115-115	1.公共圖書館館員知能培訓。 2.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推廣及環境設備充實業務等業務。 3.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輔導工作計畫。 4.「Big Maker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之輔導工作計畫。	3,000	45,420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9,220
(1) 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審查編印及國內外運遞送	115-115	委託具專業知能之廠商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審查編印及國內外運遞送。	-	940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115-115	委託各縣市政府機關或學校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巡迴展開幕及推廣相關活動。	-	580
(3) 全國學生音樂、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等比	115-115	結合各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等比賽，以	-	17,7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00	-	-	11,363
-	-	525	48,945
-	-	-	19,220
-	-	-	940
-	-	-	580
-	-	-	17,7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賽		提升師生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5.5120010700			71,100	354,030
學務與輔導				
5120010701			71,100	354,030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115-115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1)委託辦理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等4區大專校院學務工作協調諮詢中心。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傳承研討會。 (3)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等相關傳承研討會。 (4)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生活輔導組等相關傳承研討會。 (5)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導師承辦人工作坊等相關傳承研討會。 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 (1)委託辦理維護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 (2)委託辦理法治教育活動。 (3)委託辦理品德教育表揚活動。 (4)委託辦理友善校園獎表揚活動。 3.推動大專校院社團及營隊活動：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社團評鑑。	1,100	23,870
(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15-115	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	-	57
(3) 性別平等教育	115-115	1.政策規劃組：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性別友善空間之改善及建置（性別友	-	37,8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6,046	735	18,032		449,943
6,046	735	18,032		449,943
174	-	900		26,044
-	-	-		57
-	150	-		37,95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善廁所、性別友善宿舍）。 2.課程教學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培訓，結合大專校院相關資源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專業發展之相關活動。 3.社會推展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及維護網站等。 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委託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之培訓，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專業知能、委託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研討會。		
(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15-115	1.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1)校安人員（含學務創新人力）職前與在職進修課程。 (2)大專校院績優暨資深優良校安人員頒獎典禮及參訪見學計畫。 (3)校園安全文宣暨影片製作計畫。 (4)防制校園霸凌常態指標建構計畫。 (5)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培力及輔導策略研發計畫。 (6)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培訓計畫。 (7)大專校院校園霸凌案件協助計畫。 (8)全國大專校院校園安全主管會議。	-	43,937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1,200	45,13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9)大專校院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 (10)大專校院校園安全暨防制詐騙研習。 (11)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 (12)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 (13)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擴充及維運。 (14)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工作研討會。 (15)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分析報告。 (16)大專校院交通安全事件統計分析報告。 2.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1)反毒教育特展。 (2)拒毒反詐特展。 (3)績優春暉志工頒獎典禮暨增能研習。 (4)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活動。 (5)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防制資源中心之諮商輔導教育計畫。 (6)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7)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 (8)大專校院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試劑採購。		
(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115-115	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及高中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託辦理經	-	22,94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2,94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費： 1.研發及蒐整學科教學資源。 2.全民國防種子教師施訓。 3.充實及活化學科中心網站平台服務功能。 4.推動提升高等教育階段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專業能力與教學品質。 5.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		
(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15-115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 2.委辦無障礙整體複盤、專業審查、無障礙研習、無障礙環境資訊平臺。 3.提供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特殊用書及輔導諮詢相關工作。 4.委辦特教學生鑑定工作、諮詢與輔導服務、辦理特教知能研習、國際研討會及交流等。 5.委辦特教通報、製作特教年報、轉銜、研習、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無障礙全球資訊網暨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特教數位研習課程平臺等。 6.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夏令營。	70,000	129,793
(7)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115-115	1.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3.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評鑑。 4.委託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自我傷害防治研習。 5.委託辦理學生輔導資訊網。 6.委託辦理自殺防治研習。	-	95,633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4,752	-	15,932	220,477
1,120	585	-	97,33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7.委託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計畫。 8.委託辦理生命教育中心。 9.委託辦理教育廣播電臺-從心歸零廣播節目。 10.委託辦理退場學校輔導資料保存。 11.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優化。		
6.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438,730	565,420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92,413	493,626
(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15-115	1.校園化學品資訊化管理計畫。 2.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及災害輔導計畫。 3.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驗證暨分區推展計畫。 4.校園環境保護暨廢棄物管理及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推動計畫。 5.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系統平臺。 6.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 7.115年度「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營運服務工作計畫。 8.學校節能減碳精進管理輔導計畫。 9.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0.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計畫。 11.教育部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政策	8,000	21,53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19,485	-	28,677	1,152,312
118,393	-	23,000	1,027,432
1,147	-	-	30,67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推動專案計畫。 12.辦理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輔導。		
(2) 資通訊安全管理及防護	115-115	1.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計畫。 2.教育部主管目的事業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行政檢查服務計畫。 3.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強化專章。 4.教育體系資安檢測技術服務計畫。 5.教育機構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驗證中心委辦計畫。	-	-
(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電腦網路基礎維運	115-115	1.115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訊行政主管研討會。 2.114-115年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暨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輔導服務案。 3.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暨單一簽入服務優化及維運計畫。	-	-
(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15-115	115年各項教育行政資訊ｅ化計畫： 1.辦理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 2.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	-	7,149
(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15-115	1.數位內容開發計畫。 2.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相關輔導計畫。 3.數位學伴營運輔導及網站服務。 4.數位大數據資料分析。 5.中小學數位教學/知能/領導指引研發與宣導。 6.生成式AI相關推動計畫。 7.運算思維推動輔導計畫。 8.中小學資訊教育推廣領航計畫。 9.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開發與推廣計畫。	321,013	356,682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34,206	-	-	34,206
23,130	-	-	23,130
-	-	-	7,149
35,668	-	21,300	734,66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10.教育雲端資源平臺系統服務及維運計畫。 11.新科技（如沉浸式科技）導入教材研發及課堂教學。 12.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6) 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	115-115	1.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 2.辦理「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跨部會合作、管考、推廣與交流。 3.辦理數位學伴服務管理專案。	33,900	35,927
(7) 科技教育計畫	115-115	1.辦理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包括數位人文跨域人才智慧領航計畫。 2.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智慧健康產業跨領域生技人才培育計畫、淨零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計畫、人工智慧跨域應用與實務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跨領域資通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大學校院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人才培育計畫、高齡科技產業跨領域新創人才培育計畫、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 3.辦理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第二期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4.推動大學數位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包括辦理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運作及數位學習認證審查，建立數位學習推展參考資源、規準與指標；	19,000	50,338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100	-	-	70,927
20,000	-	1,700	91,03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經營及優化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大學數位學習成果開放分享及再利用機制。		
(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15-115	1.韌性防災校園與災害管理推廣應用計畫。 2.智慧防災科技導入應用與資訊網推廣計畫。 3.幼教、特殊教育及原住民計畫推動。 4.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 5.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 6.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計畫。 7.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8.校園樹木資訊平臺暨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維運計畫。	10,500	22,000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46,317	71,794
(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115-115	1.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教育發展分組（EDNET）資深幕僚作業委辦案計畫經費。 2.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提計畫及相關宣導經費。 3.臺灣研究講座網站維運費用。	-	2,547
(2)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115-115	1.辦理華語文測驗研發推廣與海外華語文測驗工作。 2.辦理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3.辦理優華語等華語文合作交流計畫。	44,300	30,225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3,142	-	-	35,642
1,092	-	5,677	124,880
60	-	-	2,607
-	-	887	75,41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3)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15-115	1.委託學校或機關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等試務經費。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	2,017	8,174
(4)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115-115	1.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擴展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以及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境外學生接待家庭機制所需經費。 2.擴充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人才庫。 3.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宣導計畫內容，維護獎學金資料庫平臺，辦理獎學金核撥行政作業，舉辦受獎新生講習、學校輔導人員研習等活動。 4.辦理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項下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經費。	-	30,848
(5) 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	115-115	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資格審核。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870	-	3,000		14,061
-	-	1,790		32,638
162	-	-		162

教育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20000000		
11				教育部主管		
				0020010000		
	1			教育部	58,011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58,011	
				5120010100		
		1		一般行政	600	辦理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有關本部重要政策、制度變革等素材以本部自媒體宣導管道推廣等經費600千元，評核指標為多元行銷管道宣傳（如平面、網路及廣播媒體等）、廣告投放及實際宣傳期間。
				5120010200		
		2		高等教育	19,193	
				5120010201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9,112	1.辦理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表揚國家講座主持人獎、國家產學大師獎暨學術獎獲獎人，宣傳頒獎典禮等經費850千元，評核指標為辦理頒獎典禮共計1場、採訪得獎人並製作影音與平面專刊及簡刊、頒獎典禮當天拍攝並直播及Facebook粉絲專頁經營管理。 2.辦理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相關活動之宣傳費，含網路平臺推廣、網路行銷費等經費428千元，評核指標為社群軟體（例如Instagram）的瀏覽次數每年達10萬次。 3.辦理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等計畫，行銷推廣所需之宣傳費，含網路平臺推廣、網路行銷費等經費550千元。評核指標如下： (1)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Podcast每年約1萬人次收聽。 (2)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發布至少3篇以上多媒體宣傳內容（含影片、圖文貼文、新聞稿等）且合作媒體或平臺數量不少於 3 個（例如教育平臺、藝術設計類社群或媒體等）。 4.辦理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辦理高教創新內容主題人物專訪，各項高等教育政策媒體宣導等經費7,284千元，高教創新評核指標為採訪主題人物及製作影音並上架於高教創新網站、每支觀看次數於YouTube及Facebook達2萬次。
				5120010202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0,081	1.辦理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推動技職教育與職業試探活動及五專多元入學等媒體宣導經費8,389千元。評核指標如下： (1)推動技職教育及職業試探活動：

教育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LINE官方帳號每月發送150則訊息。 <2>社群媒體（Facebook、YouTube）觸及數或觀看數達10萬人次。 (2)五專三區招生宣導計畫： <1>平面媒體觀看達18萬人次。 <2>廣播媒體觸及數達500萬人次。 <3>網路媒體（Google、Yahoo）網路廣告觸及數達165萬人次。 2.辦理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高教創新刊物、國家講座主持人獎、國家產學大師獎暨學術獎頒獎典禮、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等媒體宣導經費1,242千元，評核指標如下： (1)高教創新刊物：電子影音每支觀看次數達2萬次。 (2)全國技專校院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媒體宣導平臺總觸及數約1.5萬次。 (3)國家產學大師獎暨學術獎頒獎典禮：頒獎典禮直播觀看次數達2,500次。 3.辦理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推動USR計畫執行成果、大學社會責任博覽會等媒體宣導經費450千元，評核指標為參與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USREXPO）人次達1萬人次。
				5120010300		
		3		中等教育	5,273	
				5120010301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5,273	1.辦理推行藝術教育，表演藝術教育線上觀摩展演平臺、藝術教育貢獻獎等藝術與美感教育媒體宣導經費325千元，評核指標為社群媒體投放廣告至少20萬觸及人數。 2.辦理獎勵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4千元，評核指標為媒體報導刊登4則。 3.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事項，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864千元，評核指標為每月4篇文章刊登於教育家網站、教師節敬師影片9月投放於YouTube，老師好廣播節目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播放至少52集。
				5120010500		
		4		終身教育	9,650	
				5120010501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9,650	1.辦理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推動終身學習計畫、活動、表揚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評核指標為活動網頁點閱數達6,000次等。 2.辦理推行家庭教育，國際家庭日、祖父母節、家

教育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庭教育計畫、活動及學習資源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500千元，評核指標為網路社群媒體觸及人次達15萬人次，宣傳影片瀏覽數達3萬次等。 3.辦理推動高齡教育，樂齡學習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評核指標為樂齡學習網站點閱數達15萬次等。 4.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電腦化施測、本土語言貢獻獎及本土語言教育推廣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80千元，評核指標為媒體報導6則、廣播50檔次；報考臺灣台語認證達2萬人次等。 5.辦理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國立社教機構推動終身學習，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770千元，評核指標為相關網站瀏覽數達50萬次，相關活動參訪人次達80萬人次等。
				5120010700		
		5		學務與輔導	13,335	
				5120010701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3,335	1.辦理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等經費2,740千元，評核指標為製播節目集數及宣導方式多元性。 2.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Easy Go」廣播節目、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工作計畫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350千元，評核指標為製播節目集數及觀看人次達成率。 3.辦理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125千元，評核指標為辦理場次、參觀或觀看人次達成率、宣導方式多元性，以及問卷回收率與滿意度。 4.辦理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委託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廣播節目—特別的愛等經費1,000千元，評核指標為錄製集數。 5.辦理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生命教育多元宣導等經費1,120千元，評核指標為製播節目集數及收聽人次達成率。
				5120010900		
		6		各項教育推展	9,960	
				5120010904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100	1.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500千元，評核指標將依媒體類型擬定，例如電視/網路廣告觸及人數、計畫網站（平臺）流量提升比率、民眾（問卷調查、抽獎）參與度等。 2.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環境、防災、氣候變遷、永續發展媒體宣導等經

教育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600千元，評核指標為每月於社群媒體（Facebook 及Instagram）提供防災教育推廣相關時事貼文。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4,860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委託媒體執行與國際交流活動相關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800千元，評核指標為多元行銷管道宣傳（如平面、網路及廣播媒體等）之瀏覽人次及收聽率等。 2.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廣學華語到臺灣及臺灣優質華語教育，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評核指標為社群媒體觸及人數成長率。 3.辦理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留遊學經驗分享及說明會之線上轉播，以及製作相關影片，利用社群媒體推播，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70千元，評核指標為上傳至官方網站及Facebook之各活動影片瀏覽人次。 4.辦理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宣導各類留學臺灣及獎學金相關資訊，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圖文攝影暨短片，以及辦理留學臺灣系列文宣製作，相關媒體文宣製作等經費2,190千元，評核指標為社群平臺之總貼文數或Facebook貼文按讚數。

教育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1	**通案決議部分：** 114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審計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其中： 一、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60%，本部依決議改以一般事務費刪減替代。 二、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本部依決議部分改以一般事務費刪減替代。 三、減列委辦費 10%，本部依決議部分改以資訊服務費、通訊費、一般事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刪減替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6%。 12. 前述6至9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3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5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與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配合行政院訂頒書表格式辦理。
7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	配合行政院訂頒書表格式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8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便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通知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10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配合行政院訂頒書表格式辦理。
二、 1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教育部** 114 年度教育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38 億 8,685 萬 2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142701376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業務費』項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委辦費』5,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並於114年5月28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114年6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5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計畫推動重點 本部編列委辦費係為因應業務上之專業需求，必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提供各種專業性或學術性服務或建議，以增進整體教學及教育政策推動品質。 二、管控機制 本部委外計畫多依行政協助或採購契約規範監督品質，分為三期督導管考： （一）計畫前期：遴選專家學者依程序委託，嚴格評估資通系統建置，確保符合資安要求。 （二）計畫推動期：定期檢視工作進度，進行期中和期末審查，並依契約各期撥款、製作結案報告及驗收。 （三）後續追蹤期：持續追蹤計畫成效，進行財務檢查，確保合約結束時妥善交接檔案並處理相關資料。 三、後續督導精進作為 （一）有關學習歷程檔案遺失案，本部已成立資訊中心，持續強化機房管理專業能量、加強備份監控、完備系統管理多重檢核、向上集中等作業。 （二）有關113年3月發生「校務行政系統遭駭客入侵」事件，本部已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全面轉換為Web版校務行政系統，並落實「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2	114年度教育部「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75萬5千元，凍結25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4年4月25日以臺教文(二)字第1142501566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114年5月28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114年6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5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計畫推動重點 （一）招收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來臺就讀。 （二）督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三）本部立案之4所香港地區學校（珠海大學、新亞研究所、能仁學院、德明學院）辦學訪視。 二、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 （一）114年度援例配合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規劃及宣導時程，赴港澳及大陸地區進行試務溝通及招生宣導。 （二）港澳高等教育展前請大陸委員會評估港澳情勢，作為派員參考指標。 （三）香港4校辦學訪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已完成之具體成效 （一）114 年 1 月香港貿易發展局辦理第 34 屆教育及職業博覽，本部已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至教育展現場海華服務基金攤位，就香港學生來臺升學制度、臺灣高教特色等招生宣導相關議題協助說明及介紹。 （二）「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於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辦理完竣。
3	114 年度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5 億 8,653 萬 9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秘(一)字第 1144101279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5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8 課綱及課程教材：強調核心素養與自主學習，提供多元選修與輔導資源，適性發展；透過彈性課程、教師培訓與數位支持，探索自我與生涯規劃。 二、水電費、一般事務費：已逐步汰換冰水主機、LED 燈具為節能設備，縮短空調時間及控制溫度，加強宣導節電；因應調薪及物價變動，妥善運用經費。 三、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財劃法修正公布後，地方政府經費相對充裕。將依校舍老舊與材質劣化情形，與地方合作整建加速改善。 四、雙語教育、班班喝鮮奶、學習歷程：英語課全英語教學、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與國外學校締結姐妹校、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優化推廣英語線上學習平臺；班班有鮮奶業經農業部停辦，乳品供應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建置學習歷程檔案，記錄學習表現、釐清生涯方向展現多元能力。 五、午餐專法：業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並報行政院審議，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原中央補助午餐費回歸地方負擔，需持續協調。 六、國家語言名稱修正、公共出借權、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分類計畫：配合辦理國家語言推展及公共出借權第 2 期試辦計畫，推動精進青年服勤分類計畫。 七、職場霸凌防治強化措施：業於 114 年辦理宣導演講及教育訓練 3 場次，強化同仁防治意識；另查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將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八、七星苗圃遊憩區補照及建物、水保工程：完成階段性基礎資料蒐集及生態教育中心設備修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繕，提供場地供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童軍教育活動。
4	114年度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243億8,259萬9千元，凍結3,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4年4月25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142201044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114年5月28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114年6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5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配合政策推行大學考招制度、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及學校國際學術影響力、持續推動人才培育及延攬人才相關計畫、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及研擬修訂大學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項目。 二、113年已完成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大學招生名額回流與寄存及提升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 1.本部已糾正4所違規學校，並扣減4校114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並依私立學校法第80條規定懲處違反規定之學校。 2.113年9月至12月舉辦6場宣導活動，說明108課綱與學習歷程檔案的核心理念。發放3,698份學生問卷及1,568份教師問卷，並於9月24日發表調查結果作為政策依據。另編製《作伙做學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於網站供下載。 （二）持續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113年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系列工作坊促進校際交流與合作，並於同年辦理141所大專校院精準訪視，提供學校未來規劃相對具體的調整方向與作法。 2.113年已完成31所大學評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2020年通過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國際網絡（INQAAHE）的優良實務認證（GGP），效期為5年，認證過程與結果已公告於評鑑雙月刊第89期。 3.完成113年辦理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教務校務主管會議；彙印高教法令選輯、高教創新、大學多元入學手冊等。 4.自106年至114年，我國大學入榜校數呈現增加趨勢，QS世界大學排名，我國27校入榜、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THE）排名，我國47校入榜、世界大學學術排名（ARWU）排名，我國14校入榜。 （三）持續推動人才培育及延攬措施 1.113年度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核定補助獎學金439名，計畫執行78案、產業碩士專班計畫核定3校3專班。 2.大學校院辦理科學（Science），技術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和數學（Mathematics）（以下簡稱 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 113 學年度共核定 17 校 23 案 32 班，秋季班共 5 校 6 班開班。 3.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第二階段（112-114 學年度）核定 7 所重點培育學校、24 校 45 個重點培育學院及 31 所普及提升學校。 4.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人數，重點產業系所國際專修部分別為 649 人、2,836 人。 5. 107 至 113 年下半年累計核定玉山（青年）學者 323 案；113 學年度申請彈性薪資加碼補助共計 21 校 1,386 人。 （四）建構友善師生校園環境 1. 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環境提升計畫，至 113 年止，已核定補助 53 案 43 校 5 萬 243 床，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9 案 8 校 8,278 床，補助 20 年貸款之利息計約 9.05 億元，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2 校 2 案新增床位 1,402 床。 2. 於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積極宣導鼓勵學校開設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課程。 3. 113 年 9 月 9 日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將多元生理用品，並列為應設置項目。113 年 12 月 25 日函頒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 4. 持續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並於 113 年 5 月 3 日函知各大專校院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評估，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進行個別評估，檢視其合法性和安全性。 （五）修訂大學法及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 大學法本部已舉辦 9 場座談會及參與 1 場公聽會，持續與各團體進行對話並進行意見交流。 2. 本部業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以臺教通字第 1130048486A 號函，向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揭示有關大專院校辦理產學合作涉及土地及建物使用之辦理原則，並說明辦理情形將列為會計查核重點及各項獎補助之核配依據。
5	114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中「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7,000 萬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43242 號函提報解凍專案報告，並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5 號函復准予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元，凍結3,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聚焦半導體、人工智慧、淨零碳排及智慧城市四大領域，打造全臺首座「研教一體、產學共創」園區，並結合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多所大學，透過產學合作強化科技競爭力及培育高階人才，促進南部產業發展與區域均衡。 二、基地橫跨舊左營國中、蓮潭國際會館、高市府人力發展中心及市有土地，總面積達 9.05 公頃，規劃新建及整建研教大樓、育成中心、產學館、運動中心等共 10 棟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4 萬 1,259 坪。目前育成大樓、產學一館已啟動整建或設計發包，園區將配置半導體無塵室、先進製程實驗室及高效算力設施，打造南部半導體製程人才培訓基地，並促進跨校資源共享。 三、園區採 3C 運作模式，包含廣邀國內外人才（Call-for-Proposal）、促進協作研究（Co-Research）、與企業共同試量產（Co-Pilot），預期引進300名博士級研教人員及2,600名碩博士生，目標每年產出10件以上創新產品或服務設計雛形，並吸引台積電、鴻海等企業進駐，強化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
6	114年度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112億7,500萬7千元、第3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預算編列521億4,057萬元及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預算編列410億0,735萬5千元，凍結3,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4年4月25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142300666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114年5月28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114年6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5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力、強化產學連結合作模式、提升技專校院教學實作環境基礎設施、拓展技職教育國際交流及強化學校量能及維護師生權益等，推動「加強技職人才培育及推廣新五專模式」、「輔導私立學校轉型或退場」、「強化產學合作共同培育人才」、「精進國際招生策略，確保外國學生學習權益」、「強化國立大學研究量能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及「優化維護私立學校師生權益」等各項重要政策。 二、經由加強產學合作共育人才與精進境外學生招生作業及查核制度，持續鼓勵大學間相互合作與資源共享，強化學校發展特色，並對焦區域產業聚落之專業人才需求，以及各校資源分配情形與中長程計畫，協助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更新教學實習場域，以培育符應國家重點產業所需專業人才，提升整體競爭力。
7	114年度教育部第3目「中等教育」預算編列20億3,374萬9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本部業於114年4月25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0792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114年5月28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獲立法院於114年6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得動支。	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5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持續依「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調控師資培育數量及供需評估，另就幼兒園辦理職前增量及多元管道培育；國民小學、特殊教育類科因應法規修正及專長需求，調增師培名額，並開辦國小輔導專長、特教學前身障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類科之待加強培育之領域群科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自113年8月起調高教育實習獎助金至每月1萬元，並鼓勵師培大學將部分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採納為大學學位畢業學分，提升師培就讀誘因。 二、辦理特教及融合教育相關知能研習及在職進修： （一）113學年度起增辦「特教學前身障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另自114學年度起計有國立東華大學等3校增設「特教學前教育學程」，核定師資生共90人。 （二）協調師培大學開辦「視覺障礙」、「聽力與語言」、「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學分班及「融合教育」增能學分班，已開設10班，共48人參加；並建置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計113部課程、34萬8,921人次參與課程。 三、透過職前培育（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培育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專長師資，專任師資培育修讀人數共2,386人，取得教師證書人數計983人。 四、穩定培育原住民師資： （一）112-114年核定培育原住民公費生各為75、77、95人。 （二）每學年度外加原住民師資生約160名，以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三）114年起推動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專班試辦計畫、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國小族語師資資格由高級調整為中高級等配套措施。 五、精進教師專業並維護教師權益： （一）本部已修正發布「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完善規劃教師專業發展制度及獎勵，並透過素養導向教學增能計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群科中心等多元管道，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二）因應兒少短影音成癮新興議題，加強數位素養之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等，共44所師培大學開設相關課程，計1萬174人次修習，另每年培訓10%中小學教師人數。 （三）與地方政府協商提高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114 學年度交通費補助上限將由新臺幣 8,000 元放寬至 1 萬元；已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增訂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敘薪，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8	114 年度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預算編列 36 億 1,520 萬 6 千元，凍結 1,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42401184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702195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積極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提供多元學習活動，研發課程及教材、提升專業人員素質、加強獎勵及輔導機制，並優化樂齡數位學習軟硬體設施。 二、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研發便利學習資源，強化預防性作為，強化推動家庭教育之相關機制，以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品質。 三、跨部會合作推廣宣傳親子共讀手冊並發送嬰幼兒閱讀禮袋，促進親子共讀，並持續研製親職教育媒材，提供家庭教育中心開設課程及培訓志工使用。 四、114 年新增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補助公共圖書館結合智慧科技進行空間改造。 五、落實國家語言發展，精進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電腦化施測，強化試題研發，並持續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充實評判人才庫。 六、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學校教育藉由課程推動、增進教師知能，並製作相關教材，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與研討會，運用多元管道宣導等。 七、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修正，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八、強化主管財團法人相關監督管理機制，於年度實地訪查邀集會計師查核組織運作及財務狀況，並辦理研習輔導。 九、本部科學類館所規劃邀請兒少代表參與特展、場館設計規劃之工作坊或諮詢活動。 十、積極推動國立社教機構職場霸凌申訴調查機制及防治宣導措施，加強於相關會議宣導，以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十一、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國立社教機構老舊館舍更新，提升無障礙設施、節能建築設施設備、科技計畫及維護公共安全等。
9	114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編列 28 億 3,371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827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5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月 28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5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推展人權教育工作。 二、辦理學校法治教育計畫。 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輔導機制。 四、研修學生輔導法相關法規。 五、推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六、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推動識毒工作。 七、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推動識詐宣導。 八、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10	114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算編列 1 億 7,896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42801840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5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推動識毒工作與防制電子煙入侵校園工作，包括三級預防措施、跨部會合作等；並配合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請各級學校落實菸害防制工作。 二、頒發本部「114 至 115 年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具體規劃推動事項，並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協助教師諮商輔導作業。 三、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推動識詐宣導及持續推動各項校園安全工作，包括製作各樣宣導素材，並辦理校園安全業務人員培訓。 四、未來將配合新興毒品趨勢，強化依托咪酯（電子煙）及大麻宣導作為、辦理多元適性活動且挹注資源提供涉毒學生輔導工作、協助學校實施尿篩工作，並函頒相關查處流程。 五、建構防制校園霸凌長期系統性調查計畫作為業務精進參考、辦理多場次人才培訓、製作宣導素材。 六、持續辦理反詐、交通安全及反霸凌等入校宣導，並規劃設計認知檢測以確認宣導成效；另警政署提供資訊，針對高風險個案學校加強重點管理；持續推動各項校園安全培訓。
11	114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108 億 1,285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42701361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5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應辦事項，推動各類學校安全衛生管理及防災業務之宣導。每年約檢核 40 校大專校院環安衛措施、辦理 15 場次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等相關說明會。 二、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法令應辦事項；維運整體臺灣學術網路穩定連線服務、本部各類應用系統教育訓練、本部中（英）文網站、差勤系統、預算執行管制系統及資通訊服務基礎環境相關作業。辦理 22 縣市學校網站掃描及弱點修補，相關資安職能訓練 1 場次 1,015 人次等項目。 三、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補助採購軟體及研發數位教材內容經費，完善網路環境，增進數位教學能力，強化 AI 素養教育。 四、跨部會合作推動 AI 人才培育計畫，持續提升臺灣全球 AI 產業價值鏈關鍵地位。 五、推動國際教育、兩岸及港澳交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理我國在港、澳高等教育展相關業務。補助高等教育展、雙邊教育論壇及海外招生活動，並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 六、辦理各項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計畫，鼓勵青年學子赴國外研修、實習或攻讀學位。113 年各項留學獎助包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20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5 名、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錄取 59 名、學海計畫核定補助 3,894 名。 七、提供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諮詢服務專線、設置跨部會通報平臺及每年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建構境外學生友善學習環境；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計畫。 八、對外推廣我國優質華語教育，維護華語教師工作權益及待遇，開發推廣華語數位化課程 3 門課，強化華語教育量能。
12	114 年度教育部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編列 3 億 5,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42300930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5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辦理之工作計畫 （一）預警學校、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認：學校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經本部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學校有退場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經本部提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二）退場基金補助及墊付：學校停辦時，學生因安置轉學產生之額外費用，由退場基金補助；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重組之董事會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申請退場基金墊付停辦前教職員工薪資及解散清算所需等費用。 （三）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後續運用規劃:行政院已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部會會議,本部亦已成立工作小組研商退場校地運用事宜。 二、已完成之具體成效 （一）至114年7月31日止,本部已辦理26場退場審議會,113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已無專案輔導學校;私立高中職有3所專案輔導學校。另有 8 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經審議免除專案輔導學校，目前正常辦學。 （二）為協助學校平順退場,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已執行補助、墊付等業務共17億1,148萬4,352元。 （三）至114年7月31日止，行政院已召開6場跨部會會議,共有8所退場學校之校地有承接機關,本部將協助承接機關及學校法人辦理後續價購校地及捐贈賸餘財產事宜。
13	台北市老舊校舍眾多。根據台北市教育局提交台北市議會之報告，台北市共有1,520棟校舍，超過40年的有900棟以上,超過50年的逾400棟。相關修繕亟需教育部之協助。請教育部儘速提出專案預算，如以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挹注資源辦理老舊校舍修繕。	一、本部前已建立系統化診斷機制，透過校舍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Is值)及詳細評估(CDR值)，確認各校舍結構安全情形。其中初評Is值低於100、詳評CDR值小於1之校舍，業依據實際狀況採行經濟有效之補強方式提升耐震能力，或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施作後之校舍均已符合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相關標準。 二、前期改善之校舍結構已符合耐震規範，但氯離子含量過高、當地潮濕氣候及環境因素可能加速混凝土中性化及鋼筋鏽蝕，導致校舍劣化，爰即使結構符合耐震規範，材質劣化可能影響使用安全。為維護學校師生安全，迄114年度持續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至本部轄管國立學校部分，則由本部編列相關經費辦理。 三、財政收支劃分法業於114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400026181號令修正公布，中央將釋出大幅財源，地方政府經費相對充裕，本部後續將督導各地方政府結合相關經費，以「校舍屋齡」、「氯離子含量過高等材質劣化情形」為評估標的，優先逐年就需改善之老舊校舍持續改善，以提供師生安全無虞之校園環境。 四、公立高中部分： （一）本部前於113年12月30日向行政院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行政院業於114年2月24日函復不同意本次申請，敘明屬地方自治事項者，請協調地方政府以其自有財源辦理，屬本部主管學校，請納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相關預算。 （二）本部現行針對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拆除重建計畫時，業將屋齡、校舍劣化程度及氯離子濃度等列入評估指標中，未來也可提供相關評估指標供地方政府參酌，以共同維護校舍安全。
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在疫情期間救治眾多萬華民眾，為在地重要醫療資源。台北市已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逾 20%，高齡健康以及長照服務需求高於過往，且會隨時間而增加。現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已向教育部提出建設第二醫療大樓之計畫，對於醫療、健康以及高齡者服務可提供重要協助。請教育部全力支持該計畫並協助向行政院積極爭取，以為萬華民眾布建更多醫療、長照資源。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於 113 年 11 月 7 日依行政院審核意見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函報本部，並經本部以 113 年 12 月 23 日函送至行政院續審。 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召開研商院交議，本部函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一案會議，並請臺大依會議結論修正計畫後再報該會續審。 三、臺大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將依會議結論修正之計畫報本部，本部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續審。 四、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41013546 號函，原則同意本部所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15	2025 年世界博覽會將在大阪舉辦。目前已有我國學校受邀赴日交流。此可增進青年國際交流亦是促進國民外交的絕佳機會。請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全力支持，讓學子得順利參與此一重大國際場合。	為促進青年學子參與國際交流，於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青年發展署均設有與國際教育交流活動相關之計畫經費補助申請管道，依規定受理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提案。爰本部將透過前揭管道，提供受邀參與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相關活動之學校及學子支持與協助。
16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編列預算 5,532 萬 5 千元。其中，課程教學組編列經費 1,249 萬 5 千元，其主要業務為落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然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112 年度大專校院開設與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概況統計表」顯示，各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之堂數多寡不一，且仍有 16 所大專校院未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顯見教育部對於落實大專性平課程與教學有不足之處。請教育部確實了解各大專校院開課情形及實際需求，並研議如何輔導大專辦理性平教育課程。	一、本部持續鼓勵並支持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將前開議題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重要政策推動事項」，鼓勵學校依各校發展特色及人才培育需求擇定計畫推動，統籌規劃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課程及活動，並融入課程教學內涵。 二、本部每年透過書面審查方式，督導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中開設性別相關課程為指標項目之一。藉由審查委員之專業意見，督導學校落實與改善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定事項，而整體評核結果亦將作為本部補助相關經費之重要參據。
17	國立臺灣大學及文化部因校內文資保存問題而遭監察院檢討。然據監察院調查報告臺大文資數量達 68 棟，數量已達台北市文資十分之一。另日式宿舍共有 116 棟，所以遭提報之文資數量尚可能增加。文資保存之人力、經費需求相當繁	為了解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文資修復規劃及經費需求，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 日邀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臺大召開「國立臺灣大學文資維護修繕規劃及經費需求研商會議」，並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將研商會議決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重。故請教育部參照監察院報告內容積極輔導臺大完成相關措施，並請教育部依照該報告協助國立臺灣大學與文化部、內政部，就古蹟活化、維護方式為協調，包括研議政府補助、引入民間資金、容積調派等方式，以利籌措維護文資之資源。	函復監察院，茲摘述回復內容如下： 一、臺大依校內文化資產現況，規劃短、中、長期修繕計畫，總經費需求約新臺幣 21.29 億元，其中短期部分計有 15 棟建物，已逐一提出修復階段及預定辦理進程。經費方面，已獲文資局及臺北市文化局補助者計 10 棟，另有 5 棟尚待爭取經費挹注。 二、就經費籌編部分，本部除建議臺大持續向文資局及臺北市文化局爭取補助外，並應積極善用本部對學校基本需求、深耕計畫等補助資源，及透過校內募款等多元管道籌措經費，以充實文資修復所需。未來本部亦將持續掌握各國立大專校院文資修繕經費需求，倘確有普遍性需要，將研擬公建計畫，向行政院爭取經費挹注，協助各校辦理文資保存及修繕。另，鑑於近年地震頻仍，為維護校內教職員生生命安全，請臺大務必加強巡檢老舊建物，若發現因地震受損且有危害疑慮之建築物，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採行緊急修繕措施，防範災害擴大。 三、綜上，臺大已規劃具體修繕計畫及執行進程，後續本部將持續督導，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以確保文資保存工作順利推動。
18	教學意見調查為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對課程內容及教學方式之意見，以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與師生溝通的重要管道。請教育部研議統一規範，需在教學意見調查中包括性別平等相關之題目，另使性平相關意見可獨立計算、並分析，使學校性平會可充分得知相關訊息。另以如今之技術資訊系統發達，請教育部研議於學期中，在課程進行中即能有教學意見反應機制，以利教學現場意見之快速傳達。	本項分別就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說明之： 一、大專校院：本部已於 114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3252 號函發布「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供各大專校院參考運用。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綱要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由學校及教師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正研發「高中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學習主題教材」，以協助教師自我檢視課程設計與教學成果，更納入學生回饋量表，讓教師得以全面檢視其課程推動成效。
19	教育部於 113 年成立 4 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目的透過區域型組織，健全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提升相關人員的性平意識，強化區域間資源的橫向連結。然 4 區中心服務範圍甚廣，請教育部持續追蹤相關辦理情形，如各校有開設性平課程上之困難，應提供協助機制，支援學校開設課程。	一、本部成立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定期召開各區相關會議研討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宜，其中課程教學議題部分，係針對課程開設之現況與需求進行討論並進行分享與學習。 二、另透過辦理書面審查（審查項目包括「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對於「績優」學校辦理觀摩或分享活動，而對於「待改進」學校，則透過四區性平中心工作小組對其提供協助。 三、另將請各校善用本部建置「大學暨技專校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課程資源網（https://course-tvc.yuntech.edu.tw/）」相關資源。
20	台灣邁入超高齡化社會，終身學習資源更加重要。教育部長期推動樂齡學習中心，112 年在全國 367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11 萬 1,912 場活動，成效卓著，請教育部因應超高齡化社會來臨，加強推動，並結合在地文化團體、事業，引入地方資源強化樂齡學習中心之推動成效。	本部為顧及 55 歲以上長者的學習權益及擴增學習機會，114 年持續結合在地組織、民間團體等單位於全國各鄉鎮市區成立 371 所樂齡學習中心，加強於各村里進行相關課程推廣，113 年推動 11 萬 6,826 場次，超過 296 萬人次參與，114 年 7 月底已推動 4 萬 3,857 場次，後續將積極加強推動。
21	教育部於 113 學年度推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以企業需求為導向，由學校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共同赴國外甄選當地學生，擴大吸引新南向國家之學生及留才機制。讓教育團體憂心，係為企業訂製課程，破壞教育公共性，然招收之新南向國家學生良莠不齊，會不會變相把學校當成職業訓練所，拿人民的錢去服務企業？112 年監察院曾針對國際留學生來臺就學政策衍生之亂象，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指出我國大學受少子女化影響生源，積極招收境外生，惟該措施卻導致「假留學、真打工」亂象，變相成為輸入勞動力之制度漏洞，為避免重蹈覆轍，爰要求教育部會商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加強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學生生活管理措施辦法。	一、「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於 113 學年度開辦，為建立品保機制，已訂定「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查核計畫」，查核重點包括課程規劃及實施、新型專班招生情形、合作企業津貼給付及參與、學生入學、就學及生活照顧等面向（含「學生工讀情形輔導及追蹤」）。除書面查核外，並辦理實地訪視作業，確保教學品質並維護學生權益。 二、113 學年度秋季班已針對所有開班學校計 19 校、34 專班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3 月間辦理書面查核作業，再於 114 年 5 月至 6 月針對人數較多及書面查核有建議事項之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作業，並請學校於 114 年 8 月初前完成回復；113 學年度春季班已於 114 年 5 至 7 月間辦理 14 校、24 專班書面查核作業，並請各校於 114 年 8 月中前針對建議事項完成回復，將視查核結果列入實地訪視對象，預計 114 年 10 至 11 月辦理實地訪視。 三、本部將持續每學期積極辦理各專班查核作業，並視實際情形滾動修正指標內容，以精進各校對新型專班學生之生活管理。如學校經書面審查有未符合規範之情事，要求應立即改善，後續追蹤仍未改善，納入實地查核學校；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結果情節嚴重者，列計行政缺失。另如學校遭檢舉並經本部查有違失，並將依情節輕重，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等。
22	教育部推動「新型五專模式 3+2」藉由高職與科大採「雙聯學制」合作，讓學生前 3 年在高職就讀，後兩年升學科大，畢業後取得副學士學位，來減輕高職升學壓力，協助高職招生，學生於畢業後亦可以選擇就業或再直接升學，立意良善。然教育部現即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可發展 3+2（技高+二專）、3+2+2（技高+二專＋二技）、3+4（技高+四技）、1+3+4（國中+技高+四技）、5+2（五專+二技）或 2+2N（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之縱向銜接學制及 0+4（四技）技專校院	一、本部已成立「技職專案輔導團」就多元之入學管道及各項專班內容加強宣導，並結合生涯及職涯輔導措施，提供民眾相關資訊，以利技職教育相關業務順利推展。 二、本輔導團透過「核心講師團隊培訓」、「實體宣導說明」及「線上資源建置」三方向辦理宣導事宜，辦理情形如下： （一）114 年 1 月 21 日已完成核心講師培訓作業，就本年度培訓內容新增之「3+2 新五專模式專班」相關宣導資訊加強說明，並更新相關宣導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在職進修方式等各種學制，令學校、學生及家長都無法清楚瞭解，進而選擇適合自己之技職教育學制，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落實成立「技職專案輔導團」，結合現行技職教育宣導及入學管道宣導作業及平台，提供家長及學生充足資訊，於全國各地巡迴說明，並提供規劃方案與作業期程。	簡報及文宣。核心講師團隊並於114年2月起參與超過30場次說明會或會議進行宣導。 （二）實體宣導一節，高中以下階段業更新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並透過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持續協助國中技職宣導活動；技專校院階段由「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結合家長團體進行技職考招與進路宣導說明，並重點介紹專班資訊。目前針對技高親師生已辦理40場次宣導說明會；針對國中親師生之宣導場次刻正辦理中，預計年底前完成22場次宣導說明；114年全國共計辦理62場宣導說明會，各縣市至少2場以上。 （三）本部「技職大玩JOB」網站提供線上虛擬職業試探展館及相關技職體系學習資訊。職業試探常設展截至113年參展人次共為163萬2,209人，另共計辦理20場次技職見學遊程。
23	有鑑於國中小導師職務加給自101年2,000元調整至3,000元，迄今已有12年未調整，而特殊教育職務加給1,800元，更從81年迄今，32年未有調整，加上消費者物價指數劇烈變動，導致近年來通貨膨脹嚴重，當前之導師費、特教加給已不敷使用，實有調整之必要，為確保教育工作人員薪資及待遇，爰請教育部於2個月內，研議調整提高國中小導師職務加給與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5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1414號函提報「研議調整提高公立中小學導師職務加給與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公立中小學導師職務加給與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之研議調整情形：查本條例第14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本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一）導師職務加給：因其性質係為教師擔任特定工作另行加給之待遇，本部考量校內各類教師待遇之衡平性，視教學現場實際狀況適時檢討評估。 （二）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本部研議擴大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支給對象，將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如兼任一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主管等人員可支領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不受減授節數影響特殊，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又因應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教師之工作屬性日益繁重，爰擬具調整具特教教師證者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由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800元調增至每月2,800元、未具特教教師證者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由每月600元調增至每月900元，並經行政院114年6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911號函核定自115年2月1日生效。 二、本部前已爭取行政院同意擴大全額特殊教育加給支給對象，並刻正函報行政院修正特殊教育加給數額。鑑於調整中小學教師各項加給，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仍應審酌校內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各類教師待遇之衡平性及教學現場實際狀況，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適時審慎評估。
24	有鑑於教師節敬師禮金非法定獎金，全國並無一致性規定，導致各縣市發放教師節禮金落差極大，有些財政良好縣市可提供教師 2,000 元禮券，有些縣市則為零。使得教師節令第一線現職教師毫無尊榮感，卻有相對剝奪感。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補助教師節敬師禮金事宜，以提升教師榮譽感鼓勵第一線教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1432 號提報「教師節敬師禮金發放政策研議」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現行法規依據：現行教師節敬師禮金係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教字 1040035489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6 月 26 日總處給字 1040037270 號函釋，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規定辦理，且屬地方政府自主事項；另亦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規定，發放 10 類獎金激勵教師。 二、精進作為： （一）建立全國跨縣市研商機制：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3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全國教師節敬師禮金研商會議」會議，決議重點如下： 1. 教師節敬師禮金之獎勵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計畫或規定，可秉權責擇定發放形式（禮券、禮金或其他紀念品等）。 2. 查多數縣市之發放金額為 600 元以上等值獎勵。為避免全國敬師禮金各縣市發放差異過大，建議發放金額未達 600 元之縣市可評估調升額度。 3. 各地方政府除可依自身財政狀況評估敬師禮金額度外，亦可參考消費者物價特殊分類指數（CPI）調整。 （二）追蹤瞭解各縣市發放情形：本部持續瞭解各縣市 114 年敬師禮金發放情形，截至 114 年 7 月底，計 1 個縣市發放 2,000 元禮券，6 個縣市發放 1,000 元禮券(品)，14 個縣市發放 600 元禮券（金）。相較 113 年，發放 600 元以上等值獎勵之縣市比率，已自 36.36%提升至 95.45%。
25	針對高中及五專前 3 年免學費補助金額，因 103 年行政院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112 年取消對就讀私立高中家庭 148 萬元門檻。然 103 至 112 年，教育部 3 度調整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金額（因物價調整、公教調薪……），103 年補助私立高中職、五專前 3 年都係一致，為每學期 2 萬 0,349 元，惟現在 113 年補助五專前 3 年仍是 2 萬 0,349 元，而補助高中職則已調整為 2 萬 5,400 元。五專前 3 年，教育部以五專可以調整學費報部為由，拒絕調整，導致目前補助五專（前 3 年）每年每生相差約 1 萬元。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給予五專，比照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金額，以吸引學生就讀專科學校，並向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1245 號函提報「研議五專比照高中職學費補助金額」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五專前三年學雜費收費是否比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作法調整，本部已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召開 114 年度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時，進行 114 學年度起五專前三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補助調整方案調查，10 所私立技專校院之調查結果，有 9 校校長（1 校校長未出席）表示仍維持現行做法。 二、本部將依調查結果持續以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私校獎補助等經費，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協助專科學校學生可獲充足教育資源，並將適時檢視各項補助方案，減緩學校辦學壓力及確保學生享有完善受教品質。
26	為達成教育機會均等，教育部陸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偏鄉教育創新方案及偏遠學校教育安定方案等，並於106年底制定並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編列偏遠地區學校相關計畫經費合計53億7,743萬1千元，較113年度41億1,178萬1千元增加12億6,565萬元，增幅30.78%。但112及113年度國中小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偏遠地區一至八年級不論在國文、英文或數學之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皆高於全國，顯示偏遠地區國中小之學習成就與全國仍存有落差。其次，偏遠地區107至113年度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約為全國2倍，其中英語和數學待加強比率皆逾47%，另112及113年度國中小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偏遠地區各年級不論國文、英語及數學未通過比率皆高於全國。因此，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及學力仍存有相當落差，反映出教育資源不均衡、師資質量不足、家庭背景影響等多重問題，教育部應研謀改善縮小與城市地區學生之間學習差距，俾能促進我國教育機會均等及教育公平性。	一、強化政策推動與系統性資源建構：本部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習扶助政策，補助內容涵蓋政策推動、行政督導、師資增能、教材研發與推廣、資源中心建置及相關教育訓練與評選機制，建構完整之行政支持體系，以提升計畫品質與政策落實度。 二、推動數位學習融入學習扶助教學設計：鑑於學習模式因社會快速變遷及疫情影響持續轉型，本部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適性結合Cool English、因材網、均一教育平台等數位學習資源與行動載具，強化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學習歷程支持，藉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擴大教學可近性。 三、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與學校落實學生支持機制：本部定期召開學習扶助督導會報，並透過縣市層級之督導會議、學校訪視及到校諮詢輔導等多元管道，了解學校未開班情形及學生未參與課程原因，並掌握其實際接受何種替代性學習資源，以確保學生獲得適當支持，強化學力基礎奠定。 四、本部將持續檢討篩選鑑別機制，提升扶助精準度與涵蓋率：本部將持續進行篩選測驗效度分析與地方執行策略評估，並將視地方回饋與學生學力發展趨勢，滾動精進篩選標準、教學資源引導與家長溝通機制，以進一步提升學習扶助制度之鑑別效能與扶助涵蓋力，確保符合基本學力扶助精神與教育機會均等原則。
27	112年「特殊教育法」修法之附帶決議事項第2點：「請教育部確實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針對每位教師服務學生人數較高的學校，應督導地方政府優先改善。並請教育部以5年達成師生比1:8為努力目標，同時爭取預算協助地方政府，並要求其落實辦理。」按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對於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班級學生數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規定，爰各縣市規定不一。俟教育部依「特殊教育法」第13條及第17條規定授權，修正前揭辦法全文及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依修正後辦法，前述各類特殊教育班有其相對應師生比規範及調整期限。但由112	一、本部配合立法院決議於113年5月3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規定，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學校及幼兒園應自113年8月1日起，逐年調整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至遲應於117年8月1日期限內，須符合國小每班不超過20人，配置2位教師（生師比為10：1）；國中每班不超過24人，配置3位教師(生師比為8:1)；高中每班不超過45人，配置3位教師（生師比為15：1）。 二、公立國中小有分散式資源班學生者計2,101校，113年10月底止各市縣公立國中小平均生師比約介於2.8至11.3之間，尚有236校未達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設定117年8月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學年度各市縣一般學校身障類師生比觀之，各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大多數皆已達法規所定之目標，然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尚有多數市縣未達目標，尤以學前之巡迴輔導班及高中分散式資源班與法規所定之目標差距較大。另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平均時數亦低於一般教師，為提升特教教師專業化和優質化，教育部應加強辦理特教師資在職進修，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改善，以達教學資源之均衡發展。	前須達成之目標，本部持續列管，期於上開期程辦理完竣。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管高級中等學校分散式資源班特教師資仍未補足部分，本部業於113年6月5日增補80校137名特教教師員額，114年5月8日增補30校30名特教教師員額，惟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模式與國民教育階段實有殊異，各校就其學生課程需求將陸續聘任特殊教育教師，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國立學校補足分散式資源班特教師資。
28	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154億1,710萬1千元，其中辦理優化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及教學環境5億6,800萬元、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18億多元，但近年來一些高中職改為國立大學附屬中學，名稱改變，但高中職的經費來源幾乎完全一樣，薪水、設備費皆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擔，來自大學端的支持若不明顯，為何可以一一改為附屬中學？改為附中、附工、附農的效益何在，高教端是否付出足夠資源？爰要求各附屬中學提出3年內所屬大學在經費、人力、及課程協助上的統計並公告。另有關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對於十二年國教範圍內之五專生（前3年），無視政策本意，無視10年來物價指數上漲，竟讓學費補助金額落後於就讀高中職的學生，形成技專教育發展極不利之因素，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研提主動拉齊國民教育十至十二年學費補助金額暨輔導措施。	一、有關要求各附屬中學提出3年內所屬大學在經費、人力、及課程協助上的統計並公告：本部為辦理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之效益評估，業於114年6月4日函請各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提供改隸後與大學之互動情形，另將組成專案小組，針對經費、人力、課程三面向進行評估，作為未來同類案件政策依據，提升學校教育資源運用。 二、有關研提主動拉齊國民教育十至十二年學費補助金額暨輔導措施：本部為減輕經濟弱勢家庭教育費用之負擔、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及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良好基礎，於103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逐年實施五專前3年免學費。並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皆針對私立五專前3年增加之辦學必要支出給予專案補助款。另每年度透過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前3年免學費、高教深耕計畫及私校獎補助，引導學校發展特色，提升教育品質。
29	114年度教育部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新增編列「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9億7,000萬元。鑑於該建設計畫為跨年期且係配合國家發展長期展望與重大政策，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應衡酌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擬定公共建設計畫或科技發展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教育部應函陳行政院審議核定後，儘速提供詳細評估規劃研教園區之主要工作項目，爰請教育部於行政院核定後3個月內將本案計畫內容、分年執行預算、績效目標、產學合作機制等具體內容，妥適分析成本效益，以及未來招生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了解。	本部業於114年6月1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40059432號函，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高雄市政府修正後「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草案)，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經行政院秘書長於114年7月24日召開協調會議，俟該公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將儘速於核定後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大院。
30	114年度教育部預算案「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經費」編列4億0,717萬9千元，教育部於105年12月8	本部業於114年5月14日以臺教綜（六）字第1142100454號函提報「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專任人員支持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並歷經多次修正。伍委員麗華於113年3月4日教育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教育部時，已明確指出，上開補助要點所規範之原資中心任務及功能，應加強以服務學生量能為主，並應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以及應挹注原資中心更充裕的人力，並提供專任人力合理薪資，其薪資應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範各級人員之薪資下限，以利人員久任，與原住民學生建立穩固的信任關係。另本補助款應用於原資中心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教育部應要求各校，專任人力應於原資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生所需協助，不得運用原資中心補助經費進用之專責人員，兼辦與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無關之業務。綜上，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之內容，督導學校依規定辦理，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業於113年10月18日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修正「任務及功能」，以明確原資中心核心任務，引導學校整合資源整體推動。自114年起，原住民學生每達100人即再增加補助1名專任人員，以充實人力，提供原住民學生更完善服務。此外，原資中心每名專任人力之補助經費額度，由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萬元，提高為65萬元，以引導學校落實合理薪資。 二、本部將持續督請學校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進用專責人力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輔導工作，並請各區域原資中心加強提供各校相關諮詢及經驗交流，提升原資中心人員服務量能，由各校原資中心、學務處、教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一起攜手合作，完備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的文化支持系統，以及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31	114年度教育部預算案「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經費」編列4億0,717萬9千元，教育部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規定，鼓勵各大專校院成立原資中心，並自106年起，成立區域原資中心，截至113年共4區6校區域原資中心。區域原資中心須協助區域夥伴學校成立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並負責區域夥伴學校觀摩事項，以及辦理跨校原住民學生教育事務、區域夥伴學校教職員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及學生輔導知能增能活動等。經查，目前尚有3所大專校院尚未成立原資中心，且已成立原資中心之141所大專校院中，部分學校對原資中心之支持度較為不足。區域原資中心應提供各校更細緻的輔導，包含應針對原資中心人員辦理提升文化敏感度、增進原住民學生心理輔導知能等議題之增能活動，以提供原住民學生更完善的服務。綜上，請教育部具體要求區域原資中心增加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活動，強化諮詢及服務能量，協助各校原資中心共同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5月14日以臺教綜（六）字第1142100454號函提報「精進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服務量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規定，本部自106年起，成立區域原資中心，協助各校原資中心運作，以及建立區域內學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114年本部業核定擴大補助設置4區8校，各區均分別設置主召集學校及副召集學校，且每校專任人力由1名增加為2名，以充裕人力協助夥伴學校，並透過實地到校強化原資中心輔導、原資中心人員增能研習活動、強化跨校原住民學生教育事務及推動全民原教，並提出原資中心重要議題策略及推動之參考模式，以精進輔導成效。 二、本部將持續與各區域原資中心合作，提升原資中心人員專業知能，並由各校原資中心、學務處、教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一起合作，陪伴原住民學生安心且適性學習，並共同營造族群友善、多元共榮的環境。
32	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惟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之年齡層分析，顯示15至24歲族群梅毒、淋病增幅最為明顯（梅毒2023年1,480人，較2022年1,239人，	本部業於114年5月2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142100376號函提報「推動大專校院性傳染病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增進大專校院學生性傳染病之防治知能，本部已建立校園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三級預防措施、修訂學校衛生工作指引，並將性教育（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上升 19%；淋病 2023 年 2,783 人，較 2022 年 2,594 人，上升 7%），針對年輕族群性傳染病之防治，教育部應落實督導大專校院更積極推動及落實校園性傳染病防治工作，並引導各校透過強化健康教育、開設相關課程（如通識、選修或線上遠距課程等）與宣導性傳染病防治活動之實施，以及舉辦行政及專業人員研習、研發學習教材等，共同推動宣導及防治工作，以促進學生自主健康管理知能，有效採行自我保護措施，防治性傳染疾病之發生，維護大專校院學生之健康，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性傳染病防治）列為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指定辦理項目，持續督導各大專校院推動相關防治工作。 二、本部已將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及辦理宣導活動，納入大專校院獎補助之核配指標，並持續依據國際性教育發展趨勢，滾動調整相關實施策略，以確保教育內容與時俱進。同時，持續辦理行政及專業人員增能訓練，提升學校衛生各專業人員對於性教育與性傳染病之認知及輔導知能，以落實校內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本部已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成立「青少年性教育聯繫平臺」，藉由跨部會協作與資源整合，研議青少年性教育（含性健康及性病防治）之策略，以奠定青年學子性健康知能之基礎。
33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經費」編列 4 億 0,717 萬 9 千元，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建立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習情形，並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等事項，減緩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113 年曾發生學生向教育部投訴，個別學校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人員不了解原住民族文化，且活動未以原住民學生為主。此外，各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運作情形不同，教育部應落實督導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貼近原住民學生需求的協助，完備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且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應持續掌握區域內學校情形，即時提供諮詢及輔導。綜上，請教育部逐步調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政策細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臺教綜(六)字第 1142100521 號函提報「精進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推動策略」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業於113年10月18日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修正「任務及功能」，以明確原資中心核心任務，並充裕原資中心專任人力，引導學校落實合理薪資。此外，亦提高業務費及資本門補助經費額度，強化原資中心服務量能，並擇優補助9校執行全校型整合方案，以形成典範並擴散效益。另業於114年研訂原住民學生休退學輔導參考機制及相關表件，以提供各校原資中心參考運用。 二、本部將持續督請學校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輔導工作，並請各區域原資中心加強提供各校相關諮詢及經驗交流，提升原資中心服務量能，由各校原資中心、學務處、教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一起攜手合作，完備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的文化支持系統，以及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34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編列 2 億 7,000 萬元，教育部在「台美教育倡議」合作策略下，推動「優華語」計畫，積極爭取中國孔子學院退場以後，華語教育市場出現的空缺，然國內有簽署華語教學與語言交換 MOU 的單位共有 51 所院校，其中華語教師卻僅有 45 名；於澳大利亞與紐西蘭兩國，更有單位與台灣院校有校際合作關係，卻沒有華語教師與教學助理員，如何推動華語教育效益？此外，赴外國學校任教教師補助各地作法不一，甚或是要協助辦理相關業務，恐造成華語教師流失。爰要求教育部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142502076 號函提報「『臺灣優華語計畫』華語教師選送及待遇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計畫係以美歐紐澳為主要地區，規劃透過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的大學與美歐地區優質大學合作，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辦理情形： （一）建立校際合作關係：已核定 19 所學校與 76 所外國大學合作，包括美國、英國、波蘭、法國、加拿大、捷克、德國、義大利、羅馬尼亞、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愛沙尼亞、匈牙利、挪威及紐西蘭等國。 （二）設置海外華語教學中心：已有國內5所大學於美國合作大學設置優華語計畫華語教學中心／辦公室。 （三）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美歐紐澳合作大學任教：華語教師50人次、華語教學助理8人次。 三、華語教師選送及待遇改善情形：華語教學人員薪資待遇係由合作外國大學提供，本部另依地域不同，訂有華語教師及華語教學助理生活補助費標準。 四、本部已調查各校優華語教師薪資待遇情形，並於後續年度計畫徵審時，加強宣導及鼓勵各校積極爭取國外大學提供於當地生活更優渥之薪資及相關福利待遇。
35	114年度教育部預算案「補助大學鼓勵STEM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STEM領域研究」編列3億2,453萬9千元，就審計部112年度決算審查報告，STEM領域科系博士班112學年度實際註冊人數較110學年度減少202人，減幅10.25%，且110至112學年度STEM領域科系博士班註冊率分別為85.10%、77.91%、78.48%，均低於非STEM領域科系之91.56%、89.14%、88.47%，恐造成未來STEM領域博士師資及產業高階研發人才斷層之隱憂。教育部應對於STEM領域註冊不如預期分析研究，以避免師資及研發人才斷層隱憂，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6月4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142201504號函提報「STEM領域高階人才培育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受到少子女化影響，我國大專校院的整體學生人數由107學年度124萬4,822人減少至113學年度107萬4,365人，減幅約13.69%。相較之下，整體STEM領域學生人數由107學年度39萬364人減少至113學年度37萬7,238人，減幅約3.36%。另STEM領域學生人數占全體學生之比例，由107學年度31.4%提升至113學年度35.1%，已呈現回升趨勢。 二、為培養更多STEM領域之高階研發優秀人才，擴增STEM領域人才量，本部推動策略如下： （一）提供各部會重點領域人才建議作為系所調整參考：本部每年皆會將國發會公告彙整之人才供需報告及各部會所提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建議，提供大學校院作為系所增設之參考，並會同各部會參與系所增設與調整之審核作業，以引導系所增設調整配合產業人力需求及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方向。 （二）漸進擴充STEM領域外加招生名額：108至114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核定15所大專校院外加招生名額碩士班312名、碩士在職專班138名，每學年核定450名，計3,150名。 （三）放寬STEM系所生師比限制：本部業於109年12月9日修正公布總量標準，於第5條附表5增訂屬本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者，得不受生師比值限制。 （四）大學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113年核定11校15案。 （五）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國際產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113 學年度新型專班（秋季班）共計核定 35 校、123 班（STEM 領域 102 班、金融領域 6 班、半導體領域 15 班）、2,301 人、197 家合作企業。
36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建立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募款機制」編列 2 億元，但審計部報告指出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專科）107 至 111 學年度因經濟困難休學之學生人數，占該學年度仍在休學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7.02%、7.09%、7.15%、7.42%、7.15%，111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微幅增加 0.13%，對經濟不利學生助學機制並未有效改善因經濟困難學生休學情況，教育部應針對學生現況調查，給予適當的協助，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1381 號函提報「經濟不利學生助學機制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提供弱勢學生經濟扶助安心就學助學措施： （一）各類學雜費減免：學生符合低收入戶等身分，可擇一申請。112 學年度各類減免受惠總計 18 萬 8,438 人次，減免金額約 48.73 億元。 （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弱勢助學金：讓家庭年所得在後 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助學金受惠 2 萬 9,214 人，總補助金額約 6.42 億元。 （三）就學貸款：符合家庭年所得條件即可申請，政府負擔部分利息，在學期間逾 93%申貸學生免息。 二、本部精進大專校院助學措施，自 113 年 2 月起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一主軸三配套協助學生減輕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113 年度（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軸成效為大專校院受益人次 72 萬 5,991 人次、補助金額約 120.23 億元。 三、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弱勢學生進入大學機會：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及特殊選才管道 114 學年度核定 59 校共計 635 學系招收 1,895 名；部分國立大學推動願景計畫，協助進入國立大學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或具就業前瞻之學系。 四、另審計部報告之 107 至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經濟困難休學人數比率（7.02%至 7.15%間）係以「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專科）」學生，然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各項助學措施之協助對象，涵蓋整體就學各學制班別學生。復以本部統計處 107 至 112 學年度統計資訊，發現各學制班別因經濟困難而休學的學生人數占總休學人數之比例逐年下降；其中，112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困難休學比例為 5.83%，相較於過去 5 年平均值的 6.85%，降低 1.02%。 五、本部持續投入資源在高等教育助學協助機制，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就學穩定，落實教育平權。
37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推動大學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編列 6,600 萬元，據審計部決算審查報告顯示，112 年度短期交流教研人員占比攀升至 62.5%，不僅聘任方式仰賴短期交流教研人員，整體人數也下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1058 號函提報「玉山學者計畫執行成效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107 至 113 年已聘任之玉山（青年）學者，依過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降至 16 人，延攬國際人才推動成效仍待提升，教育部應提出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去國外任職學校排名分析，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THE)排名前 100 大之已聘任者共計 146 名，占已來臺學者 55%以上；其餘非在大學任職之學者，其前任職單位亦為世界知名企業或機構，如美國國家超級電腦應用中心等，政策確有成效。 二、以歷年玉山及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總核定數據來看，專任教師數總計約占 75%、短期交流僅約 25%。 三、107-113 年通過比率均維持在 3 至 5 成間，且聘任人數有逐年提升趨勢，未影響計畫執行效率及品質。 四、為利爭取人才，113 年起每年徵件 2 次，提醒學校可縮短校內審議時間，並強化審查共識，加速本部審查流程。
38	教育部與農業部共同推動「推動學校導入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政策，補助公立國小及附設幼兒園飲用國產鮮乳或保久乳，提供良好鈣質來源。可惜政策 113 年 9 月上路後亂象百出，缺乏配套，本意良善也會打折。根據報導，各方對「班班喝鮮奶」政策看法不一，但共同的評價是「溝通不足」，而行政院長卓榮泰 10 月 15 日在立法院備詢時，坦言推出時思慮有所欠缺，已要求 114 年要從長計議。這凸顯本是美意的政策，但決策品質不佳，教育部不能堅持教育專業及溝通不足，造成亂象；爰要求教育部應檢討重大政策的決策過程及溝通品質，避免未來本意良好的政策最後是達不成目標的亂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2632 號函提報「學校導入國產可溯源乳品研議」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綜合考量地方政府已有自行推動經驗，且各縣市區位落差以及供餐樣態之差異，由地方政府或甚至各校自行評估是否自行辦理乳品供應政策，為可最大程度帶動國產乳品消費量，達成照顧酪農及增加全國學童鈣質攝取量雙重政策目的之方案，故「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止續辦。 二、倘各縣市具有學童供應乳品政策之辦理需求，農業部及本部會將依據既有經驗，提供相關建議與參考，俾利各縣市推動作業順利進行。本部持續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與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合作，提升學童鈣質營養的攝取。
39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下分別編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分配大學校院 132 億 5,299 萬 2 千元及技專校院 67 億 9,700 萬 8 千元，合共 200 億 5,000 萬元，如加計原資中心 3 億 7,236 萬 1 千元，共計 204 億 2,236 萬 1 千元。但重點產業人才仍供不應求且有學用落差，應以縮短學用落差，協助畢業生發揮所學順利轉銜進入職場為重要目標之一，並就重點產業人才需求如何兼顧中長期高等教育體系培育及短期在職人員培訓。爰要求教育部應檢討並研議如何滾動修正「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目標及成效，以符國家發展所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1358 號函提報「滾動修正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目標，以符國家發展所需」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該期計畫預計投入 970 億元，強調引導學校聚焦六大戰略產業（如資訊數位、精準健康、國防戰略等)，並導入「做中學」精神，培養學生實務能力與跨域整合能力，以縮短學用落差並強化與重點產業接軌。 二、第二期計畫新增「產學合作連結」面向，並強化六大關鍵能力之培養，包括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與問題解決，強調培養學生關鍵能力以面對未來世界。本部亦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人才供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需報告，引導校系調整與招生配置。具體措施包括推動「AI 及資安碩士人才計畫」，108 至 114 學年度已核定外加招生名額 3,150 名，以及資通訊、半導體與 AI 等系所擴充，109 至 114 學年度共增名額 3 萬 8,301 名。雖整體學生人數自 107 學年度起下降約 12%，惟 STEM 領域學生減幅相對緩和，占比由 31.4%提升至 34.2%，顯示重點人才培育已有初步成果。 三、本部將持續整合資源、精進策略，並檢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執行成效，滾動調整第三期目標與內容，以強化高等教育對接產業及提升整體人才競爭力。
40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我國 2023 年出生數為 13 萬 6,000 人。國發會推估結果，預估至 2040 年國小、國/高中、大學學齡人口預估分別減少 56 萬人、40 萬人、20 萬人。顯然出生率影響我國學生總數甚鉅，為避免師資人力受學生數影響形成超額問題，教育部在進行相關師資培育應要特別注意各級學生數增減情況，相關針對師資培訓宜督導各縣市政府進行符合現況之規劃，配置合宜之教師學額，進行相關的人力調節。爰請教育部因應學校少子化配置合理教師數量，安排學校轉型規畫，兼顧現有教師勞動權益，同時妥善處理教師數額問題，以讓所有教師能發揮所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502174 號函提報「少子女化趨勢下之學校員額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少子女化趨勢對學校員額之影響:依據「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未來年度學生數呈持續遞減趨勢，此趨勢將連動影響各學校班級數及各地方政府就學校教師員額之規劃，允宜預為規劃，以妥為因應。 二、策進作為:本部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之影響，除賡續推動合理員額事項外，亦積極引導各地方政府就未來員額進行合理規劃，並就師資培育訂有相關精進措施。 （一）推動合理員額事項。 （二）引導各地方政府就未來員額進行合理規劃。 （三）師資培育相關精進措施。 三、教學現場學生受教及教師教學之合理權益向為本部重點注意事項，本部將持續請地方政府就教育現場及人口變遷之趨勢需求，兼以考量其個別情形殊異性，引導其滾動修正人力調整等相關策略，俾妥善規劃未來之教育發展，以期有效因應少子女化之人口變遷趨勢，同時穩定培育各類科專業師資，並透過各項配套吸引優秀學生加入師資培育行列，以確保學生及教師權益，使教育事務永續及順利推展。
41	政府在國民教育中推動「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協助中小學生提升數位能力，而壯世代群體卻僅能在極為有限的資源中融入現代社會，資源明顯不足，體現出年齡落差相較區域的數位落差更加嚴重。這也衍生了許多高齡被詐騙及社會上世代隔閡的問題，透過提升數位賦能的目標，有助於促進世代接觸的機會。根據研究指出，與年輕世代互動良好者，日常中的世代相處也較為良好。再者，與高齡者的互動經驗，攸關年輕世代對老人的態度，良好的世代互動經驗，有助於降低年輕世代對 「老化」刻板印象、老年歧視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142401388 號函提報「提升樂齡數位科技知能，避免數位落差之策略」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本部因應行政院「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並配合數位發展部「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113-116 年)，期透過本計畫設置樂齡數位學習示範體驗場域，建立完善專案管理員及數位幫手聘任制度、提供數位科技課程、專人諮詢及推廣活動等服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態度。爰要求教育部積極與相關部會就提高壯世代數位賦能提出合作計畫，避免壯世代落入「數位落差」、「數位失能」的情況，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計畫推動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一、設置樂齡數位示範場域：113年及114年於10個縣市設置樂齡學習數位示範場域。 二、辦理樂齡專案管理師培訓：深化場域專案管理人員，進行「樂齡專案管理師」系統化培訓，加強數位專案管理人的企劃與專案管理能力。 三、辦理樂齡數位課程與諮詢服務：114年10個數位學習示範體驗場域截至7月底，已辦理784場樂齡數位學習課程、行銷推廣活動及諮詢服務，累計1萬4,514人次參與。 四、辦理樂齡數位幫手培訓與諮詢服務:113年培訓134名數位小幫手、114年培訓98名數位小幫手，將提供場域定點、定期數位諮詢服務，提升樂齡者數位操作能力。
42	少子女化為學校帶來的影響首當其衝的是校園閒置空間的情況，對於學校未來的經營及管理除了朝向特色校園和課程外，閒置空間發展多元用途已成趨勢。高齡化社會已是台灣社會不可逆轉的趨勢，善用校園閒置空間除建立社區長照據點外，也創造學習機會與休閒運動活動場所，以創造世代共融、共生及共好的高齡友善環境，有助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女化的危機。爰要求教育部應檢討並規劃壯世代需求的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的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6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174號函提報「少子女化與高齡化下國民中小學校舍餘裕空間多元運用」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及高齡化社會需求，除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政策之推動，亦引導學校多元運用校舍餘裕空間，推動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成為長者學習、交流與社會參與場域，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二、策進作為： （一）引導校舍餘裕空間多元運用 本部為引導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學校妥善運用餘裕空間，訂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舍空間多元運用要點」規範包含教保服務、社會教育、社會福利設施等14項多元用途，由地方政府視地方重大政策、社區需求，規劃運用校舍餘裕空間，增加空間使用效益。 （二）推動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1.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為即將邁入老年期55歲以上國民，提供近便性的學習管道，使其繼續學習及參與，維持健康活力。 2.樂齡中心亦將代間學習納入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辦理之活動以促進世代融合為主，透過長者及學童互惠學習共同成長，促進代間共融。
43	壯世代第三人生大學即將進行試辦，期望透過第三人生大學的推動，強化壯世代學習機會及參與職場之能力，讓壯世代透過再學習成為持續貢獻社會的重要人力資源，促使社會能夠持續運用壯世代資源，翻轉社會對中高齡者的負面印象，以及讓世代間能積極互動交流，並進一步強化高等教育於超高齡社會之角色。有關第三人生大學之試辦計畫，所規劃的試辦學校包含空中大學、一	一、本部業於114年1月6日及5月29日辦理記者會、發布新聞稿，114年1月14日辦理計畫說明會，並透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節目專訪、公益託播、POP Radio節目專訪、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等管道，將各校辦理第三人生大學之資訊彙整置放本部「終身學習資源平臺」，向各大學校院及、民間單位社會大眾廣為宣傳，獲民眾及各大學校院熱烈迴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般大學校院及有意願參與多校聯盟之學校。第一階段（114 至 115 學年）採邀請制。於試辦初期為擴大壯世代族群對第三人生大學的認識，以及提高各校對於第三人生大學的參與率，應加強透過各項宣傳管道推廣，爰請教育部加強結合各項現有管道進行宣導，於 114 學年度起推動。	二、本部 114 學年度核定補助 38 校 103 個學分學程、123 班，將於 114 學年度起推動。
44	最近一次出版「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為教育部在 2006 年 11 月所發布，時至 2024 年，未見此教育政策白皮書再有發布。教育部身為教育最高主管機關，加上我國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為使國人瞭解高齡教育以更助於參與學習，教育部有定期發布之必要。但時過境遷，現今對於高齡者之觀念已有不同，吳委員春城也不斷倡導壯世代的概念，希望社會能夠改變對高齡者的刻板印象，以更進步的壯世代形象來代替。就此情形，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研討定期提供高齡教育政策白皮書之精進作為，同時以壯世代之觀念融入此中，並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方案。	因應國內高齡人口增加、人口結構改變等社會趨勢，本部定期發布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擴增民眾終身學習參與機會。已於 106 年發布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06-109 年）、110 年發布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0-113 年），並有鑑於超高齡社會來臨，已於 114 年發布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4-117 年），納入推動年齡平權教育、鼓勵發展代間學習方案等重要策略，將持續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相關資源共同推動。
45	校務資訊之公開透明，是大學公共性的基本要求。即便於「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有規定學校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資訊等；於私校法中亦有明定，私校每學年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以及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惟實務仍常見學校發生校務資訊不透明的狀況，甚有私校未經與系所師生溝通，即於招生政策會議上決議該系所停招的情事，更有私校在招生資訊揭露上有明顯錯誤之狀況。爰請教育部就該上開問題研議如何透過修法或相關措施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1689 號函提報「大學申請停招程序及資訊公開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已課予大學校院於規劃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停招時，應於規劃階段對外公告周知並提供權益保障措施之責任，以維護員工生權益，本部亦會將審核結果對外公告周知；後續招生作業中，學校應將招生資訊公告於招生簡章中，透過資訊的公開透明，保障考生和家長充分掌握報考訊息，並確保招生程序公平、公正、公開。 二、為使學校辦學績效持續公開化、透明化，本部將定期以滾動、漸進之方式修正或增加公布各界關注的大學辦學績效校務資訊，並持續要求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案應完備校內及師生溝通程序，以維護員工生權益，監督大學落實資訊公開之社會責任。
46	有國立臺北科大畢業生陳情反映，其所就讀之互動設計系發生轉學生畢業學分的認列抵免有個案浮動標準之外，更有系上畢籌會潛在營造學生需繳費參與校外策展方能畢業等情事。導致該系學生長期處於如未配合系上安排恐不能順利畢業、如未繳費參與校外策展將有系上教授或同儕壓力之擔憂。惟學分認列抵免及校外策展為畢業門檻等系務資訊，實應於學生入學之際即清楚向學生揭露，不應有校內精實計畫之變動而影響學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6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1233 號函提報「調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畢業學分抵免及校外策展等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有關本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分抵免標準浮動及畢業門檻規定等節，經本部調查已釐清相關疑義，本部將就本案發現之問題於相關會議提醒各校針對涉及學生畢業條件等重大權益事項之個案決定，務必考量公平性及合理性，以符合各級規範，並確保各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生的就學權益，且校外策展亦不應以潛規則的形式存在，更甚有向學生收費爭議及策展經費使用不透明等潛在問題。爰請教育部儘速就上開案件進行調查，研議如何避免該等類案於大專校院發生，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校務、系務或課務資訊之透明性，以維護學生權益及高等教育品質。
47	為消弭月經貧窮，教育部現有辦理「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提供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評估指標，包含生理用品定點取用放置地點、推動月經教育等相關措施。惟就現行月經教育推動之方式，教育部目前僅係蒐集不同學習階段課程的微型教案、教案示例等多元教學資源，發布於相關網站，辦理教師相關增能研習活動，尚無整合相關資源或資訊納入性別平權課程之中。為求校園月經教育能有系統性的推動、持續營造具同理心的友善校園，爰請教育部研議本計畫之精進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2601號函提報「教育部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落實友善原則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措施，本部於112年3月31日訂定「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經彙整實施經驗及建議，爰本部增訂規劃原則，修訂目的、提供原則、提供形式、專人管理及多元宣導等內容，於113年12月25日完成修訂，並函送各級學校及部屬場館參考。 二、自113年度起調整計畫補助經費發放原則，以設有學籍之學生實際使用需求為考量，不限以「月」為核發單位，在經費統籌運用原則下，地方政府及學校得彈性調整個別、定點發放或月經教育推廣等費用之支應，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三、本部113年度持續實施並滾動修正本計畫執行內容，以符合學生實際需求，改善教育現場推動之困境，訂有相關之評估指標及預期效益，並提供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依循，包含定點取用放置地點、個別發放完成時間、推動月經教育相關措施；另配合不定期查訪，持續關注學生需求，確認學校推動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以保障不利處境或急需學生之權益。 四、本部蒐集現有不同學習階段課程微型教案、教案示例或懶人包等月經教育多元教學資源，掛載於相關網站，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教學知能；並結合多元管道加強政策宣導與月經教育相關文宣，促使社會大眾積極參與月經議題的倡議，營造友善與尊重的性別平權環境。 五、本部將持續透過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落實校園月經教育課程教學，結合跨單位、網絡資源，增進親師生相關知能，共同營造具同理、尊重、關懷、包容等多元價值之友善校園。
48	台灣擁有豐富語言文化資產，現存各族群語言數量逾廿種，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固有語言與固有文化，不應剝奪之。我國「國家語言發展法」亦明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雖解嚴後「國語推行辦法」於2003年廢止，惟現行教育	本部業於114年5月27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282號函提報「以國家語言進行教學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推動教育相關業務：包含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營造國家語言終身學習使用環境（充實本土語言學習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部仍以單一語言（中文/華語）為各科教材編寫及知識傳授之主要語言，除無法源依據，更不利語言平等發展。各族群納稅人子女在學校強制學習他人母語（華語）而僅用不成比例之時數學習自己母語，亦無法自由選擇以母語學習科學、地理等學科，已違聯合國「反教育歧視公約」保障之基本人權。教育部應檢討現行獨尊單一語言之政策，並研議以國家語言進行教學之相關師資培訓規劃。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源、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推動國家語言友善環境等)。 二、開設師資職前及在職增能課程：補助4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本土語教學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以提升教師運用本土語教授學科能力。 三、學生學習活動與環境營造：為落實各國中小階段本土語文課程推動，並提供學生多元展能活動，推動臺灣台語、閩東語及原住民族語沉浸式教學，並於暑期推動夏日樂學進行集中式與沉浸式語文學習，以促進語言與文化扎根。
49	中央研究院調查指出全國已有七成以上之家庭語言為華語。基於「國家語言發展法」，為創造學童台語習得及使用之環境，除各縣市之沉浸式幼兒園外，高雄市政府決議成立台語實驗學校，台南市政府也於口埤國小試辦以台語做為不同科目之教學語言，並於全市11所國中小實施「台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惟目前相關國家語言實驗校、班數目仍不多，成效有限，主要原因在於家長與校方缺乏誘因。為擴大推展幼兒園至高中之台語沉浸式教學，請教育部研議以下具體獎勵方案：一、向地方政府提供於高中以下學校開設國家語言課程、教學計劃，以及創辦以國家語言為學科教學語言學校之誘因。二、每年提供固定獎學金予前述學生，獎學金按學生通過台語檢定級別分級給予。三、該類校、班教師能以國家語言教授各學科，屬稀有人才，應給予教學時數減免等誘因。四、對此類校、班應建立輔導機制，以確保國家語言做為各科目教學語言之使用。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5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885號函提報「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相關獎勵措施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擴充本土語文教學資源，提升學校推動誘因。為鼓勵地方政府申請並推動相關計畫，提供以下誘因： （一）透過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經費，由地方政府訂定申請獎勵措施。 （二）依實施規模設計差異化補助級距，提供具彈性之經費支持，協助學校依據自身規模與實際需求，靈活推動沉浸式臺灣台語教學。 （三）鼓勵學校於校內建置生活語言學習情境，辦理鼓勵學生使用臺灣台語活動，或舉辦全校性語言活動、競賽等方式，提升學生語言興趣，提供有意願辦理之學校最高20萬元補助，以支持學校辦理多元適性活動，營造生活化的語言學習環境。 二、提供師生誘因，強化教學參與及學習動能： （一）透過本土教育整體方案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訂定師生通過語言認證機制之獎勵計畫，亦可透過升學機制，提供此類學生誘因，提升師生參與本土語文學習的動機。 （二）透過沉浸式臺灣台語教學計劃，提供學生多元學習。 （三）提供參與沉浸式臺灣台語教學計畫教師減課機制。 三、建立專業輔導與課程品質支持機制： （一）透過諮詢團隊，提供學校課程支持。 （二）建立跨區社群，提供經驗交流平臺。 （三）逐步建立教學資源：為提供學校教學支持，已蒐集各校實施教案，提供教師教學設計參考；另將於114年底前完成課室用語手冊，並提供教學設計運用，強化教學資源的可用性與實用性。
50	研究指出，近年國內大專校院教師漸趨高齡化，日後恐因人才斷層而影響學研能量，而對我國學	本部業於114年5月13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42201163號函提報「延攬及扶植青壯年學者措施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研發展有負面影響。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報告亦直指，面對高教人才斷層危機，當今政府所推出之相關政策多半僅利於留任現任教師，相對地，並未對扶植青壯年學者、對年輕學研人才進入教職產生助益，甚至排擠新進教師正式職缺，造成高教師資新陳代謝愈趨緩慢。面對全球高等教育人才激烈競爭，亟需年輕思維的活水投入高教教職，倘若未來大量教師屆齡退休，屆時卻因優秀青壯年教師招募不易，而形成人才斷層，恐對我國學研能量永續發展發生負面影響。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自 108 至 111 學年度，獲補助人數由 1 萬 1,508 人增至 1 萬 2,648 人，其中留任人數由 1 萬 1,157 人增至 1 萬 2,322 人。然各學年度獲補助之職等均以「教授」為最高，占比逾五成，助理教授僅約 18 至 19%，差距甚大。請教育部滾動式檢討相關方案，精進扶植青壯年學者之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彈性薪資方案獲補助者有近 5 成係青壯學者：108 年至 113 年彈性薪資整體補助，總補助人數約在 1.1 萬至 1.3 萬名間，約占全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數 4~5 萬的 1/4；補助人數中，副教授以下職級比率約占 46.8%至 48.6%。 二、彈性薪資加碼補助，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總人數，由 112 學年度 105 人，增加至 113 學年度的 360 人，成長 2 倍有餘。 三、玉山計畫 107 年至 113 年核定補助人數中，青壯年學者累計 236 人，占累計總補助人數 372 人約 64%。 四、其他如私校獎補助將「青壯年專任教師」加權認列、引導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新聘教師、「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113 至 117 年) 等，均為扶植青壯年學者機制。
51	為落實轉型正義、銘記台灣土地歷史傷痕、深化校園民主教育，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由教育部承接其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教育部配合制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並依據該綱領指導各級學校適切將轉型正義融入學校教育之各類課程及教學，各校亦依各自之課程安排與教學背景，辦理適切之講座、審議式民主工作坊、人權走讀等活動。惟查校園威權象徵處置之狀況，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仍有多處未予以討論並處置。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內政部之統計，錄案列管於教育部之威權象徵數量，計有 103 案尚待處理。由此數據可見，仍有多個白色恐怖威權象徵存於各級校園中。教育部曾於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1154 號函以書面報告提及將「宣導學校透過審議式民主討論規劃校園威權象徵處置」，鑑於威權象徵之處理為落實轉型正義之要務之一，且藉由審議式民主之辦理亦有助於學生深化公共事務討論之公民素養。爰此，為實現轉型正義「拒絕威權象徵崇拜」的核心理念，請教育部針對「如何落實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校園審議式民主活動，並轉化為各校之具體校務建議」進行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提升校園民主素養、實現人權價值。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2707 號函提報「如何落實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校園審議式民主活動，並轉化為各校之具體校務建議」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轉型正義教育推動重點:本部主責扎根各級學校及社區大學推動轉型正義教育，透過教科書檢視精進、師資培育進修、教材教案研編、教學課程研發與開設等，促進各級學校將轉型正義融入各類課程及教學，且運用多元活動營造情境，另訂定補助計畫強化學校、國立圖書館及社區大學開設課程與辦理推廣活動，並定 期每季邀請學者專家協助就辦理 情形提供優化建議。除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本部配合內政部辦理部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威權象徵處置事宜，每年度配合進行 2 次調查列管情形，以及參與其所召開諮詢會議。前已 依其 113 年 10 月 24 日會議決議，提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威權象徵處置規劃說明。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威權象徵處置規劃說明:為能分級溝通輔導並藉以深化校園公共事務討論，實現人權價值，本部於 114 年 1 月分場召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座談會」，並進行全面盤點。截至 114 年 7 月，內政部列管 139 項，已完成處置 51 項、待處置 88 項，並持續與學校溝通，期於 115 年完成移除或改名。
52	校園「行政減量」議題已存在多年，然許多現場教師反映，教師行政業務仍然繁多，國中小教師被大量調查表單淹沒，從路隊選擇、安親班調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502174 號函提報「增置專責行政人員處理與教學無關行政事務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查、家庭基本狀況，到擔任家長委員意願等等；近日更有縣市政府要求班級導師調查學生家中是否安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透過網路表單、紙本調查表給家長填寫，各班再彙整給學務處，學務處要再統計全校數據回報給縣市政府。另外，近期政府所推之班班喝國產乳政策，從調查要鮮乳、保久乳、含鈣豆乳，到乳品保存、掌握學生喝鮮乳之狀況，增加教師更多業務。前述繁瑣之行政業務均須耗費許多時間成本與心力，然教師之首要職責為教學、學生輔導、親師溝通、研習增能等，若耗費太多心力在處理行政業務上，恐會讓教師應接不暇，反降低教師之教學品質；更可能讓教師不願兼任行政職，或使原對教學有熱情之學生不願投入教職，加劇「教師荒」。請教育部積極落實行政減量，研議由增置專責行政人員處理與教學無關等繁瑣行政事務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近年落實行政減量之辦理情形：為減輕學校行政負荷，本部透過各類訪視評鑑減量（整併統合視導、簡化高中職校務評鑑、簡化特殊教育評鑑推動行政減量）、選寶性或周知性公文數位化、教育訓練、研習及說明會簡化、調查及計畫申請、審查、成果報送資料簡化、增加教學現場行政人力等之相關作為，簡化教師行政負擔。 二、增置專責行政人力之可行性：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可依上開規定，視學校行政事務與學生需求，合理配置組長職務，並由職員專任或兼任之。 三、後續精進作為：為符應職務導向與鼓勵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本部目前已強化論述重新函報「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修正草案）」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持續爭取教師兼組長職務加給合理化。 四、行政減量及降低學校兼任行政教師壓力、提升教師兼任行政之意願，需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持續研商規劃，本部將持續推動行政事務減量措施，以減輕教師行政負荷，並持續推動教師兼組長職務加給合理化，提高教師兼任行政意願，共促校務及教學運作順暢。
53	經查教育部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提出之可及性概念，改善各教育階段校園無障礙設施環境，編列校園無障礙設施預算，113 年度編列 11 億 5,421 萬 3 千元，114 年度編列 14 億 5,421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元，增幅 25.99%。但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設施仍有多數應設未設置及待改善處，以 112 年度為例，實際補助大專校院 57 校改善 355 處設施，但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 8 校、34 處施工中；12 校、139 處未發包而展延至 113 年度辦理。又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教學校之無障礙設施基礎資料及盤點工作亦尚未完成。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督導並建立完善管考機制，將各項改善工程執行現況列表，以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學(四)字第 1142802104 號函提報「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透過專款補助、諮詢服務、專業審查及邀請專家與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學生驗收改善成果，持續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 二、定期列管大專校院學校執行情形，透過書面資料、管考會議及現場勘查等，加強督導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環境，建立完善管考機制。 三、整體盤點高級中等以下及特殊教育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設置及改善情形，並與地方政府研商，輔導學校籌組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委託專業團隊列管及輔導，定期追蹤學校無障礙設施建置及改善情形。 四、本部將協助學校提升知能，並持續掌握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設置情形及執行進度等基礎資料，作為政策調整與資源配置之依據，支持、落實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54	經查我國少子女化狀況惡化，致大學嚴重缺乏生源，加上國內產業面臨缺工，原來立意良善的國際留學生就學政策竟被不肖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1250 號函提報「維護大專校院外國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權益」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額不法利益，以致境外生被仲介至工廠從事低薪、超時工作訊息頻傳，不僅有悖於政府培育跨國人才之美意，更違反國際公約，以致僑外生淪為廉價學工，嚴重損及我國國際聲譽。爰要求教育部針對類似「假就學，真打工」弊端，加強督導，扭轉管理鬆散之負面印象，積極處置，通盤檢討並建立完善管考機制，確保境外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為維護外國學生在臺受教權益，避免外國學生來臺被不法仲介人力剝削及發生「假留學真打工」，本部將持續針對一般外國學生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學習情形辦理查核作業，強化監管機制，督促學校落實教學品質及維護外國學生在學相關權益，以維本國高等教育品質。 查核辦理情形： 一、一般外國學生查核：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已實地查核94校。 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自106學年度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專班校內課程實地查核作業共查核43校1,519班；107學年度至113學年專班校外實習實地訪視作業32校1,022班（次）2,673家（次）廠商。
55	經查教育部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積極推動各項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政策，於114年度分別編列持續擴大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3億3,800萬元、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8億9,000萬元、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3億2,536萬1千元等三項預算案，合共25億5,336萬1千元，以充實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國際人才留臺就業。但新南向方面，110至112年度預算共編列46億4,000萬元，累計決算數卻僅31億8,900萬元，執行率約68.73%，執行狀況欠佳。且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不相符，新南向國家僑外生退學及休學比率也持續增加。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督導並妥善檢討國際攬才育才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6月4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142501952號函提報「教育部加強督導並妥善檢討國際攬才育才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109至111年國際教育交流受疫情嚴重影響，疫後本部持續擴大規模辦理新南向專班，強化學生實作技術能力，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 二、另自111年起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擴充僑外生生源，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舒緩國內產業短缺人才的困境。 三、本部新南向各項計畫執行率於113年度超過100%，與往年相比成長幅度顯著，精進策略摘述如下： （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督導學校強化學生華語及就業力、落實輔導工作，並持續嚴審專班開班計畫及辦理查核（訪視）作業，確保專班品質。 （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持續評估調整補助方向並定期查核學校辦理情形，檢視學校招生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僑外生學習成效、妥善輔導僑外生等規劃。 （三）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強化國際生輔導連結國內就業：113學年起補助76所大專校院推動配置國際生專責輔導升學及就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含實習）、建立學習與升學及就業SOP、落實留臺升學及就業追蹤等策略，以促進優秀國際學生留臺就業的目標。 （四）透過獎學金機制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為鼓勵及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每年持續提供多項獎學金，包括臺灣獎學金、清寒僑生獎助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金、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
56	經查114年度教育部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分別編列7億0,800萬元、782萬5千元及1,315萬3千元，合計共7億2,897萬8千元，辦理「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13-117年）」，即「新宿舍計畫2.0」，及前期計畫已核定未撥付經費。但因108至112年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執行率偏低僅29.25%，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督導，審慎規劃並妥控「新宿舍計畫2.0」進度，以免再因物價上漲或缺工等因素導致執行進度落後，以儘速改善學生宿舍居住環境品質，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6月10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1494號函提報「加強督導各校執行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近年教育思潮強調學習場域多元化，學生宿舍不再只是居住空間，更須結合學習、交流與創意啟發等功能。為提升住宿品質並減輕弱勢學生負擔，本部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簡稱「新宿舍計畫」)，透過補助校外弱勢學生租金、支持學校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支應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以及補助校內宿舍整體規劃設計與設施改善等多元策略，營造符合新世代學習需求的宿舍環境。 二、因應執行過程中物價上漲、缺工及各校需求，本部自113年至117年推動「新宿舍計畫2.0」，聚焦校內宿舍整體改善補助及貸款利息補助，並輔以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計畫精進作為包括調升宿舍新建、整修每床最高補助至5.2萬元、校舍改建為宿舍則提高至10.4萬元。同時，延長宿舍貸款利息補助年限至最長30年，以減輕學校財務壓力。校外部分則放寬申請資格，允許學校於宿舍整修期間，租用校外合法建物作為臨時宿舍，增加供給彈性並紓解床位需求。 三、截至114年7月，校內宿舍改善補助累計提案達8萬床，核定5萬床，補助27.8億元；貸款利息補助核定8,278床，金額約9.05億元；校外社會住宅已核定2案，新增床位1,402床。為確保各校宿舍整體改善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本部將透過工程進度控管機制，持續掌握執行情形，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協助，並辦理實地訪視。同時，將滾動檢視整體計畫量能與市場情勢，並透過宣導講習及主管會議強化溝通與支持，協助學校完善學生住宿品質。
57	鑑於校園安全攸關學生人身保護與教育環境穩定，然目前各級學校校安人力普遍不足，對應校園安全事故的即時處理能力亦受到限制，影響整體校園安全維護效能。為有效提升校安管理之質與量，確保學生學習環境之安全性，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安人力現況檢討報告，並提出充實校安人力及改善校園安全維護機制之具體方案。	本部業於114年6月12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42802502號函提報「校安人力現況檢討」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校安人力不足係因校園學務工作繁重，除日常行政業務，各項教育議題推動尚須具備與時俱進之專業能力，並承擔值勤職責，倘遇重大事件須即時應變處理；此外，校園安全事件日趨多元複雜，部分偏差行為甚已涉刑事案件層級，致校安人力面臨更高負荷與專業之挑戰。 二、已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賦予教育人員維護校園安全之權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製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令教育人員得依據指導進行特定身份學生進行安全檢查。 四、持續辦理校安人力在職訓練，協助增進相關知能，並修訂「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請學校應每週辦理專業研討活動，且在職校安人力均應參加。 五、請各地方政府向本部國教署申請「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各校得以校為單立申請補助增置學務人力或設置副組長等，以維校務穩定推動及發展。
58	鑑於依托咪酯（Etomidate）已被不法分子濫用作為毒品，並對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造成嚴重威脅，顯見現行毒品管理、教育宣導及防範機制有待強化。為遏制依托咪酯濫用及其對校園帶來的危害，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園毒品防制現況及針對依托咪酯濫用問題之應對措施報告，並提出強化校園毒品防制教育及合作機制之具體方案。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42802609 號函提報「校園毒品防制現況及針對依托咪酯濫用問題之應對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已積極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落實執行宣導、清查及輔導等三級預防機制： （一）製發相關文宣、辦理競賽活動將依托咪酯防制作為重點議題、委請學校製作宣導動畫、將相關資訊納入專業知能研習、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宣導活動時強化防制教育。 （二）與警方合作針對查獲涉毒犯行嫌疑人學籍勾稽、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警方關心人員名冊辦理校外查察、協助緝毒溯源通報、強化教育與警政三級聯繫窗口、設立發現毒品或相關器具之查處流程等。 （三）補助各縣市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推動春暉認輔志工計畫、針對高關懷個案推動多元適性教育、連結相關網絡資源提供親職教育。 二、後續將持續進行依托咪酯防制宣導，協助學生認識其型態、危害與刑責等；強化警政合作，清查校園內藥物濫用學生之黑數，並盤點面臨毒品危害情勢，據以檢討執行內容；以及強化輔導處遇措施，關注於學生不同面向之需求，提供支援或共案合作與輔導，連結跨單位資源。
59	鑑於偏遠學校面臨教育資源不足、師生比例失衡及經費匱乏等問題，現行教育部針對偏遠學校列名之總額設置上限，恐導致部分符合條件的學校因未列名而無法享有應有的資源支持，進一步加劇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為確保偏遠地區學校之教育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偏遠學校列名機制」與「偏遠學校評估指標」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134 號函提報「偏遠地區學校認定及評估指標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偏遠地區學校應予分級；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每3年檢討之；偏遠地區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是以，本部前於107年5月30日訂定發布「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作為全國偏遠地區學校認定之依據,並於110年將原有9項評估指標修正為現行16項評估指標,前開指標選取應符合指標適宜性、便利性、穩定性及有效度。 二、有關縣市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各地方政府權責,本部依本條例規定,已保障提供相關設施設備、學生多元學習試探及教師專業發展等補助經費,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永續發展;另考量部分未納列偏遠地區學校仍有資源不利情形之學校,故參考本標準各項評估指標,本部另訂各地方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非山非市」學校數,亦保障提供相關設施設備補助經費,爰學校如仍有資源需求,建議各地政府應及時予以協處。 三、依本標準規定,本部已完成核定各地方政府107至109學年度、110至112學年度及113至115學年度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名單,有關下一期(116至11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標準,預計於114學年度起,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商並蒐集意見。
60	鑑於教師為我國教育體系的重要勞動者,然現行五一勞動節放假規定未涵蓋教師群體,導致教師無法享有與其他勞工相同的法定假期,對勞動權益造成不平等。此問題已引發教師團體廣泛關注,並影響教育界的整體士氣與權益保障。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教師於五一勞動節放假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6月4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144201212號函提報「檢討教師於五一勞動節放假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查原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5月1日為勞動節,並為勞工放假日。爰此,過去該節日,教師尚無法隨同勞工放假。在教育場域中,任何假期之決定,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列為優先考量。教師放假事宜,除涉及課程安排、學生受教權保障外,尚須同步檢視學生如仍需到校時之輔導及安全照顧機制;又學生若隨同放假後,相關安置與照護措施。故歷來於檢討教師於五一勞動節放假議題時,多強調應綜合考量整體教育環境運作需求與社會整體期待,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無虞。 二、為避免發生教師放假而部分學生家長因非勞工或非教師身份,面臨學生無人照顧或須額外請假照顧之情形,爰基於維護學生照顧需求及兼顧各類人員放假規範間之衡平性,本部歷次建議就教師於五一勞動節放假之安排,宜回歸由內政部主管紀念日及節日相關規範,研議是否將勞動節修訂為國定假日,俾利適用全國一致性放假規範,避免教育場域內學生、教師、公務人員、勞工及教官等放假措施不一,致生學校實務執行之困擾。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五一勞動節正式列為國定假日，全國一致放假一日，教師於勞動節得依法享有放假權益。本部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續請各級學校配合行事曆調整事宜，俾利教學及行政作業順暢推動。
61	鑑於教育部推動之「班班喝鮮奶」政策旨在提升學生營養與健康，然政策執行過程中多次爆發品質管控、配送管理及經費使用之亂象，影響學生健康及政策公信力，亦引發家長與社會關注。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班班喝鮮奶」政策執行與改善機制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6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245號函提報「班班喝鮮奶政策執行與改善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綜合考量地方政府已有自行推動經驗，且各縣市區位落差以及供餐樣態之差異，由地方政府或甚至各校自行評估是否自行辦理乳品供應政策，為可最大程度帶動國產乳品消費量，達成照顧酪農及增加全國學童鈣質攝取量雙重政策目的之方案，故「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止續辦。 二、倘各縣市具有學童供應乳品政策之辦理需求，農業部及本部會將依據既有經驗，提供相關建議與參考，俾利各縣市推動作業順利進行。本部持續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與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合作，提升學童鈣質營養的攝取。
62	鑑於代理教師長期為我國教育體系的重要支柱，然其職前年資計算問題迄今未有全面性解決之方案，導致教師間出現不公平待遇，亦影響代理教師之工作穩定性及教育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制度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6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1725號函提報「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制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查113年8月9日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宣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8條及本部相關函文，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授權各教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致（得）不採計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部分，違反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4款中央地方權限分配原則之規定及第7條保障之平等原則，並自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 二、本部肯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代理教師所累積之工作經驗，應有適當評價，並為符113年8月9日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意旨，積極研議相關法規；本修正草案定於114年6月下旬發布，配合各級學校係採學年學期制，其施行日制定於114年8月1日施行。 三、因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適用範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發布後，合格代理教師提敘薪級制度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制度，解決各教育主管機關於代理教師採計職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年資提敘制度上長期不一之問題，既強化教育現場工作者之權利保障，同時對教育現場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提升其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意願有正向助益，有助於提高整體教育環境之教學品質並維護學生受教權。 四、本部業於114年6月27日修正發布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增定代理教師之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教師資格者，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規定，並自114年8月1日施行。
63	根據教育部統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數為4萬0,616人，惟兼任教師鐘點費普遍低於專任教師，通常一學期一聘，並無續聘保障。因此，多數兼任教師為賺取不同學校的鐘點費，於多所學校任教奔波接課。教育部雖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明定鐘點費支給基準，惟仍無法改善兼任教師低薪現況。由於大專兼任教師不直接適用「教師法」，且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其「非教非勞」之特殊身分，因欠缺法源，導致長期淪為勞動保障的「法外孤兒」。面臨鐘點費停滯、平均月薪偏低、薪資拖欠、勞保費中斷、有假不敢請、沒有年終獎金，被任意解僱且無資遣費等窘境，甚至有部分學校取消為兼任教師辦理升等，綜觀其權益遠不如專任教師。依據行政院113年2月1日核定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鐘點費為：教授1,035元、副教授890元、助理教授830元、講師755元；夜間授課鐘點費為：教授1,080元、副教授925元、助理教授870元、講師805元。其中，大部分私立大專院校教師之授課鐘點費更是低於國立學校基準。為提升教師勞動權益、維護學生受教權，爰要求教育部研議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數額，並積極輔導尚未符合發放基準之私立學校，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5月5日臺教人(一)字第1144201225號函提報「研議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數額並 積極輔導尚未符合發放基準之私立學校」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近年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均已根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幅度而相對調增；私立大專校院部分，基於促進學校多元發展及辦學之自主性，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向由學校視校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定之，惟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下稱聘任辦法)103年8月1日施行時之數額。又為引導及鼓勵私立大專校院提升兼任教師鐘點費，本部自105年度起，於「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等規定增訂增加獎勵經費條件，明定對於私立大專校院調整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至公立大專校院標準者所需經費差額給予一定比例之補助。 二、在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之原則上，研議修正聘任辦法規定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尊重私立學校辦學之自主性，並維護私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之基本權益，業於114年2月19日公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訂之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並規劃自114年8月1日施行，目前已完成法制程序，於114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又為減少聘任辦法修正對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衝擊，本部已審酌預算編列情形，滾動修正獎勵經費核算方式，協助各私立大專校院因應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至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財務負擔。
64	近年大專校院自傷自殺事件頻傳，校內的專業輔導人員被賦予重任，要防止遺憾再度發生。有鑑於高關懷與身心障礙學生逐年增長，學生輔導中心具備專業證照心理師及特教師的工作強度及負荷亦日漸提高。為維持諮商輔導品質及個案歷	本部業於114年6月2日以臺教學(一)字第1142802289號函提報「研議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勞動條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114年度起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薪點折合率已先調整為140.3元，與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程追蹤，爰要求教育部研議酌量補助各校聘請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加給，合理提升勞動條件、降低人員流動率，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之薪點折合率一致。 二、另於114年2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8670號函報「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調升方案（114年度）」至行政院，該方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19條規定。待該方案報行政院核定後，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亦一併調整。
65	竹竹苗地區因為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吸引大量就業人口移入，使得人口快速成長，以致於學生就學能量已出現吃緊狀況。112年時估計將有1,000餘名高中生的就學缺口、需要增加高中職29至33班。而台灣即將成為世界人工智慧革命的中心，也是相關供應鏈的關鍵地位，行政院為了因應此趨勢，也宣布要推動桃竹苗大矽谷方案。可預見竹竹苗地區的人口成長趨勢、學生就學的需求，都將比現在更為強烈。然而，教育部至今對於解決竹竹苗地區的就學瓶頸，並沒有明確的期程、經費挹注縣市政府的規劃。從112年11月提出「新竹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擴班政策之可行性」書面報告、113年1月行政院副院長至新竹訪視、113年7月教育部次長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陪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新竹地區，中央對於此議題的說法均是「研議爭取經費補助」、「滾動檢討班級與就學缺口」、「優化教學能量」。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提出竹竹苗地區高中學生就學缺口解決的書面報告，並提出具體經費補助規劃，以維護下一代的受教權。	本部業於114年6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2982號函提報「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增班需求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配合竹竹苗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及配合桃竹苗大矽谷計畫，預估竹竹苗地區社會移入人口及其子女就學需求亦會持續擴增，爰行政院於113年1月8日指示本部採「增班」及「新設校」2項策略，解決竹苗區人口成長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近就學問題。 二、本部歷經多次與竹苗區3縣市協商會議，該區班級數及招生名額數與3縣市已達成共識，竹苗區擴班政策已納入人口增加率（包括考慮自然增加率及社會增加率）予以計算需求。爰本部與3縣市已規劃至116學年度增加之班級數（與112學年度招生班級數相較），將以62班至64班之區間進行調整，最多可提供2,155名額，後續並將持續滾動高一生源數據，適時滿足就學需求。 三、本部已於113年12月13日向行政院提報「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114至118年）」，本次計畫金額約新臺幣44億元，預計規劃整建及修繕既有校舍，以容納目前因人口成長所需之學生數。 四、有關竹苗區增班計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將由中央全力協助；至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則須請地方政府優先主動挹注經費，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另考量「財政收支劃分法」施行後，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源有所調整，爰中央將會再與地方政府研商是否回歸地方政府辦理或由中央和地方重新分攤比率。對此，屬於地方政府可以優先主動處理之事項，請地方政府加速進行，才能在116學年度順利完成增班，以提升整體竹苗區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66	鑑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對全國大專校院定期辦理之校務評鑑為現行對大學最重要的第三方評鑑機制。惟目前校務評鑑項目中，未包含師生基本權益，使校內師生權益情況缺乏有力的揭露、監督與保障。請教育部參考既	本案業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納入研議，將俟研議結果，依限完成書面報告並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有師生基本權益調查、邀集教師及學生團體研議於校務評鑑納入師生基本權益調查，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7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於2020及2024年發起兩次台灣同志學生校園經驗調查，首次調查重要結果包含，近九成同志學生曾遭遇恐同言論，約七成學生曾聽過教職員恐同言論，六成學生曾因自己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氣質遭遇騷擾或攻擊，遭受騷擾和攻擊者過半不曾通報等。顯示同志學生於校園中仍處於嚴重不利處境，教育部應利用現代科技等去識別化之方法，參考民間經驗進行官方調查，以有更全面瞭解並制定因應政策。另，教育部業於新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書中，增加「涉及多元性別議題」之選項，但尚未納入校園性別事件性別統計中。爰請教育部邀集民間團體開會研議未來由官方施作同志經驗調查之具體方向，以及於校園性別事件性別統計納入「涉及多元性別議題」選項，於114年1月31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6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42801617號函提報「辦理同志學生校園經驗調查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性別統計納入涉及多元性別議題選項」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推動性別友善政策及措施之現況說明：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老舊廁所整修補助要點納入性別友善廁所，本部並完成性別友善宿舍建置手冊。 （二）委託編製性別平等數位課程與教案，並開發適用各級學校之多元性別教材。 （三）建議各校於學籍或相關系統增設自我認同性別欄位。 （四）將性別友善廁所與宿舍建置、教職員訓練等性平教育實施成果，納入公私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與私校補助指標。 二、114年1月16日召開研商會議，研議由民間團體進行同志學生調查，本部提供經費補助、平台協助推廣。 三、強化校園性別事件統計分析系統，增設調查屬實案件統計項目與多元性別議題欄位。
68	性別平等、自由人權的進步價值，是臺灣在國際上最好的招牌；而高等教育的研究資源，對性別研究的累積是基礎，是持續擦亮這塊招牌的最佳工具。然而根據行政院統計，全國大專校院開設之性別相關課程，在所有課程中僅占0.22%，且近5年呈現下滑趨勢。我國高教性別資源稀缺，獨立的性別研究所僅有3間，性別研究中心/研究室僅有8間，顯示國家投入高教性平資源嚴重不足。根據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45、46點，國際審查委員指出，性別研究是一門跨學科學術領域，專門分析性和性別、性別認同和性別代表性（gendered representation）的學門，這是所有領域專業人員性別培訓的重要核心。國際審查委員會強調，我國大學中「性別和婦女研究課程以及研究所」處在脆弱的制度地位，建議政府促進性別和婦女研究領域的教學和研究。為維持性別研究跨領域的獨立性、守護高等教育性別研究資源，請教育部提出具體提高高教性平資源、人力、經費之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6月17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142201413號函提報「促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大專校院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廣設性別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平的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爰本部透過校長會議與校務、教務等主管會議積極宣導，鼓勵學校建立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材、將性平議題融入課程。另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及「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 二、持續協助大學校院發展性別人才培育之永續性：因應CEDAW審查意見與國內少子化影響，本推動性別研究永續機制，支持設有性別平等研究所之三所大學每年經費，並配合招生名額挹注。未來將依成效，作為輔導持續研議並精進學校自主發展性別人才培育永續性之參考，積極協助性別平等領域得以穩定且持續發展。 三、督導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本部性平教育納入經費核配參考指標，包括國立與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藉此強化學校落實性別平等作為。另自113年起並成立四區工作推展中心，協助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各校性平委員會運作，促進校際連結與資源整合，透過會議、增能活動、平臺建置與事件通報系統檢視，提升整體性平教育品質與效能。
69	鑑於現今全台灣有近 90 所社區大學，擁有 2 萬多門課程，40 萬人次參加課程，然而僅有 7 千多名社區大學講師來承擔如此重任，其鐘點費目前尚無相關標準，各校不一，且普遍低於一般講座之鐘點費，因此可能無法反映講師的專業知識，亦導致講師流動率高且難以吸引適切人才投入等相關問題。因此，政府應與終身教育司積極合作，設法提高社區講師之鐘點費，既可吸引專業人才、穩定講師之教學品質並提高教育水準、學員滿意度亦因此提升，更有助於社區大學達到其終身學習之目標。請教育部評估研議社區大學講師費之最低標準及提升進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6月6日臺教社(一)字第1142401533號函提報「研議社區大學講師鐘點費標準」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社區大學係由地方政府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目前各地方政府多授權社區大學訂定師資聘任及鐘點費規範，尚無統一標準。 二、為維護社區大學講師勞動權益，本部於 114 年 5 月 16 日邀集地方政府及社區大學聚焦討論，決議請各地方政府應依地區特性規劃合理鐘點費標準，且應積極放寬學分費收費規定，以利未來提升講師鐘點費。
70	鑑於近年國高中小教師荒嚴重，正式教師招不滿、到開學前還在急覓代理或代課教師之狀況頻傳，造成學校排課壓力、家長對教育難以信任。除了教育現場之勞動環境及相關政策變化可能造成願意當教師的人愈來愈少，有必要檢討臺灣自 83 年「師資培育法」大修後至今相關法規及政策是否符合當前教育現場之需求。請教育部以穩定臺灣師資供給並留住優質教育人才並提出應對及策進改革為目標，研擬規劃臺灣師資培育相關研究計畫與執行期程（不限於單一計畫，應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培育制度是否過於僵化、內容是否符合現代需求、人數控管、取得教師證後幾年內是否投入擔任教師、幾年後會離開教學現場、擔任正式教師後仍轉職之原因、改革方向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521 號函提報「師資培育制度研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掌握並評估師資供需，本部自 102 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應用計畫」，於 114 年賡續辦理第十二期計畫，同時透過「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訂定各師資類科合宜的師資儲備比及核定名額區間。 二、同時因應「師資培育法」公布實施迄今 30 年，為回顧師資培育政策歷史沿革，前瞻未來並提出師資培育政策回應與規劃，本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進行「師資培育政策回應與規劃：師資培育法制定三十年之回顧與前瞻研究計畫」研究，期程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研究內容包含：師培政策回應與規劃、師培課程分析與規劃、師培數量與供需分析、公費師培制度與創新等。 三、另為穩定師資供給，本部與地方政府就往後員額規劃討論，以逐年、穩定方式釋出缺額，且透過增設學士後學分班培育管道、開設原住民國小師資培育公費專班、公費技職專班、規劃 STEM 及自然科學領域人才回流等措施，擴充師資量能，此外亦透過落實行政減量、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持續配合軍公教調薪調整待遇等方式，促進在職教師留任。
71	賴總統清德競選政見「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 2.0」項中有「教保人員、校園輔導人員與中小學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納入性平必修課程，強化校園內多元性別學生之身心照顧，打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一項。經查，現行相關師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26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1386 號函提報「教師入職前修畢適足性平課程之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教師入職前研修性平課程之策略規劃及具體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培制度均僅以行政指導或補助方式強化教師性平知能。請教育部就該政策不同對象分別研擬規劃其於入職前修畢適足性平課程之執行方式及具體期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效 (一)師資職前培育： 1.以多元方式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推動性平教育：112學年度49所師培大學教育專業課程皆開設性平及議題融入課程，師資生計3萬3,759人次修習。 2.研發「職前教師18小時性平教育」課程架構，並補助師培大學前開課程架構辦理課程或工作坊，113年計12校13件核定通過。 (二)在職師資增能： 1.學前教育階段：督導教保人員任職後每2年接受性平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研習。 2.中小學教育階段： (1)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每學年完成3小時性平相關進修課程。 (2)強化性平議題輔導團功能：每學年辦理縣市到團諮詢服務。 (3)精進性平教育資源中心種子教師知能：定期辦理培力工作坊、社群共備，研發課程教案等，111至113年度委請師培大學建置高中教師性平教育培力線上課程「性談之光」計36單元。 3.大專院校階段： (1)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113年完成36校審查作業，計4校列為待改進，將持續督導。 (2)辦理「新進專業輔導人員」培訓課程：113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研習，計120位參訓。 二、持續推動及精進作為： (一)職前培育部分：委請專業團隊規劃性平教育基礎課程，供師培大學開課參考運用，並研議增加補助教保系科大學，開設性平教育課程或工作坊。 (二)在職師資培能部分： 1.學前教育階段已明定教保人員研習時數規範。 2.中小學教育階段，辦理師資培力線上課程強化師資知能。 (三)大專院校部分，持續透過相關計畫增進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72	賴總統清德競選政見「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2.0」項中有「推動多元全齡的性別平等教育，包含性教育、身體自主、情感教育、媒體識讀、數位性隱私、青春期教育、避孕教育、孕產教育等，一體規劃設計從學齡前兒童到終身學習的性平教育」及「在數位時代的教育過程	本案業於114年5月16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42802181號函提報「教育部規劃學齡前兒童到終身學習的性別平等教育」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向下扎根至學齡前階段： (一)鼓勵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中，減少性別刻板印象，強化尊重性別差異與性別平等之情感教育」兩項。經查，現行性平教育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為基礎規範，採融入式教學，未有一體規劃設計，至教育現場常以全校學生幾百人聚集於大禮堂聽一堂性平講座做為達成方式，主題甚至可能多有重複，性平教育內容極為不堅實；該法亦不向下延伸至學齡前兒童，故幼兒園是否教授性平教育，極為仰賴各幼兒園或教師個人理念，難以普遍。請教育部就前開政見研擬規劃「學齡前兒童到終身學習的性平教育」之執行方式及具體期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程。 （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及製作數位課程。 二、落實高國中小教育現場性別平等教育：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說明」，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中。 （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主題及推動校園防治教育主要議題。 三、全面增加大專校院的性別研究課程及系所 （一）本部持續鼓勵一般大學依各部會所提人才培育建議，將性別平等納入系所增設之參考。 （二）辦理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四、推動成人性別平等教育 （一）推動各縣市轄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等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 （二）推動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性別平等相關宣導與教育活動。 （三）所屬社會教育機構（3所國立圖書館、社教場館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與宣導。
73	根據現行108課綱，本土語言課程包含客家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等。然，部分縣市的多項活動及考試，未經適當程序逕自更改語言名稱，不符行政原則，恐造成教育現場混亂。又，因缺乏跨族群間充分討論與社會共識，恐加深族群對立，不利社會和諧。例如，全國語文比賽，部分縣市擅自更改考試項目名稱，即與課綱規定不符。為改善此情形，請教育部檢討並研議後續改善方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6月2日臺教社(四)字第1142401416號函提報「配合國家語言名稱修正及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書面建議用語，衡量「族群和諧」、「尊重各族群語言使用習慣」及「合理的調整語言使用稱謂」等議題，以並列方式提出書面建議用語，並提出定名原則。 二、國家語言名稱修正政策，說明如下： （一）依行政院111年8月22日函示，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應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書面用語有關規範，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 （二）又依文化部113年6月20日通函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及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全面檢視並修正對外使用國家語言名稱。並提出補充使用原則，其中「優先使用」係希未來於同一文件中，為求一致及整體性，可參照使用第一組書面建議用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平埔族群語言、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 三、配合國家語言名稱修正改善作為：本部配合文化部113年6月20日通函，考量國家政策執行應具一致性，惟課綱修正需依既定程序，故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關語言名稱調整規劃及處理分為二階段如下： （一）與十二年國教課綱關聯性低之教育業務：持續辦理之公文書、網站、辭典、競賽、法規及成果等，調整語言名稱或內文，本部均配合並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修正。 （二）與十二年國教課綱關聯性高之教育業務：本部持續配合課綱修訂程序辦理。
74	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50年計有2,200餘棟，屋齡超過30年以上則有8,300餘棟，囿於台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2022年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有任何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更對國防武力及地方建設發展之急迫需求，近8年13次編列特別預算執行，面對未來國家棟樑，不該忍睹莘莘學子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窮不能窮教育，列冊有案之老舊校舍已破萬棟，爰請教育部應先統計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以專案計畫經費逐年辦理之。	一、本部前已建立系統化診斷機制，透過校舍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Is值)及詳細評估(CDR值)，確認各校舍結構安全情形。其中初評Is值低於100、詳評CDR值小於1之校舍，業依據實際狀況採行經濟有效之補強方式提升耐震能力，或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施作後之校舍均已符合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相關標準。 二、前期改善之校舍結構已符合耐震規範，但氯離子含量過高、當地潮濕氣候及環境因素可能加速混凝土中性化及鋼筋鏽蝕，導致校舍劣化，爰即使結構符合耐震規範，材質劣化可能影響使用安全。為維護學校師生安全，迄114年度持續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至本部轄管國立學校部分，則由本部編列相關經費辦理。 三、財政收支劃分法業於114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400026181號令修正公布，中央將釋出大幅財源，地方政府經費相對充裕，本部後續將督導各地方政府結合相關經費，以「校舍屋齡」、「氯離子含量過高等材質劣化情形」為評估標的，優先逐年就需改善之老舊校舍持續改善，以提供師生安全無虞之校園環境。 四、公立高中部分： （一）本部前於113年12月30日向行政院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校拆除重建計畫」，行政院業於114年2月24日函復不同意本次申請，敘明屬地方自治事項者，請協調地方政府以其自有財源辦理，屬本部主管學校，請納編相關預算。 （二）本部現行針對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拆除重建計畫時，業將屋齡、校舍劣化程度及氯離子濃度等列入評估指標中，未來也可提供相關評估指標供地方政府參酌，以共同維護校舍安全。
75	先前傳出有某校女教師疑利用教師身分涉嫌性侵男高中生，暴露出教育體系內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防治的機制尚有不足，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於93年設立「男性關懷專線」，112年計有1,665位男性被害人，其中1,293位男性被害人未滿18歲，占男性性侵害案件受	本案業於114年7月8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42802947號函提報「教育部研議於教育體制內設置性平事件男性諮詢與申訴管道」書面說明，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於事件調查處理期間應採取必要之措施及協助。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暴人數比率為 77.66%，顯示未成年男性受性侵害人數比率較成年男性高，又該部統計近年 18 歲以下男童被害人占全體被害人之比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再根據教育部統計，103 至 111 年「校園性騷擾事件」男性被害人人數，歷年均在 365 人以上，至多達 759 人，「校園性侵害事件」男性被害人人數，歷年均在 44 人以上，至多達 124 人。師生關係中因地位不對等，教師對學生的影響力極大，一旦未能及時防範，對未成年學生的身心傷害將難以估量。教育部有必要強化現有性平機制，爰要求教育部研議於教育體制內設置「性平事件男性諮詢與申訴管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二、現行得提供被害人諮詢之電話包括： （一）本部校安中心 24 小時服務電話，得於接獲陳情後依事件屬性做成紀錄，轉交業管權責單位續處，該等電話於本部網頁均已公開揭示。 （二）另有需要諮詢之當事人亦可撥打衛生福利部所設之 113 保護專線或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三、另可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本部部長民意電子信箱均得達到申訴或陳情之目的。
76	日前有部分高中「戰時狀態青年服勤同意書」，疑似戰時徵求動員高中學生自願參加後勤工作，且同意書未將計畫完整提出，僅有同意與不同意之選項，已引發家長恐慌，而後又因媒體曝光而暫停，此事顯示政策推行過程中溝通不周，導致社會大眾惶惶不安。未來涉及青年參與或戰時動員相關事項，應詳列計畫內容及目的，並透過家長座談、學校會議等多元管道充分溝通，避免引發不必要的社會恐慌。爰要求教育部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本部業於114年5月7日臺教學(六)字第1142801895號函提報「青年服勤同意書之檢討」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因應 113 年社會關注，「參加學校青年服勤同意書」自 113 年 10 月 17 日停用，114 年度計畫經兩次會議檢討，將學校防護團回歸民防人力分類管制，新增災害防救法依據，青年服勤大隊更名為青年勤務協調中心，納編教育部縣市聯絡處與大專校院聯絡窗口，刪除學校階段動員項目及相關表格，整體計畫以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為核心，聚焦教育訓練與演練，強化校園安全、自救、救人功能。 二、於114年1月3日以臺教學(六)字第1130134894號函頒布修正計畫，重點如下： （一）動員準備階段：僅規劃各地方政府執行事項，建構與各級學校聯繫管道，內容不涉及學生調查或編組，目的為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本計畫修定各校持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與演練，強化安全概念與應變知能，並依健康與護理課程強化災害應對能力，發揮校園安全功能。 （二）動員實施階段：地方政府成立「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統籌人力，若民防人力不足，始可向地方政府申請支援，由青年勤務協調中心協助，但須尊重學生意願，並由申請單位妥善安排勤務、食宿、交通、經費與安全，確保學生權益。
77	就讀黎明技術學院的 21 歲越南籍維氏女學生，112 年 5 月在新北產業園區一家烘培工廠實習期間，遭到 2 公尺高的 16 層烘培架推車重壓頭部，送醫搶救 1 小時後仍宣告不治。教育部於 102 年制定專法保障建教生學習與實習權益，然而對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校外實習保障，自 106 年 4 月研擬實習專法草案後卻牛步化，時至今日，仍尚未完成立法，又依監察院報告指出，學校對校外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2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1133 號函提報「強化大專校院實習生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實習權益保障法制化：推動「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要求學校針對實習機構建立評估機制及為學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以確保學生實習期間的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實習機構選擇，幾乎未有門檻及要求，縱然對於安全性評估訂有檢核指標，卻不計入可推薦為實習機構的總分，教育部雖有相關評量措施，但僅針對學校擇定校外實習機構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此均完全無法真實反映校外實習機構對於既有法令面之遵循程度，與校外實習場所之安全現況，顯怠於保障實習生權益、漠視實習生生命安全，教育部應痛定思痛。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規劃及具體時程，從制度面全面檢討實習保障措施，建立長期改進機制，以重拾外界對實習制度之信任。	全與保障。 二、強化實習機構安全性評估與知能：提升學校實習機構安全性評估（修訂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參考手冊、函示各校加強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實習前應進行實地評估及查核機構合法性與安全性、與勞動部合作研議發展實習機構安全性評估檢核表、定期辦理勞動知能研習營，提升學校實習機構安全性評估知能)、提升學生職業安全及勞動權益相關知能、強化學校落實實習機構評估（透過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指標調整強化落實機構評估)。 三、加強實習機構安全性查核：與勞動部合作實施聯合稽查或專案檢查。
78	我國技職教育面臨多項挑戰，依據監察院報告指出，近5年高中選讀技職專業群別學生遞減約11萬5,000人（-38.09%)、畢業後就業率偏低，升學率卻高達82.64%；112學年高中職學生註冊占比，工業領域占29.29%，服務業領域卻占68.59%，另不同於109至110學年以製造業為第2大宗之就業趨勢，111學年專業群科畢業生就業行業別改以住宿及餐飲業為最大宗(占29.2%)、其他服務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服務）居次（占11.4%)，技職人才培育傾斜問題嚴重。此外，勞動部技職證照未能對薪酬及就業產生顯著影響，「含金量」似有不足，顯示相關產業的誘因及配套措施不足，影響產業對技職教育的投入，且技職師資長期不足、業界教師授課時數的顯著下降，技職訓練資源匱乏等，導致缺乏有效協助及實習機會，皆對技職教育品質產生影響，亟需各部會共同改善。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協調跨部會資源，提出技職教育的整體改革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具體改善措施，特別是針對提升師資質量、強化產業鏈結及改善弱勢群體的職業訓練機會等問題，進一步強化我國技職教育體系。	本部業於114年5月22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1088號函提報「技職教育改革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強化適性輔導與產學連結，鼓勵國高中畢業生選讀技職：推動「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等班別，除學費全免、全額補助雜費，引導學生適性選讀專業群科。另辦理技職教育宣導，並優化技術型高中實習設備，提升學生實作能力。 二、對焦職能基準推動專業能力鑑定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規定略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人才職能基準、推動人才能力鑑定等工作。 （二）各主管機關擇定所轄產業能力鑑定證明如欲採技能檢定方式，得依規定申請，經勞動部評估納入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調整作業。 （三）113年度調整6個職類規範、修正38個職類級別學科題庫及82個職類級別術科試題，持續檢討職類規範及試題，貼近產業用人需求。 三、健全培育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本部訂有「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評估各群科師資供需情形。部分師資儲備比略低、需加強培育之科別，規劃配套措施，培育師資。 四、協調跨部會資源精進技職教育內涵：本部於113年10月4日召開113年「勞動部、經濟部與教育部跨部會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合作擇定產業分析重要工作職務能力及證照，後續維持政策溝通管道，於經濟部及勞動部進行前端之證照及價值分析，以及薪資參考標準後，本部將針對有價值之證照，引導學校規劃對應課程。
79	114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預算155億2,267萬7千元。教育部於112年11月13日函文各大	本案刻正辦理中，將依限完成書面報告並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專校院調查是否開設清掃校園及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情形，並於113年3月27日函知各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規範。前述調查中，112學年度開設清掃校園及社區之「勞作教育」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學校仍有107所。然對於各該課程是否依相關規定由教師在場正常授課並給予學分，以及若非課程而為活動，是否強制學生參加或設為畢業門檻等，皆未有實質檢驗。請教育部精進調查題目並向各大專校院調查新學年度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0	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154億1,710萬1千元。108課綱上路，「個人申請」成為重要入學管道之一，約占半數以上之入學名額，惟各大學端招生與選才標準之公開透明和穩定明確，有相當大的差異，例如雖有部分校系透過事前會議統一選才標準、各年度僅替換少部份負責考招之委員以落實選才標準一致性，但並非所有校系都有類似的機制，造成考招標準的不確定與學生的不安。為精進個人申請制度招生與選才標準的公開透明、穩定明確，降低學生生涯進路選擇的不確定性，請教育部邀集實際執行招生工作的大學教授、專家學者等，針對大學個人申請招生實際執行困境與精進方向召開諮詢會議，並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將依限完成書面報告並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81	114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編列預算5,532萬5千元。教育部111年頒佈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針對第一線管理住宿人員，學校每年應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惟學生團體反映，目前仍有待落實。另，「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及前述原則中，列舉式提出性別友善宿舍之簡要概念式參考項目，但未有全面、細緻且具體之設置參考手冊。對於國際經驗中，如何在硬體及制度層面建置性別友善宿舍，以在保障女性安全及隱私下，同時照顧多元性別學生權益，尚缺乏研究及具體作法之研議。請教育部研議落實第一線管理住宿人員性別平等相關知能培訓，並提出性別友善宿舍設計及管理的國際經驗研究及作法研議之具體措施，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5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142802181號函提報「研議性別友善宿舍設計、管理及人員訓練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每年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空間研討會北區及南區各1場，探討性別友善宿舍之概念及案例分享，並邀請有辦理性別友善宿舍成功經驗之學校進行分享。 二、本部業於114年3月27日委託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辦理「校園性別宿舍建置參考手冊暨輔導計畫」，訪查四區大專校院規劃及完善性別友善宿舍之建置，提出性別友善宿舍設計及管理的國際經驗研究及作法研議之具體措施，並編撰「校園性別友善宿舍建置參考手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82	教育部於第 11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5,381 萬 7 千元。為加強所屬機關學校道路維護管理，並督導道路維護績效，教育部訂有「道路維護管品質計畫」，透過實地查核的方式，檢視各校道路維護與現況調查、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道路損壞與平坦項目，以確保校園道路工程品質。有鑑於標線、人孔蓋過滑導致學生打滑摔車事件層出不窮，故針對校園內交通要道之標線要道及人孔蓋需有相關規範，後續辦理相關研習時，加強宣導標線、人孔蓋施工標準及作業程序，減少學生摔車事件，並納入學校交通管理規範及宣導事項，提升校園道路維護管理品質。請教育部針對「道路維護管品質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42801842 號函提報「教育部道路維護管理品質訪查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訪查項目共 5 項，包括道路維護與現況調查、道路損壞與平坦度、排水設施、交通標線號誌設施、舒適性。 二、已責成各校應參照交通部及內政部相關規範妥善規劃適切之交通安全相關設施，並能邀請學者專家協助勘檢與評估；如辦理校內道路相關工程採購時，應比照外道路規準並納入標案規範，並能定期檢驗以維交通安全。 三、刻正編撰「大專校院校園道路改善法規彙編」，作為各校道路改善規準。
83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編列 5 億 3,068 萬 5 千元。經查，該預算係辦理綜合企劃、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傳、原住民族及少數族教育等工作，但相較於 113 年編列 3 億 0,442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2,626 萬元，增加 74.3%。其中，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經費，連年增加，112 年編列 1 億 5,889 萬 8 千元，113 年編列 1 億 9,824 萬 8 千元，114 年編列 4 億 0,717 萬 9 千元，相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0,893 萬 1 千元，成長 105.3%。有鑑於大專校院設有原資中心，係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減緩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教育部應擴大補助各校原資中心專任人力、提供合理薪資待遇，以及增加資本門及業務費補助經費，提供原住民學生豐富的服務，並由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諮詢及輔導，請教育部加強督導各校落實各項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建立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另教育部應加強各項教育政策的宣導，並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綜上，請教育部提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臺教綜(六)字第 1142100521A 號函提報「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服務及教育政策宣導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業於113年10月18日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修正「任務及功能」，以明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核心任務，並充裕原資中心專任人力，引導學校落實合理薪資。此外，亦提高業務費及資本門補助經費額度，強化原資中心服務量能，並擇優補助9校執行全校型整合方案，以形成典範並擴散效益。另業於114年研訂原住民學生休退學輔導參考機制及相關表件，以提供各校原資中心參考運用。 二、本部將持續督請學校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進用專責人力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輔導工作，並請各區域原資中心加強提供各校相關諮詢及經驗交流，提升原資中心服務量能，完備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的文化支持系統。另持續精進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等教育政策宣導，提供資源及支持措施，並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共同營造健康友善的校園環境。
84	114 年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43 億 8,259 萬 9 千元。教育部推動大學 USR，應鼓勵大學與所在地密切合作，連結社區，促進地方發展。如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即與臺南市政府充分合作，促進地方福祉。教育部宜鼓勵大學積極協助在地之發展。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2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1174 號函提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協助地方永續共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計畫推動重點:USR 計畫自 107 年起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強調在地連結與社會實踐，結合教師與學生跨領域、跨校合作，並與地方資源共創永續成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推動重點包括：強化產學合作，促進在地產業升級；整合區域資源，推動場域式教學；引導師生參與地方議題，促進社會創新；提升國際視野，促進國際合作；對接聯合國 SDGs，實現在地與全球永續。計畫歷經四期發展，逐步從試行、深耕走向制度化與永續推動，並納入校務治理與中長期規劃。 三、已完成之具體成效：前三期累計補助 688 件計畫，遍及 325 個鄉鎮（含 111 個地方創生優先區）。開設 USR 相關課程達 1,909 門，與 1,781 個地方團體合作，並與 197 所外國學校、109 個國際機構建立夥伴關係。透過 USR EXPO、出版品等多元推廣方式，以及建立成效評估機制，強化社會對話，發揮影響力。 四、另 114 年第四期（114-116 年）計畫共補助 121 校 257 件計畫，並規劃於 114 年 9 月 12-13 日於臺北花博公園爭艷館辦理 2025 USR EXPO，活動主題為「大學共繫 韌性創新」，邀請全國 USR 計畫共同展現執行成果，展現 USR 計畫實踐之效益。 五、在地實踐案例分享：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深耕宜蘭場域多年，結合在地循環經濟與綠色照顧；國立中山大學—以魯凱文化為核心，推動文化共構與永續學習；國立成功大學—建構惡地區域韌性與綠色生活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展林下經濟與生態旅遊聯盟。
85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規定，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延續 82 年啟動，賡續規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至 114 年）」，俾持續有系統地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以落實培育族群社會發展所需各類科專業人才等政策目標。惟查 112 年審計部審查報告指出，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每月平均收入與全體民眾相較仍有一段差距，107 至 111 年各年分別較低新台幣 9,622 元、1 萬 0,345 元、9,978 元、1 萬 0,276 元、9,131 元（差距介於 9,131 元至 1 萬 0,345 元間），顯見推動經年之上述相關計畫規劃未盡完善，亟需檢討改善。綜上，請教育部研議將「在頂尖優質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產學合作課程（例如：STEM）」納入正規課程中，並在頂尖大學領域導向，分科主題專班規劃加以追蹤執行進度，俾原住民族在校能獲得好的學習資源，就業後能獲取與一般民眾相當的薪資，應針對「原住民教育發展計劃（110-114）年」之執行的追蹤調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2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1367 號函提報「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資源強化與就業成效提升之研議與推動」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科系建議及人才需求，自 108 學年度起於考試入學管道得專案調高原住民外加名額比率至 5%。112 學年度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合計核定 3,950 名，113 學年度為 4,007 名。原住民專班招生亦逐年擴增，113 學年度共 26 校 41 班，招收 1,090 名學生。 二、另為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就業力，本部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強化產學合作，聚焦六大戰略產業（如資通訊、綠能、精準健康等），導入做中學理念，強調實作、跨域與職場對接。同時推動「產學合作連結」面向，透過課程與實習安排，強化學生問題解決、系統思考與團隊協作能力。此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亦強調六大關鍵能力：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及問題解決能力，提升學生適應未來變遷與職場挑戰的能力。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本部規劃於114至116年投入5.4億元，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強化輔導，並引導學校依產業需求調整招生名額，持續擴大產學合作，共育專業人才。未來將結合高等教育深耕資源與原住民教育政策，提升學習支持機制、促進實務導向學習及企業參與，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銜接職場，提升其就業競爭力。
86	教育部於第2目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項下編列21億4,727萬4千元。該預算包含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證書核發及大專院校教師資格著作審查等業務。經查，112年底曾爆發國防大學教授升等審查不公情事，某副教授利用漏洞，在升等教授申請截止日之前，代表著作尚未於SCI期刊發表或被接受，卻將其列為參考著作，在不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下，卻仍送件掛單，校方也沒退件，直到期刊論文被接受，才召開系教評啟動審查程序，疑涉利用審查程序漏洞護航特定人士獲得教育部核定升等，並追溯領取教授薪資差額。又查，113年8月媒體報導某國立大學校長在退休前企圖護航未具「教育部核發的助理教授」資格之女兒應聘專案教授，以便未來獲得終身教職資格的「專任教師」，雖最後因反對聲浪而暫緩招聘，也未送接獲送審助理教資格案，但卻已引起民眾疑慮。綜上所述，兩所國立大學皆未確實遵守「大學法」、「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而大專院校教師相關資格審查及聘用，明顯存在漏洞，教育部有檢討改進之必要，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6月5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42201507號函提報「大學教師升等及聘任疑義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國防大學教師升等疑義案： 有關該師申請升等截止日前，代表著作尚未於科學引文索引（SCI）期刊發表，卻將其列為參考著作，不符申請資格且學校亦未退件等程序疑義，查學校未依校內規定辦理，確有疏失，本部業於113年11月11日函請該校整體檢討校內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章，並提送檢討報告到部；辦理情形作為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廢止該校可自審教師資格職級之參考。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疑義： 該校文化創意事業系辦理2次教職徵選，但校長女兒均於系教評會審議時，因不符資格規定而未獲通過，並未進入校長核定聘任階段。 三、依審定辦法第50條規定略以，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或有限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另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有前開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該校可自審教師資格之職級。 四、本部業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並據以訂有「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包含認可項目及指標）」，將以分年分階段辦理各校之認可及輔導作業，預計113學年度至117學年度共5年完成所有學校書面或實地訪視，以促進大學自主、協助學校建立合宜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爰本部將安排至該等學校進行訪視，以確保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完備。
87	114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編列預算21億4,727萬4千元。關於114年度「因應高教人才斷層」項下「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編列1億3,300萬元。包括加碼補助	本部業於114年5月19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42201315號函提報「延攬及扶植青壯學者措施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彈性薪資方案獲補助者有近5成係青壯學者： 108年至113年彈性薪資整體補助，總補助人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學校留才所需彈性薪資。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使用彈性薪資方案之學術人員，「教授」逾比率達51.38%，「副教授」為26.56%，「助理教授」僅18.11%，對於青壯學術人才之支持相對不足。教育部應檢討該計畫核定補助之依據，是否有對年輕、新晉學者有所不利，同時鑑於國內女性博士人才僅占26.58%，請妥為研議如何加強協助女性學者。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約在1.1萬至1.3萬名間，約占全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數4~5萬的1/4；補助人數中，副教授以下職級比率約占46.8%至48.6%。 二、彈性薪資加碼補助，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總人數，由112學年度105人，增加至113學年度的360人，成長2倍有餘。 三、玉山計畫107年至113年核定補助人數中，青壯年學者累計236人，占累計總補助人數372人約64%。 四、其他如私校獎補助將「青壯年專任教師」加權認列、引導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新聘教師、「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113至117年）等，均為扶植青壯年學者機制。 五、本部自110年起辦理「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學校計畫共執行3年，每案每年最高補助300萬元，另就支持女性教研人員及培育女學生之規劃及參與情形，每案每年最高加碼補助100萬元，用於女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獎勵女學生學習、以及鼓勵投入STEM領域就業輔導。
88	經查114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8億5,337萬元，包含推動創新創業教育實踐及引導大專校院整合校內創新創業教學資源等相關經費。AI科技發展仍為趨勢，且似有融入日常生活之現象，顯見AI科技素養已為不可或缺之專業技能。教育部除培育我國AI科技專業人才外，亦須規劃相關通識課程使大專校院學生具備相關科技素養，以利銜接職場。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6月9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1534號函提報「因應AI發展趨勢，強化通識教育融入資訊科技素養」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因應人工智慧（以下簡稱AI）科技快速發展與產業轉型需求，本部積極推動多項資通訊及AI人才培育措施，並強化通識教育中科技素養的融入，以培育具備跨域整合與科技應用能力之人才。 二、在資通訊人才培育方面，本部自108學年度起推動「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每年核定15所大學450個招生名額，迄今共培育3,150名學生，並透過精進數位人才策略，自109學年度起累計擴增逾3.8萬名招生名額，涵蓋AI、半導體、機械等重點領域。113年進一步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結合全國校院AI教育資源，開設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等課程，113學年度即吸引55校、近5,000人次修課，114學年度預計新增生成式AI、智慧人機互動等課程。 三、同時，本部也強化通識教育的科技素養內容，推動「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補助大學開發涵蓋運算思維、量化分析與程式設計等課程模組，並發展數位教材與共享平臺。辦理教師增能、AI素養教學交流會，建立跨校通識教師社群；並透過中華開放教育平台（OpenEdu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平台）推動虛實整合課程，舉辦運算思維競賽與黑客松，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實作能力。 四、本部將持續透過政策引導與資源挹注，深化TAICA聯盟運作與通識課程改革，培育具備科技素養、倫理判斷與社會責任的未來公民，全面提升我國青年世代在AI時代之整體素養與國際競爭力。
89	114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45億8,891萬8千元。「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13年度編列經費7億0,800萬元，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迄112年底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1.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執行率33.77%。2.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執行率1.68%。3.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執行率76.8%。4.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執行率24.98%。然113年度，如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均曾發生與宿舍相關之校園爭議事件，大學住宿資源顯仍有所不足，故教育部應積極改善「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執行率，為學生擴充住宿資源。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6月10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1494號函提報「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近年教育思潮強調學習場域多元化，學生宿舍不僅是居住空間，更需具備學習、交流及創意啟發功能。本部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簡稱「新宿舍計畫」)，以中長期策略，透過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支持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校內宿舍貸款利息補助，以及校內宿舍規劃設計與設施改善補助等多元措施，減輕弱勢學生負擔，並提升校內外住宿品質。 二、為因應物價上漲、缺工及各校需求，本部持續推動「新宿舍計畫2.0」(113年至117年)，聚焦「校內宿舍整體改善補助」及「貸款利息補助」，並以「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為輔。精進作為包括調升新建、整修宿舍每床補助至5.2萬元、校舍改建宿舍至10.4萬元，同時將宿舍貸款利息補助年限放寬至最長30年，減輕學校財務壓力。校外部分，則放寬申請資格，允許學校於宿舍整修期間租用合法建物作為臨時宿舍，增加供給彈性。 三、截至114年7月，校內宿舍改善補助累計提案達8萬床，核定5萬床，補助經費27.8億元；貸款利息補助核定8,278床，金額9.05億元；校外社會住宅已核定2案，新增床位1,402床。為確保各校宿舍改善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本部將持續透過宣導講習、專案會議與滾動檢討，強化溝通及支援，協助學校打造安全、舒適且兼具多元學習功能的宿舍環境，達成改善10萬床及增加2萬床之目標。
90	教育部於114年度預算案「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45億8,891萬8千元，隨著物價及房租上漲，學生住宿成本負擔日益沉重。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6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調查，房租漲幅創下28年來新高。為減輕學生住宿壓力並改善學習環境，教育部積極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宿舍提升計畫，以改善宿舍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然而，隨著宿舍費用上升，許多學生因無法負擔宿舍費用而選	本部業於114年6月10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1494號函提報「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及國立大學合併」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近年教育思潮強調學習場域多元化，學生宿舍已不僅是住宿空間，更承載學習、交流與創意啟發功能。本部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簡稱「新宿舍計畫」)，結合校內宿舍整體改善補助、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外興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擇校外租屋，進一步凸顯新宿舍建設未達成原有的減負擔目的。根據教育部 112 學年度統計資料，公立大專院校的學生住宿率僅有 62.81%，私立大專院校也只有 71.30%。為了確保學生能在校內享有安心且負擔得起的住宿環境，教育部應要求各校從學生需求出發，不以盈利為目的，提供更合理的宿舍定價。此外，為提升教育資源的使用效益，教育部自 101 年起推動「國立大學合併辦法」，旨在整合學校資源，強化教育競爭力。目前已有 11 所國立大學整併為 5 所，然仍有 8 所國立大學合併案至今未有明確進展。大學合併的初衷在於促進校內資源的協同運用，降低對教育部補助的依賴，以長期增強自我競爭力。只有透過有效整合與管理，大學才能在有限資源下提高辦學效益，並達成多元入學及學習輔導的初衷，同時讓學生在改善的學習環境下安心學習。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等多元策略，周全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品質，並減輕弱勢學生負擔。 二、為因應物價上漲、缺工挑戰及少子女化趨勢，本部自 113 年推動「新宿舍計畫 2.0」，提升補助額度、增列多元審查項目、放寬補助年限，精進校內宿舍改善計畫，並靈活運用校外資源，且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本部亦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每名一般生每年補助 1 萬元，經濟弱勢學生補助 1.4 萬元，至 113 年度已有約 21 萬名學生受惠。 三、為整合高教資源、提升辦學競爭力，本部訂有多項合併相關法規，協助國立大學依循法定程序推動合併，促進互補合作。自 89 年以來，國立大學校數由 55 校減至 49 校，透過合併分擔區域教育責任，強化教研能量。雖目前未有國立大學提出合併規劃，本部仍鼓勵有意願之學校進行資源整合與合作，以提升整體效益，作為因應少子化及高教轉型的重要策略之一。未來，本部將持續掌握執行進度及市場動態，辦理宣導講習、加強專家協助，並推動國立大學資源整合，共同營造安全、可負擔且多元學習的優質住宿環境。
91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包含辦理參訪捷克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合作情形與海外基地推動情形等相關經費。惟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指出，晶創計畫布拉格海外基地未能如期在 113 年 9 月營運，且適逢捷克政局轉變，須再進行相關溝通。教育部辦理海外基地國際人才培育相關事宜，允宜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跨部會合作，並密切辦理海外人才培育機制，俾利吸引國際人才至我國發展。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1671 號函提報「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推動情形與未來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及產業發展需求，本部自 113 年起正式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強化高教國際合作、優化招生與留才機制，提升國際生來臺學習與留臺工作的誘因。計畫主軸包含三大方向：(一)建立國際合作聯盟及海外基地深化學術及產業鏈結；(二)推動新型專班、擴大優質生源；(三)就業輔導專業化，促進國際生畢業後留臺就業。 二、本部已補助 12 所大學成立「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UAAT)」，與美、日、捷等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涵蓋研究計畫、雙聯學位與人才培育，113 年已核定 31 件雙邊研究補助及 17 位年輕學者來臺。 此外，本部並於越南、印尼、菲律賓等設立海外基地，協助辦理新型專辦招生及華語先修課程，累計簽署 124 校合作協議，2,524 人參與語言課程。 三、新型專班方面，113 學年度已核定 38 校、197 班、3,571 人，學生在學期間可獲國發基金與企業補助，畢業後需留臺工作至少 2 年。此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76 校已試辦國際生就業輔導計畫，建立職涯諮詢、實習媒合與就業追蹤機制，114 學年度擬擴大至 90 校。 四、未來將持續深化課程創新與跨國師資合作，強化新型專班品保與企業參與，並簡化國際生居留與永居程序，提升我國高教國際競爭力與產業人力韌性，達成「攬才來臺、育才在地、留才就業」之政策目標。
92	依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然而新擔任行政職務之大學教師，因不瞭解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近年多有觸法案例，遭監察院彈劾，比如因擔任企業外部董事、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造成新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困擾。爰請教育部提出具體措施，提升新任行政職務之大學教師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理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144200113 號函提報「提升新任行政職務之大學教師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理解」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配合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關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本部於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二、又為督促國立各級學校確實辦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前之法令宣教，本部前以 113 年 8 月 16 日函請各校落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職前宣導並簽名具結；並請各校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填覆宣教調查表，以勾稽各校辦理情形。另為使新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瞭解經營商業及兼職之相關規定，本部復以 114 年 2 月 20 日書函請各國立大專校院於宣導兼職法令時，應向渠等詳予說明適用之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俾利遵循。 三、本部將持續督請各校依本部前開函意旨落實各項法令宣教，以避免新擔任行政職務之大學教師因不諳規定而觸法。
93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預算編列 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包含協助學校設定發展方向與對應之課程規劃及學生培育方向等相關經費。教育部自 113 年 9 月開始辦理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惟傳出課程僅有 2 人選讀，開放 5,300 個名額僅有 2,527 位學生修讀。教育部辦理 AI 科技人才培育課程，應與各大專校院妥適溝通，並因應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同狀況，綜整相關時程；並檢討本學期亂象，以改善下學期 AI 課程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提升 AI 課程修習人數，俾利培育 AI 科技人才。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5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1488 號函提報「精進推動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強化 AI 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與數位科技迅速發展，產業界對 AI 人才需求日益增加。本部自 113 年 9 月起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整合大專資源，協助學生跨校選課、共享教學資源，培育具實務能力之 AI 人才，推動重點如下： 一、TAICA 設計 4 類人工智慧學分學程:「探索應用、工業應用、自然語言技術及視覺技術」，每學程 15 學分，涵蓋先修、核心、進階與應用課程，除資訊、工程等專業科系學生外，亦鼓勵人文社會領域跨域學習，學生完成後可獲得 TAICA 發給之學程學分證明。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邀請臺大等 25 所大專校院參與，開設「自然語言處理、金融科技導論、機器學習」等5門跨校課程，選課總人次為2,527人，完成修課為 2,465 人次，其中約 56.63%學生取得學分。第 2 學期再增 30 所學校，累計 55 校參與，涵蓋更多在職進修學生，並持續整合跨校師資與課程，開設 6 門課程，修課人次達 4,920 人次，取得學分人次為 3,345 人，學分取得率提升至 75.67%，成效明顯。 三、TAICA 推動策略包括：建立課程與師資共享網絡，運用 NTU COOL 平臺提供同步與非同步課程，提升修課彈性與效率；辦理教師與教學交流工作坊；安排教學助理支援教學；各校設置學程委員會，處理學分採認與學習成效追蹤。 四、114 學年度將新增「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智慧人機互動、統計學暨實習」等 5 門課程，並續開 5 門課程，採封閉式、條件式授權與混成式等多元授課方式。另將召開課程諮詢與專家會議，促進教師協作與教學品質，協助學校優化執行流程。 五、本部將持續推動 TAICA，擴展課程與完善制度，深化 AI 教育普及，厚植我國 AI 人才競爭力。
94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預算 8 億 2,648 萬 5 千元。根據審計部 112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少子女化影響，技專體系遭受衝擊較大，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已停招停辦的 15 校中，有 13 校是技職學校，占 86.67%。然教育部回復審計部，所提出之改善方案為「3+2 新五專模式」，惟 114 年度預算書中除了第 5 頁有 2 行字提到「3+2 新五專模式」外，其他計畫根本付之闕如？新五專是教育部之重大施政計畫，竟未編列相關經費？亦不用建置相關媒合平台與機制，而科大改制為單科專門學校，也不需要經費給學校去發展？日前，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公聽會，會中多數專家學者亦多數認同「3+2 新五專模式」，但卻未讓學校、家長及學生清楚相關制度，強化技職教育業務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請教育部成立技職輔導團，除以國中一年級、二年級學生、教師及家長為對象宣導 150 場宣導外，另針對國中、高中生及家長辦理面向家長宣導計畫，至少每縣市舉辦 2 場說明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1334 號函提報「技職教育輔導團宣導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促進民眾對於技職教育相關政策之認識，本部已規劃成立「技職專案輔導團」就多元之入學管道及各項專班內容加強宣導，並結合生涯及職涯輔導措施，提供民眾相關資訊，以利技職教育相關業務順利推展。 二、本輔導團透過「核心講師團隊培訓」、「實體宣導說明」及「線上資源建置」三方向辦理宣導事宜，辦理情形如下： （一）114 年 1 月 21 日已完成核心講師培訓作業，就本年度培訓內容新增之「3+2 新五專模式專班」相關宣導資訊加強說明，並更新相關宣導簡報及文宣。核心講師團隊並於 114 年 2 月起參與超過 30 場次說明會或會議進行宣導。 （二）實體宣導一節，高中以下階段業更新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並透過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持續協助國中技職宣導活動；技專校院階段由「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結合家長團體進行技職考招與進路宣導說明，並重點介紹專班資訊。目前針對技高親師生已辦理 40 場次宣導說明會；針對國中親師生之宣導場次刻正辦理中，預計年底前完成 22 場次宣導說明；114 年全國共計辦理 62 場宣導說明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各縣市至少 2 場以上。 （三）本部「技職大玩 JOB」網站提供線上虛擬職業試探展館及相關技職體系學習資訊。職業試探常設展截至 113 年參展人次共為 163 萬 2,209 人，另共計辦理 20 場次技職見學遊程。
95	教育部欲於 114 學年度試辦技職教育之「群類招生」，預計有 9 所學校辦理。惟家長、學生及國中端教師尚不清楚相關規劃，亦有技職高中校長擔憂將造成人才培育失焦，冷門科系逐步消失。教育部辦理相關多元招生制度應妥適與教學現場人員溝通，並應於招生前向家長、學生及國中端教師們詳細說明，以利招生新制順利推行。爰此，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2217 號函提報「技職教育之『以群招生-群進科出』相關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114 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群進科出」的群別有電機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家政群、外語群、餐旅群等 5 群範圍，且高一升高二之分科有電子科、資訊科、電子商務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家政科、幼保科等 13 科。此項試辦模式，將強化同群跨科、跨域試探的課程規劃設計量能；同時也期藉由同群跨科的課程教學，提升學生跨域能力，培育學生未來職場所需的統整能力，讓學生更能具備未來職涯適應力。 二、目前參與試辦學校之就學區，有基北區、宜蘭區、嘉義區、高雄區、屏東區及臺東區，本部將與地方政府合作穩健推動，並持續向國三學生及其家長及國中教師宣導說明。
96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1,323 萬 2 千元，包含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所需之相關經費。經統計顯示，近年來高中生選擇修讀技專校院之比例越來越多，顯見技專校院之課程有效吸引學生修讀。技專校院課程兼具理論與實作，學生在學期間就能接觸相關職場訓練；惟高中生於高中就學階段並無修讀技職高中對應之專業科目，教育部應監督技專校院留意高中生之學習狀況，適時提供相關銜接課程，以利相關人才培育。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1205 號函提報「技專校院銜接課程」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已請各技專校院規劃及辦理大一新生銜接課程，並逐年增加開設課程，使同群科升學技高生可以免去修讀相同內容的困擾，以及協助不同群科技高生或普高生銜接系科專業，以精進專業能力之提升。 二、以近兩（112-113）年為例，全國技專校院分別已開設 653 門及 641 門大一新生銜接課程。
97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預算編列 20 億 4,950 萬 1 千元，包含推動技職教育教務行政制度及整合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站等相關經費。惟 113 年統測試題英語類專業科目傳出有抄襲國外文章之情事，且幾乎與原文一模一樣。統測係為攸關技職學生考取技專校院之重要依據，命題須更嚴謹。教育部允宜監督統一入學測驗中心制定命題流程，並明確規定不得有抄襲之情事，以維護統測之公正性及保障學生權益。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1202 號函提報「統測命題疑義事件檢討」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責成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測驗中心）就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之「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試題爭議案」等命題作業流程進行檢討，並提出後續精進作為。 二、測驗中心秉持維護試題品質及考生權益，已針對本爭議進行相關諮詢並決議 113 年度爭議試題（第一至五題）毋需送分或不計分，並依照決議之精進事項原則改善相關命審題流程，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避免類似爭議再度發生。
98	經查114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預算編列94億9,913萬4千元，包含鼓勵私立大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並提升教育品質等相關經費。據新聞指出，近年許多私立大學欲調漲學雜費，並建議教育部採取統一訂定漲幅而非現行大學個別申請制。教育部允宜全面評估私立大學調漲學雜費之妥適性，並綜合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可支配所得、受雇員工薪資、學生數、社會共識等相關數據，作為學雜費是否調漲之依據；不得恣意核准學雜費之調整。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5月19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142201052號函提報「私立大學學雜費調整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現行機制下，僅日間學制學士（含副學士）班的學雜費調整需報本部審議核定，其餘學制則由學校調整後報部備查。每年4至5月，本部會函知各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學校須符合「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等審議基準，並完成「資訊公開」(公告學雜費使用狀況、調整理由、會議紀錄）及「研議公開」(公開決策過程及與學生溝通過程）程序後，始得報部審議。本部將邀集相關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進行審查，核定後學校方可調整。未來，本部將持續以滾動檢討方式，評估學雜費的審議程序及相關指標。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本部為落實教育平權及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已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主要措施包括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每年3.5萬元，並搭配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1.5至2萬元及就學貸款等配套。同時，本部每年編列「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以縮小公私立大學教育資源差距，減輕學生及家長經濟負擔。 鑑於學雜費調漲議題受社會高度關注，本部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協助外界了解各校辦學成效及經費需求。未來本部將持續評估精進學雜費制度及審議程序。
99	教育部於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0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預算編列7億9,223萬6千元。據教育部校園自殺通報件數統計顯示，大專校院自106學年度的378件暴增至111學年度的3,280件，顯見大專校院學生相關輔導問題亟待改善。教育部已於「學生輔導法」第11條修正大專校院輔導教師配置比例為900人設置1位輔導教師，補足輔導人力外；亦須落實相關諮商管道之推廣，並與學生保持良好互動，使學生尋求相關協助，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請教育部落實大專校院輔導人力配置，加強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推廣，推動自殺和憂鬱防治工作，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6月10日以臺教學(一)字第1142802560號函提報「落實大專校院輔導人力配置及強化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暨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落實大專校院輔導人力配置，各校業依規定積極辦理相關人員招聘，期能儘速依法完成配置。 二、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建立並落實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並訂定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有效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三、健全校園輔導體制及跨單位合作，定期參與「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強化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分工合作。
100	114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20億3,374萬9千元。臺北幼兒園毛姓狼師	本部業於114年5月26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293號函提報「提升教保服務人員通報知能」書面報告，茲摘述辦理情形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案，已知受害人數已達 45 人。經事後調查，發現學童曾有跟教保人員指證狼師，但教保人員皆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卻隱匿未通報。但除了跟負責人通報之外，教保人員仍有其他通報之方式。為防範類似事件發生，應以本案為誡，於師資培育階段加強通報觀念，強調並非只能通報給負責人。讓教保人員在遭遇負責人有心隱匿的狀況時，更積極向外求助。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業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 8 條，明定如涉案行為人為園所負責人或具密切利害關係者，教保人員應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以強化通報途徑。 二、幼教師及教保員職前培育方面，已將兒童人權、性平教育及通報法規納入教保課程架構，並透過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強化檢核課程落實情形；另自 113 學年度起提高教育實習期間性平研習時數至少 2－3 小時。 三、本部 113 年補助 1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平教育課程及工作坊，並研議自 114 年起補助教保相關系科，以強化性平及通報素養。 四、在職教保服務人員方面，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研習、推動園務會議宣導，並錄製線上課程，以多元方式提升實務應對能力與通報知能。
101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獎勵優良教師」預算編列 3,217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師鐸獎及獎勵優良教師之相關經費。日前傳出有獲師鐸獎推薦之教官多次帶未成年學生至不良場所；惟「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僅規定獲獎人員資格之撤銷及廢止，並無經推薦未獲獎之人獎狀及獎勵撤銷機制。教育部允宜檢討相關獎勵撤銷機制，以維護師鐸獎之專業及公正性。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1432 號提報「師鐸獎獎勵撤銷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現行規定 （一）本獎項撤銷或廢止規定：依本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經遴薦獲獎人員，其申請時原提供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致與第 3 點基本條件、積極條件及特殊條件規定不符，或有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獲獎資格;獲獎後有第 3 點第 4 款消極條件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獲獎資格。 （二）未獲獎者之領受獎勵相關規定:另依本要點第 7 點第 4 款規定，經各主管機關（單位）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 2 次。惟本要點尚無規範未獲選者涉本要點消極條件之撤銷獎狀及獎勵機制。 二、本要點修正情形 （一）為滾動檢討師鐸獎相關機制，本部已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函知各相關機關提供意見，並於 113 年 12 月 5 日邀集各縣市開會討論，114 年 2 月 4 日及 2 月 14 日召開專家學者研修會議。 （二）本次擬新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本要點尚無規範經推薦而未獲獎者涉本要點消極條件之撤銷及獎勵機制，為使規範完備，爰予以增列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2. 本次新增修正文字：「經撤銷或廢止推薦或獲獎資格者，應將記功、嘉獎之獎勵予以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推薦或獲獎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限期繳還已受領之獎座、獎牌及獎狀。」 3.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業以114年7月18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1613A號令修正發布。
102	經查114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預算編列3億9,826萬1千元，包含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之相關經費。惟據現場教師指出，目前師培課程著重在本科教學，缺乏課程設計亦缺乏跨領域設計與協同課程設計與教學的能力培養。目前國中、小及高中階段開設多元課程，惟師培科目仍以傳統科目為主，且培育方式沒有與時俱進，難以培養教師可以結合 AI 思維去設計相關課程。教育部允宜檢討目前師培課程所面臨的問題，蒐集各教育階段教師們之意見；並改善師培課程之內容，與時俱進銜接目前教學現場之需求。爰此，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26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1386號函提報「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逐步優化師資職前培育課程 （一）師資生跨領域設計與協同教學之養成：各師培大學依本部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開設跨領域教學設計相關課程；另本部將「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及跨領域課程教學並兼顧師資生個殊需求」列為「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辦理事項/關鍵績效指標，透過經費補助引導師培大學整合各類師培課程。 （二）強化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含AI），銜接進入教學現場推動數位學習：補助39所師培大學辦理數位教學增能活動與課程供師資生修習，其中20校計畫已納入AI內容。113年起正式辦理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至 113 年12月累計3,257人次師參與；另自114年起檢測題庫已擴充AI議題之相關試題。 二、委託師培大學辦理前導型研究計畫 （一）AIPACK 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已成立37所研究基地學校共同發展課程及評量，計有15縣市參與；辦理教師AI應用相關工作坊，至114年7月底共1,633人次參與；辦理縣市推廣工作坊，至 114 年 7 月底共 1,093 人參與。 （二）再塑未來教師專業素養內涵實踐方案：師培大學 112 學年度開設數位導入師培課程； 114 年1月針對全國師培大學教師辦理「數位融入師培大學之工作坊」，計2場次、63人次參與。 三、未來精進作為：本部啟動師資職前課程精進之研究，進而前瞻未來並提出師資培育政策回應與規劃。
103	114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35億0,250萬9千元。為有效提升閱讀風氣，閱讀環境之提升應不僅限於圖書館。教育部應研議方案，於公有建物，包括社會住宅、藝文場館等，建置「閱讀角」，並結合親子友善與美感教育，多點並進促成閱讀風氣之提升，請教育部積極辦理。	本部將持續補助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鼓勵圖書館與學校、社區、醫療院所及在地機構合作，協助於前述場域設置小型閱讀空間（閱讀角）。
104	114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於相關經費項下編列3億4,253萬2千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旨在推動本土語言保存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1142401349 號函提報「規劃執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與發展，然其中「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的名稱與內容設定引發爭議，尤其該名稱未經充分溝通，即以行政命令標框並強行執行，不僅引發立法部門的疑義，已引來民眾陳情，認為該用語有誤且不符民間實際需求，並導致弱勢語言更加弱勢，並產生族群衝突。此外，該項目是否符合國家語言多元發展的核心價值，亦未見合理說明。同時，相關計畫的執行過程缺乏與立法部門的充分溝通，推動方式顯得過於單向，忽視不同族群對語言認證及推廣方式的多元需求。教育部應就此進一步檢討並說明，避免資源錯置與執行偏差。為確保計畫合理性與合法性，應要求教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的規劃背景、執行細節及相關爭議處理情形。	一、推動重點： （一）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之「語言認證」策略項目，本部據以規劃「增加考試次數」、「擴充題庫並研發試題」及「執行電腦化施測」。 （二）配合國家語言政策，本部已於113年9月30日完成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之語言名稱修正發布程序。由於「國家語言名稱」屬文化部權責，本部已就各界意見均予回復並副知該部參悉，俾供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修正書面建議用語時參據。 二、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 （一）試務工作：114年2次考試訂於3月及8月辦理。3月考試已於3月8日、3月9日辦竣，報名人數為1萬7,347人、到考為1萬1,990人、通過為8,673人，整體通過率約72.34%。8月考試訂於8月2日及8月3日舉行；預計於10月13日公告成績。 （二）試題研發：114年1月至6月共召開44場修審試題會議，完成519題試題，並辦理30場預試。 （三）電腦化施測：114年1月辦理2場教師研習活動，共計培訓166名種子教師，以協助本部宣傳及說明電腦化測驗之執行方式;6月舉辦88場全國應試系統操作說明會及 39 場體驗活動，計約2,248人次參與。另114年3月已辦理1場A卷電腦化測驗，報名人數為9,228人、到考為6,625人、通過人數為5,310人。
105	經查114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編列1億7,147萬5千元，包含辦理成人教育活動及多元終身學習計畫等相關經費。鑑於網路世代資訊流通快速，且兒少無時無刻皆可能接觸網路，除了校園教育外，家庭教育也至關重要。除了學校教師外，家長亦能發現兒少有不尋常之表現，因此相關親職教育也攸關家長與兒少之相處互動。爰請教育部研議親職教育之可行性，並試辦相關活動供家長參與，增進家長與兒少之互動，以有助於培養家庭之緊密關係。	本部持續透過整合資源，普及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及服務，加強辦理「親職教育」議題之活動，推動重點成果說明： 一、補助地方政府：將「親職教育」納入補助各縣市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專案計畫之一。 二、設定重點議題：將「親職角色與共親職」、「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數位時代的親職角色」及「親子溝通及其技巧」等列為辦理活動之重點議題。 三、預計辦理成果：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校、社區、企業等資源辦理親職教育活動，114年預計辦理3,368場次。
106	114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高齡教育」編列預算4億6,299萬6千元。根據教育部提出的樂齡大學計畫，課程的規劃占比，學校特色課程（40%）、其他（10%），加起來達到50%，沒有明確方向的課程占比高達一半，反映出政府對於壯世代的終身教育的方向並沒有系統	一、為運用大學豐富人力與資源，本部採學年制提供55歲以上國民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113學年度計83所大學辦理，提供3,660人參與學習機會；114學年度預計85所大學辦理。 二、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實施計畫規定，申請單位應整合適當系所規劃高齡者之課程學習內容，課程內容依學校之發展特色規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性的目標，而放任各自發揮，缺乏因應超高齡社會的戰略目標，也讓這群壯世代群眾，陷入第三人生徬徨的境地。請教育部積極規劃適合壯世代群眾學習之課程。	設計，課程類型包含：高齡相關課程及健康休閒課程（各占 20%以上）、學校特色課程（占 40%以上）、生活新知課程（占 10%以上），樂齡大學課程內容以承辦大專校院之發展特色或重點領域為主。 三、為積極輔導及鼓勵學校，本部委請國立中正大學擔任樂齡大學輔導團隊，統籌規劃樂齡大學輔導事宜，透過計畫說明會、計畫審查會議及訪視輔導等作為引導，另針對授課教師及行政人員，辦理高齡數位學習為主題之增能研習，強化樂齡大學團隊之經營管理與教學知能，精進高齡教育基本概念理解及推動之能力，以利其規劃適合各世代群眾學習之課程。 四、為鼓勵大專校院開創多元學習模式，106 學年度起增加補助學校辦理樂齡活力營，規劃 20 人以上 2-5 天的學習活動，以強化代間共同學習並促進校際交流，並自 114 學年度起邀請 38 所大學校院推動「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對準中高齡者需求開設學分學程，提供彈性修業方式，以擴大其學習機會及參與職場之能力。
107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預算編列 3 億 4,253 萬 2 千元，包含進行本土語言辭典維護暨本土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之經費。據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顯示：40 歲以下使用台語的人口，聽與說的能力剩不到一半，顯示台語的語言流失隨著年齡快速增加，已經明顯面臨傳承危機，教育部辦理本土語言辭典及推廣，應與文化部跨部會合作，視各年齡層之使用與需求，推動合適之推廣措施，復振台語。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2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42401416 號函提報「推動本土語言跨部會合作與推廣」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推動本土語言終身學習使用環境： （一）持續維護及運作本土語言線上常用辭典。支持本土語言研究，持續蒐整臺灣台語語料並建置語料庫。 （二）持續優化臺灣台語語言認證考試，朝未來全面以電腦化測驗方式為目標，持續推動試題研發計畫。 （三）自 90 學年度起，本部將本土語言納入正式課程，訂定各語言之書寫系統與拼音原則。 （四）補助 10 間所屬社教機構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鼓勵提供多語化公共服務。 二、本土語言跨部會合作與推廣： （一）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年至 115 年）」，由相關部會共同執行該方案。 （二）由部長擔任「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召集人，並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民間代表等組成。定期召開會議。 （三）本部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客家委員會共同協辦。113 年情境式演說達 6,279 參與人次。 （四）為響應每年 2 月 21 日訂為「世界母語日」，114 年延續辦理響應活動，截至 7 月已辦理 211 場，參與人次達 3 萬 9,811 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後續規劃： 為深化本土語言推動事項，預計規劃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規劃辦理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第 3 期計畫。 （二）考量國家教育研究院擁有全國最大規模的華語語料庫，研議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執行之可行性，後續研商跨部會合作事宜。
108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2 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編列預算 1 億 1,269 萬 7 千元。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曾強調要「建設社區」，提示文化館所參與社區的重要性。近年來世界博物館發展趨於重視與社區互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956 年成立以來為推行藝術教育之重要場域，啟蒙無數學子。然現今社會資訊龐雜，臺灣藝術教育館應主動出擊，走入社區、參與在地，串聯鄰近館所，積極參與地區大型活動，使本館之業務推動更具積極之成效。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142601159 號函提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走入社區、參與在地」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主動出擊，走入社區，推動藝術教育之辦理情形及成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館外活動）： （一）表演藝術類競賽與賽後推廣活動：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三大賽事，透過全國各縣市政府輪流辦理，推廣表演藝術，另決賽辦理期間開放觀眾入場觀賽，鼓勵鄰近學校、居民等入場欣賞學校師生演出。 （二）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遴選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比賽優等以上學生團隊至全國各地、離島社區及國外等地推廣，作為表演藝術學習標竿，擴展賽後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效益。 （三）視覺藝術類競賽與賽後推廣活動：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三大賽事，賽後為多元推廣，後續辦理全國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巡迴展，以鼓勵學生從事藝術創作，提供學生發表藝術學習心得，深化藝術教學效果。 （四）串連其他館所、機關（構）、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大型藝文活動。 二、主動邀請鄰近學校、民眾參與藝教館活動，推廣藝術教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館內活動）： （一）邀請鄰近社區居民、學校師生參與本館舉辦主題展覽及推廣活動、藝術研習班、手作工作坊、志工說故事等課程。 （二）舉辦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得獎作品繪本故事音樂會、藝起來尋美展演活動、臺灣母語音樂會及科技創新光影戲劇演出等，提供學校師生發掘探查在地文化特色，同時鼓勵歡迎社區民眾的參與。
109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28 億 3,371 萬 8 千元。毒品依托咪酯案件氾濫，案件成長 58 倍，一天可查獲 17 件。現依託咪酯已被列為二級毒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42801937 號函提報「強化校園防制依托咪酯宣導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已針對依托咪酯加強防制宣導，包括製發相關文宣、競賽活動作為主題重點，並委請學校製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品，為阻攔毒品入侵校園，教育部應針對依託咪酯之危害及持有、吸食之刑罰加強宣導，強化毒品防制作為。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針對加強依託咪酯宣導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作宣導動畫；同時，將相關防制資訊納入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另於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之各項宣導活動中，強化依托咪酯防制教育。 二、持續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與毒品防制趨勢研擬相關計畫，精進毒品危害宣導、落實通報及輔導工作，如製作各項宣導素材、辦理相關活動等。
110	114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6,223萬7千元。教育部112年3月31日函送各大專校院「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指引學校對急用學生提供或設點販售生理用品，並以領取去除標籤化、種類材質與品牌多元、積極宣導為辦理原則，執行細節則建議由學校性平會統籌辦理。惟近期學生團體反映各校實施狀況落差大，對於前述原則多有未盡之處。請教育部調查大專校院提供急用生理用品之提供地點、方式、領取程序及提供生理用品種類，並一一評估是否能達成前開指引目標以及是否不利於多元性別者取用，並研擬改善方式及建立經費協助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5月16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42802181號函提報「教育部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補助不利處境學生購買生理用品：本部將「多元生理用品」納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的生活助學金補助，每年並透過手冊、研討會及「圓夢助學網」強化宣導與執行指導，確保補助資訊落實到位。 二、推動定點取用與販售措施：114學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健康中心須設置「多元生理用品」定點。 三、教育宣導與制度建構：本部於112年發布《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113年底參酌學生與校方意見修訂指引。另辦理「Happeriod」月經教育特展，製作動畫及「月經大補帖」懶人包，提供校園衛教使用。 四、多元生理用品經費編列規劃及說明：除弱助計畫外，本部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私立技專整體發展經費」等支應定點取用設施與宣導推動。
111	114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6,223萬7千元。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自106學年起，每3年向全臺大專校院施作「大專校院學生權利調查報告」，惟112年度調查結果遭多個學生團體批評背離現實，且缺乏因性別、族群及障礙處於不利處境學生之經驗。請教育部與各類學生團體（包括性平、人權、身心障礙、多元族群等）研商學生權利調查未來修改方向，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6月19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42802709號函提報「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精進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教育部依「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主決議要求：「教育部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益，參酌『 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八面向48項指標，於三個月內進行全面性調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前於106年8月完成並提出首次書面報告，並依據建議，於109年辦理第2次調查、112年進行第3次調查完成。因應校園民主呈現多元價值，學生自主及參與已成為重要理念，為能培養其具備公民素養體現民主可貴，復學權調查實為了解學校落實維護學生權利的情形以促進學生權利更完整之保障，本部回應學生團體對於學權調查之建議，於113年12月12日召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權利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調查意見交流座談會」，與學生團體共同研議，蒐集其對於現行調查對象選擇、問卷設計及題目設定、擴大調查的範圍等精進之建議，並承諾啟動改善調查機制的研討，以能讓大專校院學生權利調查的程序及效益更為進步。 二、精進重點與辦理情形：本部於 114 年 1 月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精進研究案，規劃以 1 年為期，先行辦理問卷盤點及檢視建議，邀集學生團體分項度分場次召開會議，進行調查機制及指標整體性調整，形成第 4 次調查基準，同時於研議於學務工作資訊網建置系統，預計上半年完成意見徵詢及試行，下半年針對試行結果再邀集學生團體討論調修，115 年進行全面大專校院普查作業。
112	教育部對學生品德教育及管理有所失當，在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外，應增情緒教育。警方私下評估，參加的青少年中，通常來自弱勢家庭，經濟狀況及教育環境都不好，黑幫只要給予蠅頭小利，容易誘使陣頭加入。112 年 12 月底國中生遭刺死，涉案學生據傳平時常於宮廟流連，為宗教設宮廟（公共空間），未能妥善管理，容易遭有心人士潛入、操縱青少年。近幾年眾多社會案件，涉案成員背景複雜，113 年 6 月 1 日台中市大里區，國三男學生霸凌事件，遭到 4 名未成年青少年爆打痛毆，甚至搶走他的手機和現金，即為其中一例。爰要求教育部就學生品德教育、情緒教育，學生混跡宮廟品行發生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臺教國部字第 1145803858 號函提報「就學生品德教育、情緒教育，學生混跡宮廟品行發生問題之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因應學生行為偏差與涉入高風險活動情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從品德與情緒教育兩方面著手，建構前端預防與後端介入的支持系統。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鼓勵學校規劃多元教學，形塑優良校園文化，並強調民主參與、資源整合與家庭社區合作，培養學生感恩、守法與尊重等素養。情緒教育方面，課綱已納入情緒管理與心理韌性等內容，並辦理教師增能課程，協助學校發展在地化支持系統，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人格健全發展。 二、針對混跡宮廟等高風險學生，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化行為辨識與預警通報，建立初級輔導與跨系統合作機制，進行個案追蹤與必要轉介，並結合社會安全網資源提供支持。學校亦應發展文化識讀課程，轉化學生對宮廟文化的誤解，引導其建立正向價值與行為。 三、本部將持續整合教育與社會資源，推動友善校園，協助學生建立正向自我認同與良好人際關係，營造安全、關懷且具規範的學習環境。
113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預算編列 14 億 4,448 萬 5 千元。據教育部提供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轉銜進入統計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由 109 至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比率由 46.52%降至 45.66%，遠低於全國之 86.83%，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比率由 15.22%升至 17.98%，且高於全國之 9.22%。準此，允宜探討分析身心障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學（四）字第 1142802097 號函提報「強化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之行政支持網絡等事項」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根據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身心障礙學生高中畢業後升學人數逐年上升。112 學年度統計顯示，21.49%選擇就業、28.26%留置家中或參與職訓、2.66%服役。未升學主因包括家庭支持態度、經濟壓力、學生意願與健康狀況等，部分學生認為升學對提升就業競爭力有限，朝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礙學生自高中畢業後未繼續升學原因，並強化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之行政支持網絡等工作，定期揭露相關轉銜輔導統計，以利追蹤進入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情形。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針對強化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之行政支持網絡等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向重視職業導向教育與技能培養。 二、為強化轉銜輔導，本部推動多項措施，包括：(1)建置跨單位聯繫會議平臺，由13所特殊教育中心整合學校與勞工、社政單位資源；(2)建置跨部會資料介接系統，協助學生銜接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職業輔導系統；(3)要求學校追蹤離校生6個月內適應情形，提供持續性支持；(4)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支持計畫，補助人力與經費並連結校內外資源；(5)落實個別化支持計畫，納入生涯轉銜規劃並逐年調整；(6)修法將轉銜服務擴及大專校院，與勞政單位合作進行職業輔導與實習 三、本部透過特殊教育通報網建置統計資料系統，定期揭露各校輔導與轉銜實施情形，掌握學生就學與就業狀況，以作為政策及資源配置之依據。整體目標為強化行政支持與資源整合，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銜接教育階段，提升其升學與就業比率，落實教育平權與社會參與。
114	經查114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預算編列14億4,448萬5千元，包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輔導與行政、身心障礙學生人權等相關經費。惟據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反應，現行由大學開出不同身障別名額，每年開缺數雖足夠，然而各大學依據障別開出名額，導致各障別名額分配不均，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之權益。教育部允宜妥適與各大學協調，針對現行身心障礙生狀況因應調整招生名額，俾利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保障學生權益。	本部於113年4月26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已進一步規範自114年8月1日起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皆應提供名額參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
115	114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1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31億0,857萬5千元。資訊科技教育為提升學生數位素養及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支柱，透過建全完善的校園數位學習環境，有助於縮小城鄉數位差距，培育學生的創新與解決問題能力。根據國際電腦與資訊素養評比（ICILS）結果，臺灣國中學生在運算思維排名全球第一，資訊素養排名第四，展現出極大的潛力。惟「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中，部分量化目標與數位教與學程度提升未具明顯關聯性、目標值過於寬鬆、培訓教師基本數位教學能力未涵括編制外教師等問題。請教育部審酌整體教學人力數量，全面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特別應將編制外教師納入培訓範圍。並研議開放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與分析平臺，供產官學界共享查詢之可行性，以促進數據資源的有效應用與政策執行的透明度。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	本部業於114年6月2日以臺教資(三)字第1142701629號函提報「全面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及教育大數據資料供產官學加值運用」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全面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 （一）持續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標準化擴散研習成效：已建立完整教師增能研習機制與入校入班陪伴服務，至113年底已達成100%教師基礎培訓目標，每年至少10%教師參與數位素養增能培訓，截至114年7月止，計8.7萬名教師完成線上研習。 （二）鼓勵編制外教師參與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教師數位教學培訓：考量編制外教師異動率高且多為短期任務指派，學校不易追蹤落實培訓成果，故無強制納入管考，惟以鼓勵各縣市編制外教師參與增能研習。 二、教育大數據資料可供產官學加值運用 （一）教育部教育大數據分析平臺，已介接教育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縣市及民間共 26 個平臺資料至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並提供去識別化資料，供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學校授課及練習使用。 （二）透過教育大數據資料庫提供的資訊，已運用於教學現場，包括透過載具管理系統資訊，檢視載具學習使用情形；運用數位學習平臺使用行為數據，提供學生個人化學習建議，診斷學習弱點；運用學生學習成效資料，提供學生學習建議、教師教學改進、以及學校與縣市教育發展政策的制定與調整參考。
116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 31 億 0,857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充實中小學數位學習內容，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輔導與推廣等相關經費。韓國於 2023 年發表 AI 數位教科書推進方案，規劃在 2025 年國民教育各階段導入 AI 數位教科書，並強化教師數位能力，提供相關培訓研習。為了使我國科技產業持續發展，教育部允宜參酌世界各國之 AI 科技及程式教育推動情形，並蒐集產業意見，融入國民教育課程；並研議教師增能課程，以利相關人才之培育，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2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42701618 號函提報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參酌世界各國之 AI 科技及程式教育推動情形，並蒐集產業意見，融入國民教育課程： （一）本部參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人工智慧與教育政策制定者指南」、「生成式 AI 應用在教育與研究指引」，日本「GIGA 學校計畫」，新加坡「2030 年透過技術轉型教育」總體規劃，韓國「數位化教育創新計畫」及「AI 數位教科書推進方案」等國際先進國家趨勢，及產業代表建言，推動各項 AI 教育業務。 （二）本部訂定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發布「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建置並導入「人工智慧學習夥伴」、「英語線上學習平臺（酷英平臺）」，開設高中多元選修課程，並開發教育部《和 AI 做朋友》相關數位教材，以學習 AI 及用 AI 工具學習兩軌推動，從基礎教育培育未來 AI 世代之人才。 二、研議教師增能課程，以利相關人才之培育 （一）本部建立完整教師增能基礎及進階課程，截至 113 年全數教師已完成基礎培訓課程（累計達 20 萬人次教師），持續鼓勵教師參與進階課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專題導向(PBL)」、「數位教學指引」、「各領域/科目、議題」、「生成式 AI 融入教學」等，提升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差異化教學及數位素養等能力。 （二）本部 113 年新增生成式 AI 教學工作坊研習及講師培訓選修課程，鼓勵教師參與，截至 114 年 7 月參與比率逾 15%以上。
117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9,286 萬元，包含辦理各項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及規劃之相關經費。我國學生首度參加國際電腦與資訊素養研究 2023（ICILS 2023）評比，運算思維在 24 個國家中排名第一，電腦與資訊素養則是在 34 個國家中位居第四；惟我國學生運算思維在 3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42701831 號函提報「補足資訊科技教師缺額及充足教學資源」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補足資訊科技教師缺額 （一）中小學資訊師資培育現況措施：為縮小我國學生在運算思維與電腦資訊素養上的落差，教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級以下者有48%，電腦與資訊素養在2級以下則有36%，學者指出，可能係因專任資訊科技教師不足。教育部允宜儘快補足資訊科技教師缺額，並提供充足教學資源，俾利精進學生科技素養，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部透過多元管道加速培育資訊科技師資，更透過學分班與研習持續提升資訊教師的專業知能。113 學年度國中資訊科技教師需求數為968人，實際正式教師數為1,948人，可滿足需求。 （二）充實資訊科技師資措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鼓勵教師取得第二專長，並鼓勵地方政府以合聘、業師及公費生等方式整備師資。另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充實師資，將持續補助國中小運用外部專長師資所需經費，以協同方式進行科技領域課程教學。 二、提供充足教學資源 （一）資訊科技課程數位教材：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開發國小資訊議題課程及國高中資訊科技課程使用之數位教材，111至114年7月共計產出128個知識節點、774支影片、2,682題測驗、212份學習單、42份教案。 （二）國中小運算思維教材：產出題組30組，輔助資訊科學概念學習。 （三）出版《和AI做朋友》：針對高中學生介紹AI機器學習方法，國中和國小則著重於引起學習興趣並介紹人工智慧於生活中的應用。
118	114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預算35億6,577萬4千元。教育部在國際推動華語教學合作已有所成效，然華語教育人才需求分布於世界各國，現有成果尚未能充分回應各國之人才需求，教育部須持續精進。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6月10日以臺教文（六）字第1142502002號函提報「華語教育國際合作成效與後續規劃」書面報告，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 （一）「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持續優化其網站內容。 （二）與全美外語教學協會（ACTFL）簽署合作意向書，促進臺美華語教育發展。 二、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 （一）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114年截至7月底計於海外41國施測，共舉辦499場次，吸引12萬674人次報考。 （二）截至114年7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共獲國內外396個官方、學術機構及業界採認為就業或就學語言能力依據；亦獲日本國家觀光廳翻譯導遊考試採認，另獲美國共17州「雙語徽章」（Seal of Biliteracy）採認測驗。 三、完善華語教師支持系統： （一）規劃改善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二）另截至114年7月辦理19場次華語教師培訓課程。 （三）提高補助赴國外華語教學人員每月生活費。 四、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 （一）截至114年7月底優華語計畫補助華語教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人員（華語教師及教學助理）赴美歐大學任教計 58 人次。 （二）另截至 7 月底本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全球任教計 342 人次。 五、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 （一）「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自學華語數位課程與學習資源平臺」，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共計 40 萬 4,054 人次點閱使用。 （二）開發數位華語課程 18 門。 （三）補助開發「半導體產業華語學習」課程。 六、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優華語計畫及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共計設置 9 所海外華語教學中心。
119	經查，113 年隸屬於教育部管轄之社教機構，傳出疑似職場嚴重霸凌事件，雖該機構首長於媒體前公開致歉，因求好心切而言行嚴厲，但卻導致職員意欲輕生，事後更疑似對機構內主管及同仁做秋後算帳，進行人事異動調整，所幸因消息走漏而撤銷，未對機構同仁造成進一步權益損害。然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推廣終身教育，更應帶頭遵守相關法規，杜絕職場霸凌，以為社會教育示範，而爆發霸凌事件嚴重影響教育部暨社教機構之聲譽，教育部應加強檢討，以防制轄下各單位發生職場霸凌情事，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人（五）字第 1144201295 號函提報「職場霸凌防治強化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能安心投入工作，持續檢討及精進職場霸凌之防治措施及相關處理機制。 二、訂有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並持續精進以強化員工之保護，包括提高專案小組學者專家人數比例、刪除申訴期限、落實不利處分禁止原則及縮短處理時效等，以維護員工權益。 三、本部於 113 年針對各級人員辦理 6 場次教育訓練，以增進同仁對職場霸凌之認識，強化職場溝通技巧，及主管人員之管理職能，並要求所屬各機關(構)首長及主管人員秉持良性溝通，維持職場和諧。為持續提升本部各級人員對職場霸凌防治之意識與知能，114 年規劃賡續辦理相關課程，期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四、本部已積極檢討並精進職場霸凌申訴調查機制、強化員工保護措施、縮短辦理期程及落實防治宣導，以建立更為完善的職場保護機制，營造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遇案亦將依規定審慎妥處，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並給予必要的協助，使員工能安心投入工作，促使各項教育事務得以順利推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120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11 目「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編列 271 億 5,965 萬 6 千元。退休撫卹制度為教育人員職涯保障的重要基石，退撫基金其財務健全將直接影響現職及退休人員的生活品質與信賴基礎。據第 8 次退撫基金精算報告顯示，若未依規劃補足撥補金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提前至 133 年，屆時將對整體退休制度之永續性產生影響。爰請教育部依精算報告結果，研擬逐年編列一定比例之預算撥補，避免因不足提撥而進一步加快基金破產時限。此外，教育部應強化與基層教師之溝通，透過透明化之財務報告與政策說明，解消退休人員對年金制度的憂慮。並應定期進行財務精算與效益評估，以兼顧新進與現職人員的退撫權益，維護教育人員的福祉與制度信任基礎。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144201204 號函提報「教育部撥補教職員退撫基金」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98 條規定，因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教職員適用新退撫制度而產生之退撫基金財務缺口，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並於完成上開撥補後，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本部自 113 年度起即依上開規定依法撥補退撫基金，各年度編列之撥補金額，則審酌退撫基金財務情形、基金績效及政府整體財政負擔等因素，綜合統籌考量後編列。113 年度已編列預算 50 億元，114 年度增加為 74 億元，迄今總計撥補經費 124 億元，並均已撥付退撫基金在案。 二、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負責收支、管理及運用，爰退撫基金財務係屬管理局權責。又依退撫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等規定，該局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每 3 年定期財務精算，每次精算 50 年。管理局歷次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均公告於該局網站，供現職及退休教職員查閱。 三、又為使退撫基金財務安全，本部除依法撥補外，另採取相關配套措施，包含適度提高現職人員之提撥費率至 15%及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所節省的退撫經費持續全數挹注退撫基金（自 107 年度起至 113 年度公立學校教職員部分，已累積應挹注經費約 1,321 億元）。未來亦將會同相關機關，滾動檢討退撫基金財務安全，確保退撫基金財務永續，維護現職及退休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
1	**附帶決議** 教育部配合農業部推動班班有鮮奶政策，但規劃不周倉促上路，已造成教學現場紊亂、校方及師生極大困擾，該政策施行僅 3 個月，行政院即宣布下學期停辦，政策朝令夕改，浪費政府公帑及耗費社會龐大資源，如同先前班班吃石斑魚決策混亂情況，教育部未來配合農業部推行涉及教育相關政策時，應作事前審慎評估妥善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後推行，避免類似上述不適當政策浪費教育資源及困擾學校師生情況再次發生。	一、綜合考量地方政府已有自行推動經驗，且各縣市區位落差以及供餐樣態之差異，由地方政府或甚至各校自行評估是否自行辦理乳品供應政策，為可最大程度帶動國產乳品消費量，達成照顧酪農及增加全國學童鈣質攝取量雙重政策目的之方案，故「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止續辦。 二、倘各縣市具有學童供應乳品政策之辦理需求，農業部及本部會將依據既有經驗，提供相關建議與參考，俾利各縣市推動作業順利進行。本部持續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與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合作，提升學童鈣質營養的攝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2	有關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自 115 年起建議應改由經濟部編列，以避免排擠教育部預算，並請教育部於 114 年度提出專案報告，內容應包括該園區計畫之具體執行方式及如何活化南部產業發展與廣邀其他大學之參與，如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另高雄市政府、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提出在本計畫中更具體之承諾，並應邀出席專案報告。	一、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9 日邀請經濟部、高雄市政府等單位召開「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115年度預算研商會議」,經濟部於114年4月29日以經授產字第11451011620號函復意見略以，行政院已開會決議由本部協助高雄市政府規劃建置研教園區，又研教園區之任務屬高等教育範疇，宜由本部賡續推動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較為妥適；本部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將修正後之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草案）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依該會來電提供上開經濟部函。 二、依據 114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該會函請高雄市政府列席並提供該府書面報告，並經該會議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茲摘述高雄市政府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近年高雄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包括台積電、日月光、華邦電等企業紛紛投資，高雄未來五年預計創造逾 4.5 萬個資訊與通信科技(ICT)產業職缺。然而，臺灣 AI 及半導體領域人才多集中北部，面對南部半導體與傳統產業升級轉型的人才缺口，高雄市政府規劃聚焦半導體、人工智慧、淨零碳排及智慧城市等四大領域，打造產學共創空間，培育高階科技人才，因應產業發展需求並提升區域均衡。 (二)為支援高科技發展，高雄市政府與本部合作推動「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結合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頂尖學府的產學經驗，強化南部產學鏈結。園區聚焦四大科技領域，以「研教一體、產學共創」為核心，推動科技創新、淨零碳排及智慧城市建設，同時串聯科技廊帶與亞洲新灣區，吸引台積電、聯發科等企業進駐。園區內將建置半導體元件製作教學場域及高階設備，促進技術研發、產學轉化及人才培育，期成為南部科技創新的重要基地。 (三)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由高雄市政府提供 9.05 公頃土地，包括左營興隆段、新庄段及果貿段。工程內容涵蓋整建既有建物及興建新館，預計總計興建 4 棟整建、6 棟新建設施，未來將容納逾 4,000 名研教人員。目前計畫分年執行，經費來源包括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及本部公共建設預算，部分工程已啟動規劃設計，預計自 114 年至 118 年間陸續完工。園區完工後將促進高雄高科技及傳統產業轉型，強化臺灣科研及產業競爭力，以維持國家科研領先地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新增通過決議	
35	教育部單位預算114年度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共計50億8,351萬3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教育部單位預算「經常支出」-「業務費」50億8,351萬3千元，凍結25%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4年4月25日以臺教資(一)字第1142701377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經常支出』項下『業務費』凍結25%」解凍書面報告，並於114年5月28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114年6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5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計畫推動重點： 本部業務費包含推動教育事務之委辦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差旅費及一般事務費等。 二、辦理情形： (一)業務費大宗為委辦費，包含數位學習輔導推廣、高教深耕計畫、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特教生相關輔導機制、國際生就業輔導等業務所需費用，規劃分期撥款。 (二)臺灣學術網路骨幹及國際網路通訊費等;資訊服務費增加係因應資安系統升級、資料庫優化等，規劃分期撥款。 (三)其他水電費、約用人員及設施機儀設備養護費等一般性支出，則考量優先序辦理，國內外差旅費則撙節支出。
43	114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2億6,464萬6千元。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113年12月20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然而，同月23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1兆3,181億元，須刪減約28%。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爰凍結該項預算28%，俟教育部於1個月內，就「教育部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4年4月25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144400384號函提報解凍專案報告，並於114年5月28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114年6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5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立法院於113年12月20日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嗣經行政院於113年12月23日召開說明記者會表示略以，修法後中央政府每年將減少經常性收入3,753億元。 二、財劃法修正案對各級政府之影響，包括擴大中央政府釋出財源、影響地方財政資源重分配，以及影響中央施政及地方整體財政紀律。 三、中央政府針對財劃法修法後之因應措施，包括縮減歲出規模及通盤考量事權劃分。 四、考量各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增加比例不一，地方財力級次之分級可能需重新排序，因此除中央需重新檢視地方財力級次，本部據以重新評估各計畫補助比例外，本部奉行政院核定及依相關法規全額補助之計畫亦需配合行政院規劃重新檢討補助比例，或審慎評估全數由地方自籌經費辦理之成效等，以期妥善配置教育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48	2015年，聯合國推出「永續發展目標」，從消弭貧窮與飢餓、追求良好健康與福祉、提供優質教	本部業於114年4月25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1906號函提報解凍專案報告，並於114年5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育、減少不平等、採取負責任的生產與消費行為、尊重環境以至共創夥伴關係，是全世界努力的方向。借鏡鄰近飲食型態、教育體制、文化風俗相近的日本及韓國，分別早於1954及1981年訂定「學校給食法」，以專法管理學校供餐，提供學生健康安全衛生膳食，透過教育建立地方風土自信心與凝聚國族認同感。落後一甲子的臺灣，各界要求制定學校供餐專法聲浪不斷，但公部門卻遲遲無進展。鑑於國內各縣市學校午餐政策參差不齊，不論是午餐收費、餐點、食材供應、人力、行政負擔、甚至是設施設備等皆有縣市、城鄉落差的情況，教育部國教署應儘速提出營養午餐專法之草案，並送交立法院。為保障我國學童之營養午餐品質，爰此，凍結教育部114年度「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俟教育部提出營養午餐專法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月28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114年6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5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於91年制定「學校衛生法」，並分別於102年、104年、110年修訂，其中第16條、第22條至第23條之3為辦理學校午餐之法源依據。另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使地方政府依循相關規定輔導所屬國中、小辦理學校午餐業務。 二、學校午餐受地理、城鄉差距、地方自治及財政等因素影響，有不同供餐型態及規模，其類型多元而複雜，對於學校午餐相關配套等問題，須建置完善且整體之學校午餐制度，爰本部盤整現行分散於學校衛生法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實務需求，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並於113年11月20日報行政院審議。 三、惟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我國學校午餐業務屬地方自治項目，就各界關切事項，包含新增營養師、午餐執行秘書專職化及廚房設備等，須尊重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做法。 四、另因應113年「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與午餐專法經費補助事項息息相關，原中央補助之午餐費將回歸由地方負擔，爰需持續進一步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114年8月11日邀集新北市等6縣市召開「學校午餐各項經費及分配」會議，以財劃法為框架，就午餐專法可能涉及之議題進行討論。
51	鑒於國立臺灣大學附設臺大醫院爆出婦產部C教授性騷擾案件震驚各界，院方對該案的處理進度與過程，處處令人詬病，院方在調查過程中對受害者缺乏基本保護，且在過程中拖延與互相推卸責任，不僅對受害者造成了二度傷害，也對醫療機構的公信力造成了重大損害。作為台灣頂尖的醫療機構，臺大醫院處理此類案件的能力和態度應該是醫療界的標竿，院方必須承擔更多責任，確保每一個性騷擾案件都能獲得公正、迅速的處理，保障受害者的安全與尊嚴。尤其在面對這類敏感案件時，管理層應該反思是否存在姑息主義，是否讓某些不良組織文化在無形中滋生，甚至放任小問題積壓成大問題。而教育部對於國立臺灣大學發生如此嚴重之性平事件，卻怠於監督，顯見編列預算補助辦理研討會及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未有預算投入該有之成效產生，俟教育部偕同臺大醫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	本部業於114年5月26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1347號函提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性騷擾案件檢討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偕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報告說明以下強化與改善措施： （一）強化內部監督機制：設立獨立且專業的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結合法律、心理、醫學與性平專家，健全申訴管道並強化申訴調查制度，確保公平客觀處理案件。 （二）保障受害者權益：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環境調整等措施，嚴格保密與防止報復，建立追蹤關懷系統，降低受害者長期影響。 （三）提升性平意識：全院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針對各級主管與人員推動性別平等觀念，並透過問責制度確保主管責任。 （四）強化案件處理時效與程序：建立標準作業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討報告，說明將如何：(1)強化內部監督機制；(2)改善保障受害者權益；(3)強化各層級主管性平意識；(4)未來處理性騷擾相關案件時，如何確保案件在規定的時間內結案並依程序處理。	程，明訂案件各階段時限與責任，並設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與管理，確保按時、公正結案。 （五）持續內部檢討與改進：定期檢視調查流程與制度缺失，優化防治政策與執行效率。 二、臺大醫院基於對性騷擾零容忍之立場，致力於維護員工免受性騷擾侵害，決心堅定保障每一位受害者的權益與尊嚴，知悉本案時，雖無人申訴仍即主動啟動調查並展開多項改善行動，亦高度重視本案，除肯定臺大醫院於察知案件便即時啟動調查與後續處置之作為，並將持續督導本部所屬國立大學附設醫院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教育訓練，期許醫療職場在保障人權、促進性別平等方面持續進步，共同建立安心、安全的醫療環境。
58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獎補助費」，關於高等教育計畫第二期第三年經費，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提升大學對在地文化或社會之貢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鍵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編列經費 6 億元。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自 107 年起開始進行，至 113 年已實施七年，共編列 37 億元之經費（107 年與 113 年為 6 億；108 年至 112 年為 5 億）。然而，自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未能見其計畫之具體內容與執行步驟，於「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網站中，僅有各大學之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個案效益評估報告與架構，而無 USR 計畫整體之成果效益評估。且此計畫之目標籠統，整體之執行成果效益亦不明確，在已耗費鉅額經費之情形下，本於撙節經費之原則，應重新檢討此計畫。爰凍結 10%，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0468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5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計畫推動重點：USR 計畫自 107 年起實施，目標包括強化區域產學鏈結、促進城鄉教育發展、推動師生參與社會創新、提升國際視野，並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計畫共分四期，逐步深化學校參與社會議題與場域實作，並強化與學術發展及校務治理的結合。 二、預定辦理工作計畫：114 年將持續辦理年度成果評核、計畫輔導與共學活動，推動 USR 成效評估（含 SROI）、出版工具書、舉辦 USR EXPO 博覽會、推動知識傳播與網站維運。透過這些措施強化學校 USR 執行力與社會溝通效能。 三、已完成具體成效：計畫三期內共補助 688 件 USR 案，場域遍及 325 個行政區，涵蓋多項社會議題。教師升等與轉聘顯著成長，並建立廣泛國內外合作。USR EXPO 與媒體推廣使社會對大學角色有更正面認識。此外，推行年報制度與 SROI 評估，積極建構 USR 成效評估機制。 四、另 114 年第四期(114-116 年)計畫共補助 121 校 257 件計畫，並規劃於 114 年 9 月 12-13 日於臺北花博公園爭艷館辦理 2025 USR EXPO，活動主題為「大學共繫 韌性創新」，邀請全國各 USR 計畫共同展現執行成果，展現 USR 計畫實踐之效益。
60	教育部 114 年度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下，編列 112 億 7,500 萬 7 千元於推動技職教育。為應對少子女化及勞動力短缺的國安危機，教育部透過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以支援國內產業發展。然產學合作專班自成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0667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5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立以來存在諸多問題，例如：廠商因缺工嚴峻，放棄教育與培訓，直接將學生當即戰力用，甚至有廠商要求僑生造假班表，以規避勞檢，學生長時間待在工廠工作，造成學校學習欠佳，被廠商當成可替代性的勞動力，監察院也曾於112年對國際留學生來臺就學政策衍生之亂象予以糾正，指出「假留學、真打工」之亂象。為避免「假留學、真打工」之亂象叢生，爰此，凍結教育部114年度「技術職業教育行政」1億元，俟教育部提出強化監管機制，進行定期評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為保障來臺就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下稱新南向產專班）外國學生學習權益，經由強化招生策略及督導學校落實招生作為、督導學校明確區分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強化查核（訪視）作業，以維護專班辦理品質、學校應開設強化專班學生華語文能力課程，提昇學生華語文能力及定期評估專班成效，並作為核班依據。 二、本部為保障來臺就讀境外學生學習權益，避免校外實習與工讀混淆，已訂有「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供學校遵循辦理。並函請學校轉知廠商務必提供符合專班人才培育需求之實習課程，及落實各項技術培訓，以養成學生技術能力。同時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強化查核（訪視）作業，保障學生相關權益。 三、為維護專班辦理品質，本部除部分補助學校辦理經費之外，將持續強化監管機制，經由專班查核（訪視）作業，督促學校落實專班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在臺權益，並將定期評估專班辦理成效，滾動調整政策推動模式。
70	教育部114年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預算額1億7,896萬2千元，主要分為：一、辦理校園安全工作，旨在防護校園霸凌與不良組織，推展校園安全。二、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旨在辦理反毒多元宣導、關懷查清高風險學生、跨部會辦理校園緝毒通報，阻斷毒品犯罪入侵校園。三、輔導處遇經費，旨在提升藥物濫用個案輔導量能、降低濫用個案再犯率。惟查，相關數據顯示，113年上半年度，高中以下到幼兒園校安事件總計15萬餘件，其中暴力與偏差行為就有1萬4,931件，較113年有所增加，尤以國小暴力與偏差案件，竟高達6,142件，已超越國、高中之案件數，顯示校園暴力問題有年齡下降之趨勢。教育部雖有連年編列相關預算，然仍未見顯著成效，且據網路匿名調查顯示，更可發現實際上之校園霸凌黑數遠比教育部校安統計為高。復就校園毒品防制業務，有鑑於近年來新型電子菸、毒入侵校園，致使毒品取得容易，導致青少年不只用菸或電子菸之年紀逐年下降，吸毒比例也連年攀升，然教育部之宣導卻仍停留在發送識讀宣導之復古階段，實難想像相關防制宣導策略能有效與Z世代後及Alpha世代進行思想接軌，並落實宣導成效。爰此，乘於督促教育部優化改善校園霸凌及毒品防制宣導策略與撙節預算、避免無端浪費之必要，建議凍結100萬，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4年4月25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42801843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114年5月28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114年6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5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循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全面推動識毒教育與防範電子煙入侵校園之作為，強化三級預防機制與跨部會協作，並配合「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修訂內容，督促各級學校確實執行菸害防制工作。 二、發布「114至115年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具體規劃防制機制及措施，並辦理相關人員培訓課程，完備其知能。 三、將因應新興毒品發展趨勢，聚焦強化依托咪酯（含電子煙）及大麻相關宣導作為，持續辦理多元適性反毒教育活動，並投入資源強化涉毒學生之輔導支持；同時協助學校推動尿液篩檢措施，並函頒相關查處流程，以提升實務執行效能。 四、建構防制校園霸凌之長期系統性調查計畫，以作為業務精進依據，另規劃辦理多場次人才培訓課程，協助熟悉事件處理機制，並製作多元宣導素材，提升整體防制量能與學生處遇知能。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75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本項計需經費 46,196 千元，其內容如下：1.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等經費 36,106 千元。教育部長久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而編列相關預算，近年不再侷限於印製宣傳文宣，而將經費應用於推動國防教育教學活動、研習與工作坊等，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科學中心、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等。而今年度預算數較一上年度增加 20,167 千元，即約 56%，惟其預計推動的項目與去年並無不同。且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減列 1,072 千元，而實施成果並無明顯變化。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減列該項預算 600 萬。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142800723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5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國際情勢不穩與國家安全需求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日益重要。本部依行政院指導，合理編列預算以支持基層教師與學生，優化各教育階段課程內容，強化全民國防精神教育，提升整體國防素養。 二、在推動策略上，主要包含三項重點業務： （一）挹注大專校院資源，因應兵役政策調整，強化教學量能，並透過營區參訪、專家講座、漆彈競賽等活動提升學生修課意願。 （二）增能各級學校師資，設立資源中心辦理研習、建立師資資料庫，並協助國防學科中心與高中課程銜接，因應人事成本調整持續優化人力支持。 （三）深耕國中小融入式教學，辦理教案徵選與研習，編訂補充教材，強化學生理解與參與。 三、已具體完成多項成果，大專多元課程自 110 年推動以來，申請案件逐年成長，由 17 案增至 64 案，補助金額達 266 萬餘元，顯示計畫具成效與延續性。師資方面透過資源中心與學科中心轉型，順利培育並導入合格師資，提升教學深度與品質。各校回饋指出，多元活動有效提升學生興趣與實踐經驗，加深其國防意識與課程參與。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451~45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455~456
三、人事費彙計表 ····· 45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458~45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46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1,133

計畫內容：
1.辦理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車輛及財物等一般庶務之管理及養護。劇場、展場與辦公廳舍之消防及機電設施安全等管理維護。
2.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志工服務管理。
9.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等計畫。
10.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
11.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
2.致力藝術教育之輔導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發展及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配合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廣宣導，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32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33,3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3,324	館	1.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人員待遇及獎金，計26,226千元，包括職員17人、聘用人員3人、約僱人員4人及技工1人，編列人事費21,564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805千元及考績獎金1,857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8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0		
1030 獎金	4,662		
1035 其他給與	400		2.其他給與及加班費2,529千元，包括其他給與400千元，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991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138千元。
1040 加班費	2,12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2		3.駐警退休退職給付費7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08		4.員工退休離職儲金2,208千元，包括：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府負擔部分1,752千元。 (2)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府負擔部分132千元。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276千元。 (4)勞工退休準備金48千元。
1055 保險	2,289		5.員工保險費2,289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部分1,401千元，勞工部分36千元，合計1,437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56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9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56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17,5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721	館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8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水電費2,510千元：南海書院及南海劇場水費105千元，電費2,405千元。
2006 水電費	2,51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1,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429		3.通訊費42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18		4.辦理各項資訊設備及系統維護經費21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5		5.租用複印機〈影印、傳真及掃描功能〉等其他業務租金15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1		6.稅捐及規費101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12千元、燃料使用費7千元及其他規費82千元等。
2027 保險費	69		7.保險費69千元：公務車輛強制險與第三人責任險36千元、公有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費33千元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289		8.辦理事務財管業務（含總務事務、財產管理）、館舍機電設施管理及會計帳務等所需人力經費2,28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4千元，係聘請法律顧問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479		10.物品47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880		(1)文具用品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35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6		(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6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3)油料費60千元：汽車1輛，每輛月耗139公升，年需51千元；機車1輛，每輛月耗24公升，年需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3		11.一般事務費8,88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2		(1)按員額編列事務費及僱用員工人數編列文康活動費等計111千元。
2081 運費	10		(2)辦理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年終工作檢討、員工健康檢查、停車及協助行政事務等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8,76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		12.房屋建築修繕費用616千元。
2093 特別費	135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9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1)車輛養護費55千元，其中: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1>汽車購置滿6年1輛，每輛每年51千元，計5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00		<2>公務用機車2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8		(2)辦公器具養護費24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14.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533千元。
			15.國內旅費52千元。
			16.貨物運費10千元。
			17.短程車資2千元。
			18.特別費135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1,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9.設備及投資包括南海書院及劇場之建物廳舍整修及事務機器等設備汰換經費800千元。
			2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8千元。
03 資訊作業維持	1,15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1,1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45	館	1.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0		2.辦理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電腦硬體周邊設備等維護及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經費635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4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35		
2051 物品	10		3.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經費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8		4.汰換電腦設備等經費20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8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27,79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27,79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803	館	1.展場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權利使用費23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比賽報名系統之資訊服務費1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租借場地租金92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29		4.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77千元。
2027 保險費	7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461		5.辦理視覺藝術類展覽、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志工管理等所需人力經費2,4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46		
2039 委辦費	1,520		6.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出席費及評審費等6,946千元。
2051 物品	37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47		
2072 國內旅費	283		
2081 運費	1,080		7.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審查、編印、國內外運遞送與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巡迴展開幕及推廣相關活動等經費1,5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2,990		8.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燈泡等經費37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990		9.辦理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巡迴展推廣活動之比賽作品收退件、場地布置及包裝、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場地布置、志工服務費等經費10,947千元。
			10.員工國內旅費及外聘評審委員交通費283千元。
			11.藝教刊物與活動展覽用品運費1,080千元。
			12.短程車資5千元。
			13.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獎勵金450千元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獎勵金2,540千元，合計2,990千元。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31,29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31,294千元，其內容如下：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1,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1,294	館	1.全球網站建置及維護管理等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 2.南海劇場管理及相關表演藝術推廣活動、表演藝術類競賽等各項業務所需音響、環響板等租借費用、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協辦業務費等4,034千元。 3.各項表演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與場地會勘出席費、評審費、審查費及推廣藝術教育活動教師鐘點費等730千元。 4.結合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等比賽經費17,700千元。 5.辦理南海劇場之舞臺、座席、燈光音響等設備前後臺管理等經費6,800千元。 6.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費等5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0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0		
2039 委辦費	17,700		
2051 物品	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7,578		
2072 國內旅費	53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合　　計
合　　計	111,133					111,133
1000 人事費	33,324					33,3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84					16,88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00					4,2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0					480
1030 獎金	4,662					4,662
1035 其他給與	400					400
1040 加班費	2,129					2,12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2					7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08					2,208
1055 保險	2,289					2,289
2000 業務費	73,763					73,763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80
2006 水電費	2,510					2,510
2009 通訊費	729					729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2,513					2,51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34					1,134
2024 稅捐及規費	101					101
2027 保險費	146					14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826					7,8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60					7,760
2039 委辦費	19,220					19,220
2051 物品	991					991
2054 一般事務費	27,405					27,4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6					6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3					533
2072 國內旅費	865					865
2081 運費	1,090					1,09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7					7
2093 特別費	135					135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8					1,00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8					208
3035 雜項設備費	700					700
4000 獎補助費	3,038					3,038
4085 獎勵及慰問	3,038					3,03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8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2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0	
六、獎金	4,662	
七、其他給與	400	
八、加班費	2,129	
九、退休退職給付	72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08	
十一、保險	2,28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3,324	

國立臺灣藝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0 教育部	17	16	-	-	-	-	-	-	-	-	1	1	-	-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7	16	-	-	-	-	-	-	-	-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7	16	-	-	-	-	-	-	-	-	1	1	-	-

術教育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	3	4	5	-	-	25	25	31,195	30,234	961	
3	3	4	5	-	-	25	25	31,195	30,234	961	
3	3	4	5	-	-	25	25	31,195	30,234	96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668	30.30	51	51	52	ATT-7729。
1	機車	1	96.07	125	288	30.30	9	2	2	9HZ-715。
1	機車	1	105.04	0	0	0.00	0	2	1	QAL-3535（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956		60	55	5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6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般性教育補助－教育部 ……462~465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466~475
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476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71000000					
27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0071200000					
	4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	3,246,372	-	-	3,246,372	
				5171200000					
				教育支出	3,246,372	-	-	3,246,372	
				5171200100					
		1		一般性教育補助－教育部	3,246,372	-	-	3,246,37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計畫95,491千元。 2.社區教育、家庭教育及高齡教育之終身學習等計畫591,007千元，其中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強化家庭教育經費126,600千元。 3.校園安全維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等計畫17,378千元。 4.校園環境與防災教育、電腦網路基礎維運及推動數位學習等計畫1,157,851千元。 5.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4,443,8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682,050千元，分8年辦理，108至114年度教育部主管已編列1,965,36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16,682千元，本科目編列714,682千元。 6.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主管總經費8,149,161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教育部主管已編列6,482,13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67,025千元，本科目編列6,500千元。 7.Big Maker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總經費4,158,35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410,35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教育部主管已編列225,0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68,738千元，本科目編列663,463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71200100 一般性教育補助—教育部	預算金額	3,246,372

計畫內容：
依各項教育政策辦理對直轄市及縣市之一般性教育補助計畫。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	3,246,372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相關經費95,491千元（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終身教育，提供多元學習網絡，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等相關經費1,975,652千元： (1)為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及輔導、增置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稽查人力、推展多元終身學習等經費33,000千元。 (2)為推動社區教育，補助推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辦理社會童軍教育及推展學習型城市等經費121,710千元。 (3)為推行家庭教育，補助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服務、新住民教育與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行政助理等經費167,091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2,215千元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強化家庭教育經費126,600千元）。 (4)為推動高齡教育，補助推動樂齡學習中心，與辦理創新議題活動、樂齡者資訊學習活動等經費197,166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800千元）。 (5)為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補助地方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本土語言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等經費1,550千元。 (6)為辦理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補助公共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推廣活動及充實館藏設備等相關經費70,490千元。 (7)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149,161千元，係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分5年辦理，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67,025千元，本科目編列6,5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推動本土語言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 (8)「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112年9月22日院臺教
4000 獎補助費	3,246,37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37,44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108,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字第1121035152號函核定修正，總經費4,443,8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682,050千元，分8年辦理，108至114年度本部已編列1,965,36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16,682千元，本科目編列714,682千元，用以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重建、改建工程與圖書館空間改造，健全圖書館之運作體系，充實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提升並推廣公共圖書館數位服務（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4,917千元）。 (9)「Big Maker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經行政院114年1月20日院臺教字第1131031859號函核定，總經費4,158,35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410,35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教育部主管已編列225,0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68,738千元，本科目編列663,463千元，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以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基地作為計畫執行重點方向，進行圖書館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扶植地方公共圖書館建置創新實驗環境、創齡科技環境、智慧閱讀服務環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等17,378千元（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聯絡處協助維護轄內校園安全工作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提供學校維護校園安全之應處協助等經費14,350千元。 (2)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中程計畫制定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包含大專校院修課鼓勵措施與國中小多元教學推動）、鼓勵課程設計結合媒體識讀、錯假訊息辨識、國家兵役政策及全民防衛動員意識等議題，以及補充教材編印等經費828千元。 (3)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之推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培力及整備計畫等多元措施，以提升學生對全民防衛政策之理解與參與所需經費2,200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環境與防災教育、電腦網路基礎維運及推動數位學習1,157,851千元（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包括： (1)依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政策規劃及推廣，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及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與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等經費21,000千元。 (2)辦理臺灣學術網路（TANet）國內（含離島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骨幹網路電路費7,150千元。 (3)補助臺灣學術網路（TANet）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研究發展、運作、管理等經費81,430千元。 (4)結合地方政府資源，賡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等經費908,745千元，包括： <1>補助縣市、學校依教學需求購置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活絡教學動能，實施多元教學模式等經費564,831千元。 <2>辦理中小學教師數位學習、自主學習增能課程與講師培訓費用，以及教師參與研習所需代課、減授課鐘點費等經費144,703千元。 <3>支援地方政府推動數位學習所需人力與運作經費，協助所轄中小學學習載具管理、數位學習平臺應用、網路規劃與調校等經費191,773千元。 <4>補助國中小學生應用數位工具和大學生進行線上學習、交流等經費7,438千元。 (5)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等經費23,438千元，包括： <1>辦理生成式AI應用於行政與教學活動及AI素養競賽，善用AI資訊科技輔助教學，擴展各領域學習等經費18,438千元。 <2>辦理運算思維競賽，鼓勵學校協助學生參與多元學習活動，提升運算思維正確認知等經費5,000千元。 (6)應用新科技於課堂教學，導入沉浸式科技教材與學習空間，促進學生體驗教育、虛擬互動學習等經費8,600千元。 (7)辦理「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配合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屆期續提之重點政策（環境永續與社會發展），透過各部會合作服務偏鄉學童及民眾，推動多元數位教學與學習、建構數位生態系及導入數位創新服務、提升及推廣資訊應用與技能、推動在地特色發展59,8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數位多元教學與學習，結合大專院校服務，導入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於教學應用，運用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等經費9,36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777千元）。 <2>建構數位生態系及導入數位創新服務，培力具數位能力的社區工作者，辦理行動諮詢服務與開設數位應用課程及提升數位素養經費50,5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6,480千元）。 (8)補助中小學結合大學專業量能推展中小學能源科技，發展推廣學校特色課程相關模組與培育模式及教師增能等經費1,200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9)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18,428千元，包括： <1>配合行政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成立防災及氣候變遷教育推動精進規劃、執行成效等，推動中央、地方政府與學校防災計畫整體策略規劃，及地方政府防災教育輔導團、服務推廣團運作機制、幼教、特殊教育計畫推動經費2,500千元。 <2>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畫15,928千元。 (10)因應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透過蒐集即時環境資訊，應用物聯網(IoT)技術，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補助學校進行校園環境監測及碳盤查，並進行能源及微氣候等局部改造，以落實減碳與固碳行動等經費28,000千元。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320,979	833,283
1.5171200100					320,979	833,283
一般性教育補助－教育部						
(1)教師專業發展	01				-	86,03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並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進行成效檢核。	115	-	38,79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	47,239
(2)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7-1				16,000	15,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辦理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輔導，補助地方政府政府增置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稽查人力，推展多元終身學習。依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檢視辦理成果，並作為以後年度補助之參據。	115	7,500	7,32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8,500	7,680
(3)推動社區教育	07-2				-	120,31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補助推展社區教育、學習型城市、社會童軍教育等。依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檢視辦理成果，並作為以後年度補助之參據。 2.補助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等。依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等，檢視辦理成果，並作為以後年度補助及獎勵之參據。	115	-	68,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	51,810
(4)推行家庭教育	07-3				50,000	116,09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服務、新住民教育等；補助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5	16,500	49,791

款－教育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607,351	-	1,345,622	139,137	3,246,372
607,351	-	1,345,622	139,137	3,246,372
-	-	-	9,456	95,491
-	-	-	3,366	42,162
-	-	-	6,090	53,329
-	-	-	2,000	33,000
-	-	-	1,300	16,120
-	-	-	700	16,880
-	-	-	1,400	121,710
-	-	-	900	69,400
-	-	-	500	52,310
-	-	-	1,000	167,091
-	-	-	800	67,091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進用家庭教育專業、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助理等。依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檢視辦理成果，並作為以後年度補助之參據。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33,500	66,300
(5)推動高齡教育	07-4			-	195,16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樂齡學習中心及相關計畫。依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檢視辦理成果，並作為以後年度補助之參據。	115	-	91,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	104,166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7-6			-	8,0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所轄圖書館推動本土語言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計畫。依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檢視辦理成果，並作為以後年度辦理之參據。	115	-	2,7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	5,350
(7)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07-8			-	38,2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辦理嬰幼兒閱讀、推廣多元閱讀等相關計畫。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規定，檢視辦理成果，並作為以後年度辦理之參據。 2.「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及「Big Maker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相關評核機制，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	115	-	11,975

款－教育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	-	-	200	100,000
-	-	-	2,000	197,166
-	-	-	1,000	92,000
-	-	-	1,000	105,166
-	-	-	-	8,050
-	-	-	-	2,700
-	-	-	-	5,350
-	-	1,344,972	65,413	1,448,635
-	-	127,730	18,523	158,228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	26,275
(8)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8				-	13,7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各縣市政府與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參考執行維護校園安全訪視考評成績、前年度執行率、特定人員或高關懷學生數等作為補助分配指標，並能促進結合社政、警政、衛政等資源，加強建構校園安全防護與防制藥物濫用網絡暨辦理學生教育活動。	115	-	3,43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	10,265
(9)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	09				-	3,02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全民國防精神教育有關之活動。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申請補助者，需依要點第6點所定配合辦理成效考核，以促進申請者辦理「全民國防精神教育有關之教學或多元活動」制度化與標準化。	115	-	708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	2,320
(10)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0				692	20,30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檢核執行成效，以作為補助參據。	115	692	5,308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	15,000
(11)補助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	11-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依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檢核執行成效，以作為補助參據。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	-
(12)補助地方政府骨幹電路	11-2				-	-

款－教育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	-	1,217,242	46,890		1,290,407
-	-	650	-		14,350
-	-	250	-		3,685
-	-	400	-		10,665
-	-	-	-		3,028
-	-	-	-		708
-	-	-	-		2,320
-	-	-	-		21,000
-	-	-	-		6,000
-	-	-	-		15,000
75,722	-	-	5,708		81,430
23,306	-	-	-		23,306
52,416	-	-	5,708		58,124
7,150	-	-	-		7,15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租用服務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地方政府國內骨幹電路租用及暗光纖線路服務，依教育部補（捐）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檢核執行成效，以作為補助參據。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	-
(13)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2				253,957	120,81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縣市轄管中小學依課程需求購置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並支持推動數位學習所需人力、教師減授課鐘點費、運作經費等，以利載具管理、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及多元教學模式實施，規劃辦理，依教育部補（捐）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檢核執行成效，以作為補助參據： 1.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2.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相關競賽與活動。 3.沉浸科技導入素養導向教學領航計畫。	115	138,596	61,274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115,361	59,541
(14)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	13				-	59,86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引導偏鄉民眾及學童使用線上數位學習資源，連結各部會資源及社區活動據點，依規劃行動分推廣課程及諮詢服務，提升及推廣資訊應用與技能，推動在地特色發展，教育部補助推動縮減數位落差要點，檢核執行成效，以作為補助參據。	115	-	15,21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	44,650
(15)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14				330	67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	115	120	240

款－教育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3,239	-	-	-	3,239
3,911	-	-	-	3,911
524,479	-	-	41,532	940,783
387,451	-	-	33,364	620,685
137,028	-	-	8,168	320,098
-	-	-	-	59,860
-	-	-	-	15,210
-	-	-	-	44,650
-	-	-	200	1,200
-	-	-	120	480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依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檢核執行成效，以作為補助參據。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210	430
(16)「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15-1			-	16,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辦理氣候變遷人才培育及校園防災教育推動、強化素養等相關計畫，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檢核執行成效，以作為補助參據。	115	-	5,918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	10,082
(17)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15-2			-	20,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辦理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計畫作業要點，檢核執行成效，以作為補助參據。	115	-	7,08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	12,918

款－教育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	-	-	80	720
-	-	-	2,428	18,428
-	-	-	730	6,648
-	-	-	1,698	11,780
-	-	-	8,000	28,000
-	-	-	2,698	9,780
-	-	-	5,302	18,220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115-115	7.15	-	-	7.15	-	1.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42022號函核定，行政院110年3月26日院臺教字第1100001487號函核定修正，行政院112年9月22日院臺教字第1121035152號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總經費44.44億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6.82億元，包括教育部19.67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7.15億元。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15-115	0.06	-	-	0.06	-	1.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81.49億元，包括教育部14.34億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56.78億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0.22億元、國家教育研究院0.26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0.06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國民及學前教育署9.83億元。
Big Maker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	115-117	27.68	-	-	6.63	21.05	1.行政院114年1月20日院臺教字第1131031859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41.58億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4.1億元，包括教育部6.42億元、一般性補款-教育部27.68億元。